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甯夏省建設彙刊

馬鴻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寧夏省建設叢刊

第一期

馬鴻逵



寧夏省建設廳編印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二十四年度建設彙刊

序

寧夏爲古朔方郡，北連蒙套，南極隴秦，賀蘭峙其西，蜿蜒數百里，鑛產畜牧，較於他省爲優。黃河自西南來，斜貫全境，兩岸平原遼闊，土質肥美。自秦漢以還，歷代鑿渠墾田，引流灌溉，農業最爲便利，民乃富饒。惟以交通梗塞，文化不開，故步自封，莫知改進。以致貨棄於地，寶藏未興；且坐令天然水利，不能盡賴其用，吁！可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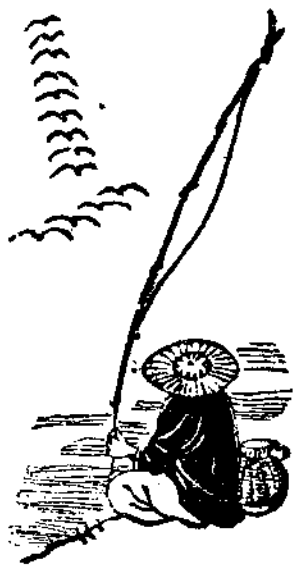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春，鴻逵奉命移防來寧，兼主省政，自維鮮薄，時懼弗勝。復值全國致力開發西北之際，睹茲凋敝情形，亟宜改良推進，以開山河之蘊藏，而類及其生產。然鑛業不興，何以振之，渠務不脩，何以復之，交通不便，何以關之，畜牧不繁，何以殖之。顧人民困於舊習，根蒂已深，改弦更張，善策安在，夙夜憂慮，未遑寧處。

迺命建設廳長馬如龍，從事精研，詳具計劃，分別先後，逐步推行。於是築公路以利交通，治水利以厚民生，改良農鑛，以增生產，倡辦工廠，以興實業。他如造林·種棉·畜牧·蠶桑各副業，併已試驗成功，積極推廣。至於鐵路·輪船·以及各大建築之艱鉅工程，爲事勢所難能者，亦令擇要設計，徐圖進展。



惟各事業，雖經次第舉行，然其設施，多因缺鈔專材，未臻完善，仍飭繼續努力，期底於成。茲據將二十四年度一年來事績，別類分門，編集成卷，而乞言於余。余既名之曰「建設彙刊」矣，復叙其承辦之經過而歸之，蓋紀實也，且亦以追既往而策將來。尙冀海內時賢，與關心西北建設者，加以指正，俾得益資改進，則更幸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序

甯夏地處西陲，攬河山之勝，形勢險固，阡陌相連，綰轂家旗，吟聯關隴，實邊防之重鎮，國家之屏藩也。惜近數年來，以天災人禍之荐臻，致經濟農村於破產。當邊境窮困，時局艱難之際，適主席馬公少雲，膺命主政是邦，百廢待興，日不暇給，而以勵精圖治，攬轡澄清之餘，尤其注意各種建設事業。如龍遡奉中央暨主席指導下，承乏建設之職，受命以還，深虞力有未逮，徒貽素餐尸位之譏，故恒以自強不息自勵，對於主辦事業，既不避艱苦，亦不求近功，惟因勢利導，而謀所以整頓改進之道，庶積以悠久，日有所成，以期稍有裨於國計民生而已。

本省雖幅員褊小，地僻民醇；然鑛產之蘊藏甚豐，渠流之灌溉稱便，其餘如畜牧，商業，皮毛，藥材之利，亦均較他省爲優。惟以交通閉塞，風氣未開，文化幼稚，人材缺乏，尙未深求良法，無非墨守陳規，遂致貨不暢流，地難盡利。故凡主政於斯者，莫不急求開發，迅赴事功，而創辦無貲，迄鮮成績，蓋本省籌款匪易，中央協濟難能也。

今如龍居庫帑拮据之中，承賢明領導之下，勉事樽節，竭盡智能，遵制定之法規，擬通盤之計劃，不好高而鶩遠，徒託空言，惟按步以就班，務求實際，循序漸進，期底於成。良以全國開發西北之呼聲，喧騰激耳，而遠來視察者，猶不乏人，况身居其境，職司其事者，能不投袂奮興，樹立基礎，

以爲之準繩哉？故如龍忝位年餘，亦曾竭其心思，凡屬職所應爲，事切需要，無不旁徵博采，赴以至誠；但限於經費之困難，尙乏顯著之成績，殊深引爲愧歎耳。

茲爲統計一年來之工作，編訂是刊，所載各項行政，不過稍具端倪；以言交通，則舟車無阻於水陸，以言水利，則灌溉無誤於農時，林墾在遞進之程，建築有勃興之象，本省素富鑛產，故調查較詳，冀引起同情開發西北者之注意，以供其探討，近且設局專司，俾求改進，而期諸實行焉。今後發揚光大，日異月新，增生產而利民生，籌國防而固邊圉，其將權輿於是乎。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謹叙



目

錄

寧夏省建設彙刊第一期目錄

序
主席馬鴻逵
廳長馬如龍

目錄

插圖 暨題詞

總理遺像遺囑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公少雲玉照

馬主席題詞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肖像

寧夏省政府秘書長葉森題詞

寧夏省中寧縣之枸杞園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門景

中寧縣渠圍堡之棗林

賀蘭山水磨溝梁之林木

本廳蠶桑試驗所育蠶

靈武縣農事試驗場

農家男女在場打麥

農民播種稻田

本廳蠶桑試驗所五齡蠶兒食桑之狀況

本廳蠶桑試驗所摘繭情形

賀蘭山之森林

婦女採摘枸杞情形

晾晒枸杞情形

採掘甘草情形

裝製成捆之各種甘草

平羅縣洪廣營之灘羊

給羊剪毛情形

草地牧羊羣

洗製灘羊皮情形

牧馬場

草地馬羣

靈武縣洪山溝草地之牛羣

賀蘭山後之毛牛

賀蘭山汝箕溝煤礦

平羅縣石嘴山煙煤礦

中衛上河沿煤窯

建築明恥樓情形

雲武縣磁窯堡香磺煤礦全景

建築省府民建各廳工作情形

河拐子東桌子山之銀礦山

建築完成之中學校

鹽商到鹽場駄鹽裝駄情形

建築完成之懷遠樓

河拐子炭礦之焦炭窯

建築完成之模範學校

鹽池縣北大池鹽池全景

建築完成省府大禮堂全圖

鹽池縣狗池鹽場工人出鹽情形

建築完成之職業學校門景

中衛窯廠溝缸窯之裝窯情形

建築完成之職業學校全圖

十五路兵工開闢青銅峽工作情況

預備開墾之雲亭渠梢段草地

開闢青銅峽公路工程情形

草地羣牛赴河岸飲水

關峽施放炸葯情形

寧夏特產中之髮菜

馬主席視察青銅峽工程之一

馬主席視察青銅峽工程之二

專載

青銅峽公路工程完成試車情形

馬主席爲經費報銷敬告政界同仁書

十五路兵工建築各項工程

馬主席告本省各機關同仁書

建築省府工作情形

馬主席告寧夏政軍兩界同仁書

建築省府築下地基情形

馬廳長告寧夏全省各渠水利人員書

建築各學校築下地基情形

馬廳長告全省民衆注意保護樹木書

建築完成之師範學校

馬廳長對寧夏省垣第四區民衆講演詞

馬廳長對水利人員訓練所段長委管會首班講學水利的改進問題全詞

中央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本省法規

寧夏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
寧夏省獎勵承領逃絕荒地暫行條例
寧夏省募民移墾暫行辦法
寧夏省本省農民招墾辦法
寧夏省復丈地畝獎懲條例

寧夏省建設叢刊目錄

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

寧夏省雲亭渠屯懇籌備處組織簡章

寧夏省建設廳組織條例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務會議規則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委員選舉條例

寧夏省各縣渠估工辦法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獎懲條例

寧夏省河渠水利委員會組織簡章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暫行規定漢唐惠清四渠浪稻辦法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罰各渠春工悞夫辦法

寧夏省水利暫行拘罰條例

寧夏省建設廳汽車管理局暫行組織簡章

寧夏省建設廳汽車管理局辦事細則

政令

實業部訓令關於較大之煤礦對於水患預防擬訂四項辦法仰即轉飭各大鑛一體遵照并嚴密督促實施由

奉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抄發中外河工專家關於寒決之名言令仰參照由

奉省政府訓令奉 蔣委員長文侍秘蓉電擬定拯救經濟辦法八項

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接納力行等因令仰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爲令知嗣後關於建築必須造具預算呈請核准後方能

動工否則一切費用着該長官墊付由

省政府訓令茲將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酌加修正抄發原條文

通飭遵照由

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爲擬訂各省修防注意

事宜四項經函各省省政府請查照轉飭一案令行遵照由

公 牘

△呈文

呈省政府請將前任余廳長任內一切收支各款准由該前任自行直

接呈報核銷以清眉目而重交案是否有當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請調查寧夏平羅靈武三縣現有建設經費報告表一份

如何辦理乞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計劃各縣建設經費擬每縣月定四十六元由各

縣現存建設經費項下歸財廳統收統支以便開辦農場苗圃各情

形是否有當乞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請造具各縣造船隻數及需款各數目總表一紙乞鑒核

俯准令飭財政廳轉飭省銀行知照以便照借而資趕造由

呈省政府呈轉平羅縣造賣承造船隻及需款各數目表一份乞鑒核

俯准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賣各縣造船已成未成各數目表乞鑒核備查由

呈省政府呈賣擬定黃河沿岸保安林實施計劃請鑒核咨轉由

呈實業部呈報遵將奉令調查本省所產食糧及預計在一年內盈虧

數量造具統計表資請鑒核備查由

呈省政府爲遵令編就甯夏省新建雲亭渠工作報告一份並彙集兵

工開渠照片一冊一併呈請鑒核轉賣由

呈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本省此次河渠堤埝沖決及各地被災大概

情形仰祈鑒核俯憫災情酌撥鉅款以資振濟場中災黎修築潰決

堤埝由

呈寧夏省政府呈報各縣試種棉花成績表請鑒核備查由

△訓令

令漢唐惠清四渠委員會令該會委員等分工合作各盡職責不得徒

具委員之名徒勞觀望以致延誤並須具報備核由

令各縣政府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奉省府令准全國經委會函爲本會

水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請由會通函各省府轉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劃及圖表等詳細具報等由仰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分項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政府^府准實業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中央交辦南

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函國府令各級政府強迫造林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通令遵辦外特發表式仰將本年度植樹成績詳細查填資府彙報由

令各縣政府令催速將修治道路橋梁具體辦法及圖說早日呈報以

憑核奪並將現在修治實際情形具報以便派員勘查由

令各縣政府令催速將該縣建設經費查照前表詳細填報前來以憑辦理萬勿再延為要由

令金積縣政府令飭速將該縣建設經費查照前表詳細填報前來以憑辦理萬勿延誤由

令寧夏中寧平羅金積中衛靈武各縣政府奉令准將農場苗圃每月規定四十六元並於二十五年一月同時開辦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由

△指令

指令寧夏省林業局據呈資徵集農產種子表一份請鑒核翻印轉咨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屬林業機關處為征集各種優良林產種

子填寄到局俾資分別試種等情業已分函徵集仰知照由

指令中寧縣政府據呈該縣各處黃河工程處進行情形並抄呈各工程組織條例攤派夫料辦法仰乞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尙屬可行已轉請省府備案再仰遵照前令將各工程不敷之款妥擬分担辦法並將該縣現存結餘及准撥之款先行統籌分配將分配數目另表呈報由

指令靈武縣政府據呈報遵令規定植樹地點暨株數仰乞電鑒核奪等情尙屬妥善准予照辦由

△公函

函寧夏省政府特派監交建廳新舊任交代事宜委員聲叙本廳前任因檢定取製度量衡新器代向省行借款一千五百元一案茲因該項器具核價不符又現在無法售價歸還應請查照設法解決或會銜呈請省府核銷傳清交案由

函寧夏省銀行函送各縣造船及需款數目表一紙請查照按數借給由

函省銀行函復各項借款概係余前廳長經手之事本任碍難負責應請貴行查照並直接向余前廳長交涉由

函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准函囑寄贈本省公路圖里程票價表及章程五種與寧夏省古跡名勝述略請查收由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准函索本省各種礦產調查表編製統計
等由茲造妥本省已開礦產調查表一份復請查收由
函省政府秘書處准函送邵院長交下寧夏省調查綱要之關於建設
部份囑查照逐項填明交貴處彙呈等由茲已逐項辦就相應檢送
取辦各件請查照彙轉由

△電

電寧夏寧朔平羅中衛中寧縣政府飭將應造船隻於十日內完成並
先將已成數目及進行情形即日電報來廳以憑察考由
電中衛地方稅局據金積胡縣長電稱在靖遠取造之船現行至中衛
縣境板地方稅局扣留請電速放等情查該船係奉省令製造着即
查驗放行由

電中寧縣政府電復該縣官船四隻暫仍由該縣負責保管聽候廳令
再行點交由

上行政院汪院長電

致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電

△代電

電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寧夏寧朔平羅七縣仰於電到三日內迅將製
船工匠姓名所需各款及製造辦法一並呈報以便發款趕造由
電寧夏平羅中寧縣政府飭速將該縣造船事宜列表呈廳以便轉呈

省府撥款而資興工由

電平羅縣政府飭將該縣造船事宜限一星期內由該縣自行修造完
成以便派員點驗並將包船人及保人姓名擬造船隻數目每船價
值先行列表呈廳以憑轉呈省府撥款仰即派員來省領取毋再延
緩致干考成由

電漢唐惠清四渠各水利委員會爲此次開放二輪水澤應參照向例
將各段陡口酌量留水以期普灌而免顧此失彼其於處理一切須
以和善態度平心解決仰遵照由

△咨

咨余前廳長鼎銘咨復准咨以省行借款一案已經轉咨財政廳請查
照辦理由

咨余前廳長鼎銘奉省府令貴前任內經手過一切收支款項准由貴
前任直接呈報核銷以重交案等因請查照辦理由

附議案

召集漢唐惠清四渠及水利辦公處主任討論應即進行事項案擬
設礦務局專管本省已開礦產並籌闢未開各礦提請公決案擬設
林礦局專管本省現有森林並籌劃育苗造林事宜請公決案

工作概況

一年生產建設計劃及工作實況總說

渠務 附溝洞圖

改渠局為委員制 附委員表

續開雲亭渠 附圖

疏濬渠道

訓練水利人員

附各期辦法大綱 學員請假規則 實施辦法 會議記錄
第一期課程表 水警勤務分配表 二三四期課程表 精神
附各期學員表

林礦

設立林礦局

林政

擴充苗圃

造林

植造黃河保安林

礦務

管理已開鑛業

籌開未採之礦

調查林礦情形

賀蘭山森林狀況

培育賀蘭山森林之意見

羅山現有森林概況

河拐子炭礦情形

汝箕溝炭礦情形

王家溝及石咀山等處煤礦情形

磁窑堡炭礦概況

石溝驛已採炭礦概況

上下河沿及小墩山炭礦概況

單梁山礦區概況

鹹溝山煤礦開採概況

土坡山煤礦開採概況

發展烏都山炭礦之意見

整頓王家溝煤礦之意見

發展汝箕溝炭礦之意見

發展磁窑堡及石溝驛炭礦之意見

河工附黃河工程圖

成立防河工程處

工程概況

設立水文站

交通 附公路圖

脩路

省道

縣道

造船

購買汽船

架設長途電話 附電話圖

農業

改良籽種

試種棉花 附成績報告

創辦蠶桑 附成績報告

工商業

創設麵粉公司

創設電燈公司

推行合作事項

建築

重修省政府

建脩民財建教四廳

脩築省立圖書館

改脩省府圍垣

建築寧夏中學校

建築中山公園之明駝樓

補葺中山公園之勵志社

建築十五路軍之脩械所

補脩省城四面之城樓門洞

建築各旅團之營房

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五年元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寧夏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統計

寧夏省各種生產統計

本省各縣之礦產統計

本省各縣之土地統計

本省各縣之普通農作物統計

本省各縣之主要蔬菜統計

本省各縣之果品統計

本省各縣之牲畜統計

本省各縣之特產統計

略述本省中寧縣播種枸杞及成熟採揀之經過

寧夏省土產各種藥材之概況

寧夏省土產各種藥材調查表

本廳二十四年度元月至六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中衛縣永康堡羚羊渠修築工程應用物料及籌需款項表

石空河工估計一覽表

石空河工服役表

石空河工監工員姓名職務表

寧夏省政府治理衛寧金靈各處河工員役車馬費及津貼數目表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程處服務員警姓名表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程處擬定工作人員每月津貼數目表

建設廳水利視察員警薪餉及出差旅費預算表

寧夏省各渠常務委員姓名及各河工總會辦姓名發款數目表

本廳暨附屬機關職員錄

尾聲

曹尙經



猶

盪

園 杞 枸 之 縣 寧 中 省 夏 寧



景 門 場 驗 試 一 第 立 省



中 寧 縣 棗 園 堡 之 棗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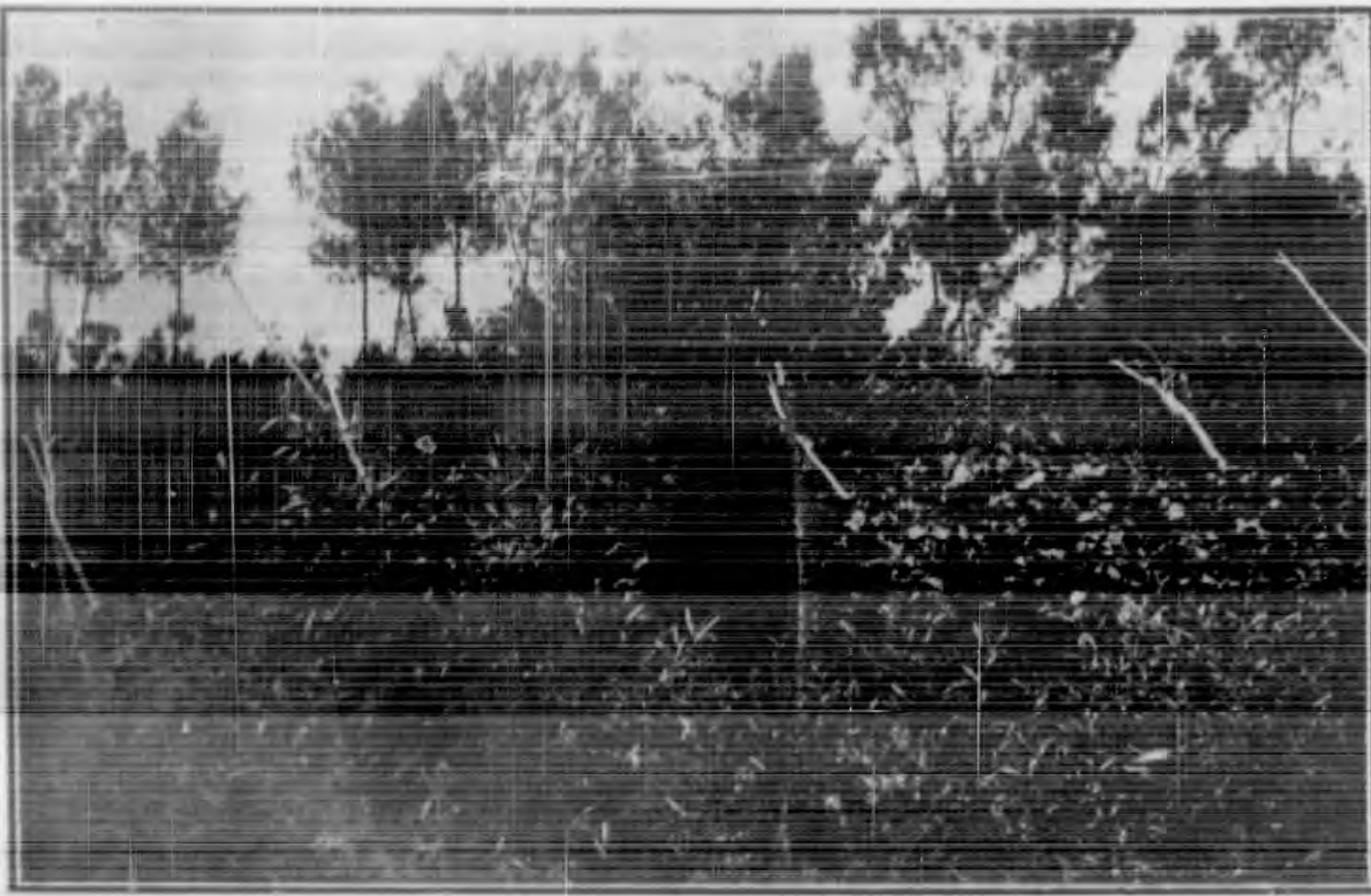


➡ 賀蘭山水磨溝梁之林木

⊖ 本廳蠶桑試驗所育蠶



① 靈武縣農事試驗場



② 農家男女在場打麥



③ 農民播種稻田



● 本廳蠶桑試驗所五
齡繭兒食桑之狀況



● 本廳蠶桑試驗所摘繭情形



● 賀蘭山之森林





● 婦女採摘枸杞情形



● 晾晒枸杞情形



● 採掘甘草情形

⑤ 裝製成捆之各種甘草



⑥ 平羅縣洪廣營之灘羊

⑦ 給羊剪毛情形





⊙ 草地牧羊羣



⊙ 洗製灘羊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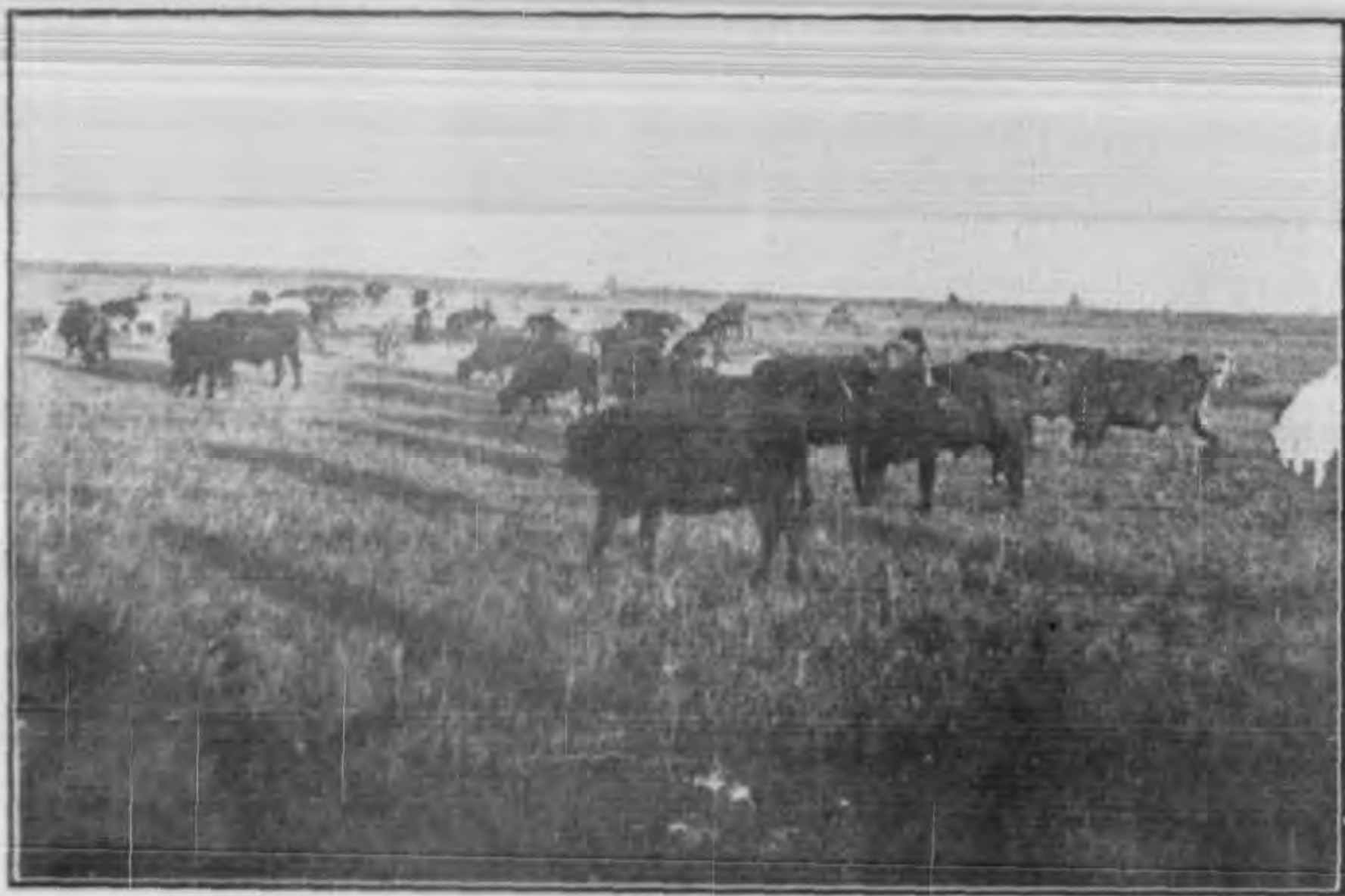


⊙ 牧馬場

● 草 地 馬 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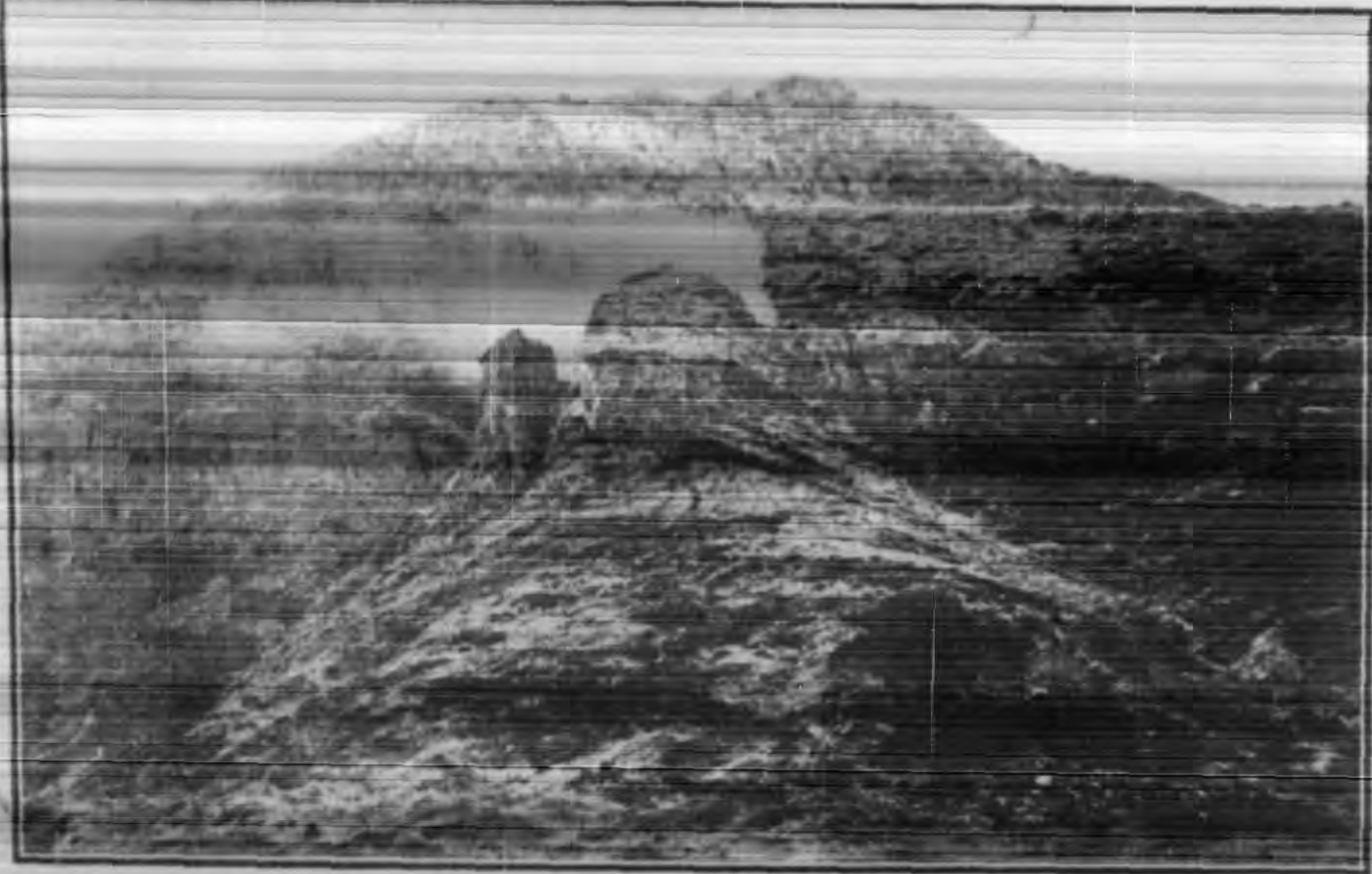


● 靈武縣洪山堡草地之牛羣



● 賀蘭山後之毛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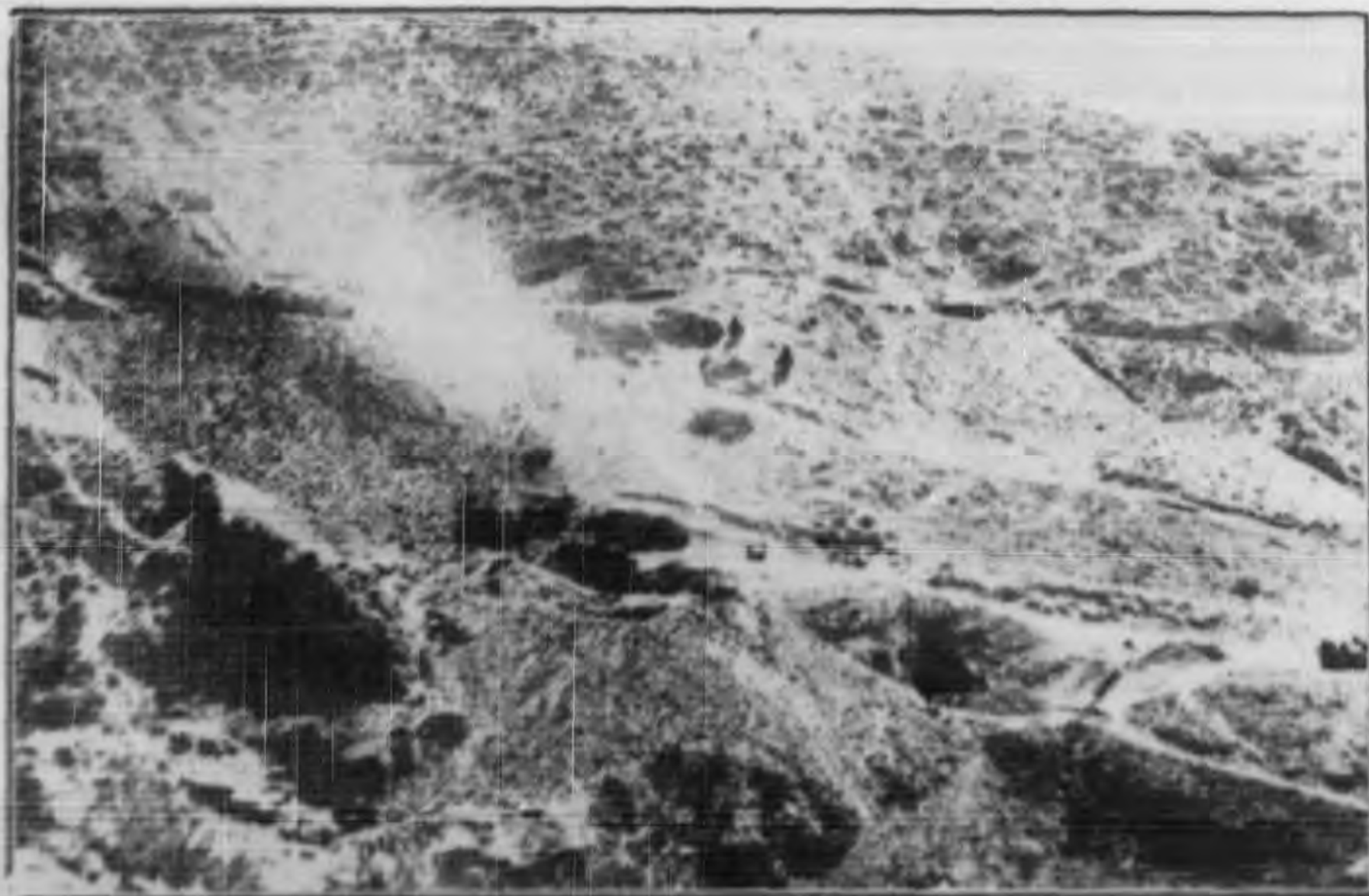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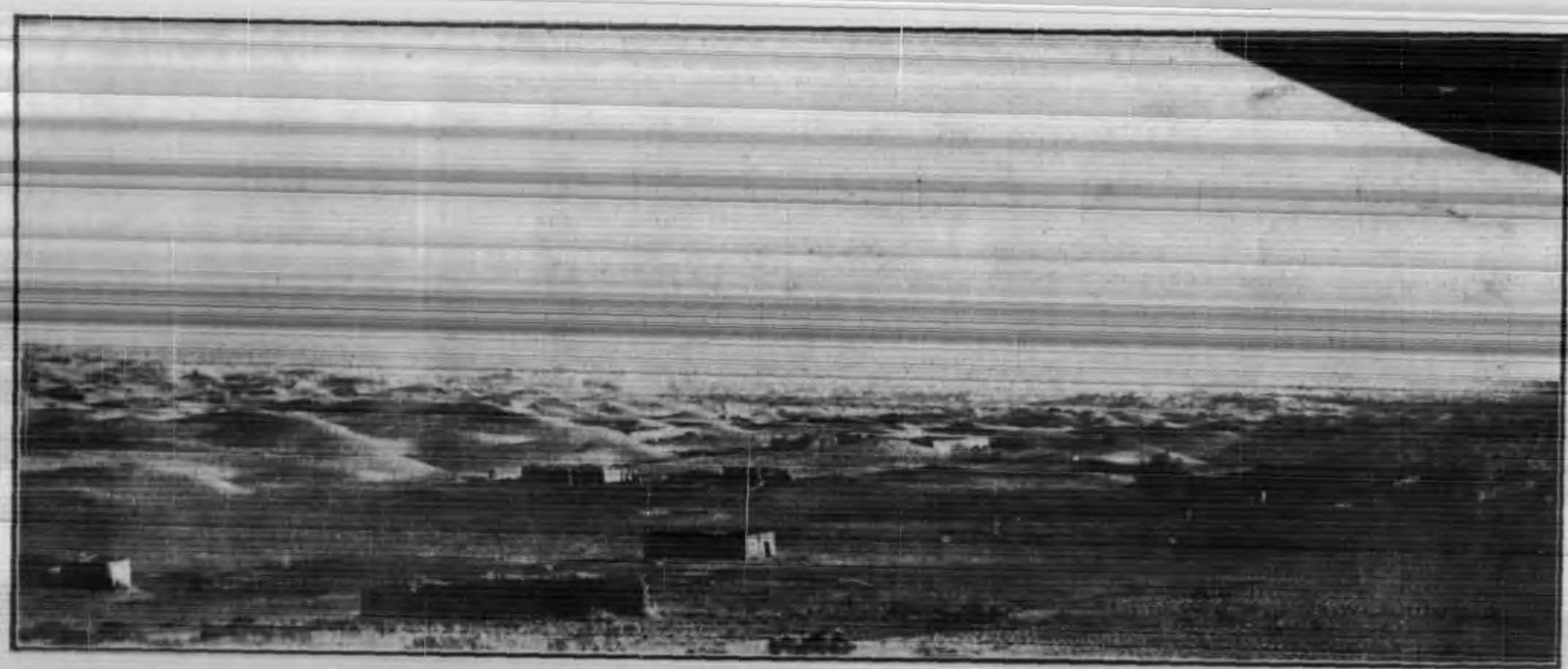
● 賀蘭山汝箕溝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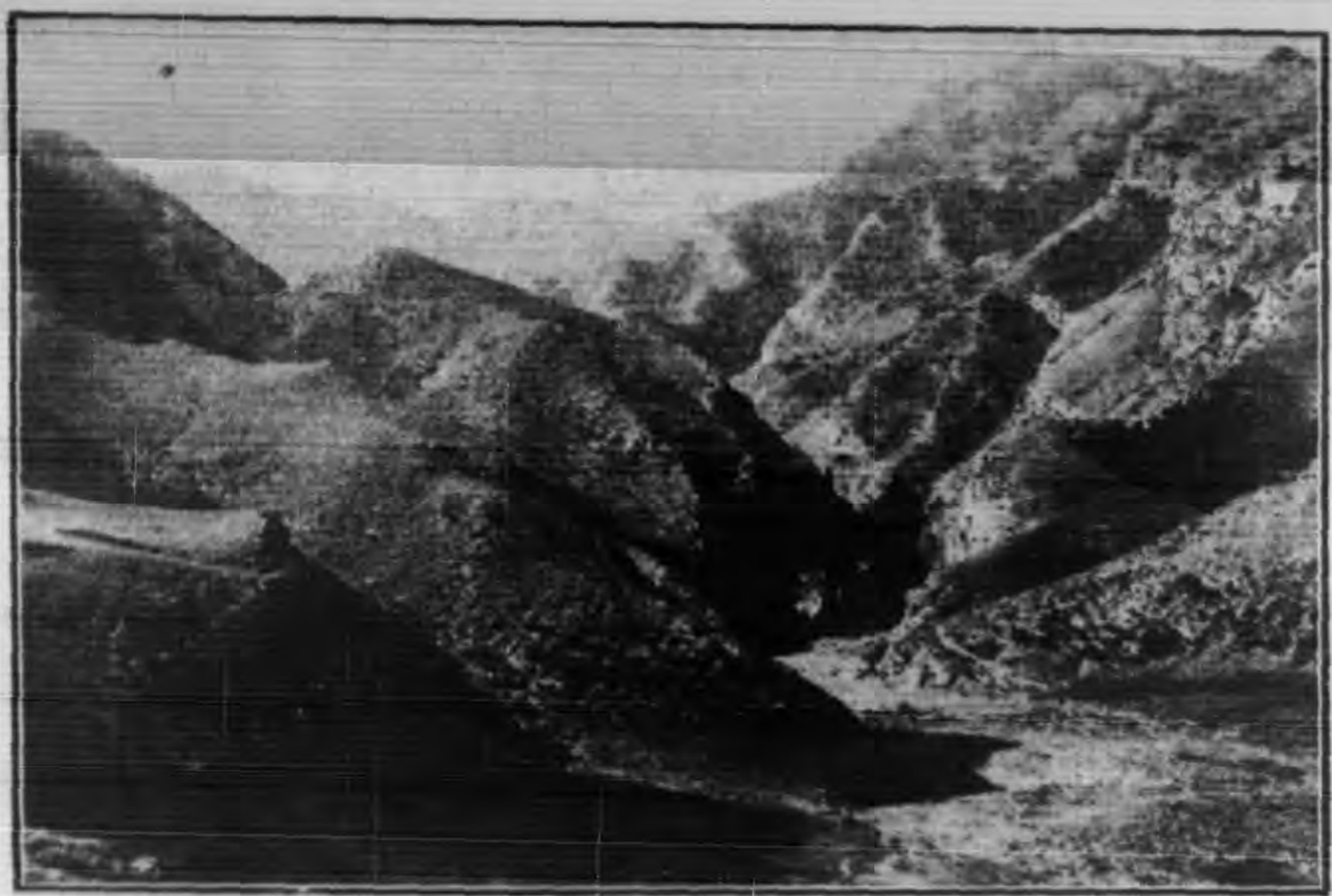
● 平羅縣石嘴山煙煤礦



● 中衛上河沿煤密



①靈武縣磁窑堡香醴煤礦全景
 ②河拐子東桌子山之銀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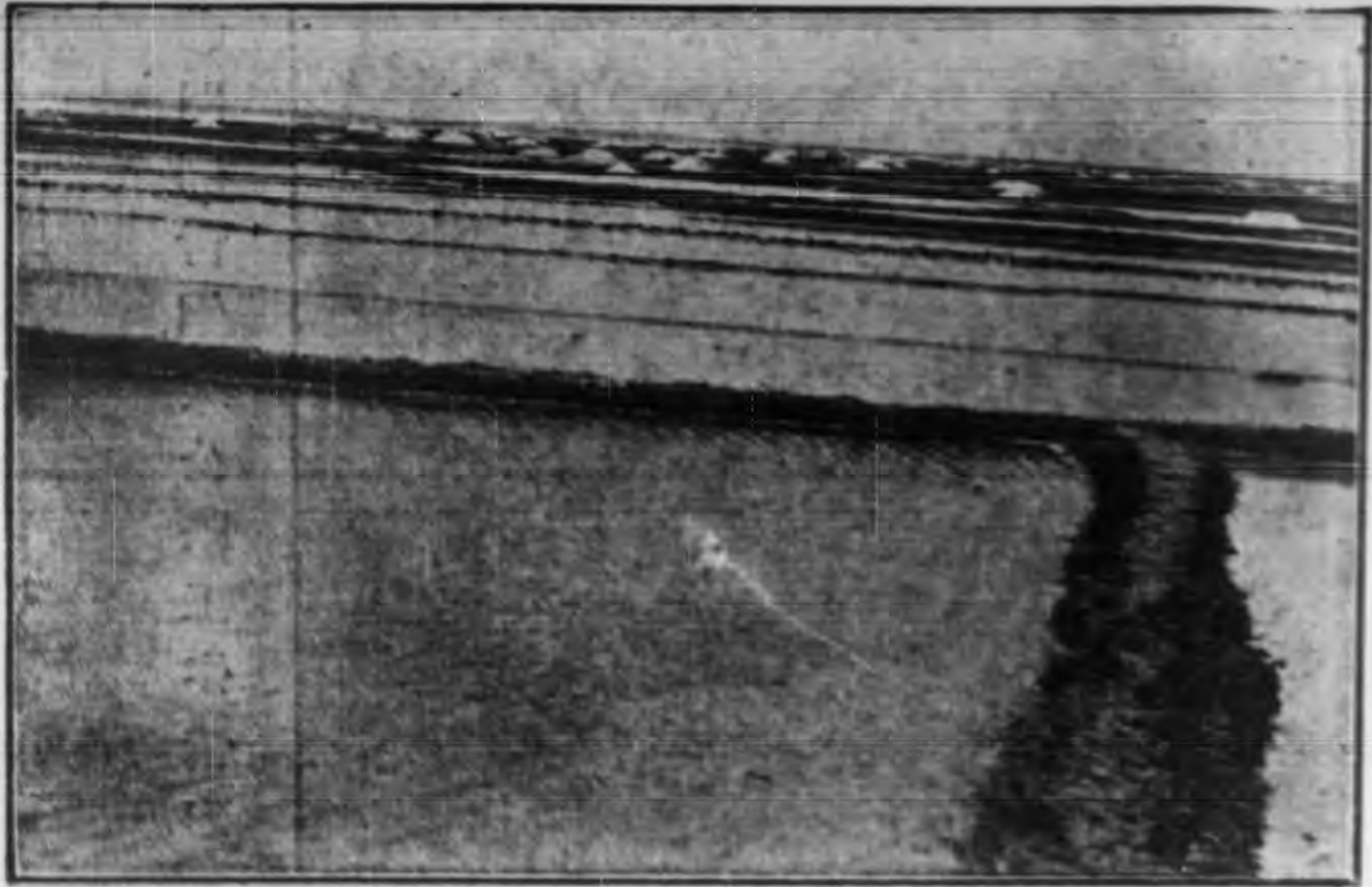


鹽商到鹽場裝鹽情形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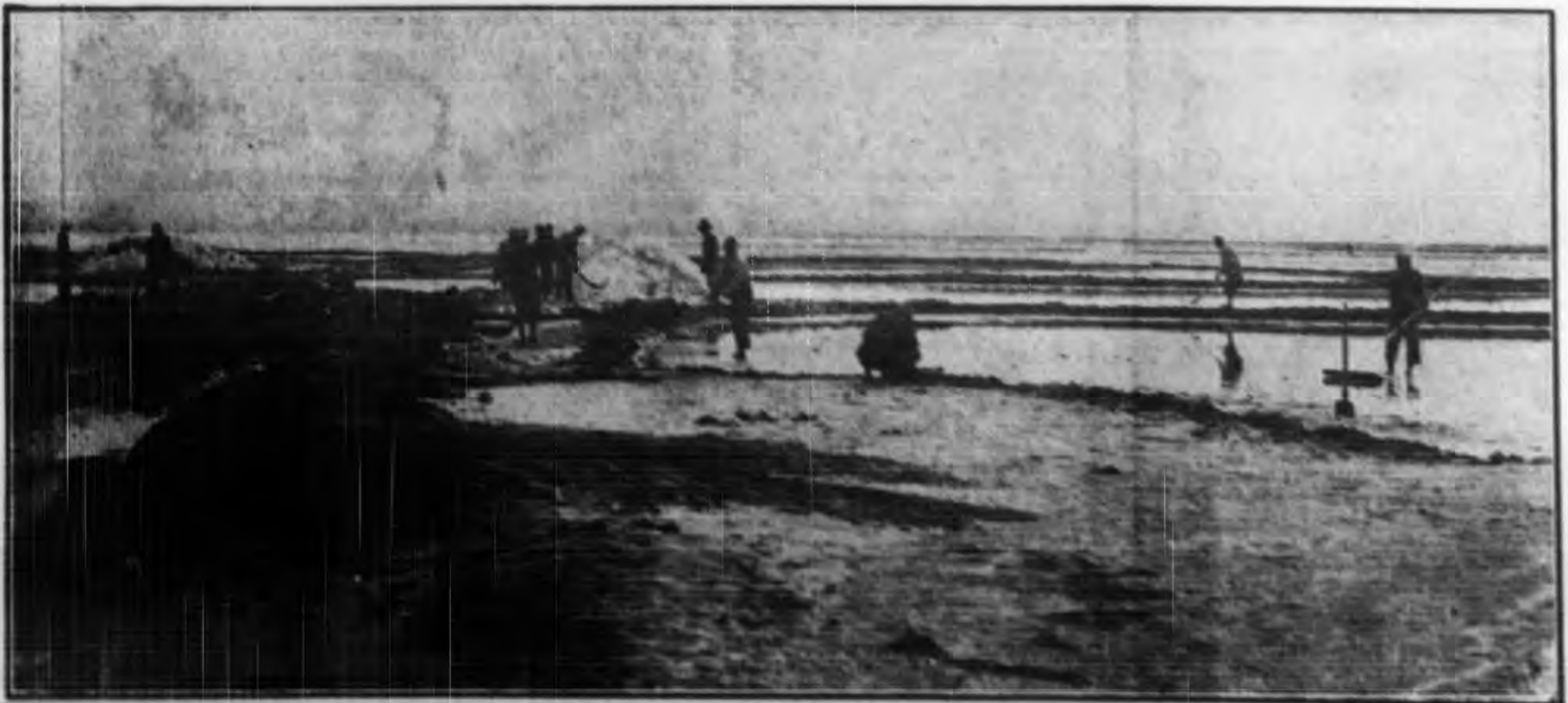




鹽池縣狗池鹽場工人出鹽情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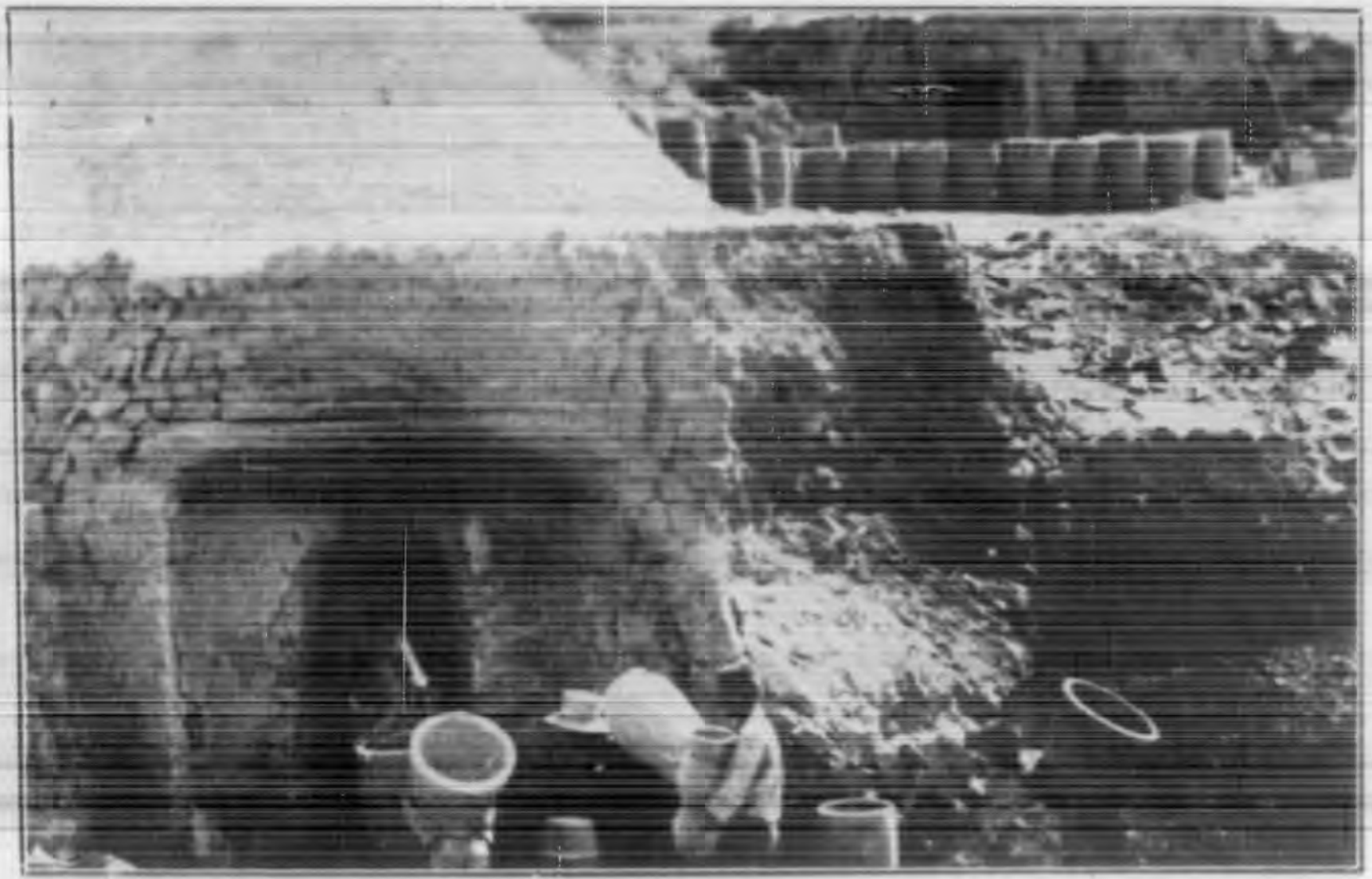


① 鹽池縣北大池鹽池全景
 ② 河拐子炭礦之焦炭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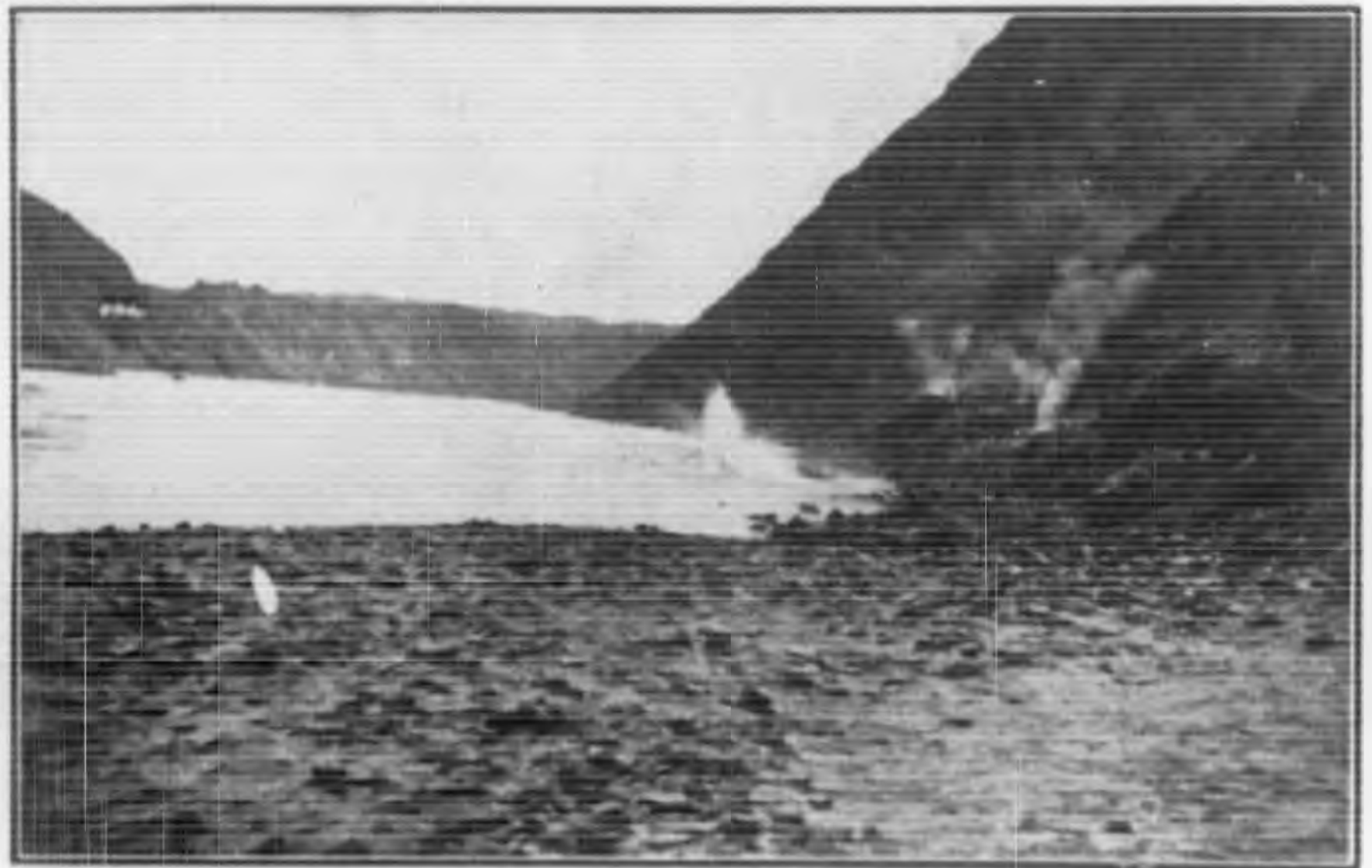
十五路兵工開闢

➡ 中衛密廠溝氫密之裝密情形



➡ 開闢青銅峽公路工作情形

➡ 開峽施放炸藥情形



青銅峽工作狀況

① 馬主席視察青銅峽工程之一



② 馬主席視察青銅峽工程之二



③ 青銅峽公路工程完成試車情形

十五路兵工建築

● 建築省府工作情形



⊖ 建築各學校築下地基情形



建築省府築下地基情形 ●



各項工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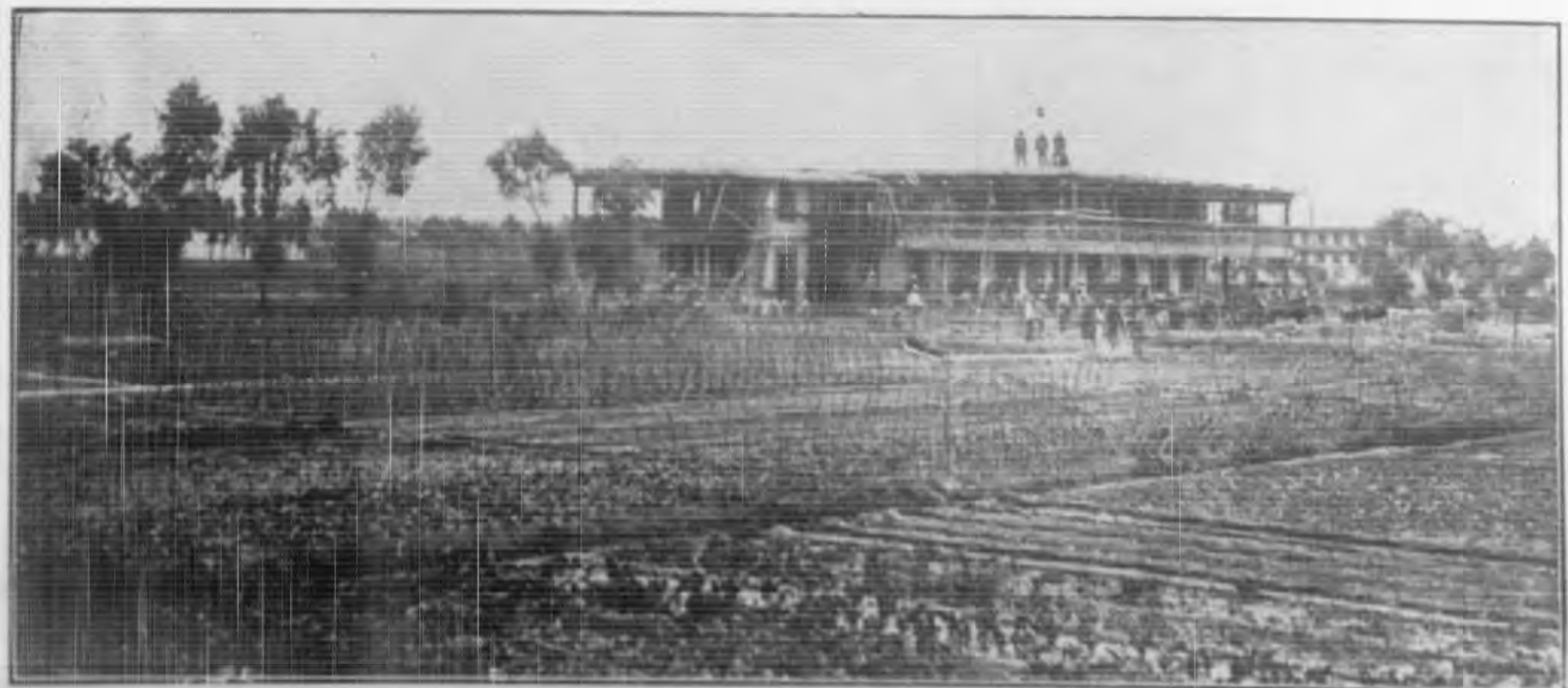
● 建築完成之師範學校



建築明恥樓情形 ●



● 建築省府民建各廳工作情形



十五路兵工建築
各項工程之二

➡ 建築完成之中學校



⬅ 建築完成之
懷遠樓



➡ 建築完成之模範學校



● 建築完成省府之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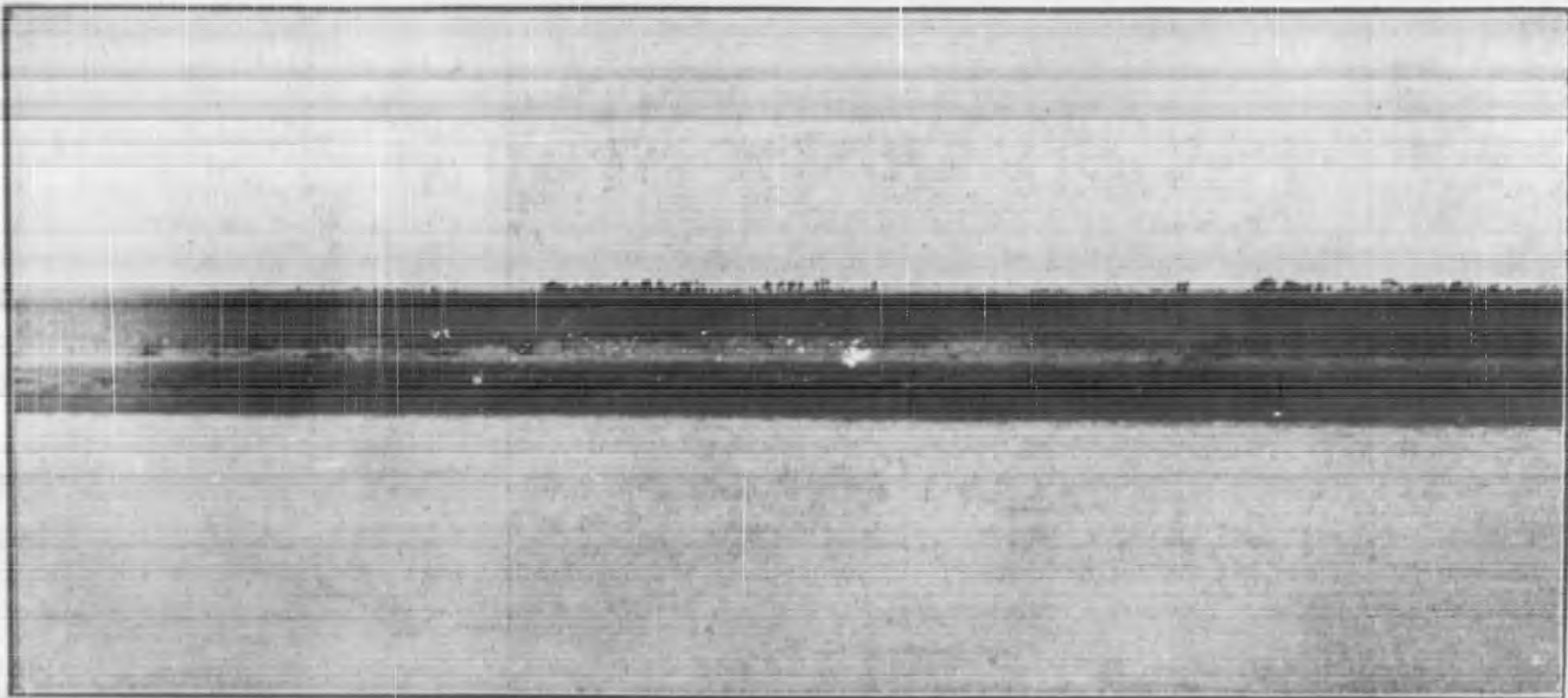


● 建築完成職業學校之門景



● 建築完成職業學校全景





預備開墾之雲亭渠梢段草地
 草地羣牛赴河岸飲水



寧夏特產中之髮菜
 採



題

詞

建設彙刊題詞

實邊區以固國防開富源以利民
生是建設之實錄徵取精而用宏

李翰園題

建設彙刊題詞

在昔甯夏	困處邊塞	致教不逮	生活腐敗
開省以降	災害叢生	非無政議	議而不行
泊乎近歲	民始安帖	突飛猛進	乃啟建設
渠關民食	其功最多	雲亭之水	半分黃河
路關民行	化險為夷	青銅峽口	疏鑿伊誰
造林造食	無利不興	種棉種桑	試辦有成
民有衣食	漸知禮義	民有住行	漸知公益
街市櫛比	嶄然一新	巍巍省府	出漢凌雲
足壯觀瞻	足新耳目	况復今茲	更增工作
一日千里	如風揚帆	知其所極	塞北江南

財政廳長楊鴻壽敬題

建設開始年以前不知建設置省以前不肯建設
光復以前不知建設置省以前不肯建設三

建設週刊出版伊始爰題四字用作紀念

馬繼德敬題

建設彙刊出版紀念

既見於事復筆於書
開來闡往此其權輿

楊作榮敬題

建設彙刊出版紀念

建設之首
要在民生

陳克中題

新 集

寧夏省建設彙刊

專載

●馬主席爲經費報銷敬告政界同仁書

各位同仁：

最近聽到了許多關於領不到經費非難省府的蜚語，實在感覺得非常難過，有如骨鯁在喉，不得不向各位同仁來申述一下：

在以前各位都知道本省黨政軍各機關的經費，每月是一齊發放的，爲什麼現在單獨行政機關的經費發放的前後不一樣呢？這原因就是因爲以前各機關把經費領到了任意支配向不報銷，這種情形是不合法的！一旦中央派員查問將何以應付？現在江浙各省，已經成立審計處，將來定有全國劃一的一天，到了那個時候，再來改革豈不晚了嗎？所以我們成立審核處，先自動的來整理一下，關於報銷事宜，悉遵中央審計部頒發的各種書簿表冊格式，認真辦理，不予通融，其中不免就有些頭腦不清濫竽充數的會計人員着了慌，一方面要竭力的應付上司

，同時一方面還要暗地內去作鬼。所以只好故意拖延，希圖混，因爲一兩個人的貽誤不報，就影響到全機關的經費領不了，各位明白這種原因，就可以知道並不是省府有意將某一機關的經費不發；和其他留難情形。實在因爲他們把上月的報銷沒有送到，以致當月的經費暫停發放，尤其關於造報的各種手續，都已經在審核處組織的時候，有過明白的公佈復經省府屢次催報，而各級會計人員依舊是置若罔聞遲延不報。當主官的也太敷衍塞責了，并不督促負責的人員來辦理，所以這種延誤的責任，主官是不能辭其咎的！還有各縣的警察所，以及各學校的經費報銷，擱置幾個月不呈報，殊難揣測！自此次奉告後，務望各主官以及諸同仁對於本機關的會計，隨時加以監督考察，按照規定的時期造報預算，萬勿使其遺誤，以致各同仁均因會計辦事遲慢，而使領薪落後，感受經濟的困難，又查省府以前頒發的各種報銷書簿表冊，若有質疑的地方，也儘可以

詢問，切莫縱容會計自作聰明嗎糊省事，誤已誤公；關係匪輕，特此奉告，尙希鑒諒。

主席馬鴻逵敬告

●馬主席告本省各機關同仁書

時事日亟，國人仍麻醉於名利之中，利之所趨，則爭先恐後，義之所趨，則畏縮不前；他如朝野人士之營私舞弊，揣摩迎合，肆行放縱；均適足以斷送我國於不可收拾之地，正如胡文忠公所謂：「方今天下之亂，不在強敵，而在人心；不患愚民之難治，而在士大夫之好利忘義，而莫之懲」。語雖發於有感，實覺深切時弊。

蔣委員長近在成都擴大紀念週以「公」「拙」「嚴」三點，諄勉各領袖，斯誠矯正惡習救亡圖存之唯一良劑。

蓋公者私之對，今之上焉者只用私人，飽私囊，置國事於不顧，視衆黎如草芥，隨喜怒以定賞罰，乘意氣以用事，下焉者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家，不知有國，此皆私之所致。惟不偏不歪不更不易之公心，可以救斯弊。

拙者巧之對，今之在位者，專營求以取高官厚祿，尙粉飾以博長官歡心，投機取巧，不務實際，假作花樣，陽奉陰違，羣趨於僞，而莫之止，此皆巧之所致。惟樸實純厚，毫無心竅

之拙人，可以救斯弊。

嚴者寬之對，邇來世風日下，萎靡疲玩，於茲已極，或以小惠以示仁，或以姑息以見好，敷衍塞責，醉生夢死，法令廢弛，紀綱不振，大者誤國，小者誤事，此皆寬之所致。惟有威而不猛，行而不苟之嚴法，可以救斯弊。

以上三點，實爲救濟時弊之對症藥方，願各同仁，應本委員長之訓導，推誠實踐，傳頌風得挽，國家得救，願共勉之！

主席馬鴻逵敬告

●馬主席告寧夏政軍兩界同仁書

寧省僻處西北，政治落後，本^{主席}總^領來寧三載，悉力整頓，無如積弊太深，根除不易；推厥原因，固有多端，而各級公務員中，少數奉行不力，實爲主要，迭經誦誦諄諄，終難糾正，殊深痛心！只再剴切言之，切望政軍各界主官與各級同仁，咸知勗勉！

查各主官於所屬公務員中，多任用私人，親隣戚友，不問稱職與否？濫竽充數；各主官雖有遵奉命令，已行裁汰者，其積重難返，竟瞻徇濠藏者，仍或有其人，此種現狀，實滋糾紛，政府銖才叙職，原爲地方人民服務，若視官職爲應酬之物，

則徒糜公帑，愧對吾民，且該不能盡職之人員，在此積極圖治之寧夏，決難立足，故因假事潛職而廢黜者有之，因貪贓受賄而罹法者有之，雖其不知自愛，罪有應得，而主官用人不明，瞻徇偏袒，實有以致之！愛之反為害之，各主官縱不為人民公帑惜，政府法令計，何不為其親隣戚友利害計！且連坐之法，規定甚嚴，稍有觸犯，株連頗多，則各主管縱不為其親隣戚友計，寧不為其己身計？權衡輕重，殊為愚瞶！此應注意者一。

各級公務人員，每有不法情形，一經查覺，輒多避匿，或係主官任其潛逃，或係聞風逃走，或竟因主官通同作弊，唆使隱匿，事後案作虛懸，以致法紀蕩然，深失連坐之意義，若長此以往，法令等於虛文，吏治永難澄清。自今以後，各級公務人員，如有因案避匿情事發生，除通緝本犯，加重治罪外，并以其人應得之罪，加諸其主官，厲行連坐法，不能任其以失察搪塞了事，本^{主席}言出法隨，決不姑息，此應注意者二。

甯省民窮財盡，公庫虧累日增，每月薪公，雖極力籌措，然剝肉補瘡，窘狀畢露，凡屬同仁，均應體念政府艱難，極力撙節，為主官者，能節省公費一文，人民即少流一點血汗。各級公務員，亦應力戒華侈，以養成節儉美德，且儉以養廉，復可敦勵人品，乃近查公務員，日常生活，漸趨奢糜，酒食徵逐

，衣著眩新，甚至聚衆賭博，通宵達旦，既已深違新生活之信條，而於國難嚴重，省庫空虛之時，尤覺非是。自古聖君賢臣，布衣蔬食，與民同苦者，多見於史冊，國難期間，至於臥薪嘗膽，今吾人所為，甯不自愧，茲後務宜習於儉樸，步武前賢，儲蓄節餘，以備不時之需，至賭博一事，耗財廢事，古人稱為牧猪奴戲，吾人身為主官或公務員者，如此行為不檢，何能得人民之信仰，而精神頹喪，更何能為地方人民謀福利，尤所必切戒者，此應注意者三。

本^{主席}待人接物，一本至誠，視同人如兄弟朋友，故有所見，期共奮勉，而不自覺其曉曉，三年以來，文告盈帙，希各時加檢閱，切自警惕，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庶不負本^{主席}勸善規過之意。其有視為具文，仍自行其是者，則忠言逆耳，甘於暴棄，自屏於朋友之外，則應自知進退，若尚貪戀不改，一旦披露，身罹法網，追悔無及，特此諄告，其各勉旃！

主席馬鴻逵敬告

●馬廳長告甯夏全省各渠水利人員書

各位同仁：

我甯夏全省農民，耕種田地，不需天雨，不畏亢旱，惟恃渠水灌溉，即可豐收，是各渠之水利，為人民之命脈。諺云：

「天下黃河富寧夏」，即係指此而言，可見古人開闢我省河渠，至今遺留功業之偉大。降及近世，人心不古，凡屬渠務人員，只知爲利是圖，罔恤農民生計，對於渠工，毫不經意，時至灌水，既不防範於先，勢將決口，又不搶救於後，以致渠務廢弛，水患頻仍，田禾被其淹沒，人民受其禍害，職責何在，言之痛心。

幸我 主座主政鄉邦，勵精圖治，對於渠務，深悉弊端，尤思竭力整頓，以期永利農耕。故將全省舊日渠局，改爲委員會制，設立水利委員會，由各渠受水人民選舉地方多數公正廉明素習渠務士紳，充當委員，藉以盡心桑梓，固我渠工，以免從前之災禍，而登農民於衽席。

本廳長謬蒙拔擢，亦得身與其間，更應仰副苦心，同造幸福，迨至各渠放水之際，因即加派人員，分赴各渠，留心視察，俾資協助，預防他虞。不料本年河水激增，山洪暴發各渠決口，時有所聞。既違 主座整頓渠務之苦心，又失全省人民一年之生計，而費盡全力，徒勞無功，夙夜禱德，罔知所措。

本廳長是以再至各渠巡視，究其實情，半片以來，遍及全省。如唐漢惠各渠，決口多處，尤以秦渠崩潰，幾至河渠不分，其浩大之工程，爲前此所僅見。雖曰天災所致，實關人力未

盡，古人云：「天定勝人，人定亦可勝天」。是各渠負責人員，平日對於渠務，乃因積習既久，不知維新，暴棄自甘，罔顧責任，既未隨時視察，防範多疎，復不盡力護持，搶救於後，更不事前電告，任其橫流，因此一決汎濫，不可收拾。

各渠人員，如此服務，將何以對 主座愛民之初衷，與本身之責任，及人民之殷望乎？本廳長固屬無德，上干天和，而各渠人員，寧不中夜捫心，愧怍無地。須知賞功罰過，國法森嚴，何去何從，由人自取。

嗣後各渠人員，務必本我天良，盡其職責，一反從前之惡習，而復今後之令聞，以農民之心爲心，以長官之志爲志，竭盡一己之力，普救萬人之命，振刷精神，新整渠務，永除潰決之患，繼成偉大之功，媲美前賢，表率來者，本廳長有厚望焉。

廳長馬如龍敬告九，三，

●馬廳長告全省民衆注意保護樹木書

各位同胞：

植樹的利益，如需要的木料，和日用的燃料，這是大家全知道的。他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增加雨量，防止風災等類，那種重要關係，大家或有不知道的。我寧夏土地遼闊，荒隙

甚多，只要你知道樹木的利益，將他遍地栽植，不出十年，便可蔚然成材，既壯觀瞻，又防旱潦，並可得到以上很多的收穫，這個利益，在於民衆方面，該有多麼大啊？不過在以前的時間，大家因爲不知道，總未經人注意，到處植樹。到了現在，不知受了多少損失，吃了多少暗虧。

近年以來，經官府努力的提倡，每逢植樹節的前後，即令飭各縣栽植。尤其是本年的樹苗，栽的很多，但因爲大家不知保護和培植的緣故，就隨便任人搖折，或爲牲畜嚼傷，以致枯死的樹木，觸目皆是，其中成活的，却非常有限。如果大家早知道植樹的利益而加以保護，我想目前寧夏的樹木，必一定大有可觀了。那麼，我們大家以後對於植樹，固然要努力，而於保護和培植的方法上，尤須特別注意了。

至於保護和培植的方法，並不是什麼難事，就要在栽植的時候，將土築緊，早晚澆水一次，不過一月，就能生活起來。到了秋季葉落與冬天的地凍，再將樹根上，加些泥土，即到來年春暖涼解了，亦無妨礙。但最忌的，就是在栽植以後，不能任人搖折，和牲畜嚼傷。須知樹木能生活，全賴其皮的保全，不可弄壞一點。古時有個種樹出名的郭橐駝，他說：「若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

就可見既植的樹，萬不能受任何的蹂躪了。

望大家對以上所說的話，都要實在做到，試看本年所植的樹，雖不能株株生活，然而總可減少他的枯死，決不會像以前的那樣毫無成績呀？這是爲大家謀利益的事，況且 主席對於本年所植的樹，非常注意，飭令本廳派員到各縣各鄉，講明保護樹木的意義。那我們對於本年所植的樹，尤要格外注意的加以保護，從此不使任何人和牲畜，隨便摧殘，則我寧夏樹木的前途，就有絕大的希望了！

廳長馬如龍二四，九，二七。

●馬廳長對寧夏省垣第四區民衆講演詞

各位父老兄弟諸姊妹們：上次 主席召集大家講話，因爲全城民衆到一塊聽講，距離稍遠的，恐怕還有的沒有聽到。現在分開四區，由各機關長官，分別擔任講演，當面將辦理禁煙、保甲、放足、衛生……的詳細情形，給大家說明白；希望大家澈底的覺悟，馬上起來實行。

現在先說爲什麼要禁煙？主席到寧夏來，早見到男女老幼，因吸煙而受的痛苦，恨不得立刻使大家戒絕。因爲初到此間，諸事待理，於是決計暫爲緩辦。迨奉 蔣委員長來電，頒定戒煙規程，飭即按期戒絕；但所頒布的規程，係通行全國，

而徵收登記費，票照費，在經濟破產的寧夏，未免不適用，所以主席爲體恤大家計，就另想方法，使老百姓在不担負款子之中，將烟禁絕，這才成立了禁烟委員會，按歲數的大小，分別日子的長短，規定二十歲以下的，馬上戒絕，二十歲至三十歲的，以三個月爲限，三十歲至四十歲的，以六個月爲限，四十歲至五十歲的，以十個月爲限，五十歲至六十歲的，以十五個月爲限，在這規定的限期中，一方面要預備吃戒烟藥，一方面要漸漸的減少。使大家在不感覺痛苦之中，將烟戒絕。

近來派員登記，有不明白的，看戒烟如同赴殺場，登記的人來了，趕快把煙具藏過，不肯承認。等到登記的人走了，還是照樣的吸，這實在是大錯特錯了，本來吸煙不算什麼丟人的事情，有的因病吸上的，有的因爲不小心吸上的，這都沒有關係，只要給登記人告訴明白，慢慢的戒除了，將來仍然是很好的百姓。

主席因爲他的父兄叔侄幾輩子在寧夏主政，並且又是他的家鄉地方，見到大家在苦海裏，總是於心不忍。這次派各機關長官輪流着給大家講話，使大家澈底明白了吸烟的害處，回去要轉勸家人及鄰里親戚朋友，都要下決心來戒除，再不要這樣的墜落下去！你們更要明白 主席這種苦心，絕對要斬釘截鐵

的來戒絕。

要知道不吃飯不穿衣，不能生活，可是烟不吸，是毫無關係的！吸烟人誰都睡不起，只要癮犯了，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所謂爲目的而不擇手段！像新城在十幾年前，是什麼樣子？他們生來以爲由朝廷發給長期飯票子，養成了倚賴性，終日吸大烟，養雀，養鷹，養鸚鵡，不自謀生活，結果成了現在這種樣子。大家要知道，如果大烟不禁，十年後的寧夏，就是現在的新城，這是何等的可怕呀！

大凡一切的罪惡，都是從吸大烟上造出來的。先人千辛萬苦爲後輩留下產業來，當子孫的不但不能光宗耀祖，反將先人遺留下的產業，連保守都不能作到，惹人罵自己祖先缺德，才造成後人吸大烟，不成器，甘願出醜丟人！上次我隨 主席到中衛，見到百姓們上衣披着，鞋拖着，氣色不像人；以前中衛是什麼樣子？他們的門上掛着「文魁」，「武魁」的匾，現到了後人，房子壞了，旗杆倒了，弄成家敗人亡的樣子，這是何等痛心的事情！

在以前渠上分水的時候，吸烟人夜裏吸烟，顧不到灌田，白天困了，又沒有力，等到水封上了，他說渠水沒有灌到。怎的人家能灌到，你就灌不到呢？他不說自己因爲吸大烟悞了，

反去找人寫稟帖，報告主席，說水沒灌到，建設廳不好；你想人誰不愛名譽，這種冤枉向誰說呢！納家戶的人家，努力種田，麥子穗長的特別大，那是人家不吸煙，勤苦耐勞，到灌田時，白日漫不完，夜裏漫，旁人漫十畝，人家漫二十畝，像有煙癮的，不吸煙站都站不住，只顧過癮，當然就要就誤了。

從前我當公安局長的時候，聽到賣薰雞的，賣燒餅的，在夜裏十二點，還在街上叫賣，我問他這時候還賣給何人？他說專賣給吸大煙的人！我聽了心裏就有點感想：我想吸煙的人，假如他的父親或母親病了，半夜裏想吃點東西，他靠不住起來去給買；但他自己吃煙吃到半夜裏，就來了這些外快。像這些人的人格，實在太卑鄙了，任何人都無不起，到處都是享人的閉門羹。但這些人還不覺悟，還是終日死守着煙盤子；豈不知煙槍是殺人的利器，煙槍嘴在嘴裏，等於鋼槍槍在嘴裏，是自已害自己的生命！成天的躺在炕上挖煙斗，聲音「拆屋」「拆屋」，其實不但拆屋，連妻女都要賣掉！不但不能把吸進去的房屋，土地，車馬，妻子挖出來，還要越挖越窮，並且還要出醜丟人，男女橫陳炕上，廉恥全不要了！主席覺得這種情形，很是痛心，但還要體貼大家，希望大家覺悟過來，自動的痛下决心，把種這毒物戒除，你們明白這種意思，不要聽信壞人

的話，以為此處不能吸了，搬到山後或者後套去吸，結果自己的嗜好不能戒除；還是自己吃虧！你們要認清是非，辯明黑白，不要受人蠱惑，一誤再誤。

再說辦理保甲：現在各縣編練團丁，建築碉堡，不明白的，以為共產黨快來了，是預備打共產黨的，其實共產黨有幾個人？剿共的軍隊有多少？兩相比較，差的實在太遠了。

不過寧夏民衆，沒有自衛力量和組織，假如軍隊調走，地方治安，馬上不能維持。所以不能不未雨綢繆，預為防備。將來保甲辦好以後，到必要時，不徒能自己維持地方治安，且可增加抗禦外侮及消弭匪患的力量。這時共匪被國軍痛剿，竄擾西北，因他們純是蘇俄的走狗，用的所謂誘惑和欺騙政策，言論荒謬，破壞風化，殺人放火，無所不為！像這等罪大惡極，絕沒有成功的希望。大家認清這種情形，要各安生業，助成此舉；不要聽信謠言，阻碍進行，以致惹禍招災，自找罪受。這一層請大家要特別注意！

我還有好些話要和大家說，現在時間長了，下次再談吧！

● 寧夏水利的改進問題

馬廳長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對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

第四期段長委管會首訓練班講

諸位同志：

此次召集大家來在這裏受訓的意義，就是給大家以辦理渠務的方針和常識，去實是求是的嚴行。希望寧夏水利，一天一天地改良進展，使水利這個名詞，和事實相符，地方幸福，日漸地增加起來。寧夏享受着優厚的天惠，辦水利是極容易的一件事，在過去未能獲得良善成績的原因，厥為人的問題，本廳長於第一第二兩期水利警察訓練班及第三期文牘會計書記訓練班，曾將其梗概所在，講述至為詳盡。今天和大家見面，所講的仍是「寧夏水利的改進問題」。寧夏自秦漢鑿渠，引黃灌田以還，歷代紹述古法，倡辦水利，至清季末葉，渠道縱橫，水利即大興矣；不僅在本省歷史上佔着不可磨滅的事跡，尤其負着全隴水利無二的盛名。所以寧夏今日得享水利，實是古人之偉大精神和為人羣謀幸福熱心的結晶。我們後人應如何守成，愛護，如何繼述古人之志，力求改進，使水之利，愈見普遍，農村振興，民生富裕，免負古人經營之苦心。乃晚近以來，世道日微，人心不古，辦理渠務者，均懷自私自利之意念，只知惟利是圖，罔顧大眾幸福，已有一利可求，雖致整個民生於厄運而不計，甚至有以古人之成法，認為最大障礙。而竟毀棄無

餘，另行訂立利己新法者，故弊竇叢生，渠務廢弛，所有田畝，不能及時澆灌？倘有終年受旱不得澆水一次的。是有水利之名，而無水利之實，人民担負許多料款，因被辦理渠務者從中弄鬼，輾轉蠶蝕，而置渠工，無法修築，人民不但不得享受利益，反而加重累害；所以各渠人民，對於渠工好壞，漸漸不去關心。以為於其因求水利而受害，熟若坐視以聽天，或藉雨量之充足，而能得一溫飽。因為彼種情形，而發生此種觀念。水利為人民命脈，而人民猶無心去問，由此可見過去辦渠務者影響之淵大。

主席因鑒於寧夏水利，不能辦好，人民痛苦，無法解除；所以在去年第二次省政會議席上提議特將局長制改為委員制。幸自成立水利委員會以來，所得成績，頗有可觀，這是大家努力的象徵。但是，還有許多地方，仍蹈故轍，未能改革進步；去年猶聽到人民怨言甚多。在這一點，雖說是積重難返，痼習太深所致！然而追本溯源，還是大家不明大義，不以坦白的心理與和平的態度去站在人民立場上認真辦事的原因。此次訓練大家的起因，也即重在糾正大家的心理和辦事手段。處在現代社會，尤其為社會服務，為人民服務，不患無能力，只患無良心，不患無辦法，只患無正確辦法。所說的這個良心，即是道

德心，大公無私的心。凡人有了道德，即能產生公心，消除私念。有了道德心，即或辦事的手段不佳，尚能補救，事情作錯了，人民必能予以原諒。若果你是利慾薰心，不顧道德，藉端詐財，捨公務私的人，不但在天理人情上不許，並且在國法上也難容過。社會公論認為不合法的事，在法律上絕不讓你倖免。所以法律是保障人權，維繫社會治安的工具。希望大家以長法的心理，去為民服務，方不愧對厥職。

再人誰不願得利益，沾便宜，你奪人的利益，難免人不爭你的利益，由雙方互相爭奪利益，社會必致紊亂。如每年澆灌時因希圖微利，偷賣水澤，引起許多糾紛，收料時之以少報多，貽誤渠工，徵款時之額外苛索，致招怨聲，及督工者之受賄瞞夫等等黑暗弊端之相因，遂致渠務不振。水利變為水害，又因灌溉失時，農產數量減少，農村因以蕭條，人民生計日漸困難。今日我們辦甯夏水利，不是要求若何新的建設，是在剔除以往的弊病，改革以往不良的痼習，使水利行政，趨於正軌，水利名實，確切相符，人民痛苦，根本解除，將已失元氣，恢復起來，再求水利上更進一步的新建設。古人說：「興一利不如除一弊」就是這個意思。話說到此，即將今後應行改進的事項略述於下：

渠堤植樹 植樹的利益很大，不僅有涵養水源，增加雨量，防止風災等等功能，且可防禦水患。各渠時常發生決口情事，即是渠堤不固的原因，若能於沿堤廣植樹木，則可藉樹根之盤結，而使堤基鞏固，避免潰決，澆灌不致失時，農產必獲豐收。切望今後於各渠堤上廣植樹木，至已植活者，認真保護，俾其發榮滋長，以收固堤之益。

疏濬渠桶 各渠渠桶，因水中挾帶泥沙的沈澱日高，容量漸減，常不敷通渠灌田之需。雖在每年春工期內深挖一次，但因督工人員之敷衍，未能使其合度。今後挑挖渠桶，務須挖至底石為止，使水暢流，灌溉便利。

挑挖支渠 各渠的大小支渠，因會首之不盡職責，多不深挖，或有不挖者，以致大渠之水如何充足，而不能使支渠田畝盡量灌溉，感覺乾旱，今年各大小支渠，若仍不注意挑挖而致受旱者，決予各該支渠會首以嚴厲處分。

徵收草料 草為修築渠工主要物料，若不予籌充分，必致貽誤，渠工若有誤，水澤定受影響。乃每年於收草時，經手人員，多從中作弊，非折收現款，額外加索，即以少報多，用飽私囊，及至作工時候，往往不敷應用，致誤許多工程。以後對於這種弊病，須由各水委會認真取締。如果在今年春工

上仍有此類情事，決以嚴用懲辦。

徵收款項 各渠每年經常及修築等費，均係由各渠受水人民負擔，統有估定數目，絕不應多增分文，加重民累。然而在每年徵款人員，往往相反，多有收款不給收據，甚至有苛索詐取或收款不繳者，因是招民怨恨，渠務無法推進，此種不法情形，若非根本制止，水利永難辦好。從此除派員隨時明密調查外，務望大家抱着良心去辦，若再有上述情形，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從嚴法辦。

督修春工 春工好壞，關係一年水澤的足欠，非常重要，若非工堅料實，難免不失枝節，過去督修春工人員，委管等多不明瞭這種利害常有受賄瞞夫情事，結果，所修工程，不能堅實或延長時日，就誤開水時期和澆灌，農田因之受旱，今年作工時，由廳派專員履工，每日早晚按冊點驗，如有托故不到，或半途隱避者，定以各該督工委管是問，須切實注

意。

巡守渠塹 渠塹在灌溉期間，極為重要，如不認真巡查，必出意外之險，一經決口，不特耗費許多財物，且恐耽誤水澤。本廳已擬就巡邏辦法，不久即發到各渠，切望大家於今年灌田時，遵照實行，以免他虞。

封澆水澤 灌溉期間，封澆的工作，是不容忽略的，若能封澆適當，不但灌溉迅速，而且渠塹免生危險，這是大家知道的。在這封澆上，還有一端弊病，即是偷賣水澤，假若上段某人田，尚不應澆水，於是用錢買轉水手，遂即分澆，渠水因而減水，下段即受影響。以後絕不容此弊存在，由廳隨時派員調查，若經查出，決不寬假。

以上諸項，俱為較大事件，深盼大家受訓回去，切實遵照着本廳長指示各節，努力的認真去行，則寧夏的水利，不難漸次進展，地方的幸福不難與日俱增。

中央
典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則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荐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中央法規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費。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誦誠，受誥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着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

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一、關於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價，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

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路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沬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為公眾衛生所必要者。

五、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布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之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

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用費，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佔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碍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時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

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付給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征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墻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防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

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佔有人後，得進入他入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之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田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虫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

必要之處置，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毀，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原料，使用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炭磚瓦，或其他物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毀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的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所在地及四至。

二、面積。

三、地形。

四、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定着物情形。

七、四隣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

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並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已劃為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為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叙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徵收為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徵收為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請求徵收之原因。
- 二、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 三、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四、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為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徵收為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徵收為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

第十九條之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

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

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轉讓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尚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造林地名。

四、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薪材者。

二、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

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 三、需用林地之面積。
- 四、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 五、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叙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叙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施業情形。

二、財產狀況。

三、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使用土地原因。
- 二、使用土地所在。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處，係指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

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處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 一、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 三、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

姓名住址。

-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 三、面積及區域。
-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 二、物品名稱。
-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或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一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 林 面 積			
四 至			
林 地 概 況			
是 否 經 過 土 地 登 記			
所 有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年 齡		住 址
森 林 種 類	(一)	竹 木 種 類	
估 計 數	(二)	林 積 木 株 數	
平 均 年 齡	(三)	平 均 年 齡	
生 長 狀 況	(四)	生 長 狀 況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備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所有人如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二書式

附二

森林報告書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林地概況(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狀況 生長狀況	狀 平均年齡	林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原 所 有 人									
			森 木 竹 種 類	竹 木 林 積 或 株 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三書式

面		表	
森林引火許可證			
請求引火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自	年	月	日起
火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四書式

為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業業 現查得 縣 某區尚有國
有森林用地荒_地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
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
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反面

項	事	意	注	人	火	引
一、	引火人	引火時	須攜帶	引火許可證		
二、	引火人	非俟火滅後	不得離開	引火地點		
三、	引火人	將引火日期	地點預先	通知附近森林		
				所有人及	管理人	
四、	安置	防火設備	於有延燒	危險之處		
五、	引火時	須服從	森林公務員	警察公務員		之指
						揮

計開

-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 四、造林之經費
- 五、造林之計劃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形，確為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 甲 竊盜桿線之人犯。
- 乙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 丙 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入贓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損壞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時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於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失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 六、各項水利計劃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定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七、各項水利計劃，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自担。
-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二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二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劃，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費有着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九、原有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數，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撥撥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控制設備，係指電氣事業人所裝置專供指揮或控制各項電氣工作物，及維持工作之安全或供電之繼續而設之各種電氣設備及綫路。

第二條 控制設備，除第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作為他用，並不得接入私人住宅。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在裝置或添置控制設備以前，應將簡要之工程計劃書，主要設備之說明書，連同供電及控制線路合繪之線路分佈簡圖各二份，逕呈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架空控制綫路，除專案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以附設於電氣事業人自備之供電電桿上為限。

第五條 架空控制綫路，應裝置於架空供電綫路之下，其導線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下列之規：

電壓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間隔	0.6公尺	0.7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第六條 控制綫路與電信綫路相交叉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〇·三公尺。

第七條 控制綫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不能小於五公尺；跨越火車軌道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八條 在易與供電綫路接觸而發生危險之情形下，架空控制綫路應儘量改用電纜。

第九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各電氣事業人已裝之控制設備，應於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補辦呈報手續。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裝置控制設備，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呈准建設委員會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
者
自
然
規
矩

本省法規

●甯夏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

第一條 甯夏省政府爲縮減經費，推進行政效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均移本府合署辦公。

秘書處設總收發室，總傳達室，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處理公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各廳對於省政府得用簽呈。
- (二) 各廳相互間均用簽。

(三) 主席對於各廳得就原簽呈批答。

(四) 各廳應呈請備案，或呈報核辦之件，仍用呈。主席判行，仍用令。

(五) 省政府公文不涉及主管廳長者，以主席名義行之。

(六) 省政府公文有與各廳長主管事務相關者，概由各主管廳長副署行之。

第三條 省政府處理本省政務有左列情形之者，應以主席名義主管廳長副署行之。

寧夏省建設彙刊 本省法規

(一) 事態重大，或形勢複雜，各主管廳不得單獨處理，例須請示省政府主席者。

(二) 關聯兩廳以上主管之事務者。

(三) 關係兩縣以上不能劃分之事務者。

(四) 臨時發生之特別事務，無先例可援者。

(五) 其他一切臨時處置，或經廳之請求者。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公文，以秘民財建教五字編號，以爲主管之識別。

第五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除照本條第三項，應呈主管廳外，凡呈府廳文件，一律改呈省府，毋庸再行分呈各廳，其程式規定如左：

(一) 不涉及各主管廳係單呈主席者，其文件結銜處，應書謹呈省政府主席某。

(二) 有關各廳主管之事項，其文件結銜處，書謹呈省政府主席某，及某某廳長某，毋庸分呈。

(三) 屬於各主管廳例行文件，情節較輕，毋庸呈明主席

者，其結銜處應書謹呈主管廳長某，不必分呈及雙銜。

第六條 凡單呈主席或雙銜之案件，由秘書處分別性質，呈由主席批判，或逕送各廳擬辦。

第七條 各廳長應行副署之文件，仍由各廳主稿交由秘書處彙呈主席判行。

第八條 凡各廳對省政府委員會之報告或提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上午送交秘書處，轉呈主席批核，列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省政府設辦公廳，每日各廳率同所屬秘書主任，按照規定鐘點，到廳同席辦公，以便了結本日應辦之各種事件。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公布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正之。

●寧夏省獎勵承領逃絕荒地暫行條例

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為獎勵承領各縣逃戶絕戶之荒地，以增加生產而盡地利為主旨。

第二條 本條例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修正寧夏省荒地承墾條例

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逃荒，係指遺棄所有田產，在清丈時無人認領，已丈作官荒之熟地而言；絕戶，係指無人承繼其田產，清丈時又作絕戶之田地而言。

第四條 承墾享有權及地權限制仍照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承領之優先權，以呈請日期之先後為準，如同時請領，儘地鄰，他鄰發生爭執，依照東北西南之順序。

第六條 凡欲領墾逃絕荒地者須先具呈請書，呈明該管縣政府，再由縣政府呈由墾殖局派員或令行該縣長前赴領墾地方查勘明確，再由墾殖總局給予所有權證書，同時彙報省政府，並分咨財政廳備案，其逕向墾殖總局呈請領荒者，亦照上述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領墾呈請書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若係法人，須記明註冊機關及其發起人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並事務所所在地。

(二) 承墾地形圖說。

(三) 承墾地之面積。

(四) 承墾地之四至。

(五) 舊業主姓名(不知者缺)

第八條 承領人提出呈請書，經墾殖總局查勘核准後，發給所有權證書，並同時按畝徵地價，其地價按照清丈條例無賦地各等級數徵收證書費仍按清丈條例收費法徵收。

第九條 前條地價，須一次繳納，其在各縣承領者，即由各縣政府收存彙解。

第十條 承領逃絕荒地，限三年承種，違者撤銷其所有權。如遇天災事變得將其限期延長。

第十一條 升科之年限，應按荒置之情形，分爲左列三等

(一) 墾隴依然，未曾耕種二年以內者爲甲等，免賦一年。

(二) 半生荒草，未曾耕種四年以內者爲乙等，免賦一年半。

(三) 荒草徧地，未曾耕種四年以上者爲丙等，免賦二年。

第十二條 承領荒地，已屆升科年限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呈報該管縣政府賦稅推收處，不另收費，其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其繼承人及讓受人須按照賦稅推受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已屆升科年限，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除將所領地畝收回外，每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私種逃絕荒地，未經承領手續者，亦適用上項之罰則。

第十六條 承領後已逾三年，尙未承種者，除撤銷其承墾權外，其原繳之地價及證書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墾殖總局呈請修改之。

●寧夏省募民移墾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以招徠墾民，增加耕地面積，充實邊防，調劑內地過剩之人口爲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墾民，以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三條 凡欲移民本省者，無論其爲個人或法人，均應向其該管省，或縣政府，領取執照，以資證明。並由發證機關，先將戶口男女人數，起行日期，經過路線，通知本省墾殖總局

，以便籌備。

第四條 企業家組織之墾民團體，如係股份公司，集資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施用本辦法各種辦法外，更由本省予以名義，以示獎勵。

第五條 選擇墾民，不論難民災民，或自願移墾之農民，均以品行良善，勤苦耐勞者為合格。其攜帶眷屬，舉家前來者，尤為適宜。

第二章 招待辦法

第六條 本省邊境之來往要道，置墾民招待處，墾民進入本省境界後，應持所攜帶之證明書，或執照，前往報到，以便招待。暫設招待處之地址如左：

禮口縣之廣興源。

中寧縣之寧安堡。

鹽池縣之惠安堡。

第七條 墾殖總局在省城選擇適宜地點，籌設墾民臨時住宿舍，以備墾民經過省城時暫住之用。

第八條 墾民報到後，招待處驗照無訛，應即查點人數，酌發給養，或借給旅費，關於車船之運輸，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相當之便利，並負指導之責任。如墾民團體自備旅費車船，

不需供給者聽。

第九條 招待處對於墾民之人數到達，起行日期，暨所發給養，借給旅費等事項。應詳細列表，備文呈報本省府。同時揀選墾民中負責一人，將所填表發給一份，令其携交墾殖總局。

第十條 墾民抵省後，即持原有之執照，或證明書，及招待處所給之墾民表，赴墾殖總局報到。經查驗後，送往墾民臨時住宿舍，並酌發給養。

第三章 安插辦法

第十一條 省府於墾殖區域，如雲亭渠，河中堡，鎮湖堡，謝剛堡，李剛堡，白馬灘，廣武，姚伏堡等地，各選適中地點，設置墾殖分局，辦理墾民墾殖事務。

第十二條 墾殖分局於本區內選擇適宜地點，建設新村若干處，每村以容納居民百戶為度，築一土堡，並大規模之村公所，依次冠以村名。

第十三條 省府於每一墾區，設立農民借貸所一處，以便貸款民間。

第十四條 墾民到省後，由墾殖總局按照移民之語言習慣，分配於墾區。再由墾殖分局，根據上項原則，分配於某村。尤

須注意墾民之職業，如木石鐵密等匠，應予以相當之分配。

第十五條 墾民分配於各村後，暫住村公所。再由墾殖分局，協同村長，按照一戶人口數目，以村長之担保，得向農民借貸所，借貸建築費。其自由建築者聽。惟房屋式樣及地址，均須依照村公所之規定，以昭劃一。

第十六條 墾殖分局，應規定該區墾民需用之農具牲畜種子，及第一年生活各費，以村長之担保，得向農民借貸所借貸之。

第十七條 墾殖分局應按墾民之壯丁數目，授給荒地（每一成年男子授田二十畝老幼及婦女以半數授給）。並按科學方法，指導耕種或牧畜，以期農業之改進。

第十八條 村長應籌劃鄉村之保衛，農村教育，及各種協會合作社等，以樹立農村之良好基礎。

第十九條 村長隨時考察村民之所長，分配各種職業。如缺乏某項工人，得向墾殖分局請求撥給。

第二十條 墾民除按丁授田自行耕種外，另劃田千畝，共同耕種。並劃分一部為村有苗圃，及公共林。每年須先種公田。後種私田。其公田之收入，完全用作歸還借貸之村公費，及興辦公共事業之用。

第四章 歸還墊款及升科

第二十一條 歸還墊款，應分建築費，實業費，及村公費（凡公共事業社會文化事業皆屬之），三種。上兩項由花戶負責償還，村長負責保證及催討之責，村公費由現任之村長負責償還。

第二十二條 建築實業兩項借款，限三年內分期償還。一年後償還百分之二十五。二年後百分之三十五，三年後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三條 村公費代款，以公田之收入，限四年內分期償還，每年歸還百分之二十五。現任之村長負責完全責任。村長更替時，前任須詳細交代於後任。

第二十四條 以上三種貸款，不取利息，且可以農產品抵償。農產品之價格，按照當時市價核算。

第二十五條 除以上三項貸款外，得以抵押，或其他保證為私人之借貸，以便農村喂養家禽家畜，及舉辦其他副業，或婚喪之費，其利率及辦法，由本府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以撥給荒地之日期起算，三年後升科。如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經墾殖分局查驗屬實，得予酌量展期

第二十七條 田賦之數額，按照本省現行之征收田賦章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農村之築堡工作，及建設村公所，得施用兵工。其材料費，由本省府籌措。

第二十九條 民房之建設，除自己出資營造外，其貸款建築者，須依村長之指導，使村民互相幫助，材料由業主自備，不出工資。

第三十條 農村之圖式，由本府製定之。

第三十一條 農村借貸所之組織，及借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墾殖分局及墾民招待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如企業家攜帶大宗資本，辦理移民墾殖事業，其堡寨民房，完全由自己建築者，另行商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寧夏省本省農民招墾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專為招募本省農民移墾新墾區，及承墾各縣逃絕荒地，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移墾農民，除適用本省募民移墾暫行辦法，及獎

勵承領逃絕荒地暫行辦法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墾民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 一、品性優良能耐勞苦者。
- 二、有眷屬力能耕種者。
- 三、山地農民不分回漢，有願遷移領墾者。

第四條 志願移墾之農民，應先赴墾殖總局報名，該局隨時將墾民之姓名籍貫，家庭人口，經濟狀況，一一詳細登載，調查屬實，認為合格後，榜示周知，定期招集。

第五條 墾民之安插借貸，還還墊款，及升科優待等辦法，均照本省頒之募民移墾暫行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省農民，如有希圖享受新墾區之優待辦法，而拋棄其所有田廬，私赴墾區或捏報事實，前來應募者。查出後，除沒收其產業外，並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寧夏省復丈地畝獎勵條例

一、省政府為核實賦制，確定地主所有權之翔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對於已清丈之地畝，實行復丈。

二、復丈暫行辦法以對照為主，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對照地畝，由各縣政府負完全責任，依照現行自治區，每區為一組，以區所冠之數字冠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縣視察員任之，副組長一人，以編組之原區區長任之，每兩組設總組長一人，由縣長助理員分任之。

四、各組置復丈員若干人，其人選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及前戶口調查員充之，分配數額另行規定。

五、對照地畝時，應備左列各件。

一、清丈地畝底冊。

二、復丈地畝清冊。

三、清丈器俱。

六、對照地畝時，由縣先期傳知該管鄉閭長先期到地，負責指引，以免捏名冒戶之弊。

七、對照地畝依據清丈地畝底冊，逐鄉挨戶對照，每到一鄉，先行召集地主點名，解釋對照意義，次挨戶對照，詢其戶主姓名，所有地畝坵數，每坵畝數，地等，四至，隨即驗其証書，對照總冊，如均相符，應於証書及底冊上加蓋對照無訛戳記，對照人並應鈐蓋名章於其下。

八、地畝經對照發覺錯誤時，即予復丈，復丈後所有坵數，畝數，地等，或多或少於冊報之數，應登記復丈地畝清冊，呈經省政府核准分令財政廳及墾殖總局分別更正，換發證書，此項證書，免予照章收費。

九、對照地畝時，初丈如有錯誤，以多丈少者，地戶應自行報告，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及檢舉者，按溢出之畝數，科以每畝地價相當之罰金，其告發及檢舉人應提獎罰金十分之三，但告發及檢舉不實者，應以誣告治罪。

十、對照地畝，復丈畝數如與初丈畝數小數不符時，其在十分之一以下者，維持初丈原額，十分之一以上者，另行登記復丈清冊，依第八條辦理之。

十一、對照地畝時，冊載地戶姓名，如係清丈時，所報祖宗姓名，堂名，或糧名，與現名不符者，經鄉閭長或鄰戶五家以上證實時，應即登記清冊，呈報省政府核令更正，換發證書，前項證書，照章，征收證書費。

十二、對照地畝時，地戶凡未領有所有權證書，准以通知單為據。

十三、對照地畝時，地戶不得為虛偽之報告，如認初丈有錯

誤者，非具結不予復丈，倘經具結復丈，證明確屬虛偽時，該報告地戶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對照地畝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或鄉閭長等有指證不實情事，經檢查或人告發查實者，按照清丈地畝人員獎勵條例第四條懲處之。

十五、對照地畝人員伙食費另定之，辦公費實報實銷。

十六、本辦法自五月十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施行後，前頒之復丈地畝暫行辦法廢止之。

●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

一、凡住在本省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應服工役之義務。但充現役軍警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本省人民，應服工役之事項，除渠工仍照舊例辦理外，因應續事之需要規定如左：

- (一) 河渠工程。
- (二) 開墾荒地。
- (三) 植樹造林。
- (四) 修築道路。

三、前條規定之工役事項，除一二兩項，由省府指定專管機關辦理外，其三四兩項，統由縣府分別辦理之。

四、各項工役事項，由省方主辦者，其徵工之數額，及工役之時期，以省府命令規定之。由縣主辦者，由縣長估工定額計時徵用。

五、凡應徵服役之人民，由各當地之區鄉鎮長，或已編保甲之保甲長，先期造具名冊，呈縣備案，以便臨時徵用。

六、人民應徵服工役，每年以兩次為限。徵用時，由縣長酌量當地情形，統籌分配，以平均勞作，不礙農忙為原則。在工役期間內，並得酌予以相當之報酬。

七、各項工役事項主辦機關須先釐定計劃，經省府核定後，分別舉辦，每一工事完竣，應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報備案。

八、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寧夏省雲亭渠屯墾籌備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寧夏省雲亭渠屯墾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以籌備建設雲亭渠區域內一切墾務事宜，以便實

施屯墾爲宗旨。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左：

- (一) 測繪屯墾地區，考驗墾區地質。
- (二) 設計及建築墾區之住宅，寨堡，堤壩，橋樑，道路及疏鑿溝渠。
- (三) 實施削平地畝與劃分區域。
- (四) 分配住宅，耕種畝數，農具，牲口，種籽，肥料等。
- (五) 辦理移民事宜。

第四條 本處以後列人員爲籌備員組織之：

- (一) 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
- (二) 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副官長。
- (三) 墾殖專門人員一人。
- (四)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一人。
- (五) 屯墾部隊之長官一人。

以上五人，推定一人爲主任，負擔召集籌備會議及執行處內一切尋常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後列三組掌理各項事務；

- (一) 總務組掌理會計，庶務，文牘等事宜。

寧夏省建設廳刊 本省法規

(二) 設計組掌理墾區一切計劃及設計事宜。

(三) 工程組掌理墾區一切工程事宜。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籌備委員兼任之，設組員若干人承組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第三條所列各項事務完竣之日或正式屯墾機關提前成立之時，本處即宣告結束，其一切應繼續辦理事宜，統移交正式屯墾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建設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省交通水利農礦工商畜牧，及一切建設行政事務。

第三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建設廳設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編輯報告刊物等事項。

第五條 建設廳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2 工商股

3 交通股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1 水利股

2 農墾股

3 牧畜股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主任一員，及科員辦事員各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應辦各事項。

第十條 建設廳設技正室，置技正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建設廳設視察室，置視察長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視察建設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若干

人。

第十三條 建設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府委員會修正之。

按本條例規定，建設廳組織，係設兩科，現因事務日繁，已增設為三科，業經呈請修正，尙未公佈，候下期彙刊付印時，再行續列，合併聲明。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依法令管理省內交通水利農礦工商牧畜，及一切新建設事務。

第三條 建設廳廳長，綜理全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廳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

行之。

第四條 建設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分設左

列各科室：

- 一 秘書室
- 一 第一科
- 一 第二科
- 一 技術室

各科室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各股得設股主任。

第五條 建設廳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四人，至六人，科

員視察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務。

第六條 建設廳為謀廳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

定之。

各科室為謀主管事務之進行，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七條 建設廳為謀建設事業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

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廳為謀各科室之聯絡，增加建設行政之效率，設

聯席辦公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 掌

第九條 秘書職掌如左：

率 及 省 建 設 彙 刊 本 省 法 規

一、關於保管印信及翻譯事項。

一、關於撰擬機要公文函電及專交重要事項。

一、關於審核各科文稿及審查建設事項。

一、關於編擬各種規則及編印本廳公報事項。

一、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行政報告事項。

一、關於辦理臨時發生及不屬各科重要事項。

第十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總務股

一 關於職員暨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收發校對及保管文卷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廳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事項。

一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管產管物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工商股

一 關於省營工商業設計管理事項。

一 關於民營工業監督獎進事項。

一 關於專利特許事項。

一 關於商標商品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事項。
- 一 關於物價金融事項。
- 一 關於勞工改善及保障事項。
- 一 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交通股

- 一 關於公路建築及長途汽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鐵路建築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航政及郵政各事項。
- 一 關於電報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水利股

- 一 關於治河及水利計劃事項。
- 一 關於渠工溝洞等工程事項。
- 一 關於雨量站記載事項。
- 一 關於水患禦防事項。

農墾股

- 一 關於農事林業之獎勵改進及墾荒等事項。
- 一 關於指導規定農林團體事項。
- 一 關於礦業之採探化驗獎勵等事項。

- 一 關於指導規定編練礦警待遇礦工各事項。

牧畜股

- 一 關於牧畜場所統計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牧畜事項。
- 一 關於輪航漁業事項。
- 一 關於患害獸疫之消除狩獵事項。

第十二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建設工程及設計事業各事項。
- 一 關於全省陸地測量編製地圖等事項。
- 一 關於勘测河渠鐵道汽車路林場礦區各工程事項。
- 一 關於計算面積及省縣區鄉道路一切測量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三條 到廳之件，由傳達隨時送收發室，拆封編號，摘由登簿，送秘書室，呈廳長核閱。仍由秘書室分送各料室擬辦。

第十四條 到文如係密件，收發股祇註明日時，編號登簿，原封送呈廳長。

第十五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股譯就，依第十三條辦理，密電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到文如附有現幣鈔票證券等件，收發股應先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總務股核收，取其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第十七條 各科室接收文件後，應登記本科室收文簿，送由主管人員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十八條 各科室擬辦稿件發送稿簿，經主管人員審核蓋章，送由秘書室復核呈廳長判行後，交由秘書室發還各科室照繕。

第十九條 各科室繕訖文件，將正本及原稿登訖，送印簿交校對用印，由校對員監印員負責，分別辦理，並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件用印訖，連同原稿送還原科室復校後，交由收發股分別編號封發稿件，送案卷室歸檔。

第二十一條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不得用印封發，但遇必須先發，經秘書科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三條 關連兩科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科室主稿其他科室會簽。

第二十四條 案卷室檔案，由主管職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

憑調卷條檢交，閱畢，退回案卷室點收歸檔，並撤回原條。

第二十五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及抄給外人，或令外人查閱。

第二十六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佈之文件，由各科室主管人員酌隨時抄送秘書室刊登公報。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科室備查。

第二十九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款項，分別表簿，詳細登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將收支賬目，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購置，須先呈請廳長核示。

第四章 考 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科室置考勤簿，職員親自畫到，每日呈廳長核閱，月終由秘書室列表備查。

第三十三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

室應派員在廳輪流值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秘書室列表送交各科室，按表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科室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按本辦事細則，與前項建設廳組織條例，因事務日繁，增設三科，均有修正必要，俟奉令修正後，下期彙刊續登，合併聲明。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整飭全廳事務，期得各處科之互助，以促本省建設之進行，特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本廳會議以廳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但科員技正暨本廳附屬各機關職員，因職務上之必要，得參與會議。

第三條 本廳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三下午四時舉行，遇有

特別事項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廳長派秘書或科長代為主席。

第六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廳長交議事項。
- 一 本廳各處科提議事項。
- 一 附屬各機關提議事項。
- 一 各處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一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七條 各處科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每星期二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處預為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分送出席各員。

第九條 會議紀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担任之。

第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寧夏全省第二次省政會議第六次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為改進渠務工程，清除積弊起見，全權交付民衆，恢復官督民濟成法，特將夏、朔、平、金、靈、衛、寧七縣渠務工程事宜，酌設若干水利委員會管理之。

第三條 本省應設水利委員會之名稱，暨各該會之委員人數如左；

- 一、唐徕渠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 二、漢延渠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五人至九人。
 - 三、惠農渠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五人至九人。
 - 四、大清渠天水渠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三人至五人。
 - 五、昌潤渠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三人至五人。
 - 六、金積縣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三人至五人。
 - 七、靈武縣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三人至五人。
 - 八、中衛縣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五人至七人。
 - 九、中甯縣水利委員會應設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四條 各水利委員會成立後，所有以前各渠局，一律撤消，各縣政府管轄之各渠，悉數劃歸各該縣水利委員會管理。

第五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委員，除由各該縣縣長為當然委員，但永不得被推定為常務委員外，餘由各縣渠受水農民，就地推選熟習渠務工程品行端方者充任之，任期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各水利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平時設一人，分水作工時期須三人，以各該會全數委員中推選之，執行本縣渠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水利委員會，應設之會計，文牘，事務員，書記，及馬步警察，按各該會事務繁簡酌定之，但金靈衛寧四縣水利委員會，得少置警役，遇有催征夫料暨封水事宜，得調用縣政府行政警察，惟須按日酌給伙食費。

第八條 唐漢惠三渠及金靈之秦渠漢渠，每渠各置段長三人至四人，大清天水昌潤三渠各置段長二人至三人，承各該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命令，分掌購管物料，督做工程，以及工料造報等事宜。中衛中甯兩縣於每一幹渠，置段長一人至三人，其權責與上項同。上兩項段長，須經農民公選，由委員會議核定後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

第九條 各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臨時增設督工員與封水員，惟須經全體委員之決議，常務委員不得擅自增設，以杜

滋弊，而昭慎重。

第十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須受省政府建設廳之監督

第十一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每屆改選時，須由省政府建設廳派員監選，選舉竣事，應將當選人姓名及選舉情形，分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其選舉則例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渠估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須於冬至節前，對於各該縣渠翌年之工程料款召集各該渠受水農民，分村推選之代表，共同勘查工程，估定夫料，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會銜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始得公佈攤派征收。

第十四條 各縣渠段長於本年度估定工程後，將實收實支，及外欠外各項料款，限頭輪水澤取結後十日內，呈報各該水利委員會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外，并將一切收支花數及用途，詳細分條公佈各該渠民衆週知。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對於各渠遇有臨時緊要工程發生時，得由常務委員負責儘先搶顧，一面並召集委員會議及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查。仍須於工竣七日內，將收支各項料款入夫，呈報備核，並公佈之。

第十六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須於每年冬至節前將全年收支

工料款項數目，彙造總決算詳細分條，分別公佈，並呈報備核。

第十七條 各縣渠之督工員，務於春工完竣，立夏後七日內，將其經手本段收支料款及實到與脫悞人夫，呈報各該水利委員會審核後，彙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核。如逾期不報者，即以舞弊論罪。

第十八條 各水利委員會會議，除在春工未開工以前，每星期開會一次外，其例會每月召集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該會自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得依據本通則分定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

上項章則須呈經省政府建設廳之核准。

第二十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每月得酌給四十元至七十元之津給外，餘均義務職，但須酌給車馬費，但甯寧兩縣除七星美利兩渠外，一切小渠，仍按舊日數目開支，不得援用此條。

第二十一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經費，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定預算，即以各縣渠原有之水利經費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征比料款辦法，及封決水澤辦法，由各該會參照當地實際情形，自行規定。呈經省政府建設

廳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縣渠委員會委員，及所屬各渠服務人員獎懲條例，由省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第二次省政會議議決，由省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委員選舉

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第十一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委員，均依本條例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各縣委員除漢延、唐徕、惠農、大清、天水、秦渠、漢渠、美利、七星各渠，用間接選舉法選舉外，其餘各渠（由黃河咀口者）均由各該渠受水農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所有用間接選舉法選舉委員之各渠，先由各該渠受水之鄉村農民，選出初選代表，再由初選代表選舉委員。

第五條 各鄉村初選代表之名額，須依左例之標準。

1. 一千畝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一名
2. 三千畝以上七千畝以下者二名
3. 七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三名

此外每多三千畝即加選初選代表一名

第六條 凡用直接選舉法選舉委員，暨用間接選舉法應選之初選代表，均用唱名法選舉之，即以出席之選舉人唱出被選人之姓名後，由監選人逐名介紹，徵求多數之同意。凡贊成者，由左行移走右行，以資表決。

第七條 各初選代表選舉委員，應用無記名投票連選法選舉之。

第八條 凡經當選之委員，應推定三人呈由 省政府主席圈定一人為常務委員，並指定一人或二人為春工點料及封水委員

第九條 凡係本省農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始得當選各該渠受水渠水利委員選舉之初選代表。

1. 品行端正諳練水利者
2. 種田在三十畝以上者

第十條 當選委員不限於初選代表，凡係各渠之農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者，皆得當選為各該渠水利委員會之委員。

1. 諳練水利素行端正者
2. 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
3. 家道殷實者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初選代表或委員。

1. 有反革命行爲，或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2. 素有劣跡，被控屬實者。
3. 有精神病，或染有不良嗜好者。
4. 歷年抗欠夫料，或曾包辦渠用物料，從中漁利貽誤渠工者。

第十二條 選舉初選代表，應由各縣縣長派委各鄉村隸屬之區長爲監選員。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時，應由省政府建設廳派員監選，但金靈衛寧四縣即由省政府建設廳指派各該縣縣長爲監選員。

第十四條 各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由各該監選員。按照本條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審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人發現監選人或當選人有舞弊情事時，得由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申請派委監選員之機關查辦之。

選舉舞弊情事，經查辦確定，其選舉無效。

第十六條 初選代表與當選委員，如有違背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經監選員或監選機關查覺時，應即取消當選資格，以次多數之被選人候補之。

第十七條 各渠初選代表之選舉。應于每年大雪節以前辦竣，委員選舉應于冬至節前三日辦理完竣。

第十八條 每屆選舉時期之前一月，應由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並分令各縣政府經手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省會議議修改之。

寧夏省各縣渠估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渠勘估工程事宜，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漢延，唐徕，惠農，大清天水，昌潤各渠，每年於小雪後十日內，由該渠之段長，將所管渠段翌年應估之工程，一一勘視，分類列記，開明丈尺，詳細備摺，呈報各該委員

會。

第四條 各渠水利委員會，經各該段長呈報工程後，即行召開委員會議，推定勘工委員四人至六人，分組前往各段覆查，仍將覆查情形，具報委員會。

第五條 各渠工程覆查完竣，各該會須于冬至節前十日內，召集各鄉村推選之代表，開會共同複審，估定夫料總數。

第六條 金靈衛寧四縣各渠，不適用上三條之規定，得依沿舊例於每年驚蟄節後三日內，由各該渠水利委員會，召集各該渠之素諳渠工農民，赴渠勘驗後，即行召集全渠種田二十畝以上之田戶公議，逐項估定，分攤夫料。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之各鄉村代表，即以選舉水利委員之初選代表充任之，不再另選。

第八條 各鄉村代表，對於委員會勘估之工程，認為有不妥確情形，得推出三人至五人，會同原覆勘之委員，重行勘驗，其重驗期日，至多不得過五日，但在重勘期間，得暫停止攤派事宜。

第九條 各渠之夫料攤派確定後，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後，再行公佈開徵。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寧夏省各縣渠水利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水利人員之獎懲，均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人員分左列四種：

- (一)各渠水利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
- (二)各渠段長，督工員，封水員。
- (三)各渠會文書，會計，事務各員司。
- (四)各渠會水手，警役，渠長，會首。

第四條 水利人員服務成績，每年由全省水利監督機關考核分別獎懲之。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加俸
- (二)記大功
- (三)記功
- (四)嘉獎(分傳令嘉獎，褒狀，獎章，匾額四種)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八種：

- (一) 死刑
- (二) 徒刑，或罰金。

(三) 撤職

(四) 停職

(五) 減俸

(六) 記大過

(七) 記過

(八) 申誡

第七條 水利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監督機關察核情節酌

予獎勵。

(一) 巡查堤岸，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二) 堤將潰決，不避危害，毅然搶顧，致未成災者。

(三) 督做工程或修築碼頭，工料堅實，指水得法，經年不

壞者。

(四) 對於封淤事宜，辦理勤慎，不誤灌溉時期者。

(五) 辦事勤慎，操守廉潔者。

第八條 水利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監督機關察核情節，

酌予懲戒。

(一) 營私舞弊，吞蝕夫料者。

(二) 採購物料，浮冒價款，或經收物料，有向戶民勒索之情事者。

(三) 渠身督挖不深，及築做堤岸不固，致有氾漫沖決淹傷禾苗，或發生較大之危險者。(但屬於濇洞，鼠穴，山洪，暴風，潦雨，非人力所可抵防者，不在此列。)

(四) 督做敷衍，工程表實內虛，於頭輪水澤時，即有走失沖壞之情事者。

(五) 封水澆水，有徇情或賄賣之情事者。

(六) 辦事不力，敷衍渠務者

第九條 各渠水利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應予第五條所列之各項獎勵，或第六條所列第三項以下之各項懲戒者，由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各渠會段長以下之員司，應予以第五條各項規定之獎勵，或第六條第三項以下之各項處分者，由各該會詳敘事實呈由建設廳行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其處分情事較大者，仍須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凡水利人員，應予以徒刑，死刑處分，並其情事較重於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具之事實者，應由省政府核定行之，或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本省各渠會之獎懲事宜，於每年終由建設廳將辦理

詳情，彙報省政府備查，并令行各縣渠公佈。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省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仍須提經省會議之通過。

● 寧夏省河渠水利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寧夏省為開濬新建渠，並接修淤塞恩天水等渠，及疏濬全境淤塞溝洞，特組織河渠水利委員會，以利進行。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設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長官，及當地之熟悉渠務士紳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工程會計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就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均由各機關調用，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典守關防及會議事項。

(三) 關於保管案卷及物品事項。

(四) 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計畫事項。

(三) 關於支配各工並各項物料事項。

(四) 關於稽核工程及物料事項。

(五) 其他一切設計事項。

第六條 工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工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兵工及撥派民夫事項。

(三) 關於採購分配工料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會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並編造報銷事項。

(三) 關於估計審核物料事項。

(四) 其他一切審計事項。

第八條 設計組及工程組除照第四條之規定，酌用幹事書記若干人外，並各設置測繪員，工程師，各若干人，承組長之命令，辦理一應測繪及工程事宜。

第九條 前條測繪員，工程師，應就建設廳調用，如人選不敷分配時，得由本會另聘專門技術人材充任之。

第十條 各工程督工人員，就各渠局之嫻練渠務者，遴選充任之，承工程組主任之指揮監督，并由本會每月酌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會一應工程，除僱用民夫外，並由委員長指派軍隊，實施兵工辦法，每兵每日得給酬金，以資慰勞。

第十二條 各工程工作人員，如有勤勞卓著，異常出力者，由本會給以水利獎章，以昭鼓勵，其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採講物料，及僱用民夫，如有浮報濫支，並敷衍工程，虛糜款項者，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凡開鑿渠道，及疏濬溝洞時，所佔用民田，依土地征收法，酌量由本會給予相當地價，並豁免其田賦。

第十五條 開鑿新建渠，應用款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撥發之款項。樽節開支，其接修舊渠，並疏濬溝洞，應需款項，由中央撥給賑款工賑項下動用。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成立後，呈由省政府轉 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本會公決修改之。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暫行規定漢唐惠

清四渠浪稻辦法

1. 各渠浪稻之段落

- 一、漢延渠自正閘以下起至張正橋止。
- 二、唐徕渠自大渠以下起至滿達橋止。
- 三、惠農渠自葉昇堡第三戶起至黃渠橋止。
- 四、大清渠因渠身較短上下段全有稻地。

2. 各渠浪稻之先決條件

浪稻地段，不論任何村鄉，農戶必先集會，決定浪稻地點與支渠，然後再行準備耕犁，加築田埂，疏濬支渠，以備屆期實施放水播種，若不事先集會，決定浪稻地段，聽農戶便宜放水播種，不但本身感覺水澤不足，附近旱田——即種夏禾地畝

——將被浸淹殆死，因是常常發生詞訟聚眾行兇等事件，雙方損失，自不待論，而夏秋兩季莊稼之耽誤，誠屬可惜，故於未浪稻之先，各該鄉村之渠長必定集會確定，此種辦法，相沿名之會大福。

3. 各渠浪稻時期之分配

本年芒種日六月七日，漢唐惠三渠，除梢段向無稻地外，

茲將各該渠應浪稻之頭二三段，放水日期，分割於左：

一、頭段放水浪稻期限，自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二、二段放水期限，自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止。

三、三段放水期限，自六月七日，至十二日。

4. 各渠督飭放水浪稻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一、放水日期既經上項規定，頭二兩段，若不遵照期限辦理，竟先行刁放誤三段浪稻水澤，應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二、各渠委員會之封水委員，與各該段長警役，應責令晝夜在渠巡查，倘若上項人員擅離職守，或不盡職責，應由本廳派赴各該渠督飭人員分別呈請或就近嚴加懲戒。

三、各渠浪稻地段農戶，如發生上列第二項之流弊時，各負責封水人員，應就近勘查予以處理，以免貽誤農事，地方發生

糾葛，但須將解決情形，呈報備查，情節較大者，須先呈請核辦。

四、放水浪稻，須禁止淹灘漫路溜湖，倘農戶不遵，可隨時懲處，以重水澤。

五、放水浪稻，渠內水量必大，須注意渠畔，防範溜洞鼠穴之竄流，以免潰決之虞。

5. 督飭放水浪稻之目的

一、各渠頭二三段之稻地，須均使其播種，勿貽誤各段浪稻田地，務使水不缺乏，利益均沾。

二、浪稻水量，須使其有餘，勿令其不足；但水量之來源，應注意增加正閘之分數，勿似封閘頭水之緊逼口道，以免上下耽延，各支渠稍段亢旱。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訓各渠春工悞

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懲戒各村惰農，凡漢唐惠清天水雲亭等渠，並溝洞春工未上夫而脫悞者，均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年春工悞夫，每日每名按六角科罰，以示懲戒。

第三條 各渠由各該水委會選定委員一人，並由各該會撥派水

警若干人，專辦該渠悞夫罰款事宜，在收罰款期內，不得隨便調用。

第四條 各渠由本廳派視察員一人，督促徵收罰款並稽查一切積弊。

第五條 悞夫姓名總冊，由各該水委會飭派該會書記繕造四份，一份呈資本廳，一份存留該會，並於辦理罰夫委員及視察員各給一份，以便催促而資稽查。

第六條 悞夫總冊造成後，將各悞夫姓名，並所悞日數，佈告各村，俾衆週知。

第七條 繕造悞夫清冊書記，倘有暗中受賄，將悞夫姓名並日數不註冊者，一經查實，將該書記並悞夫花民，加倍治罪。

第八條 各悞夫花戶，由各村渠長領導警察，催徵罰款，倘有渠長協同催警將悞夫花戶已交罰款，私自侵吞捏報戶民逃匿者，一經查實，從嚴治罪。

第九條 徵收罰款時，由廳製定四聯單據，以一聯存根，一聯扯給花戶，一聯呈資本廳，一聯呈資省政府，俾資稽核，並將已交罰款，花戶姓名，廣爲公佈，以防中飽。

第十條 各渠徵獲罰款，每十日連同收款存根，呈繳本廳稽核，其罰款不得存留各該水委會擅自動用。

第十一條 徵獲罰款以作辦理各項建設經費，或留作修理各渠險要工程之需。

第十二條 各渠徵獲罰款，得提出十分之二，以一成提獎各該渠催款渠長並催警，一成提給辦理悞夫委員，作爲辦公公雜費。

第十三條 雲亭渠及溝河悞夫罰款，仍由原撥夫各該渠代徵以昭劃一。

第十四條 所有悞夫罰款，務於放冬水前收完，並將收支數目繕造花名清冊，連同資核，一併呈報省政府，以便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寧夏省水利暫行拘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注重民生整頓全省水利起見，依據本省各縣渠實際情形，暨水利人員獎懲條例制定，於夏、朔、平之漢、唐、惠、清、昌潤五渠，金、靈之秦、漢、天水渠，衛、寧之美利、七星等渠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縣渠受水人民違犯水利規定辦法者，依本條例各項規定應行拘罰事項及拘罰數目執行之。

第三條 各縣渠受水人民，對於水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條例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須事前呈廳奉准，其情節較重者，須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懲辦，或送就近地方法院依法治罪。

- 一、違背定限扯水偷灌，妨害他人灌田與堵塞他人閘口，希圖一己多灌並偷開水口有意沖淹他人田畝者。
- 二、故意掘壞渠堤溝洞妨害水利者。
- 三、渠工填料逾限半月抗不清交，及春季渠工抗夫不到逾限三日者。
- 四、故違禁令於渠塋上掩埋屍身或在渠堤上取沙取土者。
- 五、不遵水法，毆打水警或侮辱水利人員經查明確實者。
- 六、偷扯口道不守封閘前閘後扯妨害他人田畝灌漑情節較重者。
- 七、故意放水淹沖道路妨害交通或縱水入湖者。
- 八、偷伐渠塋樹木，縱放牲畜咬損渠塋樹苗，及踏毀渠塋者。
- 九、春季渠工，不守規則，或合夥打架，妨害他人工作，或於工作及交款時，有意以言語侮辱水利員警致碍水利進行者。

第四條 各縣渠水利人員，除依寧夏省各縣渠水利人員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懲戒者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條例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情節較重者，須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從嚴懲處，或送法院依法治罪。

- 一、各渠常務委員或委員，奉令徵收填料，如因催征不力，致悞要公，或徵多報少，私自挪用，及任意積壓不報者。
- 二、各渠受水鄉村渠長與攪頭水警包攬人夫，匿不入工，或勾通委員段長委管貪圖小利，臨時僱人頂替，遺悞渠工，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
- 三、各渠委員段長及渠長堆集段柴，如有從中取巧，串通委管水警以少報多，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
- 四、各渠鄉村渠長，與各陡口會首，方民，於澆灌時期，若遇大風大雨，及其他危險發生時，不即時搶顧，或坐視不理，遺害渠工，就誤水澤者。
- 五、委管收夫，以老弱充數，並以破鐵小籠塘塞，及點驗民夫，於五日內將興工未到悞夫不呈報水委會，希圖蒙混從中漁利者。
- 六、各縣渠水委員會或段長委管採辦物料時，不照公平時

價，任意勒扣，及對物料數目價值，不依照各該渠水委會之規定三聯票分別扯費，希圖含混以少報多者。

七、段長委管修做渠工，不照估定工程，敷衍了事，從中漁利者。

八、段長委管於渠工完竣十日內，不將所做工程各項物料及脫悞人夫，按照法定格式，造具清冊，連同粘單收據簿記，呈各該水委會復核彙報備核者。

九、渠口所用閘木松椽鐵器等物，經段長或委管點交後，如有損壞遺失者。

第五條 各縣渠水委會因實事之需要，為便於執行拘留事宜，每渠得設拘留室一處。

第六條 凡人民違犯本條例，無力交納罰金者，得以拘留，或工作一日折抵一元。

第七條 凡人民對於水利行政不即行為者，及應傳拘搜查者，得由各該渠水委依照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執行之，但須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渠水委會依照本條例拘罰人民，於必要時不及呈報者，准先行拘留，但必須即時呈建設廳核奪。

第九條 人民對於各縣渠水委會依據本條例之處分，如有不服

時，准將理由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條 各縣渠水委會之常委及職員等，如有濫用職權於本條例規定以外拘罰人民者，一經告發查實，即由建設廳呈請省府從嚴治罪，或函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寧夏省建設廳汽車管理局暫行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寧包，寧蘭，等路線之交通發達，運輸便利，專管經營長途汽車，以利進行起見，將以前省道管理處名義裁撤，隸屬於寧夏省建設廳，特定名為寧夏省汽車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組織如下：

本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薦任之。其下分設營業，車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又設會計文牘各一人，書記二人，稽查五人，營業股設售票員一人，分站长若干人，車務股設技士一人管庫員一人，均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遴委之。

第三條 本局為力謀發展營業，便利旅客起見，於寧蘭線之中

衛等處，暨寧包線之平羅等處，酌量緩急，設立分站，除辦理各該站售票等應行事宜外，并兼管各該站汽車渡船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局長秉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協助局長辦理應行事宜。

第五條 本局各股主任，會計文牘稽查，分站長，分掌各項事務：

甲、營業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汽車，馬車，洋車，抬車之營業事項。
- 二、關於營業上之籌劃改進推行事項。
- 三、關於各站營業進款之彙核事項。
- 四、關於籌劃特別運輸及與其他交通機關聯運事項。

乙、車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車輛之行駛修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種機件油類之保管及領用事項。
- 三、關於機匠學徒及管庫員之管理支配事項。

丙、會計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支款項報銷事項。
- 二、關於造具預算決算及所有出納款項之統計支付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各站營業進款，并購置油類機件器具等等及庶務事項。

丁、文牘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 二、關於擬編章程，規則，稿件及收發核對公文事項。

戊、稽查員之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營業車輛之客貨行李貨票，及汽油機油等數目之查報事項。
- 二、關於所行路線上有無應行注意事項。
- 三、關於售票及司機學徒等對於售票使車有無疏忽營私，及其他情弊事項。

己、分站長應辦事項如左：

- 一、收售票據及價目之核算與呈報。
- 二、關於分站營業之一切應行辦理事項。
- 三、掌管各該站汽車汽油渡船等項。

第六條 本局經常各費，呈請建設廳核定後，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工，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 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寧夏省建設廳汽車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為謀發展交通，辦事敏捷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局所有各職員工，除遵照一切應守章則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工，應各盡職責，秉承正副局長之命，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保持辦事上之系統。

第四條 本局一切事務，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應由各主任或主管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正副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掌管本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夫役及各站員役。

第六條 營業主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理本局及各站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七條 車務主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員工，掌理各種車輛

機件汽機油等及一切通行事項。

第八條 會計員承局長之命，掌理本局及各站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各種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第十條 稽查員承局長之命，稽查各站營業上一切事宜，與司機學徒勤惰及其他情弊之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各站站长承局長及營業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站營業及管理汽車渡船事項。

第十二條 技士協助車務主任，辦理車工機務事項。

第十三條 售票員承車務主任之命，辦理售票事務。

第十四條 管庫員承車務主任之命，保管并檢發庫存油類機件材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車隊長及修理司機工匠等，承車務主任之命，分別工作修理，開車等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依文牘之分配，繕校各項文件表冊事務。

第十七條 本局對外文件事務，均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項，必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經正副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通則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所定行之，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條 各職員須遵照辦公時間，到局簽到，每日將簽到簿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局每日應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將本日所有一切事務，逐項登記值日簿內，送呈局長核閱，例假在內。

第二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通車及有其他緊要事件，須照常辦公。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工機匠學徒，倘有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辦公時，必須請假。

第四章 程序

第二十四條 售票員在開車前，將客貨行李等票或包車票填表報告營業主任核轉車務主任查照着即開車。

第二十五條 售票員每日將營業收入款項，填具進款日報表，連同款項，送呈營業主任查核，彙交會計保管。

第二十六條 無論公車，票車，貨車，行李車，或包車，車務主任必須接到營業主任之車票報告表，方能飭司機開車。

第二十七條 各站之進款日報表，由站長填妥，交由押車員送呈營業主任核計，車到各站，各站長驗收票據，列單具報，

以便核對。

第二十八條 凡開車及修理車輛，所用之油類機件，承領人填妥領條，經車務主任核實蓋章後，管庫員照條發給。

第二十九條 管庫員將每日發出機件油類等項，分別登記冊簿，送呈局長核閱，并每旬結賬呈閱。

第三十條 管庫員將每月消耗各項機件油類，確實計算，造具月報表，呈局長核閱後，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三十一條 稽查人員，應將業務進行狀況，及所查情形，逐日詳明記載，呈報局長，並每旬彙具報告，送營業主任彙轉局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本局所有收支預算決算，由會計分別編造，送呈局長核閱後，呈請建設廳核查。

第三十三條 本局開支經常各費，由會計按月依據預算，遵照省政府之規定，分別編造三份，送呈局長核閱後，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局一切應用物品，經局長核准後，由會計購辦，並一切公物器具，分別登記冊簿保管。

第三十五條 會計每日應將現金日記簿，送請局長核閱，並按月將收支月報表，經局長核閱，呈報建設廳，再收到款項，

即以本局名義存儲省銀行。

第三十六條 本局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文牘兼任）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經局長核示後，擬稿送由局長核判。

第三十六條 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但關於須切實調查及詳細審核，或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調閱歸檔文件，應條列案由蓋章送管卷員，俟文卷送還，即將原證掣回。

第三十九條 書記繕校本局一切公文表冊，由收發員由編號，登錄發文簿，轉送監印用印後封發，其原彙及來文附件交收發分類歸檔。

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條 本局職員及各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正副局長認為堪予嘉獎時，呈請建設廳察核分別酌予獎金。

一、對於本局行政事宜，有確實計劃貢獻者。

二、對於任務確著成績者。

三、任事異常勤勞者。

第四十一條 本局職員如有違法，誤公，抗命，操守不潔，被人告發，及不法行為，經正副局長考查屬實後，記過或扣薪，其情節較重者，呈請建設廳撤職或懲辦。

第四十二條 修理司機，經車務主任考查技術優良成績卓著者，呈請正副局長轉呈建設廳核予獎金或增薪。

第四十三條 司機學徒，在長途往返（寧包寧蘭寧平）行車，經車務主任確查，技術優良，特別愛護機物，節省汽油者，請正副局長轉請建設廳酌給獎金。

第四十四條 修理司機學徒，對於職務上不盡責，或營私舞弊者，經查實後，分別輕重記過扣薪撤職。

第四十五條 司機學徒，技術不良，行車時致車件損壞，或特別耗費汽油者，分別輕重記過扣薪降級撤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規定各事項，如奉省政府或建設廳另有核飭者，應遵照核飭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政

命

政 令

●實業部令關於較大之煤礦對於水患預防擬訂四項設備仰即轉飭各大礦一體遵照并嚴密督促實施由

令 寧夏省建設廳

查我國煤礦業，日見發展，惟礦商為減輕成本計，對於礦井內危險預防，往往設備草率，而工程管理，又復漫不經意，以致易生災變，臨時既無法拯救，善後尤深感困難。近如山東有魯大公司淄川煤礦發生水災，死亡工人至五百三十餘名之多，不易恢復原狀，即其一例。若不亟謀整頓，將何以維礦業而保礦工。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現正草擬礦場安全規則等件，呈准公佈施行，以資遵守，惟此項規則等件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該省較大之煤礦，對於水患預防，應有下列之設備：

- 一 凡距井口較遠之地，應開鑿人行太平道，并於各平巷間，多修貫通風道，俾礦工出入便易。
- 二 凡礦工地下工作處所，應普遍設置易速傳達之警號，俾

遇變得早知趨避。

三 應設坑口檢查員，無論裏工外工，於入坑前，統由檢查員一律記入礦工名簿，以便遇事有所稽考。

四 應於斷層或舊坑附近，多事打鑽，一遇有水，應安設一重或數重之自動水閘，藉免潰溢，他如防險隊及救護器具之設備，支撐材料之增加取換等，亦應隨時特別注意。所有以上各項防水設備，均係各礦所必需，自不能再事節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大礦一體遵照；並仰隨時嚴密督促實施，是為至要！此令。

●奉省政府交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抄發中外河工專家關於塞決之名言令仰參照由

本年入夏以來，國中幹支各流，同時并漲，各地堤圩，或因卑而漫溢，或因薄而潰決，千里為壑，災害慘重，茲值水勢漸退，各方呈請堵口者，絡繹不絕，開始塞決者，業有多處，

本行營迭據呈報，或稱進行困難，或稱已塞復決，事倍功半，糜擲殊多。查堵口工程，原非簡易，若不顧水勢，貿然從事，誠恐欲速不達，徒糜工材，亟應於事先測勘地勢，詳定方略，準備材料，徵集工伙，然後相機審勢而施工，庶幾節省省費而有濟。合行摘錄中外河工專家有關塞決之名言，令發該省政府，仰即知照，轉飭各水利機關，及該省有堤各市縣政府，悉心研究，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件二紙

摘譯 Thomas ond wall
(pe74-277end edition)

(Clasing scerasse)

堤防潰決之後，如欲於大水時塞築，殊屬困難，但如不設法遏制，則口門日加深闊，變化極速，直至堤內陸地在水面下者淹沒殆盡，水溜始趨平緩，方水之初入也，其力足以拔樹毀屋，災害之大，可以想見。堤防初潰，如搶救得時，間亦有能制止之者，其法係投以樹掃土包；或於堤外用土包趕築新堤就地勢言之也。但遇水勢洶湧，則塞決實不可能，非俟水落或水平不能施工。因此之故，密土西比河遇有潰決而水溜正盛時，絕少從事堵塞者，不過口門兩端須妥為保護，（如用土包等物）同時預備材料，計劃方法，待機而動，一舉成功焉。

摘譯 Van Ornem (Pe55-358. st edition) 著治河學提防篇

「塞決」節

洪水泛濫，提防潰決，水流奔放，當之者摧。斯時也，欲謀堵塞，實為極難之事，其施工之困難無論矣，而需款浩繁，尤不易於措置，縱令進行有效，其成功則每在水勢退落災害已成之後。因此世界各國，如遇提防潰決，每待洪水退落後修復之，但亦間有先期堵塞成功者，則緣於水勢之不大，土質復稱堅結也

雖然潰口既難急切堵塞，而口門則應即時保護，或用土包，或用柴掃，或於上游建挑水堤以分水溜，而免口門擴大，異日難於收拾

節譯 Mireles 著洩水與防洪工程學 St edition 「塞決」節

提防發生潰決後，口門因受水流之激盪，加寬加深，變化極速，即令有堵塞之可能，亦必甚為困難而且耗費，故通常必俟洪水退落後，并在舊堤之後圍築新堤。

如堤身甚低，口門不大而基地比較堅實，不易沖刷，則決口亦可在高水位時堵塞之，尋常方法，即於決口處，環打排樁，用土包或其他材料填底，以防刷根，然後椿排間，實以柴掃或土包。如用土包時，則其最深底部，應先行填實，逐層上築

，如此則水流之速度漸減，閉合之處，亦可避免冲刷矣。

節錄明潘季馴河防一覽「修守事宜」章

一 塞決

凡堤初決時，急將兩頭下埽包裹，官伏晝夜看守，稍待水勢平緩，即從兩頭接築，如水勢洶湧，頭裏不住，即於本堤退後數丈，挖槽下埽，如裏頭之法，刷至彼必住矣，此謂「截頭裏」也，如又不住，即於上首築逼水大壩一道分水勢射對岸，便回溜衝刷正河則塞工可施矣。塞將完時水口漸窄，水勢益湧，又有合口之難，須用頭細尾細之埽，名曰鼠頭埽，俾上水口關下水口收，庶不致滾失而塞工易就也。

節錄清新文襄公輔治河方略「塞決先後」一節

河水當泛濫時，其決口必非一處，或大或小，或上或下，議塞者莫不先大而後小，先上而後下，而不知其理有不然者，蓋大口難塞，非踰旬累月不能竣，迨大口工竣，而小口又復汕刷而成大，雖用裏頭套護之法，第能使之不闊，不能使之不深，然亦未有中泓既深而兩端不塌陷者，則是所塞之工，處處皆大口矣，夫大口既闊至於成河，止矣必不至更刷而大，急將諸小口盡行堵塞，而後以全力施之大者，至於先下而後上，從事乎其易，其理亦然，截其尾毋撻其鋒，下口既截，而後以全

力施其上，或挑引河，或築攔水壩，或中流築鳩壩，審勢置宜，而大者小者，當亦無有不受治者矣。

節錄清徐端「廻瀾紀要」第一節

盤裏頭

大堤漫缺，盤做裏頭，宜分輕重緩急，如漫灘分溜者，宜漏夜隨辦毋使塌寬，若塌寬則吸溜漸多，易致成事，故宜急辦。若溜已全奪者，須俟其塌定，然後盤頭，倘盤頭太早，必仍刷塌，徒糜料物，故宜從緩。

●奉省政府訓令奉 蔣委員長文侍秘

蓉電擬定拯救經濟辦法八項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接納力行等因合

行令仰遵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文侍秘蓉電開：

「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為患，受災區域，遍於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漂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為憐慘，鄂豫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民國二十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

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災郵流，急應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宜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比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旱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然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戒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致大災頻仍，愈濫愈劇，以致於此，仍當創深痛鉅之際，若尤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日前電各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代賑，尤為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渠河川，如堤岸填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為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為蓄洩灌溉之功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植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踴躍以赴，唯能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一惟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易舉，即

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即如今年受江河淮三流之巨漫，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彌患端賴自救，此非射常之休戚，實為生死攸關，吾全國各省官吏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半年輸出，頓易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多，都市農村，均呈衰微崩潰之象，加以此次災據賑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尚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棉，人民生活日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認為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拯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為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始有生存於斯世之權利，而枯榮興替之所由，又要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力謀解決，審酌事實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

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總其要項，共有八端，一曰，提倡微工，此為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働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堤，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為地方生產，與福利有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予以微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為準備妥善，設想週到，而民衆方以參加義務勞動，為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足自給，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相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礫鹵之土為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土為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

之消費因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辦，以謀其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農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者，如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之簡易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需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而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圖天然之利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農產品之包裝運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流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策，此其八也。上列

八項，皆所謂之無甚高論，而于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為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尤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智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之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擔任專門技術上之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責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凡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官長，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並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實為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負各省之建設行政之

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唯一之中心，誠使人民政府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

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為令知嗣後關於建築必須造具預算呈請核准後方能動工否則一切費用着該官長墊付由

令建設廳

本省經大戰後元氣損傷殆盡，農村破產，省庫奇絀，當財政困難之時，正勵精圖治之日，教育急待整頓，建設刻不容緩，一切措置，在在需款，非有統籌之計劃，緩急之分別，不能收量入為出之實，事半功倍之效，故無論內而廳處，外而縣局，或建築房屋，或購置器物，如若需用公款，必須事先呈請，以便統計，而憑查核，乃有少數官長，不能體念時艱，力求樽

節，只知營私舞弊，浮支濫報，手續不清，賬目不明，事前既未呈請，事後無法報銷，越權違法，殊堪痛恨，爲此重申前令，剴切誥誡，嗣後各機關如有建築修理工程，必須測繪圖樣，造具預算，呈請本府核准後，方能開始動工，以便隨時攷查，而免糜費公款，若未經呈准，擅自建修，所有一切費用，公家概不負責，即由該管長官墊付，以爲不遵法令者戒！此令。

●省政府訓令茲將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酌加修正抄發原條文通飭遵

照

令建設廳

查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寧夏省人民服工役辦法一份。

寧夏省政府令 字第 號

茲將寧夏省人民應服工役辦法，酌加修正公布之。此令。

寧夏省人民服工役辦法

一 寧夏省政府爲努力建設，培厚國本，俾全省人民，通力合作，以完成復興民族之任務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 凡住本省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每年每人應服工役至少三日。但現役軍警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殘廢或患痼疾者，不在此限。

三 本省人民應服工役之事項，除渠工仍照舊例辦理外，因應實事之需要，規定如左：

一 河渠工程。

二 開墾荒地。

三 植樹造林。

四 修築道路。

四 前條規定之工役事項，除一二兩項由省府指定專管機關辦理外；其三四兩項，統由縣分別辦理之。

五 各項工役事項，由省方主辦者，其徵工之數額，及工役之時期，以省府命令規定之；由縣主辦者，由縣長估工定額計時徵用。

六 凡應徵服役之人民，由各當地之區鄉鎮長，或已編保甲之保甲長，先期造具名冊，呈縣備案，以便臨時徵用。

七 人民應徵服工役，每年以兩次爲限，徵用時，由縣長酌量當地情形，統籌分配，以平均勞作，不碍農忙爲原則。在工役期間內，並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津貼。

八 各項工役事項，主辦機關須先釐定計劃，經省府核定後

，分別舉辦。每一工事完竣，應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報備案。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爲擬訂各省修防注意事項四項經函各省省政府請查照轉飭一案令行遵照由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六一零號公函開：

「查各省境內堤埝修防事宜，按照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規定，應由各省省政府照舊籌畫辦理，茲經本會擬定各省修防注意事項四項，除分別函令遵辦外，相應抄附原函，送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遵照！此令。

查中央頒布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及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業經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縣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等語，是關於各省境內堤埝修防事項，應由各省政府照舊籌畫辦理，當此春令水淺，正宜培修堤埝，以期防患未然，大汛以前，並應妥籌防汛，藉免泛濫，致成災戕，茲經擬定修防注意事項如下：

(一)春修工程，應由各省省政府飭屬勘查興辦，務於大汛期前，一律告竣。(二)防汛事宜，須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水位或日期，並妥訂組織及搶險辦法，通行所屬，切實遵辦，所有搶險急需之經費及材料，亦應預籌存儲，以備急需。(三)各河流域中央設有直屬水利機關者，各省修防機關，於辦理修防事宜時，應受其指導，以利統籌。(四)各機關於理修防事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請本會考查。以上各項，除由本會行知各直屬水利機關，並分函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荷

此致

寧夏省政府

𠄎

𠄎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請將前任余廳長任內經手一切收支各款准由該前任自行直接呈報核銷以清眉目而重交案是否有當祈 鑒核示遵由

竊廳長此次奉

令蒙攝本省建設廳政，蒞任之始，適當各水利渠春工，已經愆期，實施工作，尙未及半，倘水利窒礙，影響農業之收穫，關係實非淺鮮，是以曾奉

主席面諭：親身馳赴漢唐惠農各渠口，及新建雲亭渠，分別視察，並督飭各渠民夫修濬疏通深恐宕延時日，河水一旦暴漲，則渠工更難着手，但職責所在，勉盡棉薄，用赴事功，以期毋負我

主席水利建設之至意，藉慰人民之望。

寧夏省建設廳刊 公牘 呈文

惟查職到任後，不及一月，往返出查渠工三次，幾近二十餘日，對前任移交手續，紛紜龐雜，未遑審核，且前任余廳長，現仍充任省委，近在樓台，兼之舊屬員司全未調動，接收殊覺困難，擬請將前任余廳長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接事起，至本年四月十六日交卸之前一日止，共計二十六個月所有任內收支各款，由該前任自行直接呈報鈞府核銷，以免遷延時日，貽誤交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呈省政府呈費調查甯夏平羅靈武三縣現有建設經費報告表一份如何辦理乞鑒核示遵由

竊前據各縣呈報建設經費一案，當經列表而呈

鈞座鑒核在案，其中寧夏平羅靈武三縣，奉

批「派人調查，」等因；遵即委派本廳辦事員陳子文，前往各該縣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員呈稱：

「案奉 鈞廳第八號委令，以據寧夏平羅靈武三縣呈報各該縣現有建設經費，列表呈奉

主席批示，「派人調查」一案，除原文遞免重叙外，尾開：

「合行令委該員為調查寧夏平羅靈武三縣建設經費委員，仰即日前往該縣，對於該縣之現在建設經費，究有若干，來源

如何？農場苗圃是否開辦？場圃員役薪資如何開支？以及其他有關各情形，務必逐一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辦，萬勿

遺漏，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設經費表一紙；奉此，職遵即於七月二十九日起程前往各該縣，依照指示各節，先密往各該農場苗圃及各區詳為訊查，次赴縣府檢查

案卷，務期準確，祇因起程以來，霖雨連綿，道路難行，以故

八月十日始得回廳，費時計有十三日，合併呈明，謹將查得情形，理合列表一併具文呈覆鈞廳電鑒核辦實為公便！

等情，呈查寧夏省夏縣平羅靈武現在建設經費報告表一紙；據此，查該員查報各節，尚屬實在，究應如何辦理， 廳長未敢擅專，理合照錄原表一份，連同前呈各縣建設經費原表，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資 照錄原報告表一份 各縣建設經費表一份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各縣建設經費一覽表

縣別	以往經費來源	全年入款數目	停止原因	現在經費來源	全年預計入款數目	用途備考
寧夏	1. 糶糶捐 2. 建設田租	四〇五七〇〇〇	糶糶捐於本年元月一日曾奉省府明令停止 建設田畝因清丈為民田致租款無形消滅	由省庫支領	三六〇〇〇〇〇	開支農場經費

縣	衛	中	縣	羅	平	縣	武	靈	縣	積	金	縣	朔	寧		
河沿炭捐	山及上下	石空堡北	及地租	各村攤派	由渠工費	項下附加	征收	洋四元	每渠份攤	三十五名	渠份七百	全縣共有	1.基金利息	2.婚證費	3.斗捐	
	八〇〇〇〇		八四五五〇		四〇八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〇一五二〇〇			
廢除	上下河沿炭捐四百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奉令	歸該縣	二十三年元月中寧縣府成立石空堡捐四百元撥	本年元月一日奉令不准攤派又清丈地畝後建設田僅餘三十畝零一分	並未停止	故而停止	建築費用今年末曾奉令	此款去年征收作縣行政經費及備差薪金	取捐奉令於本年元月奉令	利息由縣代征解省	婚證費業於本年元月	斗捐業於本年元月奉令				
			建設田租	仍由渠工費項下附加征收	擬仍舊攤	征										
			二八五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開支農事試驗	購買籽種肥料	及工人用費	數四元共計如十	元費六百元經建築	千工二百元	元洋二四元	八十元	備四開支三百元	全百開支				
			八元五角	例一分其餘十九畝每畝按舊	查建設田三十畝零一分計	農事試驗場估用十一畝	及如上數費用預計如數	如所數建築費預計	辦上數原料生工廠費	如名數前民生工廠費	四月八元支洋八元	月薪二元支洋八元	查用途欄內苗工役二名每人			

縣寧中	縣池鹽	縣旺豫	縣口磴
	由羊捐項 下撥支		
	二〇〇〇〇〇		
	裁局併科羊捐提省		
查中寧係新設縣治過去並無建設經費		該縣無建設經費	查磴口轄境散遠情形特殊建設經費向稱無有

查建設經費以往全年收入總計共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現在全年度預計收入總數共計洋三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正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廳長馬如龍 謹呈

寧夏省夏平靈三縣現有經費報告表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別縣	寧	夏	平	羅	靈	武	縣	附記
現在建設經費若干及來源如何	查該縣現在建設經費每月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係奉建設廳第四二七號指令轉奉 省府令准在案除此以外再無其他收入	查該縣現在建設經費每月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係奉建設廳第四二七號指令轉奉 省府令准在案除此以外再無其他收入	查現在建設田共有三十畝除農場所佔十一畝外為民租者三畝地十九畝按照新定正賦額每畝二元一角全年合洋三十九元九角又有建設房屋八間內二間破無人其餘六間每月賃洋六角全年共計收洋八十七元九角再無其他收入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共有十一畝內有一畝人陳培德月工資八元但半年以來工資未發放全係自謀生活因首垢面形同乞丐該場內現種米子六畝苗香一畝其餘之地均棄荒蕪全年約得生產資二十餘元以充肥料之費	查該縣建設經費每月三十四元全年四百零八元由本年春工會議同衆議決照例蠟料項下附加征收並未超過此數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農場苗圃是否開辦並員役薪資如何開支	查農場苗圃地舊案共有一十六畝撥充兩團撥來士四畝下餘二畝現稱地盡利兩團撥來士四畝下餘二畝現稱地盡利乃該縣直耕種者只有二畝現稱地盡利未發放全係自謀生活因多不來工頭永全年所得生產資不過十元餘惟軍人所種者獲利甚厚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查該縣農場苗圃地較之夏平二縣地廣物多計該縣農場苗圃地四十八畝中槐及洋槐六畝其餘二十八畝均種雜田全年約得生產資四元均由縣府向水委會撥發矣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其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他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備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考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查該縣去年所有建設田三畝丈現民欠田者共五百餘元並糶捐尾欠洋五百七十餘元共尾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奉令停止未征	調查委員陳子文呈

寧夏省建設廳刊 公報 呈文

調查委員陳子文 呈

●呈省政府呈覆遵令計劃各縣建設經

費擬每縣月定四十六元由各縣現存

建設經費項下歸財廳統收統支以便

開辦農場苗圃各情形是否有當乞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秘一字第四九二五號指令：以據本廳呈資調查寧夏平羅靈武三縣現有建設經費報告表一份，請示如何辦理一案。內開：

「呈府均悉。各縣建設經費，自應准予保存，着由該廳

依照原來規定標準，續密計劃，認真辦理，切勿妄費分文，

至計劃情形若何，需款若干，仍應呈府核奪，以便令飭財政

廳統收統支，而重建設，仰即遵照辦理可也。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縣原有建設經費，概屬就地自籌，無關省款

，而各建設局：所辦農場，苗圃各費，亦屬自行開支，從未經

廳規定，無卷可查。自裁局設科後，將該前局原薪，移作縣府

政費，其餘之款，仍為續辦場圃之用，嗣又廢除苛雜，款多溢

免，以致各縣場圃因無經費停徵

廳長到任後，欲明瞭上項建設經費現狀，藉資整頓場圃，

而免廢棄。曾經制定表式，令飭各縣填報，適奉令統籌補救辦

法，當經彙造總表，呈奉批飭查報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

辦。謹先將各縣原有及現在建設經費情形，分別詳列於後：

(一)寧夏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糶糶捐，及建設田租兩

項，年徵洋四千零五十七元。而糶糶捐於本年奉令停收，建設

田租，亦因丈入民田，無形取消。現在該縣農場年支經費，呈

准由省庫支領洋三百六十元。

(一)寧朔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建設基金利息，婚證費

，及斗捐三項，年徵洋二千零一十五元二角。而基金利息，奉

令代徵解省，婚證斗捐兩費，同於本年奉令免除。現在該縣農

場年支經費，尚無着落。

(一)金積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渠份公攤項下，年徵洋

二千九百四十元。迨至本年未奉明令停收，前據呈表到廳。經

轉奉 省府批飭不准徵收，等因；業於本年七月電飭遵照在案

，是該縣建設經費亦付闕如。

(一)靈武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渠工費附加項下，年徵

洋四百零八元，現仍徵收，以為農場經費。

(一)中衛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石空，及上下河沿炭捐

項下，年征洋八百元。自劃分中寧縣後，其石空炭捐四百元一項，已撥歸中寧縣征收，而河沿炭捐四百元，業於上年奉令廢除。現惟存有苗圃地價洋二百五十元，呈准作為另覓苗圃地址及開辦費之用，已經發給該圃洋五十元，俾資進行。

(一) 中寧縣因石空炭捐四百元，奉令廢除，又因新設縣治，尙未開辦農場。

(一) 平羅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各鄉攤派，及建設地租兩項，年征洋八百四十五元五角。而攤款於本年免征，建設地畝，又因清丈僅存三十畝一分，其中農場佔用十畝一分，尙餘十九畝年徵洋三十九元九角，又有建設房屋八間，內破壞二間，其餘六間，年徵租洋三十六元，二共洋七十五元九角均作為開支農場，購買籽種肥料及工人用費。

(一) 鹽池縣原有建設經費，係由羊捐項下，每年撥支洋二百元，自裁局併科後，此項羊捐，奉令全數提省。

以上各縣現存之建設經費，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未能一致。其中寧夏，靈武二縣之農場經費勉能維持現狀。而金積一縣，在前款數甚多，自電飭不准徵收，已無着落，衛寧雖有地價存洋，然非常年經費，以之開辦苗圃則有餘，欲令垂諸久遠則不足。平羅租款無幾，有等於零。寧朔，中寧，鹽池三縣，

款因免除及解省，無法開辦場圃，致將以前成績，同歸無有。

現值 中央注意開發西北，及我

鈞座勵精建設時期，則對於改良農耕，增加生產事宜，既有需於農事試驗，非常切要，自應將各縣已辦之農場苗圃，加以整頓擴充，俾收發展農業之實效。

廳長 現經統籌，擬將各縣之農場苗圃，仍令開辦。每縣增設農場主任一人，並兼辦苗圃事宜，附屬縣府第三科，規定月薪二十元，工人二名，每名月費洋八元，共十六元。又公費十元。以作紙張燈火之用，每月實用實報，餘則儲存，及將來傳獲場圃出產價款，以作隨時購買籽種肥料用途。共計每月應需經費洋四十六元，全年五百五十二元。除豫旺，鹽池，磴口三縣，因尙無場圃，暫緩設立外，其餘寧夏第七縣，計共年支洋叁仟捌百六十四元。

上項應用經費，擬由已經提省之寧朔縣之建設基金利息八百八十九元二角，鹽池縣之羊捐二百元，及未經提省之靈武縣渠工附加費四百零八元，平羅縣之建設地租房租洋七十五元九角，三共洋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一角項下，一併由財政廳統收統支，不敷之款，如將金積縣之渠份公攤洋二仟九百四十元，仍准續征，則共需建設經費，尙有餘裕，否則或由各縣另行籌措

，或加入預算，由省庫補助，俾便於二十五年一月同時開辦，以重建設而利民生。

所有遵令計劃各縣建設經費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鈞府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以便照借，而資趕造由。

查前據各縣呈資擬造船隻，詳需款各數目表，業經分別轉

呈

鈞府鑒核，並奉指令准予轉飭各縣逕向省銀行照借在案。茲將

各縣造船隻數，及需款數目造具總表一紙。理合具文呈資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財政廳轉飭省銀行依表照借，以便趕造，

而免貽誤，實為公便！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資 各縣造船及需款各數目總表一紙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呈省政府呈資造具各縣造船隻數，及需款各數目總表一紙，乞 鑒核 俯准令飭財政廳轉飭省銀行知照，

寧夏省黃河沿岸各縣擬造船隻暨需款各數目預算表

縣別	擬造船隻數目	每隻價值數目	合計需款數目	備考
寧夏縣	二	二八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元	
寧朔縣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平羅縣	中衛縣	中寧縣	金積縣	合計
一五	三	五	二〇	五七
(一)支(二)八〇〇 (二)支(二)四〇〇 (三)支(四)〇〇〇 (四)支(四)〇〇〇	三六七	(一)支(三)〇〇〇 (二)支(三)五〇〇 (三)支(三)五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六〇	一·一〇一	一·六五〇	五·六〇〇	一九·二八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呈省政府呈轉平羅縣造資承造船隻及需款各數目表一份乞鑒核俯准示遵由

廳，當經詳核，尙無不合。理合照繕原表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援案辦理，指示祇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

謹呈

案查前據中衛寧朔金積寧夏中寧等縣，呈 造船及需款數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目表，節經轉呈

計呈資 照繕原表一份

鈞府鑒核，並奉指令准將造船費款，令飭財廳轉飭省銀行分別照借在案。茲復據平羅縣將承造船隻及需款各數目列表呈報到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平羅縣包造船隻價值工匠及承包一覽表

包做船戶姓名	承包人姓名	包做隻數	每隻價洋	共計價洋	備
侯大倉	李生榮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張大來	趙萬選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楊福貴	趙萬選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王永清	馬生海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王良太	金魁銘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李春	吳福龍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馬登山	楊文成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馬光前	楊文成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何魁	楊文成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考

合計

一五

五、五六〇〇〇〇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縣長 王振東

●呈省政府呈贊各縣造船已成未成各

數目表乞鑒核備查由

查寧夏，寧朔，中衛，中寧，平羅，金積等縣造船一案。

原定共造船五十七隻，共估價洋壹萬玖仟貳百玖十五元。前經

列表呈報，會奉准該項船價由各縣直向省銀行照借等因；亦經

轉飭遵辦，並迭令速造呈報各在案。惟平羅原定造船十五隻，

共作價洋五千五百六十元。旋據該縣呈請先造四百元一隻者四

隻，俟竣工後，觀其成績若何，再行續造。故該縣只領洋一千

六百元。以上共造船四十六隻，共借用款洋一萬五千三百三十

五元。

茲據各該縣先後呈報到廳，其中已經造成船隻，共計四十

二隻，因無材料，必須緩造者四隻，除再令催造齊，另文呈報

外。理合將已成未成船隻及領用價洋各數目，彙造總表，具文

呈請

鈞府鑒核，俯予備查！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 各縣造船數目表一紙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沿河各縣造船已成未成暨估價領用各數目一覽表

縣別	原擬造船隻數	每隻估價數目	合計	已領船價數目	已成船隻數目	未成船隻數目	備考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中衛縣	中寧縣	金積縣	合計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五七
二八八	四〇〇	二四〇	三六七	三五〇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六	四・八〇〇	五・五六〇	一・一〇一	一・六五〇	五・六〇〇	一九・二八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六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一	一・六五〇	五・六〇〇	一五・三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二	四	三	五	一六	四二
		二			四	一五

說 一、寧夏寧朔中衛中寧等縣原擬造船隻數均已造齊

一、平羅縣原擬造船十五隻旋據呈請先造四百元者四隻俟竣工後觀其成績如何再行續造故只領款一千六百元所有先造四隻現已造成

明 一、金積縣原定造船二十隻現在已成十六隻其餘四隻因無材料稍緩再造

●爲呈資擬定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實施

計劃請鑒核咨轉由

案奉

鈞府交下實業部林字第一五零九號咨請擬具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實施計劃一案，批交職廳注意等因；奉此，遵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實施計劃；並將應需經費概算，略爲估計，是否有當，理合繕摺一份，連同奉交原咨，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咨轉實爲公便。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 寧夏省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實施計劃一份，原咨一件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實施計劃

查黃河爲害下游諸省，亘古已然，迄今尤甚！雖以素稱不受河害之本省，降及今日，其沿岸各地，亦皆岌岌可危，塌堤圯岸之事，日甚一日！預防之法固多，要以兩岸造林爲最宜。

本廳有鑒於此，故早有沿河兩岸造林之分期計劃，並經提出本省二次省政會議之通過施行，惟是本省歷遭兵燹，災害頻仍，民力困頓無裕，省庫拮据異常，遂致形成計劃與事實不相符合。

復次本省前者計劃，分期十五年完成；獨以財力支絀，未能舉辦。若更縮期五年造竣，則年需支出，較前計劃，自必三倍而猶過之，其莫能爲力，無待贅辭者！茲就本省實際情形，擬以造林實施計劃，果於經費方面，得蒙國庫資助，則計劃自可逐步實現也。

黃河沿岸保安造林分期計劃

一、造林面積，樹種，及分配方法

(甲)造林面積，黃可流經本省，蜿蜒千餘里，今於沿岸施造保安林，估以長千里；寬三十丈計之，兩岸面積，應共有地一十八萬畝之譜。茲依定期五年，全部造林，分配每年造林面積如左：

第一年 一萬二千畝（本省樹木無多，採用插幹不易；並爲求經濟上之合算，故特縮小造林面積）

第二年 二萬一千畝

第三年 三萬六千畝

第四年 五萬一千畝

第五年 六萬畝（本省黃河長度，非止千里；惟以未經測量，本計劃以千里估之，故本年造林面積，為造完應造林面積，非必限於六萬畝）

（乙）造林樹種

沿河兩岸土地，既極潮濕，且含鹹性，關於樹種，除一面就附近區域，設置較大苗圃，廣集良好種籽，加以審慎試驗，用備將來更新之選採外，茲為謀成功安全，並提前從事計，爰以北京柳（本省習見柳樹殆屬之）杞柳為造林樹種。

（丙）造林次序及樹種之分配

造林初年，由河經本省之最上游着手，以後遞年接下，於五年內一律造竣。杞柳植於造林區域之臨河岸面五丈之地——佔面積六分之一——施以矮林作業，俾資增加防洪護岸之效，且利用其生長迅速，雖年伐一次，比及大泛期屆，其高度密度，已足防止之矣，故復可藉以年獲相當之收入也。其餘廿五丈，均植北京柳，以造喬林，使更增大扞禦土砂之效，庶愈減少河水含泥砂之量也。

二、年需經費概算

甲、第一年之費用

（1）整地費 查黃河兩岸，雜草叢生，必先割除之，造林方

易成功。尤其造杞柳者，更須於造林前一年秋，將土深耕之方可。平均每畝須工三個，每工估價五角，一萬二千畝，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2）掘穴及植樹 每穴相距五尺，每畝二百四十穴，每穴深一尺五六寸，直徑一尺二三寸，連植樹計之，每畝需工五個。其植杞柳，行距一尺，施插條法，無須掘穴，每畝亦須工五個，每工估價五角，統計一萬二千畝，共需洋三萬元。

（3）運搬 由各處運搬插條，插條於造林地，平均路遠以百里計之，每畝所需幹條，合計人工脚費等約需洋三元，一萬二千畝，共需洋三萬六千元。

（4）保護 除草及打枝等，全年每畝平均人工四個，每工估價五角，一萬二千畝，共需洋二萬四千元。

（5）其他 如幹枝損失，補植，以及其他臨時雜費等，估需洋一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需洋一十一萬八千元，但杞柳二千畝，於秋後刈割之，每畝估可割條一萬五千斤，每百斤估價五角，則二千畝共計可獲洋一十五萬元，除去每畝約需伐採費及捆束費三元，運至售地運費五十元（本省道路難行，轉運困難，故運費較大），二千畝共需洋一十萬零六千元，尙可餘

洋四萬四千元。是則第一年之支出經費，實七萬四千餘元耳；惟在省庫支絀之本省，已覺無能為力也。

乙、第二年之費用

(1) 整地 依照第一年估計，共需洋三萬一千五百元。

(2) 掘穴及植樹 依照第一年估計，共需洋五萬二千五百元。

。

(3) 運搬 估需洋六萬元（因插條不必採自遠處，故較第一年比率為小）

(4) 保護 依照第一年估計，共需洋六萬六千元。

(5) 其他 估需洋二萬五千元。

以上各項，合計共需洋二十三萬五千元，除去杞柳五千五百畝（連第一年計）依第一年估計，可獲盈餘洋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外，實支洋為一十三萬零五百元。

丙、第三年之費用

(1) 整地 依前估計，共需洋五萬四千元。

(2) 掘穴及植樹 依前估計，共需洋九萬元。

(3) 運搬 估需洋五萬四千元（因插條亦不必盡採他處，故比率僅為第一年之半）。

(4) 保護 依前估計，共需洋一十三萬八千元。

(5) 其他 估需洋五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共需洋三十八萬六千元，除去杞柳一萬一千五百畝，依第一年估計可獲盈餘洋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元外，實支洋一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丁、第四年之費用

(1) 整地 依前估計，共需洋七萬六千五百元。

(2) 掘穴及植樹 依前估計，共需洋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3) 運搬 估需洋五萬一千元（插條等已不必向外採取，故比率僅為第一年之三分之一）。

(4) 保護 依前估計，共需洋二十四萬元。

(5) 其他 估需洋七萬五千元。

以上各項，合計共需洋五十七萬元，除去杞柳二萬畝，依第一年估計，可獲盈餘洋三十八萬元外，實支洋一十九萬元。

戊、第五年之費用

(1) 整地 依前估計，共需洋九萬元。

(2) 掘穴及植樹 依前估計，共需洋一十五萬元。

(3) 運搬 估需洋六萬元（同第四年）。

(4) 保護 依前估計，共需洋三十六萬元。

(5) 其他 估需洋九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共需洋七十五萬元，除去杞柳三萬畝，依照第一年估計，可獲盈餘洋五十七萬元外，實支洋一十八萬元。

綜觀上列計劃，迨至全部造林竣事，其各年經費概算，總計需洋七十四萬二千元，在省庫困難之本省，實無餘力以籌此鉅款！若果中央能按期以所支實款四分之三相助，則本省沿河兩岸之森林，自開始此林五年之內，必蔚然大有可觀，而不至一若前此之荒蕪焉。待至第六年起，則可有數十萬元之收入，比七年而後，則奉還中央撥款之餘，更可藉謀本省產業之發展也。是則沿岸施造森林，不惟為積極防止河害之要着，抑亦消極發達本省實業之導引也。

●為遵將奉令調查本省所產食糧暨預計在一年內盈虧數量造具統計表呈報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部農字第零四七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入夏以後，雨水成災，沿江沿河田畝，多被衝

毀淹沒，食糧收穫，勢必減少，為預防荒歉起見，亟應調查全國各地產糧及存糧數量，以備通盤籌劃，而謀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調查該省所產食糧及所存各種食糧數量，並預計在一年內盈虧情形詳為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調查本省所產食糧暨預計在一年內盈虧數量，造具統計表，備文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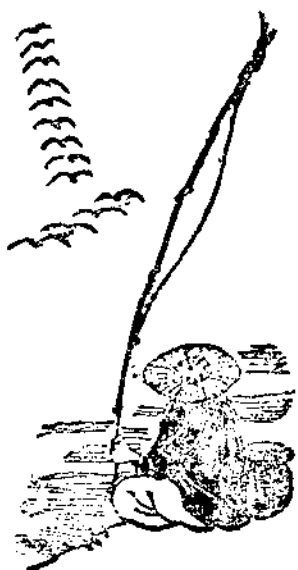
鑒核備查。

謹呈

實業部部長陳

附呈統計表一紙

寧夏省政係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二十四年所產食糧暨預計盈虧統計表

附 記	預計盈虧數		存舊數	本年產量	區別種類	
	虧	盈			量	類
一、本省近年以來，因天災變，荒田甚多，年產食糧，較之過去，只十分之六，而尤以小麥相差最鉅。 二、本表所列之數量，以百斤之市担計算。 三、本省所產山藥（即馬芥薯）亦為民間主要食品，年產頗鉅，故特列入。 四、預計除稻有盈餘，並小麥粟不敷外，其他各種食糧僅可敷用。 五、本表所列盈虧數量，以去年盈虧之數，比較本年情形預計。 六、本省每年盈餘之稻，多運銷隴東陝北。		160		671,720	稻	
	2350			1,425,050	麥	小
				374,633	麥	大
				41,136	麥	莠
	4100			607,930		粟
				263,520	糧	高
				81,270	黍	
				82,400	稷	
				31,880	米	玉
				93,151	豆	大
				1,800	豆	蠶
				313,180	豆	晚
				10,020	豆	黑
				1,468,150	藥	山
			25,000	糧	雜	

●爲遵令編就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作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報告一份並彙集兵工開渠照片一冊

一併呈覽鑒核轉咨由

案奉

鈞府秘三字第四五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秦秘書長陷電：以雲亭渠各項工程實施詳細情形，本會迄未明瞭，請即令飭遵照從速編造彙會。等由，准此，查本省雲亭渠，所有興修計劃，前雖咨報，然各項工程之實施及動工情形，尙未逐項詳報，茲准前因，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編造報告呈府，以便轉咨，而符規定合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作報告，業已編就，並彙集兵工開渠照片一冊。理合備文，一併呈覽。

鈞府鑒核轉咨，實爲公便！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附資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作報告一份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兵工開渠照片一冊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作報告

甲、總綱

本省地瀕黃河，渠道縱橫，過去人煙稀疏，耕地較少，又加雨陽時若，灌溉適宜；因之對於水利建設，諸多漠視，近今人口驟增，所有肥腴土地，寢假墾熟，而夏朔平三縣，增田尤廣。年來只藉舊有渠道，引水灌溉，不敷所需，時苦亢旱，匪特有誤民生，抑又影響國計。是以自二十二年省府改組後，遂積極振興舊有水利，並籌開新渠，以資救濟。奈因財力限制，兼遭兵燹，屢以心餘力微，徒滋望洋！去歲經委會宋委員長蒞寧視察，深感若大土地，任其荒蕪，國計民生，均非所宜。復經馮達陳述困難情形，請予資助；遂允由經委會撥款二十萬元，俾開新渠，從事墾殖，並因 馬故委員長雲亭，在寧政績昭著，遺愛民間，故將新渠命名曰雲亭，藉示紀念。於是開闢新渠之議，即現諸事實。

乙、成立雲亭渠工程處

開掘雲亭渠之倡導，既經發動，迺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省府遂令建設廳籌備成立雲亭渠工程處，進行並主持一應開

掘工程事宜。工程處分下列各組：

總務組

測量組

財務組

購料督工組

工程處組織簡則，計劃方案，暨施工程序，業經咨報在案，茲不贅叙。

丙、工程實施經過

一、測量渠身

雲亭渠渠道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即由測量組負責，派員前往夏朔平三縣實地測量，初次勘定由寧朔縣屬葉昇堡之河岸開口；但以該處河岸甚高，河身過低，恐難引水入渠，嗣後幾經詳續測量後，始決定借惠農渠在王太堡之二渠橋旁爲雲亭渠口，北經楊和，李祥，通寧，通朔，通貴，通昌等堡，至平羅縣屬通吉堡境內而入於河，約長一百二十華里。

二、興做土工

1. 修築渠口

渠道既經測量完竣，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乘土地尚未封凍之際，開始招集夏朔平三縣民夫，動工修築渠口；因

惠農渠口面積狹小，如容納兩渠之水，難免發生危險，若使惠渠之水，水量頗嫌不足。故將渠口兩邊，各闢闊一丈六尺，以便增加水量，俾暢水勢。復由惠農渠自黃河入水口上游馬關磧地方，築一長埝，作爲雲惠兩渠總口，是以渠中水量，可能增至十二分或十五分（每分以五寸計）。兩渠之水量既能均足，則通渠各段，亦可永免亢旱之苦焉。

2. 開掘渠身

渠身亦與同日動工，由第十五路所派軍隊担任，分上下兩段，作兩期開掘。上段均寬六丈，計長六十餘里，下段均寬五丈，計長三十餘里。渠口附近一段，既藉惠農渠舊橋，復當二渠橋以南窪地，以下地勢，又皆低下，故甚省土工，上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告竣事。下段因地凍關係於二十四年四月，繼續開掘，始得全行落成。

三、修築橋洞

1. 採辦物料

土工既已竣事，而沿渠一切裏外長埝，跳水，橋梁，暗洞，開口，碼頭等等之修築，在在需多量之大石，草束，松椽，毛石，膠泥，石灰，白芨，及善，毛毡等物料。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即由購料督工組，派員赴鄰近各縣採買齊全，統於二十四

年二月一日以前運輸各工程所保存待用。

2. 修築工程

沿渠所有橋洞等等，當因冰結地凍關係，故於二十四年冰消地解春工開始之四月六日，即招集各項工匠，動工修築。茲將所修各工程略述於後：

修築夏家四河長壩一道，長約七十丈，河口迎水壩長約一百丈，施家河跳水長約七十丈。補修施家河長壩二百丈，方家港跳水六十丈，張家灣裏外長壩三百丈，余家河跳水長約九十丈，朱林二壩及甄家壩長約三百丈，以及其他各開口，橋渠暗洞，濬閘，翎閘等重要工程。龍門橋，耀浪橋，正閘橋，王洪橋，各增築龍墩一座。任春村築退水閘一道，一墩二孔。加寬王洪暗洞。重修自龍門橋至永康閘岸及碼頭。雲亭渠口建築二墩三孔。正閘橋一座，三墩四孔。沿岸修築退水閘三道，均一墩二孔。建築永固橋南黃羊溝各暗洞。沿渠各鎮店堡村共建大橋七座。由通昌至通吉堡間小夾河兩邊築壩一道。通渠建築提水閘二道，尾閘一道，減水閘三道，均一墩二孔。

此項工程因物料之齊備，工匠之數多，又曾加緊趕修，未或中止，所以於最短期間之五月十日即完全竣工矣。

丁、工作情形

一、土工方面

渠口之修築，渠身之開掘，十分之八爲土工。修築渠口係用民夫，每日由上午六時起工作，午時休息，下午一時起續作至五時停工，一日共工作十小時，並按日酌給口食費若干，以示禮恤。工作時，由購料督工組所派督工員若干人與指定段長，監督工作，故收效甚速，成績良善。

渠身開掘，純由第十五路所派軍隊分段担任。計全工程分上下兩大段：上段自渠口起至通貴堡王莊止，下段自王莊起至通吉堡渠梢止。工作時間亦分兩期：第一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嗣因地凍，下段延至二十四年四月動工，旋即完全告竣。作工時上段又分七段：第一段自惠渠之二渠橋附近起至黃家園附近止，計長三千九百公尺，由第十五路軍新編第七師十九旅三十七團一千六百四十七人担任。第二段自黃家園起至夏家園南止，計長四千公尺，由十九旅三十八團一千六百四十八人担任。第三段自夏家園起至魏家莊止，計長四千一百一十公尺，由第二十旅三十九團一千八百人担任。第四段自魏家莊起至馬廠止，計長四千二百六十五公尺，由第二十旅四十團一千七百人担任。第五段自馬廠起至孔家莊止，計長四千四百一十公尺，由十五路特務團一千六百人担任。第六段自孔家莊起至張家

莊止，計長四千五百八十五公尺，由第二十一旅四十二團一千九百人担任。第七段自強家莊起至王莊北止，計長四千七百五十公尺，由寧夏省保安處二千二百人担任。下段又分五段工作：第一段自通貴王莊起至馬莊北止，計長三千六百公尺，由十五路特務團担任。第二段自馬莊北起至沙莊東止，計長三千七百公尺，由第七師十九旅三十七團担任。第三段自沙莊東起至通昌岳莊東止，計長三千八百公尺，由第七師十九旅三十八團担任。第四段自通昌岳莊東起至步家園西止，計長三千八百公尺，由第七師二十旅三十九團担任。第五段自步家園西起至通吉河沿廢磚窰（渠梢止），計長四千四百公尺，由第七師二十旅四十團担任。以上作工人數：第一期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五人，第二期八千二百九十五人，各按成績優劣，發給津貼，統共發洋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物料價洋不在其內），工作時間：係上午六時早餐，七時即行工作，至十二時午餐後續作，至下午五時停工晚餐，如逢月光明朗之夜，猶作夜工二時或三時。工作時由各該旅團營連長等親身監督，催促工作，並由購料督工組所派督工員若干人從中指導。夫以偌大之工程，能於最短期間竣事者，確係各官長督促之力，及各個士兵之勇於工作，不避勞苦之功也。（附兵工工作照片一冊）

二、石工方面

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招集各種工匠，赴各工所，分配各種任務，開始動工修築，每日由購料督工組所派督工員與各所在地之段長率領工作，於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除兩餐外，均皆努力工作，未稍懈怠。每日按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低，發給工資。督工員及各段長督促指導，亦認真得法，故於限期內，一切橋洞閘壩完全建築告竣矣。

戊、竣工日期

渠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即修築竣事。渠身上段開掘成功日期為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段為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切橋洞閘壩等等，經一月內之加緊工作，遂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同時成功矣。

己、結論

查寧夏地處邊壤，幅員遼闊，地味肥美，物產豐富，又居黃河上游，天惠佳厚區域，鑿渠灌田，自古稱便，求謀生計，不感困難。是以民性日漸懶惰，農村日益不振，膏田變為荒野，農政無形廢弛。迨近年以來，種植鴉片，收穫較昔豐稔，農村略現富裕；第以毒卉遍省，浸淫所及，無不家敗身傷。誠令人思之痛心，言之悚然！

民十五以還，兵燹頻仍，災屢迭臻，元氣斲喪，民痛愈深。而夏朔平三縣之受害尤甚！雲亭渠之開鑿，洵爲對症施治，救濟農村，繁榮閭閻之良舉。

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竣工後，即引水澆灌舊有田地，頗爲便利。至上中下各段生荒，民衆紛紛要求承墾，將來如果積極進行，當不難完全變爲熟地也。

●呈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本省此次河

渠堤埝冲决及各地被灾大概情形仰

祈鑒核俯憫灾情酌撥鉅款以資賑濟

劫中灾黎修築潰决堤埝由

查本省渠道縱橫，黃河中流，每屆夏秋之際，輒苦氾濫成災，夷考其故，皆因河堤不堅，渠埝欠固所致。歷年來本省當軸，雖屢加脩築，嚴密防範，然終以地方窮苦，經費支絀，未能臻於堅固，永策安全，均不過剜東補西，救濟一時之危險而已。是以一遇河渠水漲，遂千孔百眼，到處洋溢，淹浸淤澱，蜿蜒每至不堪收拾。

本廳鑒於以往災禍，特於今春專派水利人員，分赴各堤埝

工程處，注重修堤築埝，嚴慎巡視，以期減少水患，民沾實惠，但仍限於財力，未能澈底整頓，根本修築，猶不免顧此失彼之憾！詎料近日以來，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河渠水位，同時驟增，其危險性之重大，實爲本省數十年來所未有，迭據沿河各工程處及各渠水利委員會函電報告：因水勢過於兇猛，搶堵不及，以致河堤統被崩潰，渠埝完全坍塌，氾濫洋溢，幾同陸沈，桑田變爲滄海，秋收已失所望，房屋隨波以去，沿河各處安民，十餘萬人，現均露宿曠野，大雨淋頭，飢火中燒，哭聲震天，哀鴻滿目，待哺嗷嗷等情；據此。統計此次崩壞河堤工程，以青銅峽以下之秦渠關，馬家灘，河中堡，大勝嘴，山河埝，古城灣，石空等處爲最鉅，冲决渠埝，以金積之漢溝，靈武之秦渠，及寧夏寧朔平羅三縣之漢延，唐徕，惠農，大清等渠爲最多。至其被灾慘重，損失奇鉅者，當以金積之馬家灘，靈武之河中堡，中寧之石空，寧朔縣之玉泉營羅靖堡等村一帶爲甚。刻下沿河各處堤防與各渠之埝，雖經本廳派員招集附近民衆，奮勇搶救，水勢稍殺，然要非長安之計，况值此秋初，河渠水位之漲落，斷難預定，若非亟謀防範，則後患之來，允難逆料也。

據報前情，當由十五路總部派士兵兩團，並由本廳令飭各

刻管縣政府，再速派警就近徵夫，前赴各險地，協助沿河各工程處及各渠水利委員會分頭加意搶護，一面派員迅赴各災區，履地詳查災情，拍照像片，趕速具報，再為轉呈並已呈報

寧夏省政府祈轉請

中央撥款賑濟外，理合將此次河渠堤埝沖決及各地被災大概情形，先行具文呈報

鈞會鑒核，准予查照寧夏省政府提議擬請修築本省河堤案，先行賜撥鉅款，以便修築潰決堤埝，防患將來，藉資賑濟災黎，俾免流離，實為公德兩便！

謹呈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鑒核備查由

查本省各縣試種棉花情況，業於七月間，分別列表呈請鈞座核閱矣。曾奉面諭：「着轉飭各縣，將出土棉苗，認真加以保護培育，並將每株所結花朵數目，隨時呈報」等因，當經遵諭轉飭各試種棉花機關遵辦，並迭次令催速報在案。茲據各該種棉機關先後呈報前來，中衛中寧成績較好，預計每畝可獲淨花二十斤，金靈兩縣稍差，雖已結蒴，終未開花，每畝可抽蒴花十斤，除再分令各該種棉機關，遵將以後收穫結果，詳細具報外，理合將已報棉苗生長及吐花情況列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

附呈試種棉花成績一覽表一紙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為呈報各縣試種棉花成績表請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呈報試種棉花成績一覽表

試種區域	試種面積	生	長	狀	况	備	考
省農場	一畝	高二尺許每株結蒴二十餘枚大如鷄卵枝葉甚茂但因種植稍晚且培育方法不宜以目下觀之恐難開花					

寧 朔 縣	約一畝許	因土質不良棉苗出土未久及枯死
寧 夏 縣	五畝	播種後始終未萌生
中 衛 縣	四區分種共播種五斗約五畝許	生長尚茂間有枯死者棉秧一尺餘每株約結蒴十餘個現已吐花常樂堡試種者最好以目下估計每畝約可穫淨花二十斤
中 寧 縣	共種一百二十畝	秧高二尺二區四村鳴沙州白馬灘一帶較好三村稍差每株結蒴二十餘已開始檢花以目下觀之成績尚佳惟因秋雨過多收成頗受影響每畝約可收淨花一十八斤
金 積 縣	四區分種共種二十三畝	一區三村三區二村及四區三村全未發芽二區三村一區二村三區一村及七村四區一村平均成活三分之一棉苗一尺餘每株結蒴四個尚未吐花但因氣候不宜成積不甚好每畝結蒴一萬餘枚現已將蒴摘下曝於日下抽出之花質劣色黃估以蒴數計每畝可抽花十餘斤
靈 武 縣	農場種五畝許各區種約十畝	各區所種出土未久即完全枯死農場所種存活者不過十分之二三現在秧高一尺餘每株結蒴六七枚已吐花附呈花朵數枚俟完全收穫再呈報
唐徕渠水委會	種二畝只活四五株因被虫害已拔除	
附 記		

△訓令

●令唐漢惠清各渠委員會各該委員等
分工合作各盡職責不得徒具委員之
名從旁觀望以致延誤並須具報備核
由

本廳長此次巡查各渠工程，方知各該委員會之委員中，能同心協力，各盡職責者，固屬不少，而僅襲其名，置渠工於不問，甚至互相推諉，遂致延悞者，大有其人。查本年水利制度改組，交付民治，原為禍福切身，俾思集思廣益，以便革興。乃該會委員等，竟有不任職責，徒事濫竽者，似此情形，殊失政府為民之苦衷，並忘却本身之使命。現值渠工正在吃緊之際，本年水利前途，全賴於斯，該會委員等亟應按段担任工程，分工合作，各盡職責，總期該渠水澤，不惟無意外之虞，且可較優於往歲，始不負官方之期望，及民衆之寄託，本廳長實有厚望焉。倘若仍前玩忽，將來水勢不暢，或各委員負責管理之段落發生意外，除常務委員應負全責外，其餘各員，均須有相當之處分，勿謂言之不預也，並仰將分工合作情形，速為具報

，以憑考查，為要！切切此令。

●令各縣政府各縣渠水利委員會奉省
府令准全國經委員函為本會水委會
第二次會議決請由會通函各省府轉
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
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劃及圖表等詳
細具報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
遵照分項辦理由

案奉

省政府秘一字第四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字第七六三八號函開：案准
：本會水利委員會函，以於七月十六十七兩日舉行第二次委
員會議，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由經委會通函各省府，
轉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
劃交通灌溉情形，連同圖表詳細具報本會，以備審核而資興
辦一案，經議決「通過」，囑即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經陳奉
本會常務委員諭：「准予分函各省府照辦」等因。相應抄

附原提案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並見復為荷等因；並抄附原提案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該水利委員會，詳細擬具應辦水利河防計劃交通灌溉情形，并繪圖表，由該廳彙編成冊，呈資本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查水利及灌溉，事屬水利委員會範圍，河防與交通，各縣政府應負其責。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提案一份，并表冊過格式一紙，令仰該會遵照，迅將今後水利設施計劃，及過去與現在交通情形，按照表冊所列細目，分項詳述，并漏夜繪製圖表，限文到十日內，呈資來廳，以便彙編轉資，至從未與辦水利及修築河防者，如有與辦及修築必要時，亦須撰擬計劃，并繪製圖表呈資。事關建設大計，萬勿遲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格式一紙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附格式

水利

甲、過去辦理水利渠務情形

一、所有各渠名稱

二、灌溉田地總畝數

三、今歲冲壞各處工程及詳情

1. 〇〇處冲壞.....

2. 〇〇處冲壞.....

乙、將來與辦水利計劃及渠務上應興應革事宜

一、擴張渠務計劃(附具圖說)

二、應積極修做之各項渠工

1. 〇〇處擬修何項工程(碼頭或堤埝幾個)

估計用款數目 用夫若干 應需若干時日

2. 〇〇處.....

三、其他

河防

甲、過去辦理河防情形

一、所有河防名稱及所在地

1. 某處原有河堤(或碼頭)〇〇道及其長寬尺丈

2. 某處原有.....

二、現在冲壞情形

1. 某處冲壞.....

2. 某處冲壞.....

乙、將來應辦河防計劃

一、某處擬修何項工程（碼頭或堤埝幾個）

估計用款數目 用夫若干 應需若干時日

二、某處擬……

三、其他

水上交通情形

甲、以往及現在情形

乙、將來計劃

提案 擬請由經委會通函各省府，轉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劃交通灌溉情形，連同圖表，詳細具報本會，以備審核而資興辦案。

提案人孔祥榕

說明 案查中央頒布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三條；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五條：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現在各省政府已將是項計劃送會考核者，固屬不少，而尚未送到

者，實居多數，似應由本經委會通函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建設廳河務局水利局并各縣縣政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劃交通灌溉情形，連同圖表，詳細具報本會，以備審核，而資興辦；並隨時派員前往各處實地察勘，就近商討，俾收實效，而利推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令各縣水利委員會 准實業部咨准行政院

秘書處函奉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函國府令各級政府強迫造林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通令遵辦外特發表式仰將本年度植樹成績詳實查填資府彙報由

案准實業部林字第一七六九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函國府令各級政府，強迫造林，並以造林成績為考核政績標準一案到院。應交實業部」等因。除由院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

查原呈注重多設苗圃，強迫造林，並以造林成績定為考核政績之標準，與二十年三月間奉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大略相同，各省市主管廳縣局所，自應切實施行，以重林政。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查照，嚴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本省今年春季，曾經勸行植樹造林，並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在案。惟成績如何，迄未具報，殊難考核！茲准前由，除附抄原呈，通令遵照切實辦理外，茲由本府製定二十四年植樹成績報告表一紙，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將本年度植樹成績，按表列各欄，詳實查填，限文到十日內查府，以便考核，而憑彙報，勿延。切切，

此令

附原呈暨表式各一件

主席馬鴻逵

廳長馬如龍

抄原呈

案據本市第二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十七分部呈稱呈請遞呈中央函國府嚴令各級政府強迫造林，並以造林成績，定為考核政績標準事。竊查造林之益，有關氣候水利風景

人所盡知，其於農產生利一途，尤為主幹目的。我國進自北淪陷，東北森林，概被日人攫去，採伐後，每年洋松東口，價值鉅萬，聞之驚人。設長此採用外材，即此一端，足以疲敝社會財力，遠志之士怒焉憂之。計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即以明令頒布七項運動，為地方自治施行之準則，造林即七項運動之一，隨後並有森林法之頒布，中央重視及此不啻三令五申。黨員等平時考察各省縣之鄉村情況，莫非童山秃嶺，數十里，毫無遮蔭，不僅舊有荒山曠地，並未造林，即固有參差不齊，極小範圍之園林，亦砍伐淨盡，形將有欲製一案一椅之木料，無不仰賴外材輸入，始能供給之，慨我國號稱以農立國，林產物其又何存？推其緣因，固屬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剝肉醫瘡，伐林以供食用，財力無法保存，而其最大責任，全屬各省縣政府，漠視中央法令，督促民衆實施造林之不力。設各省縣政府，稍稍注意及此，民國十六年以來，迄今八載，雖不敢期十年樹木，將遂有成時期，亦能獲遍地葱蘢，欣欣向榮之勢矣。今竟一與期懷不僅新苗未植，並舊有小林，亦不能保存，漠視到如此地步，能不為之痛心。然既往無可追究，將來猶能補牢，挽救之方，應請中央嚴令各級政府，多

設苗圃，強迫造林，限定各省縣政府，自今年冬季以前，調查各縣荒山曠地若干畝，勒令各區鄉自治公所於各春之際，每區應供植若干萬株，每鄉應供植若干萬株，期以三年完成植苗工作，由縣政府促區鄉公所分派多員監督植苗，至樹苗概由苗圃供給，定價務須極廉由地方備價購買，交佃農趁日植完，惟佃農須工甚多，除由其自貼工力外，地方應補助佃農工食，藉示體恤。苗既植矣，即應由省政府頒布保護森林之法令，毀林竊木者，應予嚴懲。如此政府監督保護於上，民衆一致栽植於下，逐歲施行，三年可望完畢。是項運動，又恐有治法而無治人，也必請中央嚴

寧夏省 渠縣 二十四年植樹成績報告表

地段	樹木種類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生長狀況	枯死株數	枯死原因
合計						

令各級政府，以造林成績者若何，定爲考核政績升黜官吏之標準。設能臻此，則全國一心，未有不能完成者也。其增進農村經濟，氣候水利之調和，而塞鉅量外材之漏卮也，其利益豈堪盡述焉。因是呈請中央黨部，採擇施行，農林前途，不勝利賴之至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扼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辦理！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伯敏等

●令各縣縣政府令催速將修治道路橋梁具體辦法及圖說早日呈報以憑核奪並將現在修治實際情形具報以便派員勘查由

案查各縣區村道路橋梁，須一律自行籌劃加寬補修，以利交通，業經印發佈告以第七二號訓令各縣遵照廣為張貼，並轉飭各就該管區域內統籌修築具體辦法，繪具圖說，呈報核奪在案。茲已多日，未據呈報，合亟令催，仰即切遵前令，迅將此項具體辦法及圖說，並現在修治實際情形，一併具報，以憑核奪而便派員勘查為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令各縣政府令催速將該縣建設經費查照前表詳細填報前來以憑辦理萬勿再延為要由

查現值全省建設，力求推進之際，所有各縣苗圃農場，亟應設法整頓，以期擴充，未可因經費無着，令其廢棄。刻下此

項經費，究竟尚存若干，來源何處，以及農場苗圃，是否續辦，如何開支。未據詳報，無從懸揣，應即查明，以憑辦理。前經製定建設經費調查表式，電飭限期填報在案。迄今逾限多日，尚未據填報前來，頃奉

省府令將各縣建設經費，及農場苗圃等項，統盤籌劃，擬具補救辦法，呈府核奪。等因；自應趕速遵辦，刻難延緩。合亟令催，仰該縣於文到之日，即將前項調查表，逐一填報前來，如前表或有填列未盡之處，務於附記欄內補叙詳明，以憑統籌辦法，而便呈報。萬勿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訓令金積縣政府令飭速將該縣建設經費查照前表詳細填報前來以憑辦理萬勿延誤由

查前據該縣呈報該縣原有建設經費，擬請保留，以作各種建設，及農場苗圃員役薪金，等情一案，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一字第五四九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各縣苗圃農場經費，向係由縣地方款內開支，

自經本年實行統收統支，該縣經費未經統籌列入預算，是以前據轉呈湖縣呈請追加農場經費前來，即以預算未有規定，批駁在案。茲據轉呈金積縣呈請保留原有縣地方建設經費，以爲苗圃農場經費一節，查核所請，尙屬實在，各縣苗圃農場，固有辦理多年，著有相當成績者，若以經費無着，致令廢棄，亦殊可惜。仰即統盤籌劃，擬具補救辦法，呈府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此案前經制定建設經費調查表式，電飭依限填報在案。迄今逾限多日，未據填報前來，現本廳對於此項經費，亟待統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務於文到日內，即將前項調查表，詳填具報。如前表或有填列未盡之處，於附記欄內叙明，以憑統籌辦法，而便呈報。萬勿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訓令

寧朔 中寧
平羅 金積
中衛 靈武

縣政府奉令准將各縣

農場苗圃每月規定四十六元並於二十五年一月同時開辦等因仰該縣遵

照辦理具報備查田

查本廳前據各縣列表呈報建設經費一案。當經呈奉

省政府令飭依照原來規定經費標準，緝密計劃，認真辦理，切勿妄費分文，至計劃情形若何，需款若干，仍應呈報核奪。等因；本廳擬將各縣增設農場主任一人，兼辦苗圃事宜，附屬縣府第三科，規定月薪二十元，工人二名，每名月資八元，共十六元。又公費十元，作爲紙張燈火之費，按月實用實報，餘則儲存縣府，及將來場圃售獲出產之價款，以備隨時購買籽種肥料用途。計該場圃月需經費洋四十六元，全年五百五十二元。此項經費，擬請加入預算，及各縣現有建設經費項下，併由財政廳統收統支。除鹽池，預旺，磴口三縣，暫緩設立場圃外，其寧夏，寧朔，平羅，中衛，中寧，金積，靈武七縣之農場苗圃，一律於二十五年一月同時開辦，所有以上計劃，業經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三字第五一一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准予加入預算由財廳統籌統支」。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務將該縣農場苗圃，依照規定計劃，重新組織，以便屆期開辦。並

須知本廳現對各縣一切建設，正在統盤規劃，設法整頓。該縣務必仰體斯意，格外努力，以重建設而利民生，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指令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 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甯夏省林業局

呈爲呈費征集林產種籽表一份，請鑒核翻印，轉咨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屬林業機關，廣爲征集各種優良林產種籽，填寄到局，俾資分別試種由。

呈表均悉。據請分咨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屬林業機關，征集林產種籽，照表填寄，分別試種等情，查本廳前經製定林產種籽表，農產種籽表各三十份，分別函請各省建設廳令飭所屬農林機關，廣爲征集，擇優填寄來廳在案。一俟填寄到廳，當將林產種籽，分發該局，分別試種。茲據前情，合行令仰知照！附表存。此令。

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13號二十五年元月十三日

令中寧縣政府

呈爲本縣各處黃河工程處進行情形，併抄呈各工程處組織條例，攤派夫料辦法，仰乞鑒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核所委定永興等村黃河工程處將工員賀萬貴等，均尙妥當，至所擬永興等九處黃河工程處組織條例及攤派夫料辦法，亦屬可行，業已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矣。一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再前據該縣呈費修築永興村等九處河工計劃圖表到廳，曾由廳加造各處河工需款總表，一并呈奉

省政府秘一字第五四四七號指令，並由廳以第五一零號訓令轉飭該縣遵辦在案。查該縣估計永興村等九處河工共需款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除該縣現存各處河工結餘洋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暨省府准撥之五千元外，其不敷之款爲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一角六分，仰即遵照前令迅速按照各該工程之大小，及地方實際情形，妥擬各該村分担之詳細辦法呈費，以憑轉報。至該縣現存結餘與准撥之款，共爲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亦應先行按照各該處工程大小，統籌分配。並仰將各處

分配款數，列表呈報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甯夏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一六八號二十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靈武縣政府

呈報遵令規定植樹地點暨株數，仰乞電鑒核奪由。

呈悉。據稱規定植樹地點暨株數，尙屬妥善，准予照辦。

惟本省歷年所植之樹，多因植法不良，與保護不周，成活之數極少，本年栽植時，務須派定專人，負責指導，依法栽植。既植以後，對於保護方面，尤須格外注意，最宜責成各所在地之保甲長認真保護，並由縣府隨時派員巡查，以免耗損，而期全數成活，爲要！此令

廳長馬如龍

△公函

●公函寧夏建設廳監交委員函知本廳

前任因檢定所製造量度衡新器代向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 公函 公函

省行借款壹千五百元一案茲因該項

器具核價不符又現在無法售價歸還

應請查照設法解決或會銜呈請省府

核銷俾清交案由

案奉

省政府秘二字第四六二九號訓令：以據前任建設廳廳長余鼎銘魏鴻發呈復，前在任內代借省銀行各款，已經馮楊兩監交委員召集開會清查，公同議決，一、度量衡檢定所借款，二、惠漢各渠局借款，三、王澄溝洞借款，以上三宗清理辦法，請核示等情，除分別指示，并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一案。除第三項王澄溝洞借洋叁千元，奉准撥歸修挖溝洞經費註銷外，查第二項代借惠農渠艾秉章，與漢延渠張耀崑所欠之款壹千壹百元，及大清渠叁百元。業經遵令飭各該渠現任委員，督催各渠負責攤還，以清手續在案。惟第一項檢定所借款壹千五百元。原擬俟成品移交清楚，及核價相符後，再准接收出售，獲價相還。嗣准余前廳長將度量衡標準製造等項器物，咨交廳廳，當

經派員點收，內有破壞木斗十五件，又未完工者一百八十二件，破壞木升十八件，又未完工者十二件，及短少五斤盤秤一件。曾一面咨復暫准保管。一面函請

貴監交員指派科長李敬榮魏烈忠會同本廳科長王金鏡三面估價，乃因各器價格，雖前任定有出售價表，考核未免過昂，不能視為定準，究竟所值若干，實難憑空估計。即照表價核算，所值亦不過數百元。況現在地方商民，所用度量衡等器，率皆沿用舊制，對於此種新器，尚在無從推行。而既難出售，憑何獲價，所有借款，無法歸還。是雖有器具，幾同廢物，即便估價，亦等於零。業已呈請

省政府核銷，尙未奉到指令。又查關於余前廳長任內一切支付款項，前經呈奉

省府第四零三號指令，准其自行呈報核銷在案。除仍咨請余前任廳長自行呈請核銷外，相應函請

貴監交員查照，希即設法解決，或會銜呈請核銷，俾清交案，而免拖累。再查渠工借款，尙欠省銀行洋參萬五千元，前奉省府第二零五號訓令，飭余前廳長負責核實呈報，等因，後復經余前廳長自行呈請由伊一人分別清理還還，各在案。自與本任無關，應請注意催還，並通知省銀行知照。又查接收一切交

代，內短案卷五宗。大會短少椅子十二把，正在咨請補交，圖貨陳列館，短失白鶴，牡丹絨毯各一條，係余前廳長因歡迎宋委員長，攜至小埧遺失。工業試驗場短少物品二十九種，已呈請

省政府核銷，亦未奉到指令。又魏前任交代舊冊，未准余前任全行移交，所有移交各項，概係按照新冊點收。合併聲明。

此致

寧夏建設廳監交委員 馮楊

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 函寧夏省銀行函送各縣造船及需款各數目表一紙請查照按數借給由

案查各縣造船款項。業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飭各縣逕向省銀行借用，並令行財政廳轉知省行准以各縣名義，無息照借，等因；各在案。除轉飭各縣遵照外，相應開具各縣造船及需款各數目表一紙，備函送請貴行查照，如各縣前來領款時，希即照數借給，以便趕造，爲荷！

此致

寧夏省銀行

附送 各縣造船及需款各數目表一紙

廳長馬如龍

寧夏省黃河沿岸各縣擬造船隻需款數目預算表

縣別	擬造船隻數目	每隻估價數目	合計需款數目	限期	備考
中衛縣	三	三六七元	一,一〇一元		
寧朔縣	一二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寧夏縣	二	二八八	五七六		
平羅縣	一五	(壹隻)二八〇 (貳隻)二四〇 (壹貳隻)四〇〇	五,五六〇		
中寧縣	五	(兩隻)三〇〇 (三隻)三五〇	一,六五〇		
金積縣	二〇	二八〇	五六〇〇		
靈武縣					
合計					

●函省銀行函覆各項借款概係余前廳

長經手之事本任碍難負責應請貴行

查照並直接向余前廳長交涉由

案准

貴行公函三件：(一)以前借洋二萬五千七百元，又存洋一萬元。(二)以前借洋一千五百元。(三)以前借洋五千元。各案。尾開：

「希於函到三日內照數歸還，不取利息以清界限，倘於日內暫難措還，即請來行補具正式借據，以通函之日起，即照敝行普通放款例按月取息，以備抵給存款利息，是為至盼。」

各等由；准此，查此案會准財政廳轉咨到廳，當以事屬余前任經手所借，本任碍難照辦。業經咨准余前任咨覆，並咨覆財廳轉令知照在案。茲再將此案情形，逐項述下。查第一項借款二萬五千七百元，及存款一萬元，均係余前任經手之事，自應由余前任直接清算歸還。第二項借款一千五百元，係魏前任代前度量衡檢定所所借，此款係製造度量衡各種器具所用。須俟前任將接收上項器具移交清楚，及核價相符後，方准接收，售價歸還，否則亦難辦理。第三項借款五千元，係余前任以馬公紀

念碑籌備委員會名義所借，已經余前任擬仍由會募還，與本任實無關係。總之自本任到任後，凡關於余前任支付款項，業經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余前任自行呈報核銷在案。所有余前任經手借款，自應概由余前任自行清理，本任未便負責。茲准前由，相應將上項情形，一併函覆

查照，希即直接向余前廳長交涉為荷！此致
寧夏省銀行

●函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准函囑寄

贈本省公路圖里程崇價表及章則五種與寧夏省古蹟名勝速略請查收由

案准

貴會函以編纂「全國公路旅行指南」囑將本省最近各公路里程，行車時刻價目表，及行車管理組織章程，暨沿途風景名勝古蹟等項，加以說明見復等由；到廳，當經加具意見，轉函寧夏省道管理處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內開：

案准貴廳第一三二號公函開：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將本省最近各公路里程行車時刻價目表，及行車管理組織章程，暨沿途風景名勝古蹟等項，加以說明見復一案，

着查照檢送，以便函復等由，准此，查本處開車時間，規定包寧路按二五八等日早七時開行，寧蘭路按一四七等日早七時開行，甯平幹路，及寧定寧靈金靈等支路，則按乘客多寡，酌定時間，至沿途名勝古蹟，向未經詳確考查，且志乘闕疑，建設多無從考，准函前由，相應擬具寧省古蹟名勝述略，連同寧省公路圖一份，各路線里程，及客貨票價數目表一份，并章程五種，一併函復，即希查照核轉，至緝公証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達，即布

查收採編爲荷！

此致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計檢送原附公路圖，里程及客貨票價表，汽車納捐暫行規程，營業辦事細則，管理汽車暫行章程，汽車檢查及違章處罰辦法，售票規則各一份，抄寧夏古蹟名勝述略一份。

寧夏省古蹟名勝述略

寧省鄙處邊徼，歷遭兵燹，志乘闕佚，古蹟多無從考，或載籍可徵，而紅羊劫火求遺蹟而不可得，僅供過客之憑弔而已。茲就朔方道志所載並地方耆老傳聞略舉梗概，

并逐項加以說明如次：

1. 賀蘭山 爲塞上名山，西距省城八十里，南北延袤五百餘里，西接蒙疆爲省城屏障，上多松林寺宇參差有元吳故宮遺址，小滾鐘口，林壑尤爲幽美，山勢聳峻，巔常戴雪，宜爲夏季遊覽，本年自省城至山麓，已修有汽車路，登臨甚便。

2. 紫金山 俗名牛首山，屬中寧，與廣武堡隔河相望，山有文華武英二峯，山麓有梵宮十餘所，山頂有池曰金牛池，秋季舉行廟會，遊人麋集。

3. 青銅峽 在甯朔縣始南五十里，兩峯聳峙，河水中流，相傳爲禹王治水時所開鑿，中有禹王廟，題詠甚多，古塔一百零八座，不知所始，又有新月白電美女彈箏諸峯，頗饒勝概，出峽則河岸漸闊，而水勢紆緩，爲漢唐惠秦各渠渠口所在，誠寧省水利之總樞，比年要人之蒞寧視察者，咸以一往遊覽爲快。

4. 石空寺山 屢中寧南距石空堡約四里許，石壁峭立，懸崖有洞宏敞，可坐數百人，洞內設佛像，寺僧每夜燃燈，遠望如星懸天際，洞外綠崖，構設殿閣，宏壯無比，爲消夏良所，惜殿閣一角，近爲流沙所擁，登臨者咸攀沙而上，風

景已較替矣。

5. 石崖山 在平羅縣東北，水經注河水經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崖上自然有文，看戰馬之狀，粲然咸著類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

6. 大懿山 在預旺縣西六十里，相傳宋時有避狄者，悟道於此，層巒疊障，蒼翠如染，以其峯如懿故名，多奇花異卉，良藥珍禽，雲青寺在其東兩陽禱之，輒有應明慶藩諸墓，皆在其下，舊有宮殿今毀。

7. 青龍山 在豫旺縣東北四十里，有楊將軍廟，斷碑稱宋時楊將軍業，遇契丹戰死。按史載楊業與契丹戰死陳家谷，其子廷玉殉之在朔州地，今立廟於此，又其子廷玉陪祀，殆如俗傳，自蕭關至靈武楊家血戰多年，立廟祀以答其忠勇歟，然山下亦有陳家谷，未知孰是。

8. 天台山 在豫旺堡北，距豫旺縣四十里，上有千佛洞法像，鐘乳結成，亦奇觀也。

9. 金積山 屬金積縣，距縣城三十里，產五色紋石，土色如金，因名，其北石崖，水滴如雨，歲早祈禱有應，山之東有滾泉，水自湧出，其湯如沸。

10. 海寶塔寺 在省城北郊，有塔挺然插天，莫知所自，相傳由

赫連氏重修，故名海寶塔，連天盤共十一層，連頂高十四丈五尺，塞上鉅觀也，二十二年拒孫之役，殿宇禪堂毀於兵燹，今夏馬靜菴魏紹武等募款重修，已恢復舊觀矣。

11. 承天寺 省西南角，隔有塔曰西塔，高三十三級，與海寶塔南北對峙，均為塞上巨觀，西夏天慶三年建，為夏皇諒詐夫婦率百官聽經之所，相傳塔影倒垂，清乾隆五年地震傾圮，嘉慶年重修，影不復倒，近年久失修，殿宇半圯，聞地方人士，有將募資重修說。

12. 岳忠武王碑 刊忠武自書送張紫巖北伐詩，碑高六尺餘寬三尺餘，共五行，首行送紫巖張先生，二三四行題詩，末行紹興五年，秋日岳飛。每字約四五寸筆力雄健，與所書出師表同，原存忠武廟，刊建始末，無從查考。相傳乾隆五年地震碑失；後任持夢神人示以處掘得之，碑斷合之不遺一字，郡人仍移置忠武廟內，建碑亭護之。建省後，因碑亭塌壞，移建於省政府門前，以垂永久，詩曰號令風霆迅，天聲動北甌，長驅渡河洛，直搗向燕幽，馬喋閻氏血，旗梟克漢頭，歸來報明主，恢復舊神州。

13. 銅鐘 明成化五年造，高六尺餘，相傳由南門外水湖中得之，夜靜不叩自鳴，清同治五年，賊用鑄炮火，不能化，以

八牛拽之不動，後都人移置城內小關帝廟，昇以四輪，若然而起。

14. 高台寺 在省城東一十五里，有廢城台在其東，元昊建奇於此。

15. 元昊故宮 在賀蘭山之東，存有遺址，又省城北門內，有元昊避暑宮，明初遺址尚存，後改爲清寧觀。廣武西大佛寺口，亦有元昊避暑宮。

16. 上河城 在省城南水經注河水白胡城又經上河城東世謂之漢城，又北經典農城皆馮參爲都尉所屯以事農者。

17. 金波湖 在省城清和門外，麗景園中，垂楊沿岸，青蔭蔽日，有荷菱盡舫蕩漾，湖西有臨湖亭，湖北有鴛鴦亭，湖南有宜秋樓，明嘉慶王建，爲北方盛觀。

18. 地宮 在今豫旺縣韋州堡慶府內，明慶王建以避暑者。

19. 長城 隋開皇五年司農少卿崔仲芳，發丁男三萬於朔方靈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山嶺綿，歷七百里，六年春，復令仲芳發丁男十萬人修長城。

20. 嘉裕諸陵 即宋記夏李氏墓，在寧朔縣賀蘭山之東，數塚崇巖然者，即繼遷等墓。

●寧夏省道管理處長途汽車營業包車

簡則

一、包車每輛載重，除押車員司機學徒外，以一千六百斤爲限（客每位按百斤算）。

二、來回包車費，每輛按普通客座十位計算，非來回車按十三位計算。

三、來回包車，在終止地，停留不得逾二日（到達日在內）逾期每輛每日由包車者另出車費十元。

四、逾期停留車費，於回車開駛前，由押車員計日填發車票照數檢收。

五、包車到達目的地，如包車者，欲再向前行，須按里照補票價。

六、包車費須於填包車票時，全數清交，不得拖欠。

（按省道管理處自民國二十五年元月改組爲汽車管理局，隸屬本廳，各項章程及價目表，均有修正，合併聲明！）

寧夏省道管理處汽車營業各路線里程及客貨票價數目表

申、各路各站距離里程表

一、寧夏包線各站距離里程表（本表按華里計算）

								堡崗李	夏寧
								60	100
						山咀石	90	150	190
					口磴	190	280	340	380
				公盛三	140	330	420	480	520
			腦隆布	70	210	400	490	550	590
		河臨	130	200	340	530	620	680	720
	原五	200	330	400	540	730	820	880	920
頭包	480	680	810	880	1030	1240	1300	1360	1400

二、寧夏蘭路各站距離里程表（本表按華里計算）

								朔寧	夏寧
								60	60
						壩大	60	120	120
						堡口渠	60	120	180
					空石	90	150	210	270
				衛中	90	180	240	300	360
			子堡新	230	320	410	470	530	590
		遠靖	225	455	545	635	695	755	815
	渡川大	130	355	585	675	765	825	885	945
州蘭	140	270	495	725	815	905	965	1025	1085

								夏寧	
							堡崗李	01.4	
						羅平	02.1	03.5	
					山咀石	03.2	05.3	06.7	
				口磴	06.7	09.8	11.9	13.3	
			公盛三	04.9	11.6	14.7	16.8	18.2	
		騰隆布	02.5	07.4	14.0	17.2	19.3	20.7	
	河臨	04.6	07.0	11.9	18.6	21.7	23.8	25.2	
原五	07.0	11.6	14.0	18.3	25.6	28.7	30.8	32.2	
頭包	16.8	23.8	28.4	30.8	36.1	42.4	45.5	47.6	49.0

乙、各路各站客票價目表（孩童十二歲以下准購半票）每人限帶行李三十斤其重量超過四十斤作半票計算）每人每包線至包線每包每頭各站客票表（以元為單位）每里以銀洋三分五厘計算（凡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算）

								夏甯	
							朔寧	02.1	
						渠大	02.1	04.2	
					堡口渠	02.1	04.2	06.3	
				空石	03.2	05.3	07.4	09.5	
			衛中	03.2	06.3	08.4	10.5	12.6	
		子堡新	08.1	11.3	14.4	16.5	18.6	20.7	
	遠靖	07.9	16.0	19.1	22.3	24.4	26.5	28.6	
渡川大	04.6	12.5	20.5	23.7	26.8	28.9	31.0	33.1	
州蘭	04.9	09.5	17.4	25.4	28.6	31.7	33.8	35.9	38.0

二、甯蘭線
寧夏至蘭州各站客票表（以元為單位）每里每人以銀洋三分五厘計算（凡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算）

丙、各路各站運貨價目表（以元為單位）

								夏寧		
							保崗李	01.4		
								00.8		
						羅平	02.1	03.5		
							01.1	01.8		
					山咀石	03.2	05.3	06.7		
						01.7	02.7	03.5		
				口磴	06.7	09.8	11.9	13.3		
					03.5	05.1	06.2	06.9		
			公盛三	04.9	11.6	14.7	6.8	18.2		
				02.6	06.0	07.6	08.7	09.4		
		腦隆布	02.5	07.4	14.0	17.2	19.3	20.7		
			01.3	03.8	07.2	08.9	09.9	10.7		
	河臨	04.6	07.0	11.9	19.6	21.7	23.8	25.2		
		02.4	03.6	06.2	09.0	11.2	12.3	13.0		
	原五	07.0	11.6	14.0	18.9	25.6	28.7	30.8	32.2	
		03.6	06.0	07.2	09.8	13.2	14.8	15.9	16.6	
	頭包	16.8	23.8	28.4	30.8	36.1	42.4	45.5	47.6	09.0
		08.7	12.3	14.6	15.9	18.6	21.8	23.4	24.5	25.2

一、各站運貨價目表（以元為單位）
 寧夏至包蘭線
 查照現金每千元轉運物類車價表（以元為單位）
 每里均按三分五厘計算
 凡不滿一里者按一角八厘計算
 查照本表各項雜費每百斤核算（凡不滿一里者按一角八厘計算）

二、甯蘭線

								夏寧		
							朔寧	02.1		
								01.1		
						圩大	02.1	04.2		
							01.1	02.2		
					堡口渠	02.1	04.2	06.3		
						01.1	02.2	03.3		
				空石	03.2	05.3	07.4	09.5		
					01.7	02.7	03.8	04.9		
			衛中	03.2	06.3	08.4	10.5	12.6		
				01.7	03.3	04.4	05.4	06.5		
		子堡新	08.1	11.2	14.1	16.5	18.6	20.7		
			04.2	05.8	07.4	08.5	09.6	10.7		
	遠靖	07.9	16.0	19.1	22.3	24.4	26.5	28.6		
		04.1	08.2	09.9	11.5	12.6	13.6	14.7		
	渡川大	04.6	12.5	20.5	23.7	26.8	28.9	31.0	33.1	
		02.4	06.4	10.6	12.2	13.8	14.9	16.0	17.1	
	州蘭	04.9	09.5	17.4	25.4	28.6	31.7	33.8	35.9	38.0
		02.6	04.9	09.0	13.1	14.7	16.3	17.4	18.5	19.6

查照現金每千元轉運物類車價表（以元為單位）
 每里均按洋三分五厘計算
 凡不滿一里者按洋一分八厘計算
 查照本表各項雜費每百斤核算（凡不滿一里者按洋一分八厘計算）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准函索本

省各種礦產調查表編製統計等由茲

造妥本省已開礦產調查表一份復請

查收由

逕復者，頃准

貴局編字一六零四號函開：

「逕啟者，本局為編製全國各種礦產統計起見，擬請貴

應將所轄各種礦公司名稱，通訊處及其礦床所在地，惠予列表一份，以資參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賜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茲造妥本省已開礦產調查表一份，相應備函，復請

查收，編製統計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附寧夏省已開礦產調查表一份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啟

寧夏省已採礦產調查表

礦別	採辦者	通訊處	礦床所在地	備考
煤	張樂善堂	靈武縣政府轉	靈武縣磁窰堡	
煤	李積慶堂	同前	靈武縣石溝堡	
煤	李國柱	平羅縣政府轉	平羅縣汝箕溝	
煤	河長公	中衛縣政府轉	中衛縣上下江沿	以上煤礦，皆由民營，無所謂公司
鹽	寧夏樞運局	寧夏樞運局	鹽池縣，中衛縣，阿拉善旗，鄂托克旗。	上開各縣旗，產鹽極富，均由本省樞運局主辦。
硝		寧夏縣政府轉	馬營，張亮堡，鎮河堡，童台堡，得勝堡，高台堡。	
硝		寧朔縣政府轉	王泉堡	

硝	平羅縣政府轉	平	羅	縣	以上諸礦，均用土法採取，除平羅縣外皆由民營。
鹹	鄂托克旗	擦漢淖，哈馬台淖，納林淖。			上開各地驗礦，皆係天然，均由蒙民開採售賣，向無主辦者。

●函省政府秘書處准函送邵院長交下

近年建設工作施政概要已辦及正辦理之重要建設事業之內容範圍

寧夏省調查綱要之關於建設部分囑查照逐項填明交貴處彙呈等由茲已逐項辦就相應檢送所辦各件請查照彙轉由

案准

貴處函送邵院長交下寧夏省調查綱要，將關於建設部分按條抄錄，囑查照逐項填明，交由

貴處彙呈等由；到廳當經分別將各項逐一作答，茲已辦就，相應檢同所辦各件暨各項計劃函請

查照彙呈為荷！此致

秘書處

附送寧夏省調查綱要關於建設部分答案一份，計劃書二冊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啓

查寧夏自十八年改建行省以來，因頓遭匪患，遂致各項建設，多被阻擾，幾臻停頓。迨至二十二年政府改組後，方漸有進展，除關於墾殖，省道，各有專管機關辦理外，謹將本廳主管已辦，正辦，及擬辦之重要建設事業之內容範圍，分列於左：

一、已辦之重要建設

1. 開掘雲亭渠 本省渠道雖多，然荒地猶觸目皆是，尤以東部河西一帶之荒地，不特面積廣大，抑且土質肥美，在此舉國上下，一致努力於開發西北之際，若不鑿渠灌溉，施行移墾，使地盡其利，殊為可惜！爰於二十三年十月間，計劃利用兵工辦法，由王太堡開渠，經楊和堡河西寨，李祥堡，通寧堡，通朔堡，通貴堡，通昌堡至通濟堡止，計長一百餘里，迄至本年四月間，業已水到渠成，共可灌地四十餘萬畝。

2. 修築河工 查中衛新墩，中寧石空，大勝嘴，張恩堡，及靈武古城灣等處，近年因河水冲刷，圯塌特甚，恐其不早修築，將來危險堪虞！故自去年秋間，即從事詳細勘查，計劃修築護堤工事，繼即以工賑辦法，積極興工，迄至現在，均已先後竣工，可保無虞！又中寧縣山河口擋水堤，因其工程不甚堅固，每當山洪暴發，多被沖決，而貽害附近居民，損失之鉅，不可言喻！故於本年春季令由兵工合作，切實修築，以免再生危險，亦早告竣矣。

二、正辦之重要建設

1. 建設新村 雲亭渠，固可灌地四十餘萬畝，然若無人墾種，亦屬無濟於生產事業。故自渠成之後，即積極從事於新村之設計，刻已粗具端倪，正委專人趕建堡寨房屋，以備及早移民開墾也。

2. 修築鄉村道路橋梁 本省各大幹路，雖有省道管理處專事整頓；惟各縣鄉村，所有道路橋梁，以財力所限，從未徹底修築，故道路多屬凸凹不平，橋梁率皆經久失修，爰特令各縣各將所轄境內道路橋梁，切實修築，以期完善，而利交通。

三、擬辦之重要建設

1. 整頓渠道 (另附整理漢延等十大幹渠計劃書及引修湛恩等四渠計劃書各一冊。)

2. 造保安林 黃河流經本省，蜿蜒千餘里，一遇河水暴漲，兩岸附近農田，每有淹沒情事，現已計劃於兩岸施造森林，以期永免河水之爲害。

3. 擴充農事試驗場 本省現雖有省農事試驗場及各縣農事試驗場之設置，然以範圍太小，迄未能收顯著之成績，現爲謀切實改進農事，增加農民生產計，故計劃擴大農事試驗場之組織，積極研究改良種籽，農具，種植方法及家畜品種等，以求生產之增加，使人民社會，臻於富裕之境。

4. 籌開國貨展覽會 查工商物品，非經比賽，難期策進，非加展覽，無以觀摩。本省自民國十八年改建行省，即於中山公園內建有國貨陳列館一所，當經擬具章程，呈部備案；并向各省徵集國內產品，以資陳列，已於二十年九月間開幕。現擬擴大範圍，舉行國貨展覽會，從事提倡，已擬訂規程及徵品辦法，當於最短期間，即可實現。

5. 復興工業試驗場 本省僻處西陲，工業落後，本應爲提倡工業計，曾於省內設有工業試驗場一處，并於各縣各設民生工廠一處。乃因近年以來，迭遭兵燹，以致盡行倒閉，

現擬另籌的款，從新開闢，以便提倡，而資推廣。

6. 擬修築自橫城迄至賀蘭山根之輕便鐵道 查寧夏南通甘肅，北達包頭，東連額濟托旗，西接阿拉鄯旗。年來南北兩面，已通汽車道路。惟盡僻壤，西阻高山。然此兩方，實為商賈經蒙入甯必由之要道。乃因交通梗塞，行旅維艱，本省財源，常致枯竭。現擬修築自東面黃河沿岸之橫城至西面賀蘭山根，長約一百五十華里之輕便鐵路一綫，俾利蒙蒙交通，而期商業發達。自上項計劃擬定之後，正向關係各方，請助進行，適接上海福羅洋行來電，意欲承包修築，並供給車輛鐵軌等類。當由本廳電覆，請即派專門工程師來甯，以便面商計劃，而策進行。刻下該行工程師，尚未到甯，一俟前來，當即妥為磋商，開始修築。

整理舊渠之計劃

查寧夏各渠，率皆年代久遠，多已失修，不但無從發展，反以漸漸淤塞，日趨退步，每年各渠口築埝修閘等工程，動輒數萬，皆由受水民戶均攤，挖挑渠身，亦係按地派夫，祇因民力疲敝，但求維持現狀，未暇澈底解決，至各渠渠身，全恃經驗所得以事開濬，對於各渠渠底之傾斜度，向未從事測量，其不妥善，固在意中，以致水流緩慢，處處沉澱，大好河渠，淤塞幾平，今為充量發展水利計，首當濬深，以期多所灌溉，除補修閘埝等工程，仍歸民間隨時担負外，而借大土方費，勢非外資援助不為功。謹將各渠應挖之工價，及挖後所得之利益，分別列表如左：

疏濬各大渠土方之估價表

渠名	起訖點	長度 (里中)	應挖之數(中尺)		土方數量(中方)	單價 角	總價 元	備註
			寬	深				
漢延	由寧朔二道河至 衛夏王澄堡	二二〇	四〇	四	六六二, 四〇〇	五	二三一, 二〇〇	
唐徕	由青銅峽至平羅 縣鎮遠堡	三三〇	五〇	五	一四八五, 〇〇〇	五	七四二, 五〇〇	

惠農	大清	天水	秦渠	漢渠	美利	七星	昌潤
由青銅峽至平羅縣尾閘堡	由大壩至李後堡	由巴浪湖接漢秦兩渠退水	由青銅峽口至靈武縣北	由青銅峽裏至巴浪湖	由中衛縣石龍口至石空寺入於河	由中衛縣之泉眼山至張恩堡	由平羅縣通義堡經永平堡入黃河
二六〇	七二	四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四〇	二〇	一六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四八，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	四六，〇八〇	二五九，二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七四，四〇〇	五一，八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九三，六〇〇
							新渠計劃已估此渠今按整理舊渠祇估土方

計十大幹渠共應挖土四，六五一，五六〇方，每方五角合洋二，三二五，七八〇元，又預備費加二十萬元
約總計挖土四百六十五萬餘中方，每方五角約需洋二百五十二萬餘元。

明說
一、寧省沿黃河流域之土地，水淺地薄，挖下六尺許，勢必見水，且生活程度，亦較內地高貴，故挖土以每中方五角計。
二、十大幹渠渠身，以前表里程，約合一千六里五十二中里，此須測量後，方得一確數，但測量費及雜費約需洋一萬八千元尙未估及。

各渠整理後之灌田畝數表 以舊閘口估計

渠名	渠口正閘口(中尺)		每秒進水量 (立方尺)	全年進水期內 可灌之畝數	每次能灌田之畝數	備	攷
	寬	深					
漢延	四〇	六	七二〇	二，一七七，四〇〇	七二五，八〇〇		

唐	徠	五〇	七	一,〇五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	一,〇五八,四〇〇
惠	農	四〇	六	七二〇	二,一七七,四〇〇	七二五,八〇〇
大	清	二〇	五	三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天	水	一〇	五	一五〇	四五三,六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秦	渠	二〇	五	三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漢	渠	二〇	五	三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美	利	二五	六	四五〇	一,三六〇,八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
七	星	二三	六	四一四	一,二五一,九三六	四一七,三一二
昌	潤	二〇	五	三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總計以上十大幹渠，僅去淤塞，仍用舊閘進水，尙能灌田四萬七千四百餘頃。

一、據寧夏各大渠之慣例，最高進水位，不得過十五分，（每分合五寸最低十一分）故各渠口之水深，以現狀言，概以七尺六尺五尺計，其閘口寬度，亦完全以舊閘為標準。將來渠身疏濬後，當有改良以圖發展者。

二、各渠縱坡度，以二千分之一作標準，流速以每秒一公尺（合三中尺）計。

三、據寧夏慣例，各渠進水時期，以夏曆立夏節起，至小雪止。

四、每一中畝，（合六，六六七公畝）以用水六千立方中尺計。

五、寧夏地例，須澆三輪水（即澆三次水）故全年進水期內，可灌之畝數以三除之，即得灌溉之能力。

一、擬修湛恩渠之計劃

查昔日湛恩渠，係由靖益堡東，接引唐徠渠之水，向西

屢塞，竟遭失敗，今為求妥善計，勢非下移渠口，繞過沙地不為功，茲將工程計劃，列述於左：

北流，直至屯莊一帶，惟因中經二十五里之沙灘，遂致屢修

甲、渠綫選擇

由良田渠（唐徕渠之支渠）口附近，另開一新渠口，沿廢渠之東，順良田渠向北鑿，約九十里，即至屯莊，如此則沙灘避過，渠身自可免於壅塞，過屯莊以北，竟屬荒地，可直修至鎮朔堡燕窩池等地，全渠約長二百餘里。

乙、渠身標準

渠身縱坡，以二千分之一，兩側坡度為一比一，地面至渠底最小深度，為二公尺，渠底寬為八公尺，如是可得五百四十秒尺之水量，倘渠綫引長，渠身嫌小，則以挖出之土，分堆兩岸成堤，亦可補救水量之不足，自渠口以下，逐漸減小，至渠梢約為口三分之一，惟此渠一成，唐徕渠口之進水量，勢非增加不可，擬由唐渠口至良田支渠口之一段，按該處地形，僅加高東塹已敷所用矣。

丙、估價（中尺（市尺）合三之一公尺）

1. 土方費長二百里（均寬二十二尺均深六尺）合三九六，〇〇〇方每方五角需洋一九八，〇〇〇元
2. 正閘一道及引水壩等用條石石灰木椿膠泥柴草等料費約四萬元。
3. 測量費及督工等雜費約需二，五〇〇元。
4. 橋樑約二十座，用承樑木橋上鋪砂土，每座估五百元，約

需洋一〇，〇〇〇元。

5. 預備費約二萬元。

總計淇恩渠工料費約需洋二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

附註 一、凡水閘，完全以舊渠法估計，倘比較用洋

灰便宜，以後再改。

二、本渠利用唐徕渠之防水閘二道及引水壩一道，故估價較他渠低廉。

丁、利益

渠之漲落及時期 據舊夏各大渠口之歷年經驗最高進水位，不得過十五分；（每分合五中寸）最低開月，亦不少於十分。故常年進水位，平均以六尺深計。又每年自夏曆立夏節起，至冬季小雪止，為進水時期，故常年以七個月計，合二百一十天。

進水量及灌地數目之估計 淇恩渠口，寬均三丈，（底寬二丈四尺，兩側一比一坡度）水深六尺。

一晝夜進水量為45,651.000立方尺，灌田一畝以用水600立尺計，故一天可澆地9776畝。

又澆地日期二百一十天，每年可澆地1232960畝。

利益之結果 每年節省各渠須澆三輪水（即各地須澆水

三次)故每次澆地之結果，有54820畝，即此渠可澆地五十萬四千三百二十畝。

二、擬修天水渠之計劃

查往昔天水渠所受之水，係由清水溝而來，清水溝之源曰巴浪湖，而巴浪湖之水，又係秦漢兩渠各支渠退水之總匯處，來源既不暢旺，焉得從事灌溉，今擬由靈武縣古城灣之西北，以潤靈武以北馬廠一帶之荒地，至橫城附近，再洩入河，進退兩口，皆稱便利，能澆地七千頃洵一極有價值之渠也。並將工程計劃略述於左：

甲、渠綫選擇

古城灣村，常受河水冲刷之患，今渠口擇於此村之西北，不但引水甚便，且藉渠口長堤，亦可保此村之安全，過村北向東北開整十里許，即至下新接村，以接天水渠之舊道，此段長約三十餘重，至河忠堡之東，已無天水渠之舊痕矣，再向北開七十餘里，完全灌靈武城北馬廠一帶之荒田，直至縣屬之橫城，洩入黃河，計全長約一百一十餘里。

乙、渠身標準

此渠西有清水溝之冲刷，縱坡擬定由一千分之一至二千

分之一。又荒地甚廣，地面至渠底，每秒可得七百七十秒尺之水量，至由河忠堡以下之幹渠橫斷面，應當減至如何程度，以支渠之量而定，雖渠身兩側皆能開挖支渠，到渠梢亦可減為渠口之二分之一。

丙、估價

1. 土方費長一百一十里(均寬二十九尺半均深七尺)合三四〇，七二五方，每方五角，需洋一七〇，三六三元。
2. 退水閘正閘三道及引水長埝等工料費，共約需洋一四四，〇〇〇元。
3. 測量及雜費約需洋一，六〇〇元
4. 橋梁約十座，每座木橋以五百元計，約需洋五，〇〇〇元
5. 預備費約二萬元

總計天水渠之工料費，約需洋三十四萬零九百餘元。

丁、利益

渠之漲落及時期 情形同灌思渠，故今年進水位，平均深度以七尺計，時期以二百一十天。

進水量及灌田畝數之估計 渠口寬平均三十七尺，(底寬三丈，兩側1:1坡度)水深七尺，每秒進水約750立方尺，一晝夜進水量為66,528,000立方尺，可澆地11,088畝，故

以二百一十天計，可澆地3,328,480畝。

利益之結果 一年三輪水，每次可澆地 776,160畝，即此渠可澆地七十七萬六千餘畝。

三、擬引修七星渠之計劃

查七星渠口，緊依山河溝口，據當地人言，山河溝與渠道之間，早有防山洪之大壩一條，今因大壩被沖，遂致渠口往下一段，亦被山洪沖毀，故欲興築此渠，首先注意山河溝之防治，再引長渠身，提高水位，以資開墾鳴沙洲以北一帶之荒田，此種計劃，必俟詳細勘測後，方能決定，茲先將工程上之概略，估計於左：

甲、渠綫選擇

自鳴沙洲以上之一大段，完全係七星渠之舊道，長約八十里，自鳴沙洲以下直至張恩堡附近；約五十餘里，此即擬開之一段，惟渠口須向上移，至少亦須二十里。究竟舊渠是否淤塞，能否改綫，必須詳測後，方能決定，故此渠總長約一百五十里，而現在引修者，僅五十餘里，因渠口引上，及舊渠疏濬之緣故，須按一百里估計，（中寧至恩和堡一段或能照舊約三四十里）方符實際情形，至過張恩堡以北，能否再行

引長，或直退水入河，亦俟詳勘後，再為酌定也。

乙、渠身標準

渠口底寬十公尺，地面至渠底深度，最小二公尺，縱坡二千分之一，兩側坡度為一比一，如是可得六百四十八公尺之水量，勿論退水入河與否，至張恩堡一帶，已屬渠梢，可減為口寬三分之一，則渠底為十中尺矣。

丙、估價（此渠雖引修五十里，因提高水口，及疏濬舊渠，按一百里長估計。）

1. 土方費長一百里（均寬二丈六尺）深六尺合二三四，〇〇〇方，每方五角，需洋一一七，〇〇〇元。
2. 水閘三道及引水長壩等工料費約共需洋一四四，〇〇〇元。
3. 測量及雜費按一百五十里計約需洋二，三五〇元。
4. 橋梁約十五座，每座木橋以五百元計，約需洋七，五〇〇元。
5. 防山河溝之擋水壩（按長二百丈，高一丈上下均厚五尺）合一千方，用白灰砌片石每方工料二十元合洋二〇，〇〇〇元。
6. 預備費約加二萬元

總計引修七星渠之工料費，約需洋叁拾壹萬餘元

丁、利益

渠之漲落及時期 情形同前，全年進水位，平均深六尺，時期以二百一十天計。

進水量及灌田畝數之估計 每晝夜可進水35.987.200立方尺，可灌田9.331畝，按210天計，可灌田1.959.510畝

利益之結果 一年三輪水，每次可灌田653.170畝。即本渠可灌田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畝。

四、擬引修漢渠之計劃

查漢渠長約一百二十餘里，渠口便利，下梢不高，今擬由漢伯堡之南，引修三十餘里，即至草毛湖，而羊毛湖又接近苦水溝，洩水甚便，附近荒地，至少可開墾二十餘萬畝，今就下梢應新開之段，略計工費於下：

甲、渠綫及渠身之標準

由漢伯堡南，稍向東北開，直至羊毛湖，地形非常自然，今擬渠底寬二丈，地面至渠底六尺，兩側一比一坡，此三十餘里之新渠，工費不大，收效甚廣，至上段之漢渠，另有疏濬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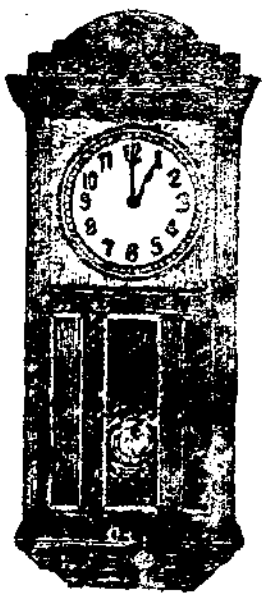
乙、估價

1. 土方長三十五里均(寬二丈深六尺)合六三,〇〇〇方,每方五角,約三一,五〇〇元。
2. 橋梁四座每座約五百元約需二,〇〇〇元。
3. 測量及雜費約五〇〇元
4. 退水開工料費約二萬元
5. 預備費五千元

丙、利益

總計引修漢渠三十五里,約需洋五萬九千餘元

此接引之新段,每秒以三百立方尺之水量計,亦可灌田三十餘萬畝,究竟定渠身之大小,須俟勘測地形後,方決之,且上游之漢渠本身,亦正在計劃整理中,上下兼顧,方得渠身之適當標準。



△電

●電寧夏寧朔平羅中衛中寧縣政府電
催該縣將應造船隻於十日內完成並
先將已成數目及進行情形即日電報
來廳以憑考察由

寧夏中寧
寧朔平羅縣某縣長鑒：查各縣造船一案，前經濛代電飭，速向省
行借款興造，聽候派員點檢在案，迄逾兩月，未據竣工，殊屬
遲緩，合再電催，仰該縣遵照，星夜趕造，統限十日內完成，
勿再延誤，並將已成船隻數目，及進行情形，即日電報來廳，
以憑察攷為要，廳長馬如龍有印

●電中衛地方稅局據金積胡縣長電稱
在靖遠所造之船現行至中衛縣境被
地方稅局扣留請電速放等情查該船
係奉省令製造着即查驗放行由

中衛地方稅局馬局長鑒：據金積胡縣長電稱，本縣奉令在靖遠
縣所造之船十六隻，現已造齊。詎行至中衛縣境，被地方稅局

扣留，非納稅不准放行。請即電令該局速予放行，以利公運等
情。惟查該縣所造船隻，係奉本府明令，着即查驗放行，勿再
徵收船捐為要。馬如龍寒印，

●電中衛縣政府據呈船隻造齊請由該
縣保管由

中衛縣程縣長劍秋兄鑒：鮑電悉，該縣船隻，現已造齊甚慰，
請由該縣暫派委員管理，如有損壞，仍須負責賠償，特覆，馬
如龍東印

●電中寧縣政府電覆該縣官船四隻暫
仍由該縣負責保管聽候廳令再行點

交由

中寧縣李縣長鑒：支電閱悉，該縣官船四隻，已集合石空
渡口，甚慰，仰暫時仍由該縣負責保管，聽候廳令，再行點交。
廳長馬如龍齊印。

●上行政院汪院長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查本年黃河激增，沿河崩陷，復

加山洪暴發，到處奔騰，不獨將本省新修河工冲毀幾盡；並將各縣舊有渠口潰決甚多，所被淹沒之田屋人畜，難以數計，災狀極為慘酷。刻下中衛縣屬之寧固大道，被水冲毀，斷絕交通。中寧縣屬之棗園區，被水崩陷村莊二十餘處，靈武縣屬之秦渠，竟致河渠不分，工程異常浩大，寧朔縣水近縣府，情勢岌岌可危，復冲斷寧蘭公路。若河工不先修復，而道路無法辦理，前經提議黃河水委會，請撥款興修本省河工，及迭次電請派員查勘，均經見許，而迄今秋工已屆，人歎杳然，水勢時增，難安寢饋，且現值河岸崩塌，日毀民田，不可勝計。災黎遍地，待救甚殷，倘悞秋工，民生絕望。因思本省河渠，既在水委會統治之下，而邊境人民，亦為國家份子，似應一視同仁，未可偏棄，豈能對於內地水患，則必隨時預防，竭力維護，而於寧民河渠，任其號呼，氾濫不加拯救，則寧夏人民，惟有逃亡待斃，別無他法。職雖不德，上干天和，以致災狀若此，然對於渠工則已搶救於先；對於災黎又復求援於後。無奈災重工鉅，力有未勝，日夜憂焦，手足無措。况寧民窮困，籌款維艱，前修河工，中央迄未助款，均係撙節而來，已竭全力，除飭建設廳將河渠災狀，隨時呈報水委會外，伏維我鈞座，體卹邊氓，無微不至，仍望念寧夏之苦，施惻隱之心，俯准令飭水委會

，即刻派員勘察，以便修理，而救邊地災黎，迫切陳詞，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肅此電懇，敬叩鈞安。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叩。印

●致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電

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李委員長儀祉兄鑒：前電陳本省黃水為災，冲毀險要，河工情形，諒承鑒察。查去歲今春，經弟撙節籌款，費盡全力，始修復各縣河工十餘處，工既堅固，費亦不貲，以為寧夏人民，從此永免水患，詎料本年夏秋之交，黃河水位激增，氾濫冲刷，加之山洪暴發，涵湧橫流，不獨將前修河工崩毀幾盡；復將其他渠口，潰決無遺。所有沿河之田屋人畜，淹沒甚多，災狀極為慘酷，現在水勢尤猛，災區日闊，中衛劉家河灣，及羚羊壽渠，同被河水山洪東西掃蕩，致淹沒鞏固寧蘭公路交通斷絕，若河工不先修復，而公路永無辦法。靈武秦渠，因河工潰決，水殺渠身，竟致河渠不分，工程尤大，中寧棗園區，被水冲塌村莊二十餘處。寧朔沿河村田多隨河岸崩塌，情勢刻尤險惡，水復迫近縣府，岌岌可危，除飭建設廳將水患詳情隨時列表呈報外，至全省各縣渠工，自當會合地方人士，竭力搶護，惟工鉅費大，應由國款興修。寧夏人民

，全恃河水爲命脈，乃因地勢平鋪，水患易逼，鄉間困苦，籌款維艱。前准貴會決議案，已承准撥款興修，本省河堤，及派員來寧查勘，而迄今秋工已屆，人款均無，災重水增，殊爲焦灼。且目下河岸崩塌，日毀民田，不可勝計，災黎滿地，待救甚殷。倘悞秋工，民生絕望。因思本省河渠，既在貴會統治之下，而邊境人民，亦爲國家份子，似宜一視同仁，未可偏棄。豈能對於內地水患則必搶護預防，而於寧夏河渠災狀，任其崩陷呼號不加拯救。則寧夏人民，惟有逃亡待斃，別無良策。弟雖不德，上干天和，致令災狀若此，然對於河渠則已搶救於先，對於災民又復求援於後；無奈災重工鉅，乏款維持，日夜憂焦，手足無措，亦惟有引咎自責，以謝國家與寧民而已。仍望貴會，念寧民之苦，施惻隱之心，兼顧統籌，派員勸察，多撥鉅款，俾便修理，而救邊氓，是則馨香所禱祝者也。臨電迫切，尚祈速辦賜覆爲幸。弟馬鴻逵叩銜省祕印

△快郵代電

●代電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寧夏寧朔平羅等七縣仰于電到三日內迅將製船工匠姓名所需款項及製造辦法一併

寧夏省北設樂川公啟電

呈報以便發款趕造出

某某縣某縣長覽：查各縣造船事宜，先由各縣長規定辦法，具報來廳，以便發款。前經面諭遵照，迄今多日尙未呈報，茲以需船在即，合函電仰該縣長，切遵前諭，迅將該縣製船各工匠姓名，飭具妥保，及應需款項額數，於電到三日內，一併列表呈報，以憑發款，即日趕造，勿稍稽延，至爲切要。建設廳廳長馬如龍刪印。

●代電寧夏平羅中寧縣政府電飭速將

該縣造船事宜列表呈廳以便轉呈省府撥款而資興工由

寧夏中寧縣王縣長李 助理員覽：該縣造船事宜，前經本廳以刪日代電，飭由該縣長等妥擬辦法，限三日內，呈報來廳，以便轉呈請由省款內撥給船價，俾資趕速製造在案，乃逾限多日，該縣尙未將辦法擬具前來，殊屬延緩，合再電催，仰將該縣包造船戶，並承保船戶各姓名，製造船隻數目，每隻約估價洋若干元，尅日列表呈廳，以憑彙轉省府，呈請撥發款項，俾資轉發，而資興工，毋得再事延緩爲要。建設廳廳長馬如龍文印。

●代電平羅縣政府電飭該縣將造船事宜

宜限一星期內由該縣自行修造完成以便派員點驗並將包船人及保人姓名擬造船隻數目每船價值先行列表呈廳以憑轉呈省府撥款仰即派員來省領取毋再延緩致干考成由

平羅縣王縣長馬助理員鑒：該縣造船事宜，前經本廳先後電飭，先後造船辦法，並包船船戶，及承保人各姓名，修造船隻數目，每船估計價值，詳細列表呈廳，以憑轉呈省府，撥給船價，尅期興工在案，迄今時逾多日，各縣已將造船表先後報齊，惟該縣尙未將辦法並造船表呈齊前來，殊屬延緩已極，合再電催，仰將該縣造船事宜，先由該縣自行修造，限一星期內工竣完成，聽候派員點驗，並將包船船戶，及承保人各姓名，造船隻數，每船約估價值，先行列表呈報，以憑轉呈省府撥發船價，一面由該縣派員來省領取，毋再延緩，致干考成爲要。建設廳廳長馬如龍東印。

●代電漢唐惠清各渠水利委員會

爲此次開放二輪水澤應參照向例將各段陡口酌量留水以期普遍灌溉而免顧此失彼其於處理一切須以和善態度平心解決仰遵照由

唐徕水利委員會 趙馬 李常務委員並轉雷視察員等均鑒：此次開放二輪水澤。於封水時，慎勿操之過急，應參照向例，將各段陡口酌量留水若干，以期普遍灌溉，而免顧此失彼。再對於處理一切，須以和善態度，平心靜氣解決之，併仰遵照爲要！建設廳廳長馬如龍印

△咨

●咨余前廳長鼎銘咨覆准咨以省行借

欸一案已經轉咨財政廳請查照辦理
由

案准

貴前任咨，以准敝任准財政廳咨據省銀行呈請歸還借款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

所有魏前任與敝任欠付省銀行借款各情形，相應備文咨覆責任查照辦理，并請轉咨財政廳轉飭省銀行知照，即希見覆！實緝公誼。

等因；准此，查此案事經數任，手續繁雜，尚有無案可稽，及清理不易者，茲就所列借款七項，逐一詳覆於左：

(一)魏前任代惠農渠艾秉章，及漢延渠張耀崑，所借省行尙欠之欸洋壹千壹百元，又代大清渠借洋叁百元，係由該各渠人員，自備借約，請於民欠料欸項下徵還，及應由該員等直接負責清償一節。查此項借款，既無案卷可查，又係魏任具保，以

貴前任在任數年之久，尙難於民欠料欸項下徵還，則敝任自必

更無辦法。現該員等仍充各該渠水利委員，所欠借款，自應由該員等直接清償爲是。仍請

貴前任自行呈明

省政府，請示辦理，以清手續，而免延誤。

(二)魏前任借款王澄溝洞洋叁千元，曾經根據省府原案呈明，並奉省府指令，已令行財廳緩追在案一節。查此案原議以王澄溝洞之地，俟湖水退出後，招領變價歸還，今該荒地，又已劃歸墾殖局接辦。

貴前任，既未便負責，敝任亦無辦法，准有向該渠負責人員追索，以便再還銀行而已。

(三)魏前任代前度量衡檢定所借洋壹千五百元，此欸係製造度量衡各種器具所用，曾聲明由售獲器價項下，如數歸還。擬將此項器具，另案移請續辦一節。查此項借款，須俟

貴前任將所置器具，移交清楚，及核價相符後，再准接收出售，獲價歸還。

(四)馬公紀念碑借洋五千元，前已招集委員會議，仍由前次未經認捐各機關派募，由會清還一節。查此項既係以馬公紀念碑籌備委員會名義所借，又擬由會募還，與本廳實無關係，敝任自不負責接收，以免軫轄。

(五)中山公園內工程建築費借洋貳千元，業經呈報

省府，俟核銷批發後，即行歸還一節。查此項既經

貴前任呈報，應仍請直接具領清償。

(六)購買測量儀器借洋柒百元，係現任本廳技正趙世忠

經手購買，應由該技正負責報銷一節，查此項借款，應由

貴前任呈報

省府核銷，以完手續。所有測量儀器，全數存廳備用。

(七)修理各渠工借款內，尙欠洋壹萬元一節。查此項既

歸 貴前任負責清償，自與敝任無關。

(八)關於 貴任支付款項，業經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自

行呈報核銷在案，仰希

貴任查照辦理，以免往返需時。

茲准前由，除轉咨財政廳轉飭省銀行知照外，相應咨覆

貴前任查照辦理，至級公誼。

此咨

前任建設廳廳長余

新任甯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經手過一切收支款項准由貴前任自
行呈報核銷以重交案等因咨請查照

辦照由

案查

貴任內經手一切收支各款，前經本廳呈請 省府准由

貴任自行呈報核銷，以清眉目，而重交案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四零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除令知該余前廳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前任查照辦理，以清手續，實級公誼。

此咨

前任建設廳廳長余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如龍

● 咨余前廳長鼎銘奉省府令貴前任內

△議案

●十月二日下午四時召集唐漢惠清四

渠常務委員及水利辦公處主任開會

討論應即進行事項

1. 各渠秋工，務須即日完成，並期工堅料實，以免妨碍冬水。
2. 冬水，須按時開放，務期澆滿灌足，不得延誤，並須取具切結。
3. 冬水巡查渠埝員警，須派精緻人員，晝夜梭巡，免生意外，並將巡埝員警，開單呈報。
4. 開放冬水前三日，集合負責員警至小渠，以便訓話。
5. 各渠地畝花名紅冊，即日呈廳一份，以備考查。
6. 各渠已收料款，及民欠料款數目，須限日呈報，以便攷核。
7. 徵收誤夫罰款，須冠日呈報。
8. 春工報銷，須按時（於冬至前）呈報，以便核銷。
9. 良田渠渠長劉某誣告馬視察員案，應依法懲辦，以儆效尤。
10. 各渠應派馬警一名，撥歸小渠水利辦公處服務。
11. 唐徕渠正閘橋以上冲口事，須將田主周某嚴辦。

12 惠渠欠交雲亭渠料款，須限日交齊，以清手續。

13 各渠警察制服，應即製發。

14 漢延渠二道河跳水冲毀工程，要加壓毛石數十船，免生危險，並須預備草束，以備水小不足用時，繼續修築。

15 各渠舊欠頗多，應即確實調查欠戶，或已收未交數目，以便早日結束。

16 開放冬水前，本廳應派職員巡查渠埝。

17 各渠段工，是否補修堅固，須由各常務委員負責。

18 漢唐惠三渠應解本廳水利視察員警察公費，及疏通溝洞款洋，應即日解清，以便發放。

●擬設礦務局專管本省已開礦產並籌

關未開礦產提請公決案

理由 查本省礦產豐富，盡人皆知，而尤以中衛，中寧，靈武，平羅，等縣之煤炭，磴口石咀山一帶之石油，蘊藏最多，歷因交通梗塞，財力限制，遂致利棄於地，未能盡量開採，殊為可惜！今僅就煤礦言，雖有各該產區居民，採取燃燒；

終因墨守陳法未加改良，又皆缺乏專門知識，不能確實勘測。故着手開採者，多被失敗，當因資本之耗損無餘，遂一蹶不振矣。所有僥倖成功者，亦不過株守所獲，獨自經營，供應附近燃料而已，產量既少，運費又鉅，匪特不能運銷他省，即本省之需要，亦時感困難，其煤礦之不能發達，於此可想而知，他如石明山一帶石油，棄置迄今，從未開採；但其蘊藏，既稱極多，倘由公家籌款開採，不第供本省需要，補塞漏卮，抑亦富裕本省經濟之唯一要圖也。

辦法：茲爲開採礦產，藉圖利源計，亟應設立礦務局，俾其專司本省礦務事宜。如業經人民開採，間有辦法不善者，予以指導與協助，成績優良者，特別獎勵之。其從未開採如石明山一帶之石油以及其他煤礦，即由礦務局籌劃開採；但事前須聘專門技師，確實勘測，以免空耗財力，而收實效。至礦務局常年經費，除由已開礦產所收款外，如不足時，得由政府補助。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寧夏省政府委員馬如龍

●擬設森林局專管本省現有森林並籌

劃育苗造林事宜提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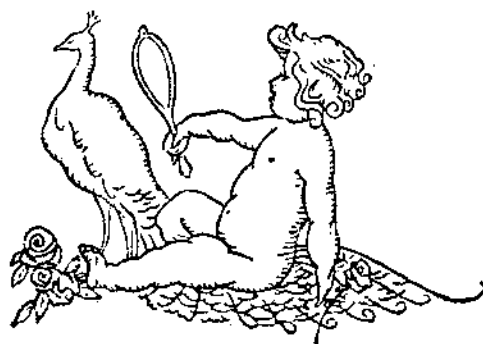
理由 查森林之培植，不惟直接與建築及燃料上有密切之關係，即間接之調和氣候，涵養水源，增加雨量，防止風災等等，無不與人生有重大之利益。試究吾國近數年來，頻遭水旱巨災，致農村經濟於破產，人民元氣以斃者，亦即不注重造林，預爲隄防之最大原因也。願吾寧森林之大，首推賀蘭山一帶，在昔尙稱茂盛，故本省建築上需用之巨樑大棟，均取材於此，頗感便當。惟以歷年既久，時經濫伐，所產大木，被採一空。降及近世，其僅存之少數小株，猶因無專管機關，從事保護，培育，限制採伐，亦被附近民衆，選作椽樑，採售殆盡，每年出口木料，爲數甚鉅。如仍長此棄置，不加保護培育，任其私伐私售，誠恐再經若干年後，則本省需要木材，不第更感困難，即茲蔚茂森林地帶，將必更爲濯濯童山矣。

辦法 今爲禁止濫伐，免成童山計，亟應設立森林局，專司本省林務事宜。保護現有林區，限制任意私伐，俾其發榮滋長，冀成葱蔚森林，以收間接點綴風景，增加雨量等等利益。如人民有請求採用者，須由森林局許可後，一方派員監視採伐，一方按所採木材之鉅細及數量，令其交納木料稅，以收

得稅款，充作森林局當然經費，若是則匪特廣大森林，可免殘敗，即深厚利源，亦不致日漸枯涸，更於糶粉以外，作用詳計劃，勘定育苗區域，以所育樹苗，擇隙地曠山之潤濕處，用適當方法，順年栽植，則經十年或二三十年後，即可成大木淵藪，以之取材，供本省建築上之需要，或運銷出口，博他省之錢財，均無不一誠一舉而數利備焉。至森林局常年經費，除所收稅款外，如不足時，得由省款補助，以期林業發達，俾獲長足之進展。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寧夏省政府委員馬如龍





工 位 概 况

工作概況

撮言

本省自建省以來，主政者雖殫其精力，以謀建設，只以財力不充，又加天災戰禍，相迫而來，致鮮卓著之成績，從前一切工作，惜無詳實之記載，雖欲追叙，苦乏根柢，驟難盡述。是以本編各類，多從二十四年四月馬廳長接辦之日起收編，至二十五年三月告一段落，此後本廳之建設彙刊，即濫觴於斯矣。行當繼續發刊，敬告國人，懇祈海內明哲，有所指正焉。至關於河工水利及其他工作，均詳水利專刊本編不再詳列，以免重複，合併聲明。

編者

●一年來生產建設計劃總說

本省近十年來，金融緊絀，農村破產，人民生活之苦，日甚一日。推求其故，說者每謂以天災人禍兵燹連年所致，而不知生產落後，乃實為致此之主因也。查本省黃河中貫，水利事

業，甲於全國，原屬農產豐富之區。乃降及晚近，人民習於逸惰，嗜好深染，形成廢物，遂使生產之量，逐漸銳減，人民所需，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即以本省向極著名之鹽，鹹，灘羊皮，甘草四大特產而言，時至今日，其輸出量亦大不如前。糧食難敷本省之需；衣料完全仰給於外，裝飾用品洋廣雜貨，無一非由外省購來，入省貨增多，出省貨減少，現金流溢，年年入超，是本省之於國內各地，正如中國之於海外各國也。凡我中國一切弱點，而寧省無一不先為表現，大好豐富之區，竟造成今日不了之局，殊堪痛惜。本廳有鑒於此，深知欲整頓本省金融，恢復本省農村，除積極從事於生產建設外，別無良策。茲將本廳數月來生產計劃及實施情況概列如下。

(一)革新渠制，挖渠闢荒，以備移民屯墾。查本省氣候乾燥，雨量殊少，所有一切農耕作物，端賴渠水滋長。荒地雖多，微渠水則寸草不生，渠水便利之年，產物必豐，否則必少。地價之貴賤，亦一惟視渠水便利與否而定。同為一種土質，有每畝百元以上者，亦有一文不值者，於此即可想見本省渠水之

工作概況

撮言

本省自建省以來，主政者雖殫其精力，以謀建設，只以財力不充，又加天災戰禍，相迫而來，致鮮卓著之成績，從前一切工作，惜無詳實之記載，雖欲追叙，苦乏根柢，驟難盡述。是以本編各類，多從二十四年四月馬廳長接辦之日起收編，至二十五年三月告一段落，此後本廳之建設彙刊，即濫觴於斯矣。行當繼續發刊，敬告國人，懇祈海內明哲，有所指正焉。至關於河工水利及其他工作，均詳水利專刊本編不再詳列，以免重複，合併聲明。

編者

●一年來生產建設計劃總說

本省近十年來，金融緊絀，農村破產，人民生活之苦，日甚一日。推求其故，說者每謂以天災人禍兵燹連年所致，而不知生產落後，乃實為致此之主因也。查本省黃河中貫，水利事

業，甲於全國，原屬農產豐富之區。乃降及晚近，人民習於逸惰，嗜好深染，形成廢物，遂使生產之量，逐漸銳減，人民所需，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即以本省向極著名之鹽，鹹，灘羊皮，甘草四大特產而言，時至今日，其輸出量亦大不如前。糧食難敷本省之需；衣料完全仰給於外，裝飾用品洋廣雜貨，無一非由外省購來，入省貨增多，出省貨減少，現金流溢，年年入超，是本省之於國內各地，正如中國之於海外各國也。凡我中國一切弱點，而寧省無一不先為表現，大好豐富之區，竟造成今日不了之局，殊堪痛惜。本廳有鑒於此，深知欲整頓本省金融，恢復本省農村，除積極從事於生產建設外，別無良策。茲將本廳數月來生產計劃及實施情況概列如下。

(一)革新渠制，挖渠闢荒，以備移民屯墾。查本省氣候乾燥，雨量稀少，所有一切農耕作物，端賴渠水滋長。荒地雖多，微渠水則寸草不生，渠水便利之年，產物必豐，否則必少。地價之貴賤，亦一惟視渠水便利與否而定。同為一種土質，有每畝百元以上者，亦有一文不值者，於此即可想見本省渠水之

重要矣，去歲冬季。

主席馬公，特派一旅兵工，由惠農渠之東，挖新渠一道，自寧朔縣王太堡起，至夏縣通吉堡止，長一百四十餘里，渠成，定名為雲亭渠，此為生產建設中第一大工程也。又今春三月，

主席馬公，以舊日之渠局，積弊甚多，特將各渠渠局制度，從新改編，另組各渠水利委員會，以資興利除弊，謀將來各渠渠務之發展，此數年來對於渠務闢新整舊之大概情形也。

(二)計劃設置森林局，利用荒野，分區造林。查寧省地處邊陲，荒地甚多。除賀蘭山有松杉楊柳等樹，成為一天然林區外，其各處，樹木甚少，大好荒原，棄置不用，未免可惜？況植樹造林，為防水防旱第一有效辦法，寧省氣候，向極乾燥，且黃河水患，年年暴發，故植樹造林一事，為寧省之急切要政也。今春本廳特擬定植樹造林辦法，通令各縣，逐步實施。第一步，先於黃河兩岸，各渠渠畔，村莊市鎮大道兩旁，廣為栽植，全省十縣，連同各渠，共計植樹十六萬餘株。截至七月底止，據各縣渠呈報植樹成績，活者平均占十分之六，枯死者十分之四，計全省共成活樹木九萬餘株，以楊柳居多，各種菓樹次之。經今歲之試驗，知本省各處荒原，其土質均可植樹

，只要多澆兩次渠水，十九可活。而臨近黃河渠畔附近，尤易生長。現森林局正在籌設，明年決於黃河兩岸，首先大舉造林，向來無樹木之縣市村鎮，嚴飭植樹。(鹽池，豫旺，磴口，等縣。)此種計劃，如能成功，則寧省一切情況，當另有一番氣象也。

(三)試種棉花提倡育蠶 查人類生活之要素，不外衣，食，住三者。而寧省地方，生產落後，向無棉絲兩項生產。所有本省需用之衣服原料，須完全運自外省，而購用外洋之布尤多。經調查每年輸入棉花總額，達十五萬餘斤。而糧食一項，近年以來，亦感覺供不應求。甘肅，青海，平涼，定遠各處，糧食每年輸入者極多，現金流溢，去而不返，寧省金融之一蹶不振，此為最大原因也。故本廳生產設計劃中，除積極為農作物選種工作，使農民普通作物，產量增加外，并有種棉育蠶兩項設計。今歲春季，特運到棉花種籽二千餘斤，令飭各縣及漢唐兩水利委員會具領，作初步之試驗，并由河北定縣，徵到改良棉種兩包，(計一畝地之種籽)令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試種，截至八月底止，先後據各縣渠報告，初次試驗棉花生長狀況，茲列簡表附之於後。

機關	試種面積	生長概況	備考
省立農事試驗場	一畝	高可一尺枝葉茂盛已開花	
中寧縣	一二〇畝	高尺餘甚茂盛觀目下生長狀況成績尚佳	
金積縣	二三畝	高尺餘已開花收穫可期	
中衛縣	五畝	生長尚茂盛	
靈武縣	一〇畝	農民所種者只成活十分之二餘均枯死農場種者留十分之七	
寧朔縣	一畝	因土質不良恐無收成	
漢延渠	一畝	苗甚茂盛惜被蟲傷害只留十分之二	
合計	一六一畝		

綜上表以觀，今歲雖初次試驗，而開花結苞，收穫有望者，約占十分七八以上。金積，中寧，兩縣成績尤佳，試驗可謂成功。明年決將試種範圍擴大，種植總面積，預定為一千畝以上，并加以提倡，使人民自種。查本省外來棉花普通價值，每斤約一元左右，即按最低限度，每畝產五十斤計算，且如能再照河北省種棉辦法，地邊種高糧豌豆，棉秧空間種芝麻蘿蔔等類，其副作物收穫，亦正不少，此種收穫量價值，不但比普通作物，高出數倍，即較之偷種罌粟，亦有過之無不及也。故可逆料棉業倡興之後，本省人民，一向偷種罌粟之惡習可免，寧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實況

省惟一之大害可除，至增加生產，抵制洋布，又其餘事耳。
 (四)整頓開發礦產，計劃設立礦務局 本省山脈綿亘，賀蘭西屏，向以礦產蘊藏豐富著稱，如中寧廣武牛頭山，磴口河東桌子山之銀礦。寧朔黑影洞，磴口河拐子桌子山之方鉛礦。磴口河拐子牛家灣之銅鐵礦。中衛上下河沿之硫黃礦，及石磧礦。平羅汝箕溝石咀山，靈武磁窑堡石溝驛，中衛上下河沿，中寧鹹溝山單梁山，磴口河拐子烏都山等處之煤礦。鹽池縣花馬池，濫泥池，惠安池，北大池，狗池，倭波池，寧朔縣和屯池，中衛縣擦漢池，同湖池，紅鹽池等處之鹽。東蒙鄂托克旗

哈馬台淖擦汗淖納林淖之天然鹼。湖縣，王全堡，夏縣，高台子，五里台，得勝墩，鎮河堡，張元堡等處之鹼。以上各礦，除銅鐵鉛銀鑛外，均已掘採。品質及成分均甚佳，牛頭山之鉛石，中含純鉛十分之六七，桌子山之銀鑛石中，竟含有純淨之大銀片。鄂托旗之天然鹼湖，如山中之石，取之不竭。且如加以提煉，內含碳酸曹達，苛性曹達種種化學質。惟俱係人民自由開辦，只用人工，產量有限，大好寶藏，棄置於地，殊為可惜？本廳於今歲夏季，特派專員赴各鑛區詳細測驗。（於調查報告項內，附有鑛產統計表，及煤鑛統計表。）測驗結果，確認蘊藏極富，為寧省最大利源，開發西北，乃首應舉辦者也。刻正進行組織鑛務局，專司其事，以謀發展。第一步先將各處煤鑛，加以整頓，統籌開採運銷等辦法，其次再將銀鉛銅鐵硝磺天然鹼等鑛，加以詳確之化驗，一面供獻政府，請求撥款開採。另一面宣示國人，徵求各有資本者，投資開發，此種計劃成功之後，不獨寧民之利，乃我全中國民族之利也。此種開發提倡之責，尚望我四萬萬同胞共負之。

（五）牧畜 本省土地遼闊，荒山草地，居十分之六七，試登賀蘭山巔，俯瞰省境茸茸綠草，一望瀟漫，誠為一大好天然牧場也。曩時本省牧畜事業，最為著名。如所產灘羊皮，為

羊裘中之珍品，每年輸出外省者，達十二餘萬張，餘如羊毛，駝毛，羊絨，羊腸，牛皮，馬皮，驢皮等，每年輸出量，價值約在六十萬元以上。今專就牧羊一項而言，每羊一隻每年平均即能生小羊一頭，如能善為經營，牧羊百隻，不數年即蕃殖累萬矣。且每年尚有羊毛一項生產，其利概有如此者。惜近十數來，此種事業，日趨衰落，牧養，防疫及製皮等法，不知改良，成本過高，以致為外貨所抗，不能暢銷省外。此亦本省數年來貧困之主要原因也。本廳為恢復並發展本省牧畜事業起見，特擬定計劃，先飭各縣，各設一模范牧場，暫分馬，牛，羊三類，選定牧地，採購良種，實施血統改良，管理改良，防疫改良等等辦法，俟改良試驗成功，然後再一方面分區設立大規模牧場，一方面推廣至於民間，刻此計劃，正在籌劃中。

●渠務

●改渠局為委員制

附四渠委員表

本省得黃河水利甚厚，境內渠道交錯，田疇相望，在昔富稱天府。其賴以致富之渠，工程偉大，灌溉便利，素為官督民辦；並設立各渠渠局，以專其責。乃行之既久，弊竇叢生，因渠局人員，多為地方土劣所把持，任意操縱，漁利病公，苟且

因循，致荒渠務。故自二十二年，本省政府改組後，即有整頓水利之議，及至今年三月，始由全省省政會議。

經主席提議改革渠制，以清積弊，案經公決，於是實行裁撤原有之渠局，而代以委員會，用直接或間接選舉法，選舉地方熟悉水利之公直人員為委員，組織委員會，每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各若干人，共負推進渠務之責。計共成立渠務委員會二十八所，分列如左：

- (1) 漢延渠水利委員會
- (2) 唐徕渠水利委員會
- (3) 大清渠水利委員會
- (4) 惠農渠水利委員會
- (5) 天水渠水利委員會
- (6) 秦渠水利委員會
- (7) 漢渠水利委員會
- (8) 美利渠水利委員會
- (9) 七星渠水利委員會
- (10) 昌潤渠水利委員會

- (11) 太平渠水利委員會
 - (12) 羚羊角渠水利委員會
 - (13) 羚羊壽渠水利委員會
 - (14) 羚羊夾渠水利委員會
 - (15) 新北渠水利委員會
 - (16) 舊北渠水利委員會
 - (17) 復盛渠水利委員會
 - (18) 和合渠水利委員會
 - (19) 柳青渠水利委員會
 - (20) 新生渠水利委員會
 - (21) 中濟渠水利委員會
 - (22) 豐樂渠水利委員會
 - (23) 長永渠水利委員會
 - (24) 通濟渠水利委員會
 - (25) 康家灘渠水利委員會
 - (26) 田家灘渠水利委員會
 - (27) 孔家灘渠水利委員會
 - (28) 大灘渠水利委員會
- 以上各水利委員，均經選出，由本廳指揮監督，以便從事整頓工作。

寧夏省漢唐惠清四渠水利委員會二十五年份各委員姓名一覽表

渠別	職別	姓名	別	號	籍貫	年	齡	任事日期	備	考
漢	委員兼常務委員	張肇陸	佐	卿	寧夏	三十七歲	一月十日		因以得票最多數為常務委員	
	委員兼第一階段長	張耀崑	極	山	寧朔	三十三歲	一月十日			
	委員兼第二階段長	張建中	和	廷	寧朔	四十五歲	一月十日			
延	委員兼第三階段長	李丹桂	香	亭	寧朔	五十歲	一月十日			

寧夏省建設廳 工作概況

渠 清 大		渠 農 惠				渠 徠 唐								
二 段 兼 長	一 段 兼 長	委 務 員 兼 常	四 段 兼 長	三 段 兼 長	二 段 兼 長	一 段 兼 長	委 務 員 兼 常	四 段 兼 長	三 段 兼 長	二 段 兼 長	一 段 兼 長	委 務 員 兼 常	四 段 兼 長	
辛秉金	張存仁	陳元亨	雷冲漢	艾秉章	吳鎮南	孫進學	張鳳鳴	趙良弼	閻銘德	陳潤	蒲成	詹鴻儒	馬周堂	楊發
		捷	雍	約	壽	智	棲	孟	勝	澤	澤	席	周	
寧	寧	寧	平	平	平	寧	平	平	平	寧	寧	寧	寧	寧
朔	朔	朔	羅	羅	羅	夏	羅	羅	羅	夏	朔	朔	夏	夏
四十六歲	四十歲	三十二歲	四十六歲	四十四歲	四十三歲	五十一歲	三十三歲	五十一歲	三十六歲	四十四歲	五十五歲	四十三歲	三十六歲	五十五歲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因以得票最多數為常務委員					因以該渠渠梢過長殊難顧及特設監察委員一席公推充之	因以被選委員趙良弼被推為監察委員遺缺公推候補委員補充之					因以被選委員于光恩因事辭職遺缺公推候補委員補充之	因以得票最多數為常務委員

●續開雲亭渠

此渠自二十三年九月間，已測定惠農渠之二渠橋旁爲渠口，北經楊和，李祥，通寧，通朔，通貴，通昌等鄉，至平羅縣屬通吉鄉境而入於河，約長一百四十華里。是年十一月一日，即徵集夏朔平三縣民夫，動工修築渠口，同時由第十五路軍士兵擔任開挖渠身工作，工程分爲上下兩段，預定兩期開挖，至去年地凍時，上段已經開竣，因即停工。本年四月，復繼續興工，仍採用兵工政策，至五月雲亭渠始正式告成，並于是月十日，舉行放水典禮。

附寧夏省雲亭渠圖

●疏濬渠道

唐、漢、惠、清四渠，源遠流長，工程較大，年來被沙淤塞，水不暢流，以致下游時感水量不敷，因而受旱，而上游則以進水難於宣洩，每當黃河增漲時，頻患水災。若不從事疏濬，影響所及，勢必渠身潰決，貽害無窮。故於今春令飭各渠水利委員會，從速起夫疏濬，擇極要之段，先行治理後，再斟酌緩急，循序而進，限秋工興作時，一律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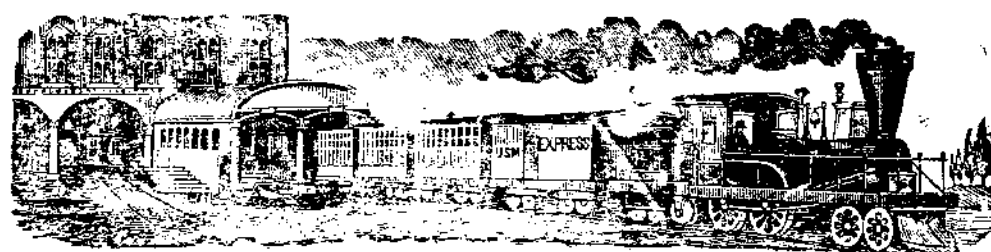
附二十五 六 兩年份擬分期疏濬溝道計畫圖

夏朔兩縣各渠退水溝道形勢圖

擬開黃楊溝暨加修北大小中等溝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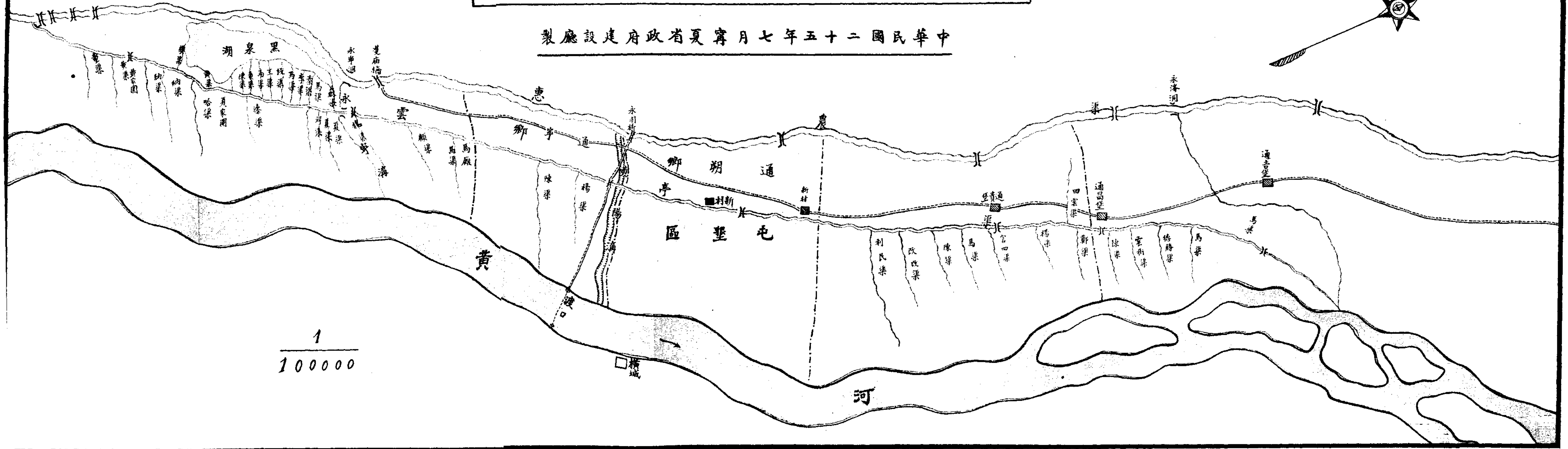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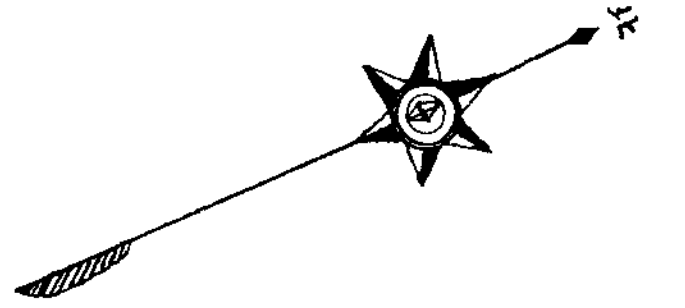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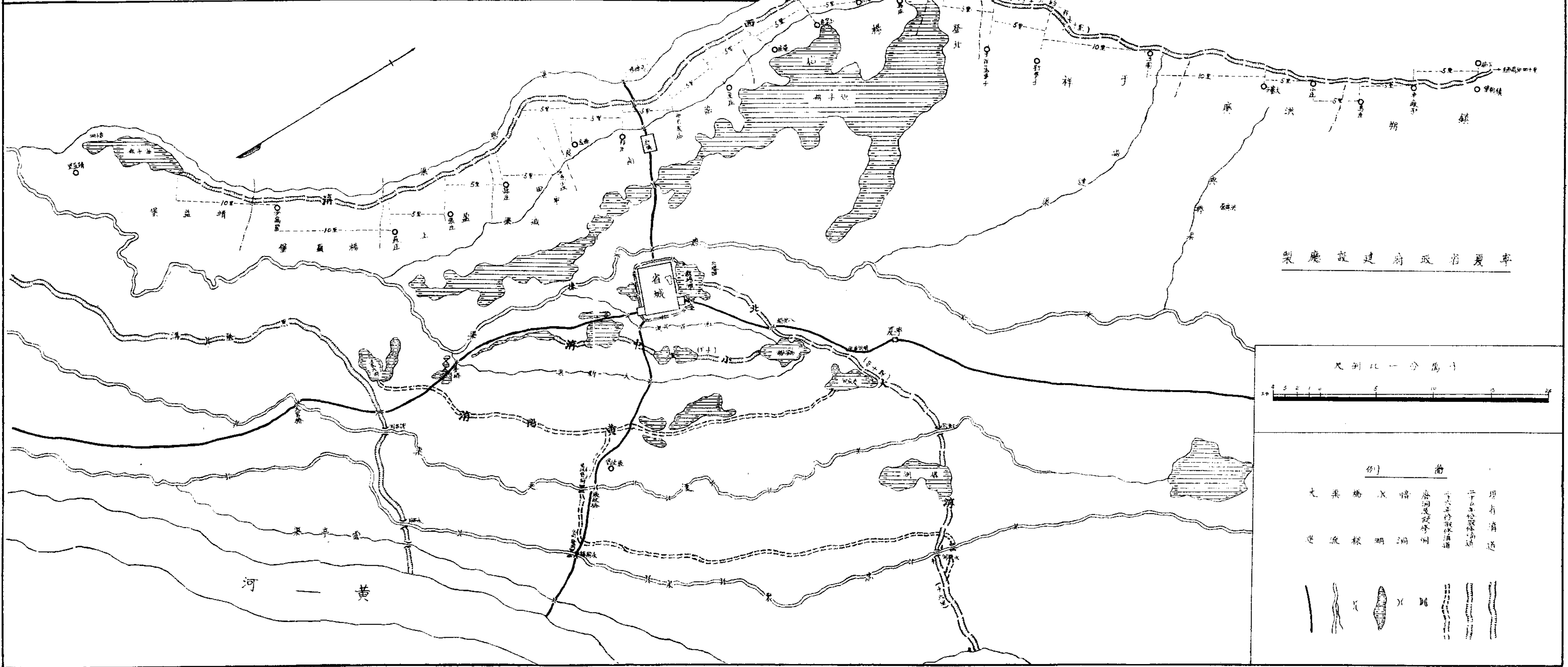
寧夏省雲亭渠流域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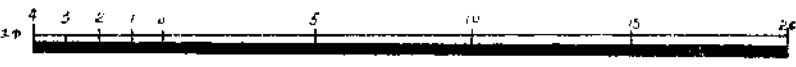
1
100000

圖劃計道溝通疏期分擬份年兩六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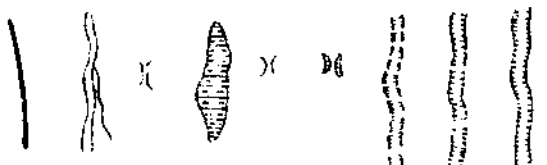
製圖設建府政省夏中

大列比一分為



例 節

現有溝道
二十六年份擬修溝道
二十七年份擬修溝道
淤湖及堤岸
淤湖
堤岸
溝道
渠
河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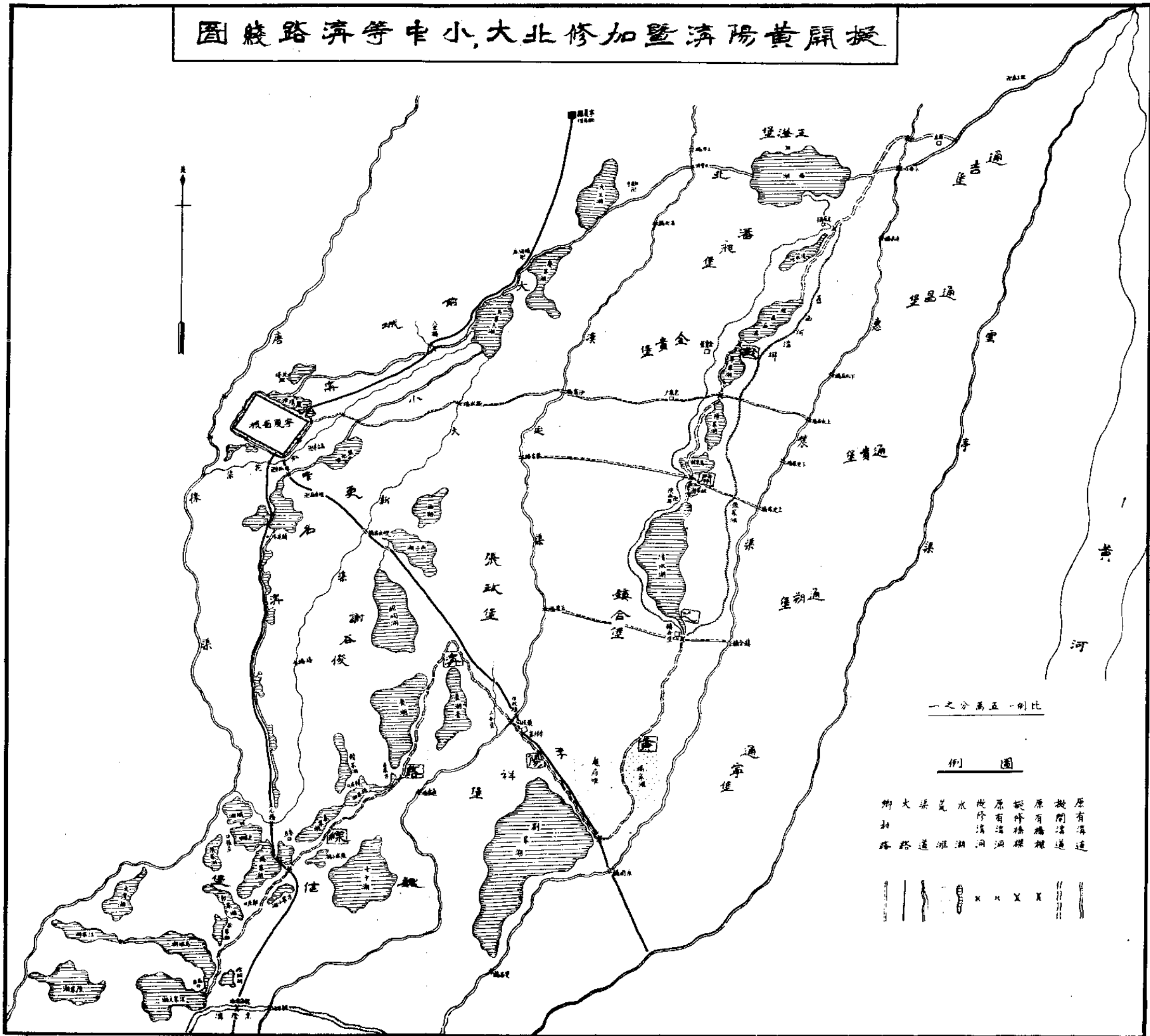
夏兩縣各渠退水濟道形勢圖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影印

製廳設建府政省夏寧

擬開黃陽濟暨加修北大中小等濟路綫圖



一之分萬五 一則比

例 圖

原有溝道
擬開溝道
原有橋樑
擬修橋樑
原有溝河
擬修溝河
原有溝湖
擬修溝湖
水渠
堤防
大路
小路



民國二十五年冬月影縮印製

●辦理水利人員訓練班之經過情形

本省人民生活，完全仰賴水利，故歷代爲政此邦者，無不以渠務爲唯一之要政，只以邊省教育待興，知識較淺，茲爲加增水利人員智能起見，特組織水利人員訓練班，招集各渠在職人員，分四期訓練。

第一期，招集各渠水警壹百二十人，作兩班受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學，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畢業。

第二期，仍招集各渠水警六十人受訓，於元月二十四日開學，二月二十四日畢業。

第三期，招集各渠文牘，會計，書記，事務員，共三十員受訓，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學，三月十二日畢業。

第四期，招集各渠委管，段長，會首，二百八十員受訓，於三月十日開學，至三月二十日畢業。

各期均選編關於水利之切要課目，派建設廳各高級職員講授之，由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派富有軍事學之軍官，教練軍事，由各機關首領，輪任精神講話，職員由建設廳派職員兼充，教職員均係無給職，其各期辦法大綱，請假規則，實施辦法，議案，所授科目，及教職員與學生各表，均以次附左：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一二兩期

馬步巡警訓練班組織辦法大綱

1. 學員 學員，招集漢唐惠清四渠馬步巡警全體受訓。
2. 期限 訓練期限，每期爲一個月第一期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
3. 地點 中山公園勵志社。
4. 課程 渠務須知，渠道概要，水利名言，水利法則，簿記學，軍事訓練，精神講話。
5. 時期 授課時間，每日六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6. 教官 除軍事教官外，餘均由建設廳職員兼任，不另聘請。
7. 職員 由建設廳職員兼充（見另表）
8. 經費 必需之筆墨紙張，由建設廳會計室領取，
9. 服裝 服裝由建設廳發給。
10. 膳費 由建設廳供給。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三期文牘會計書記訓練班組織辦法大綱

1. 學員 學員，暫以漢唐惠清四渠水委會，四渠聯合辦公處，雲

亭渠事務所，及溝洞事務所，文牘，會計，書記，事務員等爲限。（林鑛局，汽車管理局文牘，會計，書記等，得隨班受訓。）

4. 期限 訓練期限爲三星期，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

3. 地點 假省府對過民衆識字班第五班講室。

4. 課程 渠務須知，渠道概要，會計法規，公牘，軍事訓練，精神講話。

5. 時期 授課時間，每日三小時，由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6. 教官 除軍事教官外，餘均由建設廳職員兼任，不另聘請

7. 職員 由建設廳職員兼充（見另表）

8. 經費 必需之筆墨紙張，由建設廳會計室領取，不另開支。

9. 服裝 服裝由學員自備，但爲整齊劃一計，得由建設廳製成。飭各會所代學員價領。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四期段長

委管會首訓練班組織辦法大綱

一、學員 學員以本年漢唐惠清四渠段長委管會首爲限。

二、期限 訓練期限爲十日，自三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

三、地點 講室——省垣中山公園人民大會場。宿舍——新生活俱樂部，樂部，暢園。

四、課程 渠務須知，渠道概要，水利各言，水利法則，

五、時間 授課時間，每日六時，上午三時，下午三時。

六、教官 除軍事教官外，餘均由建設廳職員兼任。

七、職員 由建設廳職員兼充。

八、經費 除印發講義必需之筆墨紙張，由建設廳會計室領取外，至伙食費，與服裝費，統由四渠水委會比例負擔。

爲整齊劃一計，得由建設廳將服裝製成，令飭價領轉發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學員請假規則

一、本所學員請假時，適用本規則。

二、學員不得隨便託詞請假。

三、學員如有要事，勢須請假時，須先將請假事由報告各該班班長，再由班長轉請隊長，向教務主任代爲請假。

四、每次請假，不得超過一點鐘，假經請准後，須即刻行其請

假目的，如逾時不到，或留宿在外，除請假人予以處分外，（如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各該班長，亦得受相當處分
五、在受課時間，不得會客，或託詞請假，如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六、學員會客時間另定之。

七、星期日亦得照常遵守所內之一切規則。

八、本規則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實施辦法

寧夏省政府爲鑒于本省水利過去之積弊，謀今後之根本改進，根據第二次全省省政會議之決議，特定水利人員訓練所實施辦法如左：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公正廉明之水利人員，辦理各縣渠務，剔除積弊，興水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爲應現時各渠之需要，按照各渠實際情形，第一期暫設左列二班：

一、水利人員訓練班

二、水利警察訓練班

第四條 水利人員班之受訓者，本期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漢延，唐徕，惠農，大清，天水五渠，二十五年份之段長委管。

二、秦漢兩渠二十五年份之段長。

三、平羅昌潤渠二十五年份之段長。

四、中衛縣境，美利等渠二十五年份之段長。

五、中寧縣境，七星等渠二十五年份之段長。

第五條 水利警察班之受訓者，本期以左列之警察爲限：

一、漢延，唐徕，惠農，大清，天水五渠舊有警察之半數。

二、秦漢昌潤三渠舊有警察之半數。

左列兩項半數之警察，就全數警察中挑選精明強幹者一半，其餘半數，暫留各渠，以供差遣，辦理日常事務。

三、按照第一二兩項所列各渠之警察全數，新募警察之半數。

左列第三項之新募半數警察，爲準備更換補充，留渠之半數，不堪任用警察之缺額。

第六條 第四條訓練之委管段長之選拔，採取左列之方式：

一、漢唐惠清四渠充任二十五年份之段長委管，由建設廳

根據寧夏省各縣渠水利委員會通則第八條之規定，特派

專員協同本年份之各該渠水委會提前召集，各該渠段農民公選加倍人數，報送建設廳核定，遴選半數，交本所訓練。

二、金靈之秦漢兩渠，平羅之昌潤，中衛之美利等渠。中寧之七星等渠，充任二十五年份之段長，由建設廳令委，各該縣政府派專員監視，督促各該渠水委會提前召集，各該渠農民公選加倍人數，由縣府加以考核，擇其向無嗜好，精敏幹練者一半，送建設廳核送本所訓練。

第七條 水利人員班與水利警察班之名額，以各縣渠法定人額，依照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人數為準。

第八條 水利人員班與警察班之訓練期間，各期均定為一個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第九條 本所第一期訓練各班之訓練方針，按照現在各渠實際情形與需要，訂定如左：

1. 專門注意課室課本訓練其辦法列左：

- 一、提出本省各縣各渠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 二、草擬各縣渠應興應革計劃與方案。
- 三、聘請水利專家及素有渠工經驗者講演。
- 四、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五、各縣各該渠之詳細調查與報告。

六、督修工程與實際修做渠工之實習。

2. 實施訓練，應注意事項列左：

- 一、明瞭本省政府整理各縣渠工之政綱與政策。
- 二、注重各縣各該幹渠及支渠陡口之精密研究。
- 三、注重辦理水利員警之操行紀律與良心之改造。
- 四、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 五、注重養成迅速誠實之訓話。

3. 必修之主要課程如左：

- 一、黨義（包括五權憲法政綱政策）
- 二、本省水利法則。
- 三、本省渠道概要。
- 四、本省渠務行政概要。
- 五、水利名言。
- 六、簿記。
- 七、統計學概要。
- 八、公牘。
- 九、軍事訓練。

第十條 本所組織，為求實際辦事之敏捷，與經費之節省，擬

具原則如左：

一、主席兼所長。

二、所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負責全責，兼承所長之命令總理全所事務。

三、教育長之下設教務事務訓育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由建廳秘書兼任，事務由建廳一科長兼任，訓育由建廳二科長兼任，聽教育長之指揮，辦理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宜，訓育處設大隊長一人或二人，由建廳職員中挑選一人或二人担任，兼承教育長命令辦理軍訓事務。

第十一條 水利人員班學員之待遇，由所供給膳宿講義等費。但在原機關領有薪俸者，膳宿費自備，水利警察班受訓警察之待遇，除制服膳宿等費，由各該渠水委會，照舊發給薪餉外，講義費由所供給。

第十二條 本所應需之經費，由漢唐惠清各渠罰夫款內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准後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第一期訓練各班，應有之各種細則，由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時修正之。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行政會議紀

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建設廳

出席人員

王毓瑞 于光和 曹尙經 王金鏡 李富春 蒲少峰
劉宗義 范鎮東 雷震霆 謝錫章 喬熙 李丹桂
趙良弼 辛秉金 李化唐 馬蔭庠 陳潤 蒲成
徐謙 陳友蘭 陳鴻謨 張德治

主席 于光和

紀錄 曲正伯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一、漢唐惠清四渠水警訓練，如何召集訓練，請公決案。
決議：四渠水利警察訓練，按照各渠實際情形，作為兩期訓練，第一第二兩期挑選受訓警察，均由委員會負責

，按全數挑選一半送所訓練，訓練日期，暫定一個月，所有受訓警察之服裝薪餉，照常由委員會發給。

二、四渠二十五年份委管段長人員訓練，採取何種方法，請公決案。

決議：二十五年份之段長委管人員訓練，交由二十五年份各渠委員會負責挑選送所受訓。

三、寧夏省水利整理委員會應如何組織，請公決案。

決議：推定趙良弼，李丹桂，蔣銳，雷冲漢，王毓瑞，王金鏡，蒲少峰，于光和，范鎮東為寧夏省水利整理委員會委員，推定王毓瑞，于光和，王金鏡，為常務委員，王毓瑞為常務主任委員。

四、四渠二十四年終總報銷，如何結束，請公決案。

決議：總報銷按收支對照表，附屬清冊，單據粘存簿三種方式造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二十日辦理完竣，呈廳核辦。

五、四渠水委會欠外欠款項，如何清理，請公決案。

決議：責成各該渠常務委員負責清理渠長戶民，如有頑

抗者，由各該常務委員呈廳請示懲辦。

六、四渠勘工渠紳，如何召集勘工並估工改選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委員二人至四人，負責召集各該渠各該段鄉村公正紳農，（大村五人小村三人）引同履地勘工，統限於舊曆十一月二十二日勘完竣，一同全到各該渠水委會同估工。

七、渠溝並重，二十五年份夏朔平三縣，應修濬之各溝夫料，應如何計劃籌辦案。

決議：由溝河專員負責查勘詳細計劃繪具略圖，造具預算，呈廳核奪後，交四渠估工會議公決。

八、四渠罰夫款項徵收及結算，請公決案。

決議：以半月為一期，分作三期，由各渠水委會常務委員，督同各該渠徵收罰夫專員負責徵收。清解期限：第一期，自古十一月初十日至二十五日，第二期，自古十一月二十六至古十二月初十日；第三期，自古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實施課程表

星期	課 別 時 間	1					
		紀念週					
7	7點至8點	紀 念 週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6	8點至9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5	9點至11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4	11點至12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3	1點至2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2	2點至3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1	3點至4點	渠 道 概 要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簿 記 學	渠 道 概 要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長科曹
飯							官 教
早							官 教
7	11點至12點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6	1點至2點	渠 道 概 要	水 利 法 則	渠 道 概 要	水 利 法 則	渠 道 概 要	官 教
		正技白	書秘王	正技白	書秘王	正技白	書秘王
5	2點至3點	精 神 講 話	精 神 講 話	精 神 講 話	精 神 講 話	精 神 講 話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4	3點至4點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渠第 段水警勤務分配表

姓名	工	作	時	間	工作到達地	備	考
	巡		一	至	三	由段公所至第一站	
	巡		三	至	五	由第一站至第二站	
	息		五	至	七	在第二站	
	巡		七	至	九	由第二站折回第一站	
	巡		九	至	十一	由第一站回段公所	
	息		十一	至	下一	在段公所	
	值		一	至	五	在段公所	
	息		五	至	下一	在段公所	
	巡		三	至	五	由段公所至第一站	
	巡		五	至	七	由第一站至第二站	
	息		七	至	九	在第二站	
	巡		九	至	十一	由第二站折回第一站	
	巡		十一	至	下一	由第一站回段公所	
	息		下一	至	下三	在段公所	
	值		三	至	七	在段公所	

甯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二期實施課程表

日	星期						課 時 間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點至八點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紀 念 週	官 教	
渠道概要	渠道概要	簿記學	渠道概要	簿記學		八點至九點	
正技白	正技白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王		官 教	
水利名言	渠務概要	水利名言	渠務概要	水利名言		十點至十一點	
長科曹	書秘于	長科曹	書秘于	長科曹		官 教	
							十一點至十二點
渠道概要	水利法則	渠道概要	水利法則	渠道概要	水利法則	十二點至一點	
正技白	書秘王	正技白	書秘王	正技白	書秘王	官 教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渠務概要	精神講話	渠務概要	一點至二點	
							官 教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二點至四點	
							官 教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三期文牘會計書記訓練班課程表

星期	課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七點至八點	八點至九點	紀 念 週					
	十點至十一點	三點至四點						
	官教	官教	長科曹	長科王	長科曹	長科王	長科曹	長科王
	四點至五點	五點至六點	渠務須知	會計法規	渠務須知	精神講話	會計法規	渠道概要
	官教	官教	書秘于	長科王	書秘于		長科王	正技白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官教	官教	官副馬	官副馬	官副馬	官副馬	官副馬	官副馬

(上午學員在本會照常辦公不上課)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四期段長委管會首訓練班課程表

星期	課別	時間	課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點至十一點	水利法則	渠道概要	水利名言	渠道概要	渠務須知	渠務須知
		十一點至十二點	水利名言	渠務須知	水利法則	水利法則	渠道概要	水利名言
		十二點至十二點	長科曹	書秘于	長科王	長科王	正技白	長科曹
		一點至二點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二點至三點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教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精神講話表

附 記	馮副委員長	星 期	講 話 長 官
	五	五	
	禁烟委員會		
	蘇院長	六	高 等 法 院
	李廳長	一	民 政 廳
	海委員	二	省 政 府
	葉秘書長	三	省 政 府
	王特派員	四	省 黨 部
	馬高級參謀	五	十 五 路 總 指 揮 部
	楊特派員	六	省 黨 部
下 午 一 點 至 二 點			
考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教員表

附 記	姓名	擔任科目	備
	于光和	渠務須知	
	白崇然	渠道概要	
	王金饒	會計法規	
	曹尙經	公 廣	
	曹尙經	水利名言	
	王金饒	簿 記 學	
	王毓瑞	水利法則	
	軍事訓練		由十五路總部派軍官擔任
	精神講話		由各機關首領輪任
考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一期訓練各渠馬步巡警姓名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永久通信處	備考
巡長	楊生花	四八	寧夏縣金貴村		
	潘文金	三三	寧朔縣魏信村		
馬警	張生桂	二九	襄陵縣南關		
	朱興祖	二八	皋蘭縣安定堡		
步警	鍾毓賢	二一	寧夏縣城內		
	董生楨	三二	寧朔縣葉昇堡		
	丁光明	二五	寧朔縣任春村		
	趙文炳	二四	寧夏縣城內		
	董發康	三一	寧朔縣李俊堡		
	周天	二七	寧夏縣中山街		
	徐福	二五	寧夏縣鎮河村		
	王渤海	一九	寧夏縣金貴村		
	王萬選	二三	平羅縣		
	王生貴	二一	寧夏縣楊信村		

	王殿寬	二五	寧朔縣魏信村		
	楊得祿	二六	山西省襄陵縣		
	劉進來	三三	安徽省合肥縣		
	喬占元	三二	綏遠省包頭		
	吳文林	二四	寧夏縣豐盈村		
	王禮	三一	寧夏縣金貴村		
	張明	二七	隴南甘谷縣		
巡長	章萬鎔	四四	寧朔縣王全鄉		
	徐自彪	四九	寧朔縣位信鄉		
馬警	薛生華	二四	平番縣財神街		
	李金魁	二四	平番縣本會		
步警	馬進德	三七	寧夏縣丁義鄉		
	化倉	三四	寧夏縣謝保鄉		
	包清	二七	寧夏縣丁義鄉		
	趙占元	四一	寧夏縣謝谷俊		

步警	蔣永川	二三	寧夏縣張亮鄉
	周萬祿	四五	甘省臨夏縣
	車進槐	三一	平羅縣交濟鄉
	馮漢亭	三〇	平羅縣周澄鄉
	張明	三九	會寧縣本會
	陳煥文	二四	寧夏縣張亮鄉
	章萬國	三八	寧朔縣王全鄉
	吳三和	二二	寧朔縣宋澄鄉
	柴勤業	二一	平羅縣本城鄉
	韓增福	二〇	寧夏縣邵必鄉
	閻學禮	二〇	平羅縣姚福鄉
	楊生榮	二七	平羅縣本城鄉
	張炳河	二四	寧夏縣洪廣鄉
	馬生琪	二三	寧夏縣邵必鄉
	王福泰	二四	平羅縣本城鄉
	張玉川	三七	寧朔縣許旺鄉
巡長	韓福林	四四	平羅縣東通平

步警	汪潤	三五	同	同
	馬文瑛	一九	同	通伏村
	張懷增	二九	同	六中村
	路光前	三五	同	北長渠
	李英堂	二四	同	通成村
	蘇玉林	二〇	寧夏縣本城	
	王進禮	二五	同	同
	彭學仁	二五	寧夏縣本城	
	張光宗	一七	平羅縣通豐村	
馬警	于梓	二八	寧朔縣王太村	
步警	于文成	三〇	同	同
	李光福	三五	同	瞿靖村
	馬忠林	三二	河北本渠辦	
	韓鴻順	二八	陝西同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二期訓練各渠馬步巡警姓名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永久通訊處	備	攷
步警	吳玉	二八		寧夏縣	哈吧巷			
	劉天祥	三三		同	城內			
	唐仲魁	二四		寧朔縣	唐鐸村			
	馮富	二六		寧夏縣	李祥村			
	馬進忠	三〇		平羅縣	周澄村			
	茹霖	二七		寧夏縣	城內			
	孔吉玉	三四		陝西省	任春村			
	王福	五〇		同	新華街			
	董兆祥	三三		萬泉縣				
	張秀	四〇		寧朔縣	葉昇堡			
	姚鈞	三四		全	王洪堡			
	李生花	二六		同	任春村			
	王占彪	三〇		同	瞿靖村			
	張占魁	二七		寧夏縣	王澄村			
	張彥	三二		秦州				
	曹樹德	二五		寧夏縣	潘昶村			
	張洪山	二二		同	王澄村			
	朱光耀	二四		寧朔縣	河西村			
	趙登高	三四		寧朔縣	陳俊村			
	張永禎	二〇		寧夏縣	王澄村			
	張玉安	四三		寧朔縣	許旺鄉			
	關海峯	二八		寧夏縣	新城			
	王闊	三一		同	山河灣			
	任守業	三六		同	更名鄉			
	馮漢臣	三九		平羅縣	周澄鄉			
	謝鴻儒	三七		同	同			
	張自鐸	三八		寧朔縣	靖益鄉			
	馬進義	三一		寧夏縣	丁義鄉			
	王學義	三二		寧夏縣	城內			

警察	葉長清	三一	同	東通平
巡長	李梓	三三	平羅縣	惠威村
	魯國青	五三	平羅縣	姚伏鄉
	安仁齋	三一	秦安縣	
	段進孝	三三	寧夏縣	豐登鄉
	王福興	三二	同	本城鄉
	李文魁	二八	平羅縣	周澄村
	朱生炳	三四	甘肅平涼	
	鄭祥	二〇	寧夏縣	于祥鄉
	楊生枝	二五	平羅縣	本城鄉
	徐天祥	三〇	寧夏縣	密城鄉
	王崇山	三二	寧朔縣	楊顯鄉
	潘澤	五〇	同	寧城鄉
	朱學義	二三	寧夏縣	張亮鄉
	楊得青	二八	慶陽縣	同
	金積昌	三四	甘谷縣	本會
	段金山	二六	平羅縣	周澄鄉

	王金川	二七	同	同
	郭明	二九	同	黃渠橋
	吳杰	二五	同	交濟村
	徐兆祥	四七	陝西省	黃渠橋
	雷進錄	三五	寧夏縣	張政村
	王一臣	四四	陝西省	省城
	丁玉琦	三六	寧夏縣	城內
	史福	三八	同	魏信村
	孫占林	三二	寧朔縣	同
	卯祿	四一	寧夏縣	李祥村
	朱興才	二七	平羅縣	本所
	馮相魁	二七	河北省	漢左村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三期訓練各渠文牘會計書記人員年齡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永久通信處	備
書記	王適中	三五	甘肅皋蘭		漢唐惠清四渠聯合辦公處	
書記	王鐸	三一	寧夏朔縣	謝谷俊鄉	唐徕渠水利委員會	
文牘	王榮	三五	寧夏縣	本會	山河灣後街門牌三號 王宅	
事務員	韓慶封	三十	寧夏縣	糠市	西大街門牌六十五號 丁家院	
書記	姜凱	三七	寧夏縣	草巷子	南王元街門牌十四號 芮家院	
	楊生葉	三三	平羅縣	洪廣營	本會	
	徐嵩山	三五	寧夏縣	南柴市門牌十八號	南大街門牌一百三十六號	
漢延	王漢卿	二八	寧夏縣	西大街門牌一百一十一號	西大街義合昌轉	
會計	王政	三四	寧夏縣	新街	南王元街門牌八號	
書記	劉占奎	三六	寧夏朔縣	位信鄉	舊驛馬市門牌二十六號	
文牘	李化唐	五二	平羅縣		省城隍市街門牌二十三號	
書記	李恒秀	三一	平羅縣	省城隍市街門牌二十三號	同	
	蔣清和	三九	寧夏縣	通朔村	東大街門牌八號	
	張俊	四二	寧夏縣	省城南柴市	省城財神巷門牌十五號	

攷

文牘兼會計	梁尙榮	三一	山西省祁縣	度量衡檢定所	山西省祁縣小韓村村公所
書記	許寶森	四三	寧夏縣	王元街門牌五號	溝洞事務所
股員	王景湯	三〇	山西省忻縣	建設廳	林礦局
書記	郭文元	二九	甘肅甘谷	建設廳	甘肅省甘谷縣東街上巷
書記	李樹生	二三	山西襄陵	省府秘書處	山西省襄陵縣南關泰昌永號收轉
管庫員	馬昌熾	二四	山西省安邑縣	察哈爾省懷來縣	安邑縣王范村
管庫員	田寶元	二七	察哈爾省懷來縣	北平白塔寺十三號	張家口堡內十三號
					汽車管理局

●寧夏省水利人員訓練所第四期訓練各渠段長委管會首年齡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永久通訊處	備考
委員兼段長	張建中	五六	寧朔縣	林皋	翟靖廣發恒	
	楊發	五八	寧夏縣	金貴	省城小廟後楊宅	
委管	陸永年	五六	寧朔縣	馬站	李俊天義合	
	劉崇德	二五	同	李俊	李俊福慶公	
	呂元和	三一	同	林皋	翟靖廣發恒	
	唐開魁	三二	同	唐鐸	唐鐸德泰永	
	包玉堂	五八	同	任春	李俊天義合	

應生貴	五六	同	馬站	李俊天義合
張祺	四六	同	李俊	李俊廣茂德
王言經	五八	寧夏縣	鎮河	省城種子市天生洪
蔡金鐸	三〇	寧朔縣	李祥	省城敬義泰
吳森	五八	同	任春	葉昇三和永
郝鳳祥	四〇	同	位信	楊和天盛和
詹維翰	五六	同	王洪	王洪敬發恒
劉文明	三二	同	葉昇	翟靖永義合

劉文	王金貴	歐音	劉佃臣	蘇得業	張俊	張耀崧	馮萬壽	李光漢	杜鳳祥	朱耀霞	委管 張景明	董發科	王嘉容	劉懷	顧璋	姚述賢
三三	四六	五二	五三	六一	四二	三五	三八	三四	三七	二五	三二	三八	四三	二二	四八	五九
寧夏縣	寧湖縣	寧夏縣	寧湖縣	同	寧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政	位信	李祥	楊和	左城	張政	同	同	葉昇	同	林舉	同	漢場	王洪	許旺	葉昇	王泰
張政恒		張政恒	和富	同	政本	同	同	昇廣	瞿廣	瞿積	漢場三	王洪敬	楊和天	葉昇廣	王洪敬	發恒
太永		太永	盛湧		會			興成	發恒	善堂	勝公	發恒	成永	興成	發恒	

王增福	柴生榮	劉文華	席尙賓	李秀春	張佃英	張延慶	委管 王璽	王希先	徐明	于光華	吳國明	張美	李生	李珍	王典	蔡永安
五八	四四	三五	三二	三三	三八	四八	三二	二八	三五	二六	三〇	五五	二八	二七	四五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湖縣	寧夏縣	同	同	寧湖縣	寧夏縣	同	同	寧湖縣	全	同
楊和	葉昇	林舉	葉昇	林舉	葉昇	李俊	李祥	同	唐鐸	王太	王澄	同	同	信	金貴	王澄
和富	昇三	舉永	昇廣	舉廣	昇廣	永義	張政恒	同	唐鐸	楊和	李剛	位信	楊和	王永	省城	本村
盛湧	和湧	義合	興成	發恒	興成	恒	太永		德泰	同心	富盛	同慶	金元	橋天	盛合	
									永	城	泉	昌	元	德		

張漢	杜明法	徐讓	委管 范滋	劉萬山	魏長智	趙天福	盛鴻儒	陳尙榮	沈興	納延定	閻開選	張英	龔良佑	李鳳祥	謝誥	武克惠
二三			五〇	四七	二一	四七	五六	六〇	五三	二五	五六	三六	四〇	三七		三八
同	同	寧夏縣	同	同	同	同	寧朔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朔縣	同	同
金貴	王澄	張政	王太	位信	河南	楊和	葉昇	信	王全	許旺	任春	葉昇	王太	楊和	王全	李俊
元	省城東		楊和同心				葉昇廣興成	省城柳樹巷	楊和天成永	楊和納殿明	春葉昇廣興成	昇葉昇材本宅	楊和同心城			李俊南門油房

史明經	傅恭	朱進學	路江	焦漢明	孫光華	張海	孫漢霖	戴生科	尤俊	沙萬彩	張洪福	閻尙勤	王興	蔣澤	陳九鼎	蔣平
三二	二四	五七	四八	二八	三九	五六	五八	六五			三四	三〇	四一	四二	五八	四二
寧夏縣	寧朔縣		同	寧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寧夏縣	同	寧夏縣	寧朔縣	寧夏縣	寧朔縣	同
王澄	河西	王太	金貴	潘昶	同	同	土澄	金貴	同	潘昶	同	王澄	河西	金貴	楊和	同
												省城源慶隆		省城柳樹巷	和富盛湧	

段長	曾鴻儒	四三	寧朔縣	翟靖	靖本街花慶和
	蒲成	五六	同	位信	元王元橋公盛
	陳潤	四四	寧夏縣	謝谷俊	本鄉黃虫廟
	閻銘德	三八	平羅縣	本城	平羅回春藥房
委管	孫義	五三	寧朔縣	位信	元王元橋公盛
	陳光祥	五三	同	大場子	大場馬家館
	賀鴻禧	四七	平羅縣	威鎮	平羅協力成
	姜有信	四八	寧朔縣	翟靖	翟靖豐盛恒
	黃正邦	三〇	同	玉泉	玉泉鄉公所
	黃明	二三	同	徐旺	本鄉小學校
	姚思恒	三四	平羅縣	本城	大新墩李漁油房
	楊棟	三七	寧朔縣	王全	本鄉小學校
	王魁	三五	寧朔縣	益下	雙渠口馬家油房
	吳玉林	三二	寧朔縣	寧化	本鄉鄉公所
	孫盡心	五一	平羅縣	高榮	姚伏德源郁
	顧天福	四〇	寧朔縣	玉泉	翟靖豐盛恒
	劉崇山	二三	同	陳俊	翟靖吉興長

魏進烈	三三	同	大場	宅	朱文祥
陸英	三七	寧朔縣	豐盈	本省	義盛祥
曹鳳岐	四二	寧夏縣	前城	元王元橋公盛	
吳讓	四三	同	同	同	
栗長榮	五〇	寧朔縣	玉泉	玉泉鄉公所	
楊政英	三一	同	楊顯	本省	義盛祥
馬天珍	三六	同	蔣頂	續靖德玉厚	
梁福禮	二二	寧夏縣	丁義	李剛	福盛全
沈培元	五二	寧朔縣	陳俊	本鄉	郵局
張永吉	三〇	同	蔣頂	翟靖	德裕厚
張書紳	六〇	同	寧化	寧化鄉公所	
張全義	四八	寧朔縣	玉泉	玉泉鄉公所	
張鑑	二八	同	翟靖	翟靖豐盛恒	
鄒建義	三七	同	宋澄	宋澄復泰和	
姜文林	三一	同	翟靖	翟靖花慶和	
李占先	三三	同	蔣頂	翟靖德玉厚	
孫玉柱	四二	同	會剛	李俊楊家店	

李義	三八	同	罪	靖	罪	靖	豐	盛	恒
陳宗文	二二	寧夏縣	謝	保	謝	家	油		
許宗孔	三三	平羅縣	周	澄	姚	福	德	源	郁
李懷瑞	五八	寧朔縣	邵	剛	本	鄉	鄉	公	所
秦文才	三二	寧朔縣	位	信	元	橋	公	盛	
朱占元	四七	同	靖	益	本	鄉	鄉	公	所
丁尙智	三四	平羅縣	周	澄	姚	福	德	源	郁
何萬選	四八	寧朔縣	盈	上	本	城	天	和	王
連璧	三九	寧夏縣	前	城	王	元	橋	小	學
張禮	三四	同	邵	必	杏	樹	橋	小	學
梅發林	四〇	同	謝	谷	蝗	虫	廟	小	學
呂澄海	四五	寧朔縣	楊	顯	省	城	義	盛	祥
周煥文	二七	寧夏縣	登	北	本	省	黃	家	油
王國政	二七	寧朔縣	王	全	本	鄉	小	學	校
滕萬寶	二〇	寧夏縣	寧	城	本	省	興	盛	岐
潘鳳孝	三九	同	謝	谷	王	元	橋	興	盛
周尙義	二二	同	謝	保	謝	家	油		

黃進忠	三〇	同	丁	義	李	剛	忠	昇	和	
胡作賓	四二	同	盈	下	本	省	志	興	成	
胡占國	三〇	同	洪	廣	常	信	天	生	堂	
桂永秋	五九	同	登	北	本	省	米	糧	市	
褚棠棣	二二	同	桂	文	常	信	忠	信	永	
胡修德	二九	同	常	信	本	街	永	泰	昌	
陸存義	三六	寧朔縣	位	信	和	王	元	橋	公	盛
王自熊	三三	寧夏縣	常	信	本	街	太	生	堂	
蔣懷賓	三〇	同	桂	文	常	信	太	生	堂	
朱三新	三六	同	謝	谷	本	省	永	茂	興	
周尙文	四五	同	邵	必	八	里	橋	劉	義	
田萬銀	三七	同	張	亮	本	鄉	德	隆	魁	
邢崇壽	四七	同	于	祥	本	省	楊	家	油	
鄭藍	三五	同	李	剛	李	剛	元	亨	慶	
張占熬	六六	同	登	北	本	會	代	轉		
趙璽	二八	同	徐	合	本	省	興	盛	店	
吳杰	二六	同	張	亮	本	鄉	德	盛	魁	

韓英	劉佃臣	高懷德	柏萬村	雍元善	田見龍	高登泮	龔克鈞	杜仲魁	楊國珍	段金孝	張文選	劉元廣	汪喜	張存	張天成	汪傑
三一	三一	四九	五四	二二	六四	三四	六一	三九	三三	三二	三九	四八	四〇	三八	二八	三六
寧朔縣位	寧夏縣楊	寧朔縣陳	寧夏縣西	同	同	平羅縣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羅縣高	寧夏縣于	平羅縣鎮	同
信和	王元橋興盛	信本會代傳	俊本鄉郵局	子平羅丁家館	子平羅丁家館	城本街永裕成	城平羅德盛泰	福木街德源郁	城平羅永裕成	周澄姚福德源郁	城大新墩劉家館子	福木街德源郁	榮姚福德源郁	房本省楊家油	朔常信太生堂	丁義李剛隆盛昌
大新渠	良田渠	貼渠														

張保國	丁鈞才	王道政	黃登魁	吳國英	王化允	劉全林	劉光裕	白恒山	馬春槐	督工員 王玉才	吳鎮南	孫進學	張自有	張彩	楊作川	王德
五六	二三	四八	二六	三二	三五	四七	二七	五八	六〇	三一	四五	五六	五〇	四二	二六	五一
寧夏縣	同	同	平羅縣	同	同	平羅縣	同	寧夏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同	同	同	寧夏縣
清水渠	北長渠	交濟村	通成材	通福村	西通平	上省崑	通寧村	通吉村	北長渠	通貴村	交濟村	通翔村	上前	常信	李剛	于祥
李剛元亨慶	黃橋德玉恒	平羅泰昌隆	姚伏村德元	姚伏村德元	平羅敬泰昌	合寶豐縣福德	張政橋三義	李剛福壽全	黃橋永和公	李剛楊家麵舖	平羅長發祥	本城永茂盛	房本省沙家油	信木街太生堂	本街元亨慶	本省楊家油
													洪化渠	羅渠	一的小新渠	滿達渠

周安	郭永興	劉保清	馬占魁	李頌唐	吳炳章	蔣煥章	張鳳儀	馬國柱	包龍文	李廷佐	劉廷彥	崔含英	郭永亨	王襲鼎	王天祥	楊永盛
三二	三七	六五	三八	二六	三三	二七	三五	三三	三七	三八	三五	四二	四二	三四	二九	六二
同	平羅縣	同	同	同	同	平羅縣	寧夏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平羅縣	同
同	沿河村	通潤村	渠中村	下寶開	西永固	通伏村	通吉村	通成村	葉昇村	通成村	下省鬼	五香村	東永固	西水固	通成王	同
平羅發盛成	平羅永興西	黃橋福興德	寶豐雙魁玉	黃橋義盛永	黃橋義合恒	姚伏村德茂	李剛福壽全	姚伏村光玉	葉昇玉昇奎	姚伏村光玉	寶豐雙魁玉	姚伏村德茂	黃橋恒昇玉	黃橋永和興	平羅長福祥	李剛楊家麵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概況

郭英傑	董希顏	丁文元	羅文琦	王玉	楊藻	楊士善	田寶珍	盧尙德	焦文海	張德澤	蔣學詩	曹興業	周盛	楊生文	孔令儀	俞福
五二	四七	二八	五〇	七〇	六三	五二	二五	二七	三七	五八	二七	三一	四七	五五	四二	三三
同	平羅縣	寧夏縣	同	平羅縣	寧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永固	通貴村	市口村	通惠村	通昌村	通潤村	六羊村	交濟村	南長渠	惠北村	通伏村	六中村	交濟村	南長渠	渠中村	外西河
黃橋王祿院	黃橋永和興	本城天太隆	石明山同慶	黃橋同德堂	本城義和祥	黃橋光玉恒	同	平羅永興西	黃橋長興合	黃橋永順王	姚伏德茂昌	平羅永茂和	平羅長發祥	黃橋天興成	同	外橋永順王

三三

段長	會首										委管								
蔡占興	何崇義	戴永忠	虎尙仁	樊永吉	張謨	雷文正	李興華	鄧林	蒯生香	張傑	滕芳	楊生美	謝文彬	孔令端	石生玉	包亨			
三〇	三六	二〇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五	三五	五七	四六	二二	四七	四六	二六	三四	六六	四八			
寧朔縣	同	寧朔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朔縣	寧夏縣	同	同	平羅縣	寧夏縣			
楊和	同	邵剛	邵剛	林泉	玉泉	翟靖	林皋	同	翟靖	漢壩	翟靖	通朔村	同	梁中村	東永固	通朔村			
楊和廣興永	同	李俊廣茂德	李俊廣茂德	翟靖協力厚	翟靖同聚豐	翟靖正興長	同	同	同	同	翟靖同聚豐	本城義成德	同	黃橋天興成	糖市興盛店	黃橋何家鞋舖			

																				委管		
李清和	馬有禮	王化南	陳鴻勳	楊文秀	張國楨	鄭鴻儒	陳英	徐登魁	陳萬福	丁天珍	聞德魁	徐英	姚懷德	朱文平	袁兆先	岳懷福						
二八	五九	四一	三二	五八	五一	五二	四一	四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二七	三九	四四	二〇	五〇						
寧朔縣	同	平羅縣	同	寧夏縣	同	平羅縣	寧夏縣	同	同	寧朔縣	寧夏縣	同	同	同	寧朔縣	寧夏縣						
李俊	南長渠	六中	通昌	貴	市口	豐	張政	同	楊和	李俊	保	宋澄	會剛	邵剛	宋澄	昌通						
李俊村本名收	黃橋水利局	平羅福興和	通昌村本名收	通貴村本名收	同	黃橋水利局	張政村本名收	同	和楊和天成永	李俊自興成	本村馬家油房	宋澄小學校	會剛鄉公所	李俊義合昌	李俊德生明	昌通昌本名收						

段長	張俊	四二	甯朔縣葉昇	草巷門牌十七號
	徐鵬泰	四七	同	魏信
	孫桂蘭	四六	同	同
	張登魁	三七	同	同
	周治策	四二	寧夏縣更名	北大元大街門牌五號
	劉漢祥	五六	同	小廟巷喬家磨房
	李祿	四一	同	寧城草巷門牌十七號
	王登第	三八	同	邵必發
	王占玉	四三	同	金貴
	陸生川	二五	寧朔縣馬站	李俊天義和
	解金玉	三六	同	唐鐸
	丁斌	四三	同	任春
	薩福有	三五	寧夏縣通	貴康市陳斗上
	陳鴻鈞	二八	同	同
	吳英	三四	平羅縣交	濟惠農渠局
	王德壽	五四	寧夏省通	昌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概況

●林鑛

設立林鑛局

本省地勢平曠，素少木材，惟賀蘭山之森林，自昔稱盛，凡建築所需，均取材於此。乃歷年以來，徒知且且伐之，不思設法培護，以致森林鞠為曠野，即有存者，亦僅少數稚株，迨未及成材，又被人民偷伐而去，長此以往，難免絕材之虞。

本省鑛產之饒，人所共悉，如中衛、中寧、靈武、平羅、等縣之煤炭，磴口石嘴山一帶之石油，蘊藏甚厚。惟以交通不便，經濟困難，人民採掘煤鑛，只能沿用土法，成本既多，產量復少，不能極度發展。至於石油，在財困之中，竟無力開採，地未盡利，殊為可惜。茲根據以上兩種緣由，因呈請設立林鑛局，專司其事，以圖林鑛之改進。現該局已于十二月一日成立，開始工作。茲將本省辦理林鑛情形，分述如左：

1. 林政

(子) 擴充苗圃 本省原有第一苗圃一處，許有杏、桃、梨、桑等苗，現將此項樹苗，施以防護工作；並分函各省，及中央農場，徵到各項松、檜、柏、槐等喬木秧與果木花卉等類，現正分畦種植中。

(丑) 造林 今春由本廳嚴令各縣，及各渠水利委員

會，植樹造林，限期報查。茲將各縣會所報成，表列如左：

種樹機關	原種株數	成活株數	備考
靈武縣秦渠水利委員會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二九八八	
大清渠水利委員會	二一〇五	八五八	
鹽池縣	三〇〇	一一	
磴口縣	一三七〇〇	六〇〇〇	
金積縣	一二五〇〇	五八七〇	
平羅縣昌潤渠水利委員會	一三一	六七五	
中衛縣美利渠水利委員會	五一三一	一九七三	
中寧縣七星渠水利委員會	二四二四	一〇一三	
預旺縣	一三〇〇	七五六	
寧夏縣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靈武縣天水渠水利委員會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平羅縣	八二七〇	二五二〇	
中衛縣	一〇三九二	七六二五	

附注：本年雖積極強迫種樹，惟以此間氣候過寒，土含鹼質諸

原因，對於植樹殊多防礙，行當再加研求，期臻發達。
 (寅) 植造黃河保安林 查黃河上游，恒患旱潦，下游則患潰衝，加以兩岸不毛之地，土質鬆弱，河水洋溢，即挾泥沙而去，澄澗既久，即成河身高於河岸之險象。本廳為調劑水量及捍護兩岸起見，特於本春草定植造黃河保安林五年計劃，假定本省河徑為千里，本段兩岸，於五年內，實行造成保安林，略況如左：

年別	造林面積	備考
第一年	一萬二千畝	本省樹木無多採取插幹不易故此年造林面積只能如上數以後遞加
第二年	二萬一千畝	
第三年	三萬六千畝	
第四年	五萬一千畝	
第五年	六萬畝	以上為概定數如果黃河所經本省之處而歷年未能造完者均當於此年完成之非絕對確為若干畝總以本省黃河所經之最上游造至最下游為止
合計	一十八萬畝	

附注：黃河所經本省之流長，未經測確，畝數亦為假定之概額。此項計劃之屬於本年者，已完全告成。

2. 鑛務

(子) 管理已開鑛業 由本廳擬具提案，呈請省府，經省會議議決，由廳令飭林鑛局，派員赴各鑛區，詳細調查，其鑛區之屬於私人經營者，鑛權仍為私人所有，但須由該局監督指導，力圖改進採鑛之方法，以期加增產量，現正在切實調查中。

(丑) 籌開未採之鑛 (一) 中寧縣牛首山之銀鑛。

(二) 平羅石嘴山之石油鑛。現正草定辦法，招商投資開採。

● 調查林鑛情形

賀蘭山森林狀況

(1) 森林所在地 查賀蘭山北至大嶺及鐵道山起，其西南諸峯，直至玉泉營止，凡山之陰（即西北面）窪處，均有鬱茂之天然森林存在，至山之陽，則僅間有各種灌木，（如山桃，山榆，胡榛等），而無高大蔚然之森林；其地權利均屬於蒙古也。

(2) 樹種及其大小，針葉樹種，以黑檜，檜柏，杜松為多，闊葉樹以白楊山柳，白樺等為普通，除黑檜及檜柏二種，尚各

有單純林外，餘如白楊等闊葉樹，則均與各種針葉樹形成混生林，至其樹株之大小，以直徑三四寸者為最多，五寸以上一尺以下者，已不可多見，至若一尺以上之大材，則更寥寥若晨星百不得一，惟白楊則尚有之矣，但亦甚少也。

(3) 採伐情形 以其地權屬於蒙古，故森林亦歸蒙古所有，因其不禁伐採是以人民多往採取，如沿賀蘭山之大五溝，大風溝，小風溝，汝箕溝，小水溝，大水溝，西風溝，塔箕溝，六盤溝，賀龍溝，素峪溝，鳩子溝，白子溝，小水箕溝，大水箕溝，鎮木關溝，黃家溝，小口子，大口子，馬蘭溝，沖水溝，乾溝等溝口，皆日有運輸木材牲畜之往來，則是每年出產椽子，當非少數，惟以蒙人對於此項伐木者，並無任何合法之條件規定僅每驢一駄，名義上收銅元二枚，而實際上則或收或否，故濫伐之弊，更日甚一日，而年伐數量，竟無從統計也。

培育賀蘭山森林之意見

查賀蘭山各處現有森林，計其面積，固非少數，然以濫伐太甚，合抱之木，竟不可得，良用惜然，此後果欲使賀蘭山森林臻于鬱茂而產良材，則當自禁止濫伐，保護，疏植，及育苗造林數端始。茲依調查所得，分述於後，

(1) 禁止濫伐，賀蘭山森林，因濫伐之弊，恐將盡變童山，故首當禁止前次之任意採伐，應規定直徑若干以上，准其伐採，鬱閉過密之處，將當去者，施以間伐，俾留存者之生長較易，或成立專管機關，由其負責採伐而售賣之，如斯則濫伐可免，而省庫且可增加收入也。

(2) 保護 森林面積及廣，野獸亦多，今遽禁伐，倘巡視不周自必有盜伐或放火情事，且野獸亦將肆虐，故當設置森林警察以防巡之，為謀良材之產出，又當施以打枝之工作也。

(3) 疏植 各處現生滿二三年生之幼樹頗多，當將過密之處，擇擇移植于稀疏之處，或無立木地，以期廣大森林面積而增高其生長率。

(4) 育苗造林 就現有森林中，採集各種樹木種籽，一方於汝箕溝內之化水洞或山前之長勝墩及玉泉營等處設立苗圃育苗，以備造林，一方擇山中適宜地址施行播種造林，如斯妥慎行之，則今之濯濯童山，將必成爲叢蔚之森林地帶也。

上列 1 2 3 三項，行實之初，必當與阿拉鄯旗王，商洽妥善，蓋其森林所在地，皆屬蒙古境，苟不商妥，即行辦理，恐將引起誤會反多阻碍也。

羅山現有森林概況

查豫旺縣屬之羅山，亦有一部分之森林，周圍四十餘里，凡山之西北面，均有黑榆，杜松及檜柏等樹之存在，然以生長不良，遂無高大喬木，殆為幹高可三四尺之小樹，故其產材，「俗有三尺椽子」之稱，且此項椽材，其上口直徑與下口直徑，相差甚鉅，略成一三之比，故雖濫伐一如賀蘭山，而其材則僅該處附近人民採用，烏有售之遠方者，欲加培育，惟有禁止伐採，利用天然下種，待其幼苗增多，然後擇適宜土地，將滿二三年生之苗木移植也，以造新林，庶可期其臻於發達也。

河拐子炭鑛情形

1. 沿革 查磴口縣河拐子西烏都山炭鑛，自清咸豐年間，即有寧夏縣張政橋人霍姓及顧姓兩家合資開採，繼有辛姓，迨近年來，更有安姓，李姓及陳姓等相繼開採，迄今時逾百餘年，共開炭井六處；但現開者，則祇五家。其最初所開採之霍姓，亦早不經營矣。所開炭井，僅由顧天升一家辦理也。

2. 鑛區面積 烏都山之鑛區面積，甚為廣闊，東西寬約十里，北自烏都溝起，南經數十里，均有此項鑛苗之發現。其現已開採之處，則其炭更直露於地表，且有硫磺鑛，與鐵鑛，散見各處。

3. 開採方法及其時間與產量 開採方法，仍沿用吾國數千年之土法，以人力採取，惟除將所出大炭直接售銷外，其粉碎炭末，則均燒煉焦炭而後出售。每年採炭分上下兩期，上期自陰歷二月初起至五月端午節止，下期自秋八月起，至臘月底止，每年各井產量總額，計大炭約一千萬斤，焦炭約二百萬觔。

4. 交通情形 烏都山距河拐子二十餘里，由河拐子至炭井，均可直通大車而無阻碍也。

5. 其他 烏都山地屬蒙古境，故凡開採之家，必須先得主管蒙旗王之同意，且每井一眼，更須年納租金洋五十元於蒙旗，而後始可開採，否則一任利棄於地，而絕不容吾人之開採也。

6. 銷路及價值 附表一紙

炭別及山價	銷售地點	運費	售價	備考
有烟	河拐子	一、四	三三、五	查烏都山產炭均在河拐子向外出售距炭井廿餘里以駝車運輸
烟	磴口	三三、五	五五、五	查河拐子至磴口以船運輸。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概況

炭 元		焦		炭 元	
陝	臨	磴	河	陝	臨
壩	河	口	拐	壩	河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	一、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六、七	六、七	七	五	六、七	六、七
由河拐子運至五原船價		每萬斤約二十元上下			

汝箕溝炭鑛情形

1. 沿革 查汝箕溝之炭鑛，自清同治年間，即由今鑛商李國柱等之先人承領開採，及今時逾數十年，仍由該李姓數家分別在大石頭，西溝，陰坡，大嶺灣等處開採，共開炭井八處，總領部照一紙。更有黑頭峯地方，於民國初年，有鑛商孫修德，向省中校及平羅學校承租開採，年出租金三百元，現有炭井三處。

2. 鑛區面積 汝箕溝之鑛區面積，東起羊池子梁，西至大嶺灣西，寬約十里，南北約五里，總計面積，約數十方里；惟被火之處，合計已燃及正燃者，其面積亦非少數；但領照開採之面積，則僅三千六百八十二公畝也。

3. 開採方法及其時間與產量 開採方法，亦無改良，仍沿用吾國數千年之成法，雖西溝李國柱之鑛場內，有四輪推炭車一輛，固可入於炭井之內，終以種種關係，未能應用，而僅以人力採取，每年採炭，以陰九月至臘月底為正式開採之期，其餘月份，雖亦採掘，但以買賣無多，產炭實屬有限，每年產量平均每井一眼，約可出炭四百車，每車約二千斤，（畜馱，一併合算車數）

4. 交通情形 自汝箕溝口，以至炭井，相距六十餘里，盡屬山溝，大車之可直達炭廠者，僅西溝處，一其餘地方，則均不克通達。若在夏秋各季，恒因山洪暴發，道路沖毀，石塊密阻，故雖西溝炭廠，大車亦不能達到，是以每於正式開採期先，須由鑛主將道路修築一次，否則交通尤感不便也。至黑頭賽地方，由汝箕溝雖亦可通，然不若由大風溝之便利，故凡往彼處馱炭者，多由大風溝通行；惟大車則以路險不能到達耳。

5. 其他 每井之內，有工人數班，每班數人採炭，所採之炭，至售出時，以其價五分之二與鑛主，五分之三歸工人所得，開採所用一切器具，由鑛主供給，所有每年修築道路及一切工程，亦均由鑛主出資僱工辦理，與其他工人一概無干。

6. 銷地及價值 本省所用無烟炭，均係汝箕溝所出，惟重要

銷地，則為省垣及冲岡堡附近一帶，他如黃渠橋，平羅，李國堡，姚伏堡，常信堡，紅廣營各地，以有王家溝等處粉煤之充斥，故銷費量無多也。茲將各地價值，附列一覽表一紙於後：

附註	價值	各處							山價					
		省垣	謝崗堡	李崗堡	姚伏堡	常信堡	平羅	冲岡堡	地名	最貴	最賤	平均	種類	每馱或車之價值(元)
1. 查駱駝馱須由駝戶自行下井上炭駱駝及車則購炭廠	楊和堡一帶	五	五	五	五	五	二〇	二五斤					馱	〇.一五
	省垣	六	六	六	六	六	二〇	二〇斤					駱	〇.二五
2. 各處價值所填數字係以一元作準所可買得之斤數	楊和堡一帶	七	七	七	七	七	二〇	二〇斤					駱	〇.三五
	省垣	七	七	七	七	七	二〇	二五斤					車	五

王家溝及石咀山等處煤礦情形

查沿賀蘭山之紅溝，清溝，白溝，王家溝，小南溝，大五口等處，及石咀山（石咀山河東有井數處，以屬綏遠境，故未列入。）均產粉煤，且已露於地表；惟並無正式礦主開採，僅由附近居民，隨便採掘自出或出售於平羅，黃渠橋，黃渠拐子，及上下營等地，因其價值低廉，故用之家甚多，而消費量，亦非少數；但以其隨便採掘之故每年產量之多寡，遂亦無從統計也

磁窑堡炭礦概况

1. 沿革 磁窑堡炭礦，（磁子）自清嘉慶年間，即有王萬選等之先人承領開採，至民國初年，更有張樂善堂由前農礦部領照採取，此照不特將王萬選等包括在內，且並石溝驛黎維清等之礦區而均為所有。迨至寧夏建省，乃將石溝驛一部另行劃出，分領二照，各納各稅，近年來復有張姓所開之井櫃名同德昌者，井口亦在張樂善堂礦區圖內，採已數年，迄未完納礦區稅，故至現在該處共有炭井四處，應納礦區稅一百八十元零五角，則由王萬選等二井納其半數，而張樂善堂一井納其半數也。

2. 礦區面積 南北十餘里，東西五六里之境內，皆有同樣無烟炭；但或太深或水過多之故，是以僅於最少範圍內而開採之。

3. 開採情形 查磁窑堡礦區，地表均屬沙漠，故其井口，上部數丈，須裝木涵以防沙墜，復以自地表以至炭層，直深至十三四丈之譜，且有水甚多，故凡掘一井必並開二眼，至炭層使其相通，一方藉以流通空氣，一方又以排出井中之水也。因其井筒係垂直而下，故出炭排水，均以轆轤攪出之，採炭工人，亦係班之組織，每班砍炭者七八人，拉炭者五六人，（由砍炭處以擡拉至井筒之底）攪者六人，復以井中有火，故更有火工二人，到處巡查，隨時以水及砂壓點之，煤工一人，將煤末實填已採莫炭之空；免易起火。每班可出炭至多六千斤，每日日夜不停，可供三班人上炭，（一班停止一班再上）但此必須水少時，下邊地勢較廣，否則難能容許多人分別砍之也。

4. 排水情形 排水亦係班組織，每班八人，計攪者六人，井底刮水者一人，計排水者一人，（此一人係長工，每月工資七八元）每攪水至一百二十斗，（斗以牛皮製，口之周圍上鐵圈長二尺四寸，口至底高一尺八寸）謂之一排，每攪一排，則另換班，如此輪流，日夜不息。工資亦按排發給，每排每

班人除計排者外，每人得工資洋一角五分，惟每日排水多寡，則各井互異，張樂善堂最多，每晝夜十六排，甚至二十排，王萬選等二井，一井每日出水十排，他井尤少，故亦名乾井，同德昌之井，每日五排，現在張樂善堂已購歸吸水機，刻正積極裝置，擬以排水也。

5. 開採時期及產量 開採時期自陰八月起以至翌年五月止；但最盛時期，則惟有十，十一，臘及正四個月，每年總產額約六百萬斤。

6. 交通情形 大車可直達炭廠，惟以沙漠太多之故，行進頗感困難也，且沿途人烟稀少，是以住宿尤感不便也。

7. 其他 工人所用一切器具及燈油等，均由鑛主供給，工資砍拉者，每人每日六角五分，攪者每日四角二分，然至生意茂盛時期，猶須按期（每期半月）增加，否則工人往往不與開採也。

8. 銷路及價值 附表一紙。

磁窯堡硝子銷售地點及價值一覽表（單位一元）

銷	地	價
山	銷	地
價	售	地
	最	最
	貴	賤
	均	平
		均
		值

附註	定價每元二百斤					
	靈武	大寨子	吳忠堡	鹽池	葉昇堡	寧朔
1. 山價定價雖為二百斤，但不過秤，故買者少時，實際每元可購二百七八十斤 買者多時，亦可購二百二十三十斤	八〇斤	七〇斤	七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2. 鹽池所列斤數係銀元每元可購之數	一四〇斤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	八〇	七〇

石溝驛已探炭鑛概況

(1) 沿革 查石溝驛之南，有古城一座，在明武宗時，重修廟宇，立有碑記，因知該處于當時，其附近一帶，有村庄二十八處，非若現今之荒涼，故炭鑛在彼時業經開採，屢遭變亂，居民逃亡一空，而鑛井因亦廢棄，迨至前清中葉，乃復有今鑛商黎維清之先祖黎登魁前往探採，幾經失敗，漸告成功，民國初年，與磁窯堡張樂善堂向前農鑛部合領部照一張

，十八年寧夏建省後，乃與磁窑堡劃分，各執各照，承領面積為四七零華畝，迨至現在共開炭井四處，黎維清，黎維政各有其二，應納鑛區稅，亦由該鑛商等均攤之也。

(2) 鑛區面積 鑛區計南北長約七八里，東西寬約五六里，總計面積約在四十方里以上。

(3) 開採情形 開採方法，概與磁窑堡相同，惟每班人數，略較磁窑堡為少，普通攪者六人，砍者四五人，拉者四五人，火工二人，煤工二人，且每口日夜不停，謹可供兩班人之上炭，是其異點耳。

(4) 排水情形 排水悉與磁窑堡辦法無異。

(5) 開採時期及產量，開採時期，亦與磁窑堡同，惟每年產量總額則約為五百萬觔。

(6) 交通情形 交通與磁窑堡同其困難。

(7) 其他 工人所用一切器具，均由鑛主供給，砍者每人每日可得工資洋五角，糧半升，油六兩，拉者日得工資洋四角五分，糧半觔，油七兩，攪者日得工資洋四角糧六合，火工所得與砍者同，煤工日得工資洋三角，糧油與砍者同，工資亦隨生意之盛而增加。鑛之蘊藏，如船形存在，有薄有厚，相間成槽，非到處鑛層同一也。

(8) 銷路及價值 附表一紙

山價	銷售地		銷地		價值
	最	貴	最	賤	
小塊每二元五角	吳忠堡	七〇	一三〇		
大塊每元六角	金積縣	七五	一四〇		
	豫旺縣	八〇	一四〇		
	章州	八〇	一三〇		
	惠安堡	七五	一二〇		

附註 1. 各銷地關於大小塊不甚分別
2. 章州等處所列斤數，係每銀洋一元可買之數

上下河沿及小墩山炭鑛概況

(1) 沿革 查上下河沿及小墩山煤鑛，開採甚早，惟究起自何時，各鑛商亦未知其詳。迨民國七年，由鑛商賀萬壽承領開採，當時所領僅屬上河沿，面積為三。二九公畝，而應納鑛區稅額，則合下河沿及小墩山而均攤之，迨至現在，其炭

井之較好者，計下河沿有葛興貴，周照勛，李天定之炭井三處，上河沿有葛清，終積倉之炭井二處，小墩山有張鳳喜及李親仁，楊同福之井二處。其初領照之賀萬壽，則已久不務是業而往新疆矣，所領之照，據今各鑛商云，原存中衛教育局，而今歸於該縣政府，但鑛區稅，則始終由該三處攤納，現每處年納二十七元，合計八十一元。

(2) 鑛區面積 查上下河沿，位于中衛西南方黃河南岸，距縣城約三十里，鑛區面積，西至上河沿西至烟洞山起，東訖漿林子之南山止，長約二十五里，南北寬平均約五六里，總計面積在一百二十餘方里以上。

(3) 開採方法及其時期與產量，開採純沿吾國固有之土法，以人力背出之，未稍改良，所有與他處不同者，即採掘工人，非傭傭性質，乃各井將每口所出之炭，以當日下井工人數，均分而各得之，故其開採應用一切什物，均屬自備，其正式鑿井之家，亦謹可較他人多入一二工人，(如他人各下一人)鑿井者可下二人，他人各下二人，鑿井之家，可下三人或四人，)餘悉相同，別無優待，至其所以如此辦法者，殆亦環境使然焉；蓋彼上下河沿，他處山河之間，中無餘地可種是以居民咸以採炭為生，此殆經久成俗，而鑿井之家，亦

莫可如何者也。其小墩山之採炭者，均屬張家水車一處之居民，雖曰稍事耕種，其採炭辦法，則一如上下河沿惟小墩山夏季開採較少，而上下河沿則整年同一耳，每年各處產量總額，最少約在六百萬觔以上。

(4) 交通情形 查上下河沿及小墩山，旱路雖可通行大車，但不甚便，惟接鄰黃河甚近，雖至遠處，不及八里，故所產之炭，十九由河道利用船筏划諸下游各處銷售也。

(5) 其他 各炭井最深七八十丈，最淺二十餘丈，普通三十餘丈，井各有水，愈深愈多，排水法亦以人力背出之，其或有由外處新至工人，則不與分炭而給工資，日可得工資洋二角，所需一切，尚須自備也。

(6) 銷路及價值 查本省鐵匠，燒房，及燃燒石灰之烟炭，均係上下河沿及小墩山所產，故其銷地亦廣，茲將各地價值，分別最貴最賤，附列一表於後：

上下河沿及小墩山煙炭各地價值一覽表	
山價	銷地
	各處

考備	斤百三元每民人通普						
	斤百五至斤百四元每用家公						
	中衛	常樂堡	鎮羅堡	寧安堡	金積縣	靈武縣	寧朔縣
	一〇〇斤	一五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八〇斤	八〇斤	八〇斤
	二〇〇斤	二五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二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各處價值，均係每元可購之數	寧夏	七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單梁山鑛區概況

(1) 沿革 自清光緒年間即開採，迨民國十九年，由楊盛林，羅財福，張順通，楊永和，孫萬盛，王延年等六人，方領本應臨時照採取，其面積為四十三畝四分。迨至現在，原領照之孫萬盛及王延年二人已死，其非亦廢，今開採者，有楊永和，張順統，羅財福，王立業，殷長壽，劉官義，王守業等七人，其應納鑛區稅由現在七人攤納之。

寧夏省建設廳刊 工作概況

(2) 鑛區面積及位置 單梁山煤鑛區，位於中衛縣城東北三十五里之處，其面積東西長約五里，南北約一百餘丈，總計面積當在一千五百畝以上。

(3) 開採方法及時期 開採仍沿我國相襲土法，以人力背出之，每一工人，日可得工資洋二角，井深六七十丈，或亦有水，但不多耳，其開採期之盛時，惟冬三月及春二月，除此則雖出有限也。

(4) 產量及鑛質 單梁山無煤塊，但亦無烟，其產量因銷路不廣，故每年所產，約可一千車，每車約一千二百觔。

(5) 交通及山價，自中衛縣城，可直通大車至炭場，尙稱便利，每元於場中可購煤七八百觔。

(6) 銷路 因被上河沿一帶及滅溝山等處產煤之充斥，故其銷路甚狹，僅中衛北鄉村附近該處之數村莊購用之，且無轉售之家，凡用戶皆直接購自山場也。

鹹溝山煤鑛開採概況

(1) 沿革 查鹹溝山煤鑛，開採迄今，不過數十年，民十九乃由徐俊等六人合領本應臨時採鑛照採取，其面積為二八四畝，現共有較好之井六處，均在該山之三道灣，由陳福泰

，徐俊，范振邦，張太，方三，張宗義等開採，其初領之照張來福，及蘇培林二人已死，而所謂頭道灣及二道灣，雖藏量甚豐，但以水量太多，現已無人開採，故應納鑛區稅，亦均由三道灣之各鑛商攤納也。

(2) 鑛區面積，查鹹溝山位於中寧縣石空堡之北約四十餘里，南自頭道灣起北至三道灣止，長約一里半，東西寬則更足一里，故其鑛區面積，總計亦不過數百畝耳。

(3) 開採方法及其時期與產量，開採猶沿土法，以人力背出，每年以冬三個月及春二個月為開採盛期，其餘月份，則甚蕭條，每年產量總額約一千二百車，每車重約一千三百斤。

(4) 交通情形 由石空堡至炭井可直通大車，尚稱便利，而無大阻碍。

(5) 其他 井深二十丈至三十丈，煤雖無烟，但大地頗少，故其產銷以粉煤為大宗，背炭工人一名，日可得工資洋三角餘，砍者日可得工資洋四角餘，各井亦有水，利用轆轤攪出之。

(6) 銷路及價值 附表一紙

鹹溝山無烟煤各地價值一覽表

備攷	(用家公)斤百四購可元一洋現 。貴略此較民人通普										山價	
	凱歌墩		廣武		聚園堡		寧安堡		石空堡		銷地	
	末	塊	末	塊	末	塊	末	塊	末	塊	各	地
煤末每斗重約六十斤	一斗	五〇斤	一、四斗	六五斤	一、八斗	八〇斤	一二斗	五五斤	二斗	九〇斤	最	貴
	六五斗	七〇斤	二、二斗	九〇斤	二五斗	一五〇斤	二斗	八〇斤	三斗	一五〇斤	最	賤
											平	均
											均	值

●土坡山煤鑛開採概況

(1) 沿革 近年以來，因鹹溝山產煤，不足以供中寧金積之消費，乃有人就彼試採；現有張子藩，王子昂，吳宗賢，樊

二、楊作貞等井五處，惟王子昂於二十二年由廳具領試採執照，其他鑛戶，尙未請領試採執照，故鑛區稅亦未之納也。

(2) 鑛區面積 查土坡山鑛區，東西長約三里，南北不足一里，總計面積，不過一千數百華畝耳。

(3) 開採方法及其時期與產量 開採亦沿土法，以人力採掘背出之，開採工人所用一切器具，由鑛主供給，其燈油食用等，則歸工人自備，且不給工資，即以每日出煤之半，分給當日所有工人，而代工資。開採期每年自立冬起，至翌年立夏止，年產量約一萬噸，每噸重約一百餘斤。

(4) 交通情形 大車不克到達，僅可通行牲畜，且屢有沙地，故交通頗不便利也。

(5) 其他 井深十餘丈，產有煙粉煤，供給恩和堡及鳴沙洲一帶之燃料。

(6) 銷路及價值，山價不論重量，每噸二角，恩和堡每元可買二斗至三斗，鳴沙洲較恩和堡稍貴。

●發展烏都山炭鑛之意見

查烏都山炭鑛，不惟蘊藏豐富，抑且鑛質優良，而其交通亦稱便利，惜乎開採之家，均以資本所限，並其銷售關係，

未能儘量開採，而致產量無多，利源甚微，今欲使其發展，依調查所得種種事實，其初步辦法，當由政府設立此項鑛業專管機關，將各井產量，一概就山中收買，使其銷售，不感困難，或再助一資本，俾得大量出產，而後由此項專管機關將所有之炭，先運河拐子河岸，再以船運往黃河下游包西各地銷售，如斯則既可免炭商之從中獲得重大漁利，其價值自必更較低廉，銷路必較增廣，而省庫亦可獲鉅量之收入也。且此項有煙炭，質既優良，當必宜於各種機器及火車鍋爐中使用，故若能供給包頭各種產業公司及火車站用炭，則其利益尤溥，復次既設鑛業專管機關亦必有鑛務警察一類性質之組織，以爲押運煤炭車船之保護人員，而免匪類之騷擾，是則於包寧交通，商旅安全上，均有莫大裨益也。

●整頓王家溝等處煤鑛之意見

查王家溝等處及石咀山，蘊藏粉煤極多，每年由附近居民，任意採掘，以供給附近人家之燃料者，其數非鮮，然以採取便利，任人自行採掘，遂無正式鑛戶，以致政府無絲毫之收入，此種辦法，似於民稍便，但若長此以國家鑛產而任民自由採取，則亦非所宜也，今欲加之整頓，第一當由政府招人領照開

採或稍征以稅，如每驢一頭，收價洋若干分，如斯則於民非甚不便，而於國稅則收入增加，再則各處粉煤，含油性甚濃，以煉焦炭，當必相宜，應先試驗燒煉，苟得良善結果，即由政府採掘燒煉焦炭，以售供附近各地之燃料，則其收入必更大矣。

●發展汝箕溝炭鑛之意見

查汝箕溝所產無煙炭，鑛質極優，惜以交通不便，未能運銷他省，更以開採方法，未加改良，而致產量有限，利源莫之廣闢，欲圖將來之發展，必自便利交通始，交通便利，而後更改良開採方法，以增加產量，且爲免於炭商之從中剝削計，尤須設立如炭局一類之機關，由各炭廠盡量收買而轉售之，若成立鑛務局，當歸其統籌辦理，如是則用之者，其價較廉，而政府之收入反增，一舉兩得，洵利事也。迨至橫賀鐵道築成後，與黃河得以連運，則更可運銷於綏遠各地，其收入必更不可限量寧省各種生產事業，尙何患不克發達哉！

●發展磁窑堡及石溝驛炭鑛之意見

查磁窑堡及石溝驛鑛區面積雖廣，然以水多及太深關係，未能盡量採，今張樂善堂業已裝吸水機，如能得有良善結果，則更當

倡其並用升降機而利用機器開採，則庶乎可使其漸臻發達也。

●發展上下河沿及小墩山炭鑛之意見

查上下河沿及小墩山所產煙炭，鑛質雖不若烏都山所產之優良，然其藏量亦極豐富，惟現有各鑛商既感於水浸之阻碍，復收資本之限制，以致不克增多產量，且以此項煙炭，宜於燒酒煉鐵及燒石灰之用，因之年需頗多，故其價值日較昂貴，及今已呈供不應求現像，復查此項煙炭，既宜於燒酒燒石灰及煉鐵之用，當亦適於各種機器爐中之需求，並且由黃河運傳本省各處，又甚便利，故今後本省工業日漸發達，所需多量之炭，亦惟有購用上河沿等處出產者爲最經濟，是以上河沿一帶之炭鑛，有亟圖發展之必要，發展之道，應由公家或公商合資，採取新式方法，利用機器開採而後可，否則投資無人，恐難期其發達也。

●關於鹹溝山單梁山及土坡山煤鑛之意見

查中衛之單梁山及中寧之鹹溝山與土坡山等處之煤，不惟鑛質惡劣，藏量亦鮮，而其面積又甚狹小，銷路復非廣大，且

若上河沿一帶，及磁窑堡與石溝驛等處鑛業發達後，則其銷路尤被侵奪或將無餘，然則該鹹溝山單梁山及土坡山各處煤鑛，固不值以圖發展，亦不必以發展也。

●河工（附圖）

成立防河工程處

黃河由本省中衛縣之沙坡頭入境，其上游多行山谷中，急流挾泥沙而直瀉，至此河幅漸廣，水勢漸平，歷代開渠灌田，遂興水利。惟以流沙淤積，兩岸反低，致失屏障之效。近數年來，省境東西河岸之傾頽，竟至三五里之寬，每當大汛之時，水湧入渠，氾濫橫流，瞬成巨災。農村以破產之餘，罹此浩劫，生機頓形斷絕，而以本年河潰，損失尤為慘重。省政府特於今春令撥賑款，由廳因地形之需要，於濱河各縣，分別設立防河工程處，實施防河工作，以策安全。各工程處分佈之狀況如左：

設於中衛縣境內者：新墩防河工程處

設於中寧縣境內者：山河埝防河工程處，石空堡防河工程處，大勝嘴防河工程處

設於金積靈武兩縣間者：古城灣防河工程處

寧夏省建設彙刊 工作概況

設於金積縣境內者：馬家灘羅家河口工程處
設於其他各處者，均由縣府兼理之。

工程概況

自本年三月間，各工程處奉令成立後，即分別揆度各該管段內河流之形勢與利害關係，擬定具體計劃，實力工作，成績分述如左：

1. 新墩 修築碼頭十二座，護岸長埝一道——三月動工，六月竣工。
2. 山河埝 在山河之東，築長埝一道，長一里，高一丈，寬八尺。又於山河口另修便河一道，計長一里餘，深四尺，寬八丈，上承西舊河，下接新河，水流暢順。三月動工，六月竣工。
3. 石空 修築大小碼頭十八座。——二月動工，五月竣工。
4. 大勝嘴 修築碼頭三座，新石埝一道，計長三十餘丈，寬五尺。——三月動工，六月竣工。
5. 古城灣 修築碼頭七座，護岸長埝十三道——二月動工，六月竣工。
6. 馬家灘羅家河 修築碼頭六座——二月動工，四月竣工。

工。

7. 其他 靈武縣之秦渠長埝，漕河埝，豬嘴碼頭，夏湖平三縣之惠農渠長埝等，均加修理，中衛縣之羚羊壽渠渠埝，修築碼頭十餘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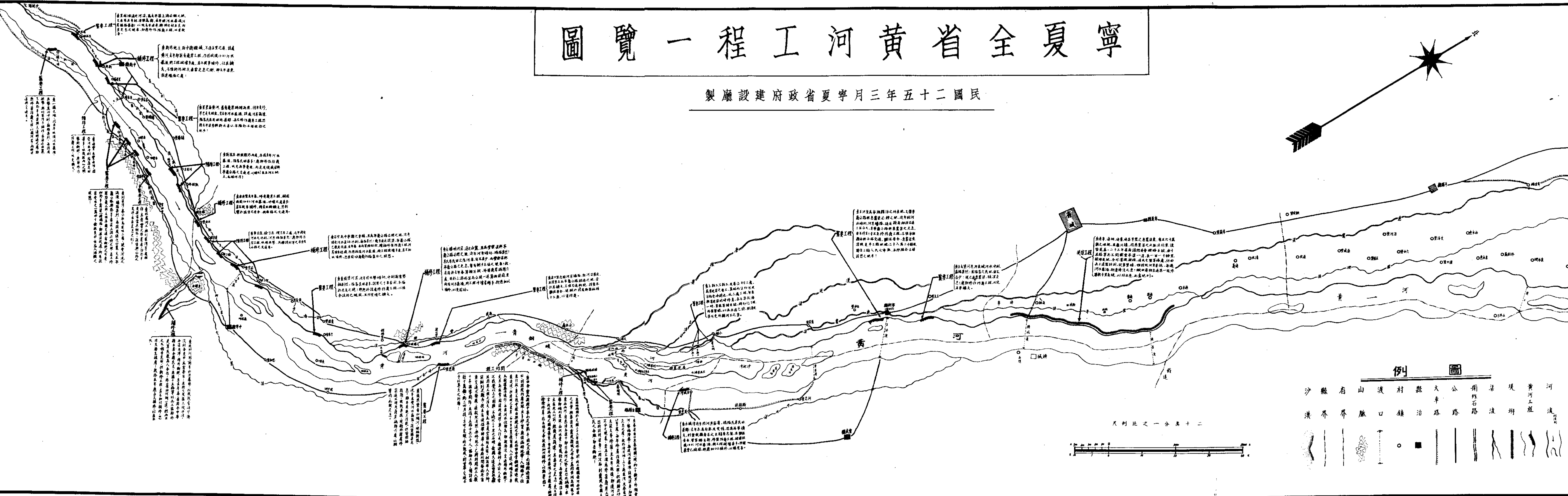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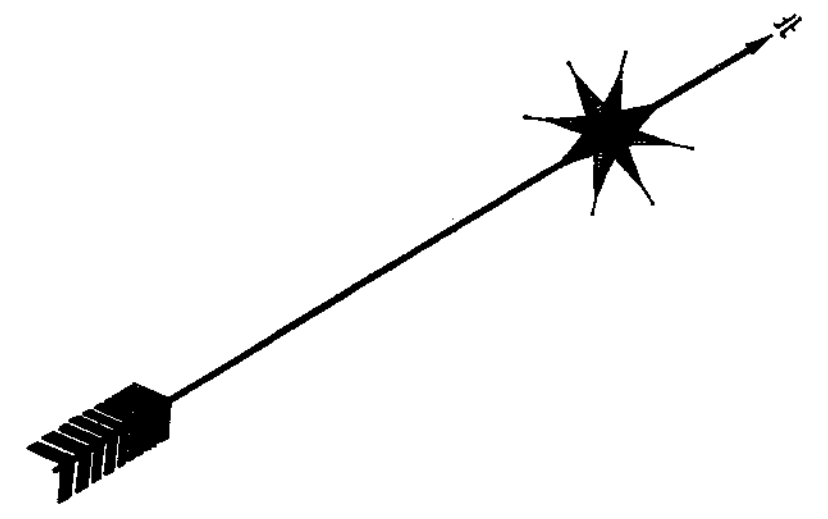
設立水文站

本廳於去年春季，呈請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來寧設立水文站，經遴派人員，來此成立，該站已正式工作，成績甚佳。



寧夏全省黃河工程一覽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製



例圖

黃河工程
 堤坊
 渠流
 開採石路
 公路
 大車路
 縣治
 村鎮
 渡口
 山脈
 省界
 縣界
 沙漢

民國二十五年冬月影縮印製

●交通（附圖）

修路

查本省道路崎嶇，交通梗塞，以致文化落後，經濟枯澀。值此邊患日深，民生凋敝之時，發展交通，誠屬不能稍緩之舉，茲將本省修理省縣各道情形，分列於左：

1. 省道

(子) 寧包路 爲本省通包頭之孔道，前已通車，嗣以路被沙壓，擬改由石嘴山渡河，經東蒙杭錦、打拉、鄂托等旗，修築新路，乃因地面荒廣，尙未勘測完竣。

(丑) 寧蘭路 爲本省通蘭州之孔道，屬甘各段，除已兩請甘肅省建設廳，令飭沿途各縣，派夫同時修築外，其由寧遠靖之一段，則由本省協同甘屬之靖遠縣，徵夫修築，刻已大致完成，可以通車。

(寅) 寧固路 爲本省通固原之孔道，除在甘境者，同甘屬海固各縣協修外，在本省境內者，由衛、寧、金、豫各縣，派夫修築，現在大致完成，可以通車。

(卯) 其他 擬廢大壩至省城段之汽車路爲大車路，另行勘測平直之地，修築汽車路，現雖未竟全功，亦已完成數小段。由大壩遠中衛之段，乃利用沿山村路，改修汽車道，現正在積極勘測中。

2. 縣道

本省所屬各縣之汽車路，大車路，乃至於鄉村小路，均限于今年年底，完全修治妥善。現在各縣均經報竣，爲避繁縟，故未分別。

造船

本省交通不便，影響於庶政之推行頗大，已如上述，既以路政推進陸路交通矣。茲又積極造船，謀水上交通之便利，以濟陸運之窮。故於本年夏季，通飭沿河各縣，擬具造船計劃，由省銀行無息貸款後，即分別趕造船隻，截至九月間止，各縣先後報竣。統計已成船隻，表列如左：

督造者	船數	備考
寧夏縣政府	三	
寧朔縣政府	一二	

平羅縣政府	四
中衛縣政府	五
金積縣政府	一五
中寧縣政府	五
合計	四二

附註：以上各船，經由各縣政府督造完成後，即招船戶營業，乃以所得盈餘，陸續歸還省行貸款，或由公用運費內抵償之。

購買汽船

本年夏季，除飭令各縣督造帆船外，又派員由天津購到汽船機兩部，其一馬力為三十一，其一馬力為二十六，由本廳分別裝成木壳，為大小型汽船各一艘。先在省垣中山公園湖內試駛，會因水淺，未得真確之結果。嗣於十二月間，將船運由橫城渡口，與王洪渡口間，分別下水試駛，計順流速率，每小時為七八十里，逆溯速率，每小時三十餘里，結果頗佳。本擬設立河運公司，督管此項船隻，於寧包間，往來載運。旋以天寒冰結，不便測量。一俟明春測竣，長途試駛成功，則當依擬進行

；且將極力擴充帆船汽船之數量，以便利寧包間水上之交通。

架設長途電話

現已選購話機、桿、線一批，先擇近要地點，如夏、朔、平、衛、寧、金、靈、磴、鹽、豫等縣，及各大鎮鄉村，架設完竣通話外；他如定遠營、三盛公、廣興源，並寧、固間長途電話，均關係交通甚要，擬即分別積極架設，在最短期間，亦可竣事。



寧夏省公路全圖

附長途電話

製圖建設府政省夏寧

擬修支路一覽表

注	附	路面種類	寬度	長度	起點	終點	起點	終點	路線	地點
一	本表所列支路均係大遠但未經修理汽車行駛恐有礙於之虞。	沙土	七	二〇〇	鹽池縣城	深泉	張家橋	張家橋	寧夏省城	寧夏省城
二	所有各路之橋樑涵洞未經詳細調查暫付缺如。	土	七	二二七	預旺縣城	青洲	張家橋	張家橋	金積縣城	金積縣城
		沙土	七	二一五	章州	惠安堡	張家橋	張家橋	鹽池	鹽池
		土	七	八五〇	中寧	鳴沙洲	張家橋	張家橋	金積	金積
		土	七	一一五	預旺城	青洲	張家橋	張家橋	胡漢堡	胡漢堡
		黃土	七	二二〇	洪慶營	李前堡	張家橋	張家橋	清水堡	清水堡
		土	七	五八〇	固原	李旺堡	張家橋	張家橋	預旺	預旺

已修幹支路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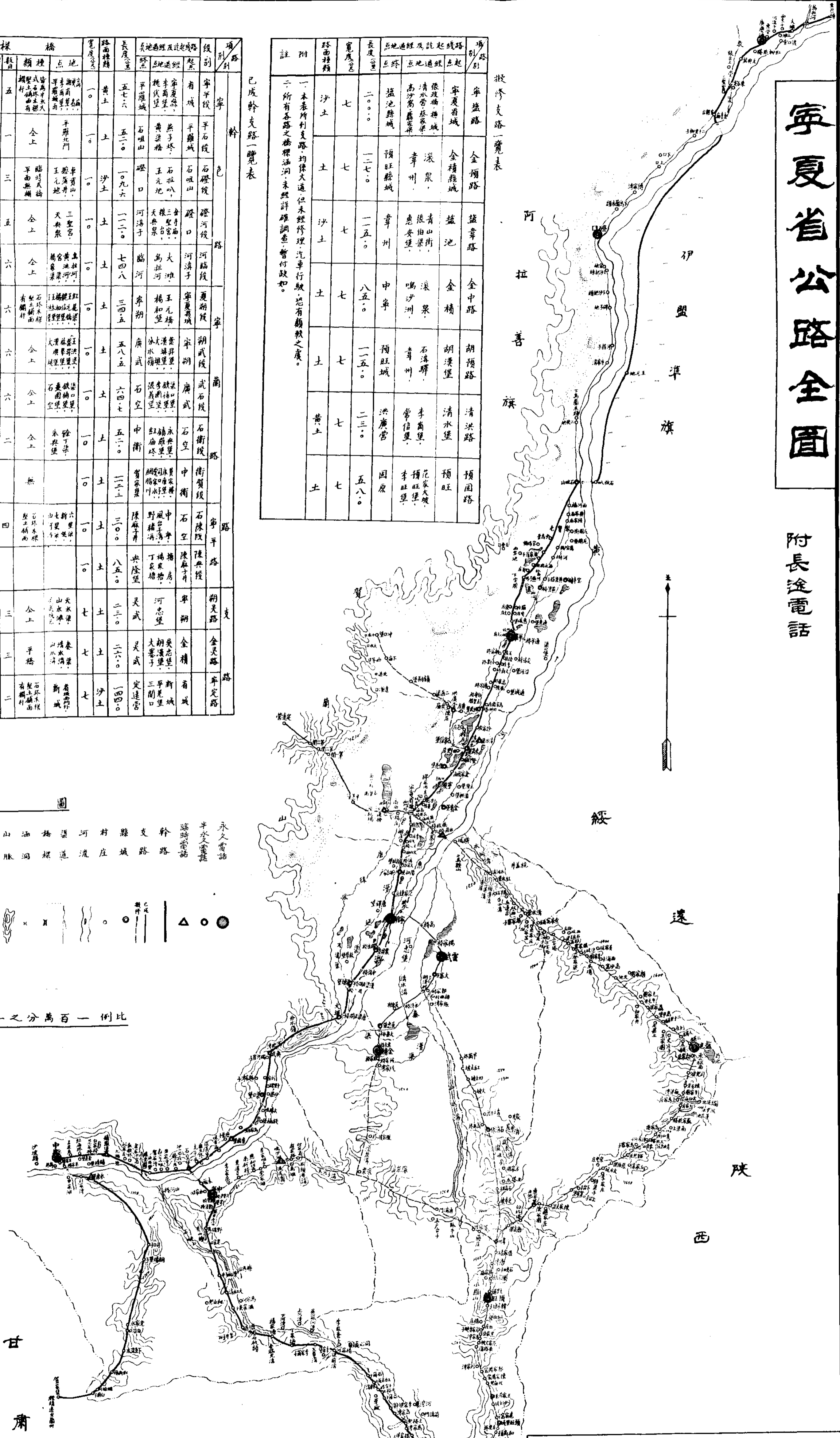
注	附	洞涵	橋	長度	起點	終點	路線	地點	地點
一	查寧夏地多平坦所有公路之最大坡度不超過百分之十。	全上	全上	五七六	平羅城	平羅城	平羅城	平羅城	平羅城
二	大項至廣武一線多係沙路更有二萬公尺之山坡一線又係橋樑及雷家沙附近皆係軟沙路。	全上	全上	五二〇	石咀山	石咀山	石咀山	石咀山	石咀山
三	司馬山山口有三十二公里行山谷間中雖二千五百公尺之硬沙路。	全上	全上	一〇九六	磴口	磴口	磴口	磴口	磴口
		全上	全上	一一二	天泉宮	天泉宮	天泉宮	天泉宮	天泉宮
		全上	全上	七四八	臨河	臨河	臨河	臨河	臨河
		全上	全上	三四五	廣武	廣武	廣武	廣武	廣武
		全上	全上	五八五	廣武	廣武	廣武	廣武	廣武
		全上	全上	六四七	石空	石空	石空	石空	石空
		全上	全上	五二〇	中衛	中衛	中衛	中衛	中衛
		全上	全上	二二二	中衛	中衛	中衛	中衛	中衛
		全上	全上	三〇〇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全上	全上	八五〇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陳麻子
		全上	全上	二二〇	吳武	吳武	吳武	吳武	吳武
		全上	全上	二二六	吳武	吳武	吳武	吳武	吳武
		全上	全上	一四〇	定遠營	定遠營	定遠營	定遠營	定遠營

圖例



一之分萬百一 例比

甘肅



●農業

○改良種籽

本省土壤肥沃，灌溉便利，天惠獨厚，最宜耕種，故居民多以農業為基本生活。惟墨守成規，罔知改良，以致農產未能發育，豐年猶慮不贍。亟應設法研求，從事試驗，務期增加產量，而利民生。因於本年春，特令擴大省立及各縣苗圃農場，並由廳徵集各種農作物之優良種籽，分發試種，次第推行，結果收穫豐美。

○試種棉花附成績報告

本省因天氣較寒，素不種棉，人民四大需要之中，已缺其一，全省所需棉花及布類，全數來自外省。每遇途梗貨缺，商人因而居奇，影響民生，實非淺鮮。故於本年春間，採購棉籽多種，分發各縣，擇地試種。據報生長狀況，以衛、寧兩縣為最優、金靈兩縣次之，產量為每畝十八市斤，至二十斤之譜。

●本年提倡種棉成績報告

查種棉為農作物之一部份，實為衣料之要素，人民日常必需之物。吾國自古以農立國，所有衣食，無不仰給于農。迨至

清季中葉，海禁大開，舶來品逐漸增加，日盛一日，而一般人士，競購外貨，遂將固有國粹，放棄廢弛，不之振興。邇來海關棉花入口金錢輸出，每年不下數十萬萬元之鉅，如此任其貨棄于地，反捨己以求人，此漏卮日盛，利權外溢，為中國致貧之一大原因也。今欲抵制外貨，挽回利權，莫先於提倡國貨，欲提倡國貨，莫先於提倡種棉，倘從事者，對於種棉一案，竭力提倡，實事督率，未有不收奇效者。回顧本省土質肥沃，田地膏腴，鑿渠引河，灌溉便利，故自古有塞北江南之稱。而各處農民，每年農業生產，率多泥守陳法，不知改進，除日常食物祇知播種外，惟于播種棉花，及其他副產物，素所罕見，固本省農業，昧于播種棉花，故棉花原料，多無產生，各家婦孺，對於織紡事業，更無絲毫之研究，相沿成性，每年冬季禦寒之際，人民需用棉花，無不來自外省，甚至每斤價值，昂至一元以上者，外貨充斥，金融日溢，此本省不能致富之一大原因也。誠能提倡種棉，使民間婦孺，習學織布紡紗並編繩等之技能，將見工業日益發達，工業既能發達，商業自必蒸蒸日上，人謂本省不能趨于富饒之正軌，決無此理，故本廳提倡種棉，實為振興實業之初步。

一 分令各縣選擇棉地以資試種

棉之習性，喜高溫而畏卑濕，宜鬆鬆而忌黏重，其位置當擇乾燥向陽之處，其土質最喜砂質壤土，次則礫質壤土，或腐植質壤土，切忌鹹質壤土。查本省所屬各縣，種棉適宜之地，以中寧金積靈武三縣之土質氣候，比較他縣為最佳，而三縣中又以中寧縣之鳴沙洲，白馬灘一帶為上。故本廳于本年春初先令中寧縣選地五百畝，金靈兩縣各選地二百畝，以便屆期試種，並令于選定後據實呈報，俾便派員勘驗，而免敷衍搪塞。

二 各縣已將種棉地點先後選定呈請派員

勘驗

茲據中寧縣報稱：該縣所屬鳴沙區之乾河溝，有種棉地三百畝，乾河溝之上段，有種棉地二百畝，又義學台有三十畝，合計五百三十畝，均係學田。查此田均係砂壓報逃之田，以後劃歸學田，多含砂質，以之試驗種棉，均屬相宜。

嗣據金積縣報稱：距縣城十八里之地，名曰西灘，該灘面積約有數百餘畝，均係官田，其地之土質甚為肥沃，又含鬆軟之性，以之種棉，尚屬相宜。

又據靈武縣報稱：該縣肥美高田，均係人民私產，而

官荒湖田。土質既屬瘠薄，灌溉又復不易，官荒純屬斥鹵含鹼之地，湖田又屬低窪潮濕之田，以之播種棉花，一遇硝鹼浸泡，棉苗斷難生存，他如農事試驗場，雖有官田五十畝，但其中花葉約占十分之七，已不足為種棉之地，一時選擇二百畝整個種棉之田，實屬困難。擬將二百畝棉田，變通辦理，化整為零，分派縣屬一三三四各區，每區種棉五十畝，由各村農戶自行播種，或一畝或二畝，以資試驗，似此辦理，公家可免選擇整個棉地之困難，而試驗種棉之實效，亦可推廣民間，並將各村試種棉花花戶姓名，及人民自行承認試種畝數冊報來廳，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以上各縣選定種棉地點，先由本廳委派委員王正齋，前往各該縣分別詳細勘查，以昭核實。嗣經該員途次得病，請假回省，又改委吳宗海前往勘查矣。至寧夏，寧朔，平羅，中衛等縣種棉之土質，不如中寧，金積靈武三縣之優良，是以令飭該四縣，各將種棉畝數，自行選擇，酌量辦理。

三 購買大批棉籽發散各縣

查中寧縣鳴沙洲，為本省向年種棉之區，曾經電飭該縣

李前縣長，轉託該處紳民胡蔚壽，定購棉籽柒石有零，其價洋柒拾玖元四角，已函請財廳照數發給，並分令各該縣指派委員，赴往該縣鳴沙洲直接逕向胡姓家運取，而省手續。茲將分派各縣棉籽數目，臚列于下。

中寧縣，分派棉籽壹石五斗。

金積縣，分派棉籽壹石五斗。

靈武縣，分派棉籽壹石五斗。

寧夏縣，分派棉籽五斗。

寧朔縣，分派棉籽五斗。

中衛縣，分派棉籽五斗。

省城農場，分派棉籽壹石。

漢渠渠口苗圃，分派棉籽二斗。

唐渠渠口苗圃，分派棉籽二斗。

棉籽領訖後，通令各該縣府，並本省農場及漢唐兩渠水委會，于本年芒種節前，各將選定棉地，先行翻犁，務期土性鬆疏，隨時播種。播種之法，將棉籽用水浸泡一二日，再用灰糞拌勻，然後撒種，以便易于發芽。其棉苗生長狀況，各宜按月呈報，俾本廳明瞭各縣渠培植情形，以憑考核。

四 各縣並省農場暨漢唐兩渠報告種棉情形

機關名稱	試種面積	棉苗生長概況	備考
寧朔縣	約一畝許	因土質不良苗盡枯死	六月二十一日呈報
中衛縣	分種四區共種未報棉籽五斗畝數未報	生長尚茂	六月二十九日呈報
金積縣	四區共種二十三畝	棉苗普通已生長三寸餘	七月一日呈報
靈武縣	分發各區農民試種並農事試驗場共播籽一石五斗畝數未報	區民所種棉苗初出土約有十分之二終以水土氣候關係自夏棉苗全出收成無望至是時所種棉苗亦稀少	七月五日呈報
寧夏縣			經連日電催迄未具報
中寧縣	第一區共種餘畝	棉苗現高尺餘均屬茂盛觀	七月九日呈報

省立農場	一畝	有	零	高	可	寸	許	生	葉	二	三	不	等	六	月	十	七	日	呈	報					
漢延渠														七	月	八	日	呈	報	因	逾	期	未	種	
唐徕渠														七	月	十	日	呈	報	未	報	種	棉	面	積
水	唐	徕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會	渠

本年種棉，係初步提倡試種，故各縣渠播種情形，參差不一，未能獲美滿之效果。考其原因，不外氣候土質與人工培養之分別。查甘肅東南各縣，種棉事業，無地無之，何以本省對於棉業，向稱缺乏，因本省地勢稍高，氣候自辦微寒，不及甘肅東南各縣之溫暖，加之本年種棉時，多日狂風驟至，砂塵瀰漫，氣候比較向年更形寒冷，此本年棉花多不成種之一大原因也。各縣所擇棉地，因時間關係，多以向未成種之生荒，或窪下卑濕之官湖，瘠瘠呈報，土質既不適宜，安望棉苗生成，此第二原因也。又本省各縣農民，對於種棉常識，除中甯鳴沙洲一帶農戶，尙知播種外，其餘各縣農戶，素無種棉經驗，又乏切實指導之人，加以苗種無法，耕耘不當，灌溉失時，收穫何能有成，此又一原因也。苟從事者，欲求本省棉業振興，必須詳細研究，先辨氣候，其次改良土質，並創辦棉業研究所，招集各縣農業大戶，來省學習，施以深切之研究，灌輸種

棉之常識，循序漸進，勿期速效，處心積慮，抱定人定勝天之主義，數年以後，節次提倡，則本省種棉事業，日見昌盛，前途方可收顯著之成效，豈不懿歟。

○創辦蠶桑附成績報告

我國蠶絲，在昔非常發達，每年銷售各國，獲利頗厚，乃以植桑育蠶之方法，未能作進步之研求，以致吾國絲業市場，遂爲人造絲攘奪而去，殊爲痛惜。本省地處邊陲，氣候稍異，對於蠶桑，從未創辦，近因金靈各縣，有人作簡單之試驗，亦有相當效果。本廳即於本年春間，設立蠶桑試驗所，延致專門人材數人，分委主任，技術員等，劃撥省農場之地數畝，實行植桑，其原有桑樹，加以培護；並於豫省採購蠶種數種，發交該所，業已試養一次，得繭十公斤，雖爲數甚渺，而成績頗佳，現正預備籌劃擴大中。至本年所獲成績，擬一面分寄各省國貨陳列館，以供專家之評導，一面分發各縣試育，以便人民之仿效。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本年提倡育蠶之成績報告

一 概論

寧夏僻處西陲，氣候寒冷，五穀而外，別無他產，人民四大需要中，已缺其一，而於他種副業，更勿論焉？加之地曠人稀，風俗偷惰，墨守舊法，罔和改良，是以植物不蕃，棉亦無之，凡百落後，日愈困窮。然土質肥沃，夏令如春，若辦蠶桑，最易收效。但爲在昔所無，迄未經人注意，誠使於春夏之交，男女從事蠶業，將見數年之後，必至獲利無窮。且各有所事，可免懶怠遺傳之惡習，而入於勤勞生產之正途。如上能提倡推行，下必風從草偃也。

二 設所試驗

本廳長前隨軍駐豫時，對於內地農事，亦嘗留心考察，即深知蠶桑爲人民最利之副業。本年夏初，奉命忝足建設，正擬覓聘專門人材，立所試辦，藉資提倡，而致富源。適有教導員高國章者，曾肄業於職業學校，頗具蠶桑常識，遂請委爲蠶桑試驗所主任。嗣經該員介紹蠶桑學校畢業生張培源，恭景陽等，復分委爲該所助理員，技術員各職，着同負責辦理，以期漸

次擴充。

三 分期考察

當設所之際，已至夏初，若必建築蠶房，時間決不許可，遂暫假中山公園閒室，權爲育蠶之所，並規定三個時期，以便逐步精研，觀其成績。

(1) 飼蠶時期 寧夏素乏蠶種，本年春間，曾由河南密縣購至一化性新原蠶種一張，杜桂蠶種一張，約共四萬餘卵，發交該所試育。自五月七日催青起，經三日而出，計收蠶一錢又半。蠶室設以木架，共分三十二組，鋪蓆其中，育蠶於上。所需桑葉，因公園植有桑樹多株，遂暫採取飼之。惟寧地每日氣候，寒溫不齊，初試育蠶，宜先測度。而研究結果，以切桑育爲主，以適溫育補助之。又時迫催青，立所倉卒，室中溫度，不易調和，加以設備之未周，難免氣滯之影響，因於蠶室安置溫度表，平均以七十五度上下爲標準。飼蠶日需八小時，桑葉約用五十兩，自第一齡期起，每晝夜給桑八次，再以氣候之變化，蠶兒之起眠，而定給桑量之增減也。

(2) 作繭時期 育蠶之際，頗感人工不足，兼在蠶之終眠，陰雨連綿，蠶座潮濕異常，遂致發現濃病，然正值蠶老，幸無大碍，經時三十八日，蠶兒均告成熟。乃於蠶室添設木架

，中束稻草爲簇，分置熟蠶於上，迄至四十五日，俱已次第成熟，陸續摘落，剔去傷壞，共計三十五斤。又當蠶兒老熟之時，曾分別秤其體量，柱桂種每一百二十八頭，可秤一斤，繭每斤三百枚。新原種稍次之，每斤繭約在四百五十餘枚。究以何種適宜，將於此借鑑而定焉。

(3) 繅絲時期 寧人對於育蠶，因素未講求，即所需繅絲機等，亦無從購置。因着該所繕具圖說，監製木質器具，取其簡易價廉，以便農民做效。所出蠶絲質量，尙不次於內地，惟新原種體繭俱小，而絲質優良，柱桂種體繭俱大，而絲質稍遜也。

以上三個時期，均經攝製影片，分別註明，列於冊首，以備來年成績之比較，而爲全省人民之觀摩。並於飼蠶時期，逐日將所施方法，及溫濕之度數，給桑之減增，均詳細紀以日記，轉載報端，藉資宣傳，而爲本省有志育蠶農民之參考也。

四 研究選種

應選蠶種，刻難鑑定，因無良好之儲種室，難求適度之保護，且易起生理之變化，如一化性蠶種，可變爲二化性，或多化性，甚至有五齡蠶，變爲四齡而老熟者。故於選種，必經長時間之考察，免有變化性之混和。雖現有草製蠶種二十五張，

須俟冬日沐種時，精心淘汰，方可確定也。

五 結論

本年初試育蠶，成績尙屬優良。惟是蠶業之振興，端賴桑葉之佳否，又須遍及於全省，方能普利於民生。近考察衛寧金靈等縣，皆爲植桑最宜之地，若教以修桑之法，嗣後必更蕃茂。現正籌設蠶桑傳習所，以造就多數專門之人才。乃俟蠶種選定後，即可分發各縣試辦，將來寧夏之蠶業，人民之副產，引類並進，漸次擴充，一經試驗之成功，可望無窮之發展。自此開發西北之實效可收，邊境之富源可闢，而農民之生計，亦自然而日裕也。

● 工商業

一 創設普利麵粉公司

本省以麵粉爲主要食料，惟磨麵仍因襲磨之法，既屬笨拙，復碍衛生；且生產無多，供不應求，加之磨戶從中壟斷，價格不能持平，而民以食爲天，萬難任其受累。故特組織普利公司，購機磨麵，自此產量激增，出品純潔，軍民稱便，裨益殊多。

二 創設電燈公司

本省位居邊塞，商務不繁，入夜所需，無非燈燭，是以街衢黑暗，行走艱難，茲爲便利公衆及繁榮市面起見，特由官商合資，於本城東南隅，創建電燈公司，購備小規模之電燈機器一架，已于九月裝置妥當，至十月正式開幕，光線充足，成績優良，頗能應合民商及各機關之需要。又於街面巷口，佈設懸燈，從茲達旦通明，邊城不夜矣。

三 推行合作社事項

一、工作之動機與目的

推行合作社之動機，基於合作社功效之宏遠，暨乎客觀事實上之需要，唯工作之設施，必有其重心所在。茲按合作之三大類別，產業合作與消費合作二項工作之意見，予以簡略說明，俾明瞭本廳合作事業措施之意義，暨工作之動向所在。

(一) 產業合作 查本省貿易，年有入超，相積既久，必致民窮財涸，甚而影響財政上稅源，應亟謀補救之計，以杜斯弊。按本省貿易入超之癥結，匪爲人民生活之奢侈，在於生產事業之不振。茲審度時勢所趨，深信補救舊有生產事業之方法，最有效而澈底者，推唯行各種產業合作之組織。

農業牧業手工業之衰落，成爲中國普遍之現象。按政府既無統制生產之設施，以謀生產上之技術與品質等等之改善，或

調節生產與消費間之平衡，任其淪於淘汰，此衰落原因之一也。各種生產事業之間，素乏互相聯絡，以收協助合作之功效，此衰落原因之二也。查中國目前市場之情況，迥非過去土質獨佔時間所可比擬，因新工業已有相當發展，又有各國傾銷政策之猛襲，而人民選擇物品之標準，亦日在增進，緣斯種種關係，將社會上舊有之生產商業，消費三者之間之關係，強半爲之擾亂，在斯之下犧牲最嚴重者，爲滯留於舊生產方法下之農業，牧業，手工業是也。如中國之絲綢，向爲利益優厚之生產事業，而數年來衰落之情況，一至於斯，雖云受整個經濟衰落之影響，但何以歷年來尙有如許之絲織品進口。又如中國之棉花，除改良種籽外，稀有善價可得，而紡織工廠反年耗鉅資，採購外棉外紗以作紡織之原料。再如中國毛織品之原料，極爲豐富，何以毛織工業不能發達，坐視每年鉅額毛織物品之進口。綜概而言之，農業，牧業所產之原料，不適工業原料之標準，而其運銷上之經營，尤不克競存於現代，手工業製造之物品，強半難以滿足消費者之需要。凡此三點，實爲農業，牧業，手工業主要之陷缺。際是時勢所趨，不能徒以憎惡之心理，（如對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仇視。）空泛之口號，零星之設施，能於事實上有所切實之補救。必須從根本着想，謀技術上與

運銷上之改良，金融上之援助等設施，是為要圖，唯貫澈斯項工作，必須組織合作社，而後有濟，按組織合作社之效用與目的：一、使各生產事業之單位，各自組織合作社，增厚其生產力量，使生產趨於合理之經營。二、由合作社與工商業謀取聯絡，調整生產物品與市場需要之關係。三、政府以合作社為對象，實施生產技術與品質等之改良，並予以經濟上之援助，又運用其組織，調整一省生產物品之種類與數量，避免生產上之過剩與不及之弊。

(二)消費合作 考察本省交通，滙兌等情形，及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理論，在城市組織消費合作社，其意義與功效，不及農村消費合作社之重要與切實，(農村消費合作，併入產業合作內之供給合作社)所以對於城市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由人民自動組織為主。按本省人民受消費上之損失，為數殊微，所以本廳將來推行合作社之重心，在直接發展人民財富之產業合作，對於消費合作，視社會之發展，再相機推行。

以上所述，為對於推行合作社之主要意見，至於運用合作社之組織，施行改善農村社會之意見與方法，因篇幅所限，不克詳為敘述。

二、工作概況

關於推行合作社之工作，尚在計劃準備之中。茲業已編就推行農村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一書，分緒言，實施概論，各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三大節。第一節詳論推行農村合作社工作之重要。第二節討論實施工作上幾項重要問題。第三節闡明各種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要點。此書材料，適合本省情況，故除分發各縣政府工作人員之研究外，並可作一般人士研究合作之參考。

茲正在進行中者，草擬推行合作社工作實施計劃。計劃之目的：一、本省推行合作社尚屬初創，在事前須有具體之計劃，然後工作之措失，方克有條不紊，先後得宜。二、担承推行合作社工作之人員，對於斯項工作須有具體之明瞭，然後工作之運用措施，克濟其宜。計劃之內容，可分三點：一、草擬條例章程，為工作措施之根據。二、闡明每一項工作之意義，俾得澈底了解工作之所以然。三、詳述實施工作之方法，以便工作時之準循。計劃草擬完成，經正式審查之後，即酌量情形，分別按照計劃推進，茲將計劃之綱目，錄之於左：

推行合作社工作計劃

上節 準備事項

(甲)編撰工作

(一)編訂條例章程——寧夏省合作條例，合作社登記規則，各

種合作社章程等。

(乙) 訓練工作

(A) 訓練合作指導員

(一) 訓練要點

(二) 訓練課程

合作概論——推行合作社與民生主義，政治，經濟等之關係。

合作各論——信用合作社理論與經營（分城市與鄉村）

利用合作社理論與經營（分城市與鄉村）

運銷合作社理論與經營（分城市與鄉村）

供給合作社理論與經營（分城市與鄉村）

消費合作社理論與經營（分城市與鄉村）

預備合作社之理論

模範合作社之理論

合作社之兼營

實施工作——（計分宣傳，組織，指導，監督，訓練五項，詳

列實施事項各節）

指導員工作要點

(B) 訓練地方政府推行合作工作人員

(一) 訓練方法

(二) 訓練課程——（與訓練合作指導員相同）

下節 實施事項

(甲) 宣傳工作

(一) 宣傳工作要義——特殊宣傳，普通宣傳

(二) 宣傳方法

(乙) 組織工作

(一) 組織工作要義

(二) 組織類別

(三) 組織程序

(丙) 監督工作

(一) 上級機關監督工作——審查事項，考核事項，調解事項。

(二) 地方政府監督工作——調查事項，調解事項，登記事項，

清理事項。

(三) 指導員監督工作——稽察合作社之人事，社務，業務等

(丁) 指導工作

(一) 社務指導

(二) 業務指導

(三) 其他指導

三、工作討論

本廳推行合作社之範圍，全視推行之實力而定之，如須大規模推行合作社，則有兩種困難：一為經濟問題，一為人才問題，前者非本廳權能所得解決者，後者須各界人士共同予以協助者，故特將此兩項問題，詳為敘述其原委，務希共策其成是幸。

(甲) 經濟問題

在外國創辦信用合作社之經營方法，由社員繳納股金（較中國一般規定者，超過數十倍）吸收社員與非社員之存款，作為信用合作社業務之基金，遇資金不敷貸放時，得以合作社之信用，向銀行告借，以調濟一時之需要，此種合作社組織之重心，全在社員本身，初非依賴銀行之貸款而始得成立也。茲中國組織信用合作社，在條例尙擬仿外國信用合作社之經營方法，然而在事實上則大相懸殊，因組織之起點，非基於人民具有組織之能力而自動組織之，純處於被動之地位，全視推動合作組織者之實力，而確定合作之成績，試觀中國合作社在地域上分布失於平衡，即人民缺乏自動組織能力之明證。茲作更進一步之闡述，平民組織信用合作社，特無向合作社儲蓄之可能，即社股亦強半勉於繳納，即能繳納少數股金之後，何人不欲得多量之貸款。所以推行信用合作社之先決問題，在充實貸放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至於推行利用合作社，須予以物質上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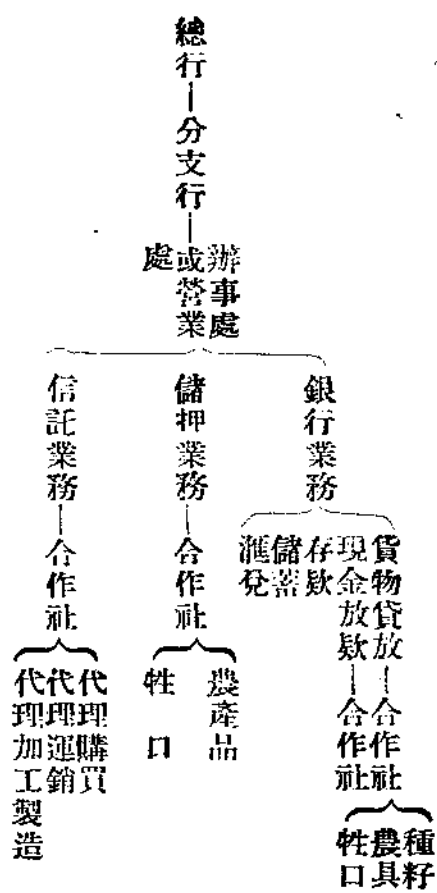
，如種子工具等是。如推行運銷合作，則須有倉庫押款之協助。凡此種種設施，又莫非以資金為先決條件。所以欲大規模推行合作事業，於事業之經濟問題，應有妥切之籌措也。

茲除剿匪總部與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社有特別之基金外，其餘以銀行投資為主要來源。本年五月間行營曾訓令豫、鄂、皖、贛四省，屬於指示辦理合作社之資金事項者，一、各省應以省庫收入百分之五充合作金融之基金。二、整理銀行對於合作之放款，以杜流弊。按本省省庫能否撥支百分之百之收入，以充作基金，尙難預期，且有緩不濟急之感；所以本省推行合作社之資金，有賴銀行之貸借。貸借之方式與承辦之機關，計有一、由省府與銀行訂立合同，訂明由銀行直接設立機關，辦理貸放事務，及各種銀行應得遵守之義務與權利。二、由省府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附設合作金融金庫，委員會與銀行訂立合同，資金貸放與委員會，再由委員會負辦理貸放事務之責。三、由省府設立農民銀行，由農行與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合同，資金貸借與農行，再由農行負辦理貸借事務之責。關於第一項方法，利害參半，第二項運用不便，第三項之農民銀行，最為妥善也。

農民銀行利用商業銀行之貸款，不可依為永久之基金，應

在短期間將基金籌措充足，俾不致因商業銀行貸款之變動，而期響其業務，斯為切實注意者。農民銀行除由省府撥支第一次基金外，嗣後擴充之辦法，一、按年撥省庫收入百分之幾。二、由省府劃出若干公地，由農行經營生利，或變賣，或放墾，以所得之盈餘，充農行基金。三、由省府規定一二種土產之出口運銷獨佔經營權，付予農民銀行，以所得之盈餘，充農行基金。此項獨佔經營權，應限定若干年。四、各合作社之盈餘，提出若干，認購農行之股票。五、吸收儲金。六、營業盈餘。

農民銀行之組織，有其獨立之主權與體系。其業務則須與推行合作社之機關，有縝密之聯絡，一致之進展，俾雙方工作上之運用，具得其宜。茲將農行業務之輪廓，列表如左，至其實施則全視合作事業之狀況而增減之。



農民銀行之名稱，取其普通，對於手工業，牧業方面組織之合作社，其權利與農業合作相等。至於農民銀行之組織，業務之經營，因限於篇幅，不克詳為敘述。

(乙) 人才問題

本廳推行合作事業之動機，業已詳述於前。本廳推行合作之重心，既在積極改善農、牧、手工三種生產事業，則對於其生產之技術與經營，須予以切實指導，而後方克有成，此需要人才之一也。消費信用等合作社，視其理論與經營，如極平凡易舉之事，實際上則不然。蓋合作社之條例，章程，理論等，強半根據於一般之社會情況，並未將每一地方之商業，金融及人民之道德，能力等情形，具為顧全。所以合作社在地方上發展之重心，尚賴人事之運用，如人謀不臧，則合作社之條例，章程等，同於具文而已。所以推行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須有諳熟斯項情形之人才，予以指導，此需要人才之二也。組織合作社之動機，固如前述，但貫徹斯項目的，並非完成合作社之組織，指導其業務兩項工作所得濟事。於識字，修身等智識，亦應相機教導，俾養成社員自動自立之能力，建樹合作社堅強之基礎，斯亦推行合作社重要工作之一也。是項工作又需有適當之人才承負之，此需要人才之三也。本廳聘致若許工作人才

，爲實力上所不逮，茲唯一妥切之辦法，將有關推行合作事業之團體機關，（如黨部，農業試驗場，民衆教育館等）及各專家，紳士等，分別在各地組織協助推行合作工作之團體，設能分工合作，共策共進，則本廳推行合作社之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唯望共襄其成是幸。

● 建築

一 重修省政府

本省省政府，係沿用前清道署，雖經修葺，然多因陋就簡，未能澈底變更，是以湫隘卑陰，甚不合用，又以經濟困難，及建築人才與材料之缺乏，不易遽行修治，惟現值力行新政，工作緊張，必需合署辦公，方能速其效能，於是於萬分困難中，由主席籌劃經費後，即行鳩工庀材，繪圖建築，經營數月，始觀厥成。但以工程浩大，需費甚鉅，所有各項建築，大部分工作，俱係十五路軍兵工修築，爲時間及篇幅所限，難作詳盡之報告，茲特將新構概況，分述如左。

(1) 第一重爲西式門樓一座 前爲三大圈門，後綴精舍三間，水泥布基，磨磚砌壁，上嵌大壁鐘一架，中設紅油門兩扇。

(2) 第二重爲西式大禮堂一座 出廈五間，環樓三面，上供 總理遺像，下設圓形講臺，粉頂玻窗，雕甍繡闥，前面出舌高臺，以士敏土結成階級三層，壁立數仞，磚鏤花紋

(3) 第三重爲總辦公廳 大廈五楹，配房六所，爲主席及各廳處聯合辦公之處，隔成洋式十室，窗嵌花素玻璃，光線適度，尙能合用。

(4) 第四重爲秘書處房舍 原爲舊三

堂之配房，前已略事補修，茲又再加整理，油刷一新。

二 建修民財建教各廳

本省各廳辦公地點，迄未建築，或就舊有公署，或假廟宇公房，散處各方，距離遠隔，既有礙於行政，尤屬疏於關防，爲便合署辦公計，誠有從新建築之必要。因測定省府左右後方隙地，各修公室二十八間，民政廳位於正東，建設廳位於正西，東北面爲教育廳，西北面爲財政廳，各抱地勢，鉤心鬪角，民建兩廳，爲蟹眼式之六方長形，財教兩廳，爲鳳冠式之一字平形，現已完全告竣，於本年雙十節日，一律挪入辦公。

三 修築省立圖書館

省府前面照壁，殊鮮實用，因即拆毀，改修省立圖書館一所，計出廈連房十一間，東西兩廊十八間，現已竣工。

四 改修省府圍垣

省府圍垣，前爲土築，殊不雅觀，今乃去高使低，削平兩面，前方左右，接築增長，脊蓋陶磚，墻以白粉，計南北共長七十七丈五尺，東西

共長三十九丈五尺，自六月興修，至十一月工竣

五 建築寧夏中學校

省中師兩校之校舍，係沿用前清考棚及文廟一部，年久失修，形式腐舊，堂舍傾圮，氣象荒涼。主席主政之初，即將省府東北，劃爲文化區域，預備增加各級學校，以宏教育。惟以省庫奇絀，久違初衷，近因金融漸活，遂於省府之東，新建寧夏中學一處，凡學校必需之室，無不備具，工竣之後，該校員生，即行移入授課矣。計共佔地址東西長五十六丈七尺，南北寬三十一丈三尺，各種房舍，共爲一百三十九間。特分類詳列於左：

- (1) 北前門一座(五間)
- (2) 大禮堂一座(五間)
- (3) 圖書館一所(五間)
- (4) 成績室一所(五間)
- (5) 特別室一所

- (6) 教室十所(四十四間)
- (7) 學生宿舍九所(三十九間)
- (8) 更衣室
- (9) 盥洗室
- (10) 沐浴室
- (11) 理髮室
- (12) 鍋鑪室(以上共九間)
- (13) 運動器室
- (14) 小學主任室
- (15) 小學教員室
- (16) 校役室(以上共五間)
- (17) 傳達室(二間)
- (18) 接待室(二間)
- (19) 飯廳廚房一所(八間)
- (20) 南大門一處
- (21) 井樓一座
- (22) 小便門二處

(23) 廁所跨院一處(八間)

六 新建中山公園之明恥樓

本省中山公園，尙多隙地，因計劃建築工字形平樓一座，故名「工字樓」亦名「明恥樓」現已竣工，凌空競爽，尙壯觀瞻，共計房八十二間。又南面球房五間，四角配房八間，面積南北共長二十六丈，東西寬十五丈，樓門北向，上懸明恥樓匾額，爲考試院長戴季陶先生手筆。

七 補葺中山公園之勵志社

中山公園有舊寺一所，曾假爲勵志社社址，茲特加以補修，並建頭門一座，及外牆二十餘丈，以期堅美，用垂久遠。

八 建築十五路軍之修械所

於省城北門內隙地，建築修械所一處，計普通房二十六間，機械房十間，現已竣工。

九 補修省城四面之城樓門洞

寧夏城垣，素稱堅固，惟因迭經兵燹，多年

失修，遂致城樓門洞，圯毀不堪，值此邊事方殷，亟宜修理，以備不虞。茲於各面或增築彌樓，或修復原狀，周城東南西北之工程，均先後完竣，氣象煥新，觀瞻頓壯。

十 建築各旅團之營房

本省爲西北重鎮，因宜長駐重兵，以固國圉，惟從未建築營房，防軍多駐廟宇，間爲事實所迫，甚至借住民房，既不便利，復礙軍紀。茲特由各該旅團，擇定地址，從事興修，已成營房，分述於下：

- (1) 第六團 前於城北隙地，以兵工建築營房：工程尙佳，本年又改築營門一座，講堂五間，住房十八間，東西牆垣各五十丈，愈增完善。
- (2) 特務團 計修大門二處，講堂五間，普通營房三百零二間，計面積長一百七十四公尺，寬二百零一公

尺，位於本城北面。

- (3) 第三十七團官佐眷屬房 院落二處，院門二間，普通房四十八間，計地基東西長一十六丈五尺，南北寬一十三丈五尺，位於北門路西。
- (4) 第三十八團 前營門四座，後營門一座，講堂十五間，兵舍三百五十七間，每列長六十二米達又八十生的，馬號二十五間，共佔基地東西長二百八十九米達，南北寬一百二十六米達，又五十生的。
- (5) 第二十旅 該旅於新城防地，建築旅部一處，大禮堂一座六間，普通營房八十四間。又三十九團團部一處，講堂一座五間，普通房七十六間，第一二三營營部四百二十間。又四十團團部一處，講堂一座五

間，普通房七十六間，第一二三營
營部四百二十間。



行政報告

行政報告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民國二十四年四

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修築古城灣河工之經過

一、總綱 查古城灣，在金靈兩縣交界之地，去年因天雨連綿，河水澎湃，該灣之河堤碼頭，遂被冲刷破壞。若不及時補修，即該灣之河患，勢必愈久愈甚，而附近居民及田畝前途之危害，尤其不堪設想。前經 省府委派馬季麟為古城灣河工總辦，易章為會辦，着其全權辦理，以期一勞永逸，於是該灣之河工，自此可修築完善矣。

二、進行情形 該灣設立工程處，其經費及採購洋數，曾經本廳令飭該總會辦等，會同金靈兩縣縣長，切實估計。據估定毛石一千陸百船，每船約載重量一萬三千斤，麥草一萬二千束，芨芨草三千斤，椽子一百根，夫工三百名，每名每日發給日食洋二角五分。計共估洋兩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除由

省府撥給工賑費洋五千元外，其不敷之款，則由地方攤派，呈准由靈武担任三分之二，金積担任三分之一。

三、結論 目下該灣之各處防河碼頭，正在積極修築中，其河堤之上下工程，亦同時由該總會辦等，並其他司工人員認真督修，不日均可竣事云。

(乙)修築中衛縣羚羊壽渠渠工之經過

一、總綱 查羚羊壽渠渠口，原在中衛縣第三區之倪家灘，嗣因河岸崩塌，舊口完全廢棄。擬移至該灘以下十里之倪家灘，修做迎水長埝，引水入渠。又該渠埝冲壞數處，均係緊要工程，若不設法補修，縱令迎水長埝，尚能引水入渠；而渠身終難暢流，田水亦難灌溉。會據該渠水委會呈請本廳，轉呈省府撥款補助，藉資興築，其不敷之款，由各受水戶民，就地按畝均攤。

二、進行情形 查該渠最緊要工程，險渠口移至倪家灘，修築迎水長埝外，其餘如軟泥灣，三密溝，右張埝三處，亦均係刻不容緩之工，因軟泥灣於去歲河水泛漲，將渠堤冲倒豁口

，工程頗爲浩大，非修做全石碼頭，難期堅固。而三密溝，南受山水之汎濫，北被河流之冲刷，但工程甚鉅，財政奇絀，無法兼顧。擬將河流之害，先行堵禦，以濟燃眉，其山水之患，俟後民力舒緩，再行籌修。至右張塋工程，一面靠山，一面近河，僅有渠路二道，此塋塌壞，不惟全渠水澤失望，而交通亦必斷絕。以上各工應辦物料，其價值以最低限度估計，非需款三千九百餘元，不克成功。惟該處地瘠民貧，籌款維難，已蒙省府核定，准由賑款內撥給三千元，以工代賑，其餘九百餘元，着由該渠受水戶民，抄畝攤派。

三、結論 右列應用之款，其中由省府撥定之三千元，業經令行中衛縣政府逕向賑委會，具領轉發，而免貽誤。其餘九百三十四元六角，着該渠委員秦友三，王有成，徐元珍，孫登魁等，負責籌攤，其各該工程，亦由該委員等負責督修。現各工不日告竣，則羚羊渠之水澤，以後可保暢旺云。

(丙) 修築中衛縣羚羊渠渠口工程之經過

一、總綱 查羚羊渠，在中衛縣之常樂堡，該渠渠口，屢受山水之害，動輒淤渠決口，禾苗受旱，非止一年。若不趕速修築，該堡水利前途，不堪設想。嗣據該處民衆代表雍相善等，呈請興修，經本廳轉請照准。但該渠渠口，工程浩大，非

用石工修築，難期堅固而資永久。

二、進行情形 該渠口需用物料洋數，該縣縣長李作棟，並紳民李天斗等，前在省政大會提議，估定石料洋兩千一百元，柳條工資洋兩千元，合計洋四千一百元。因該常樂堡地薄民稀，加之頻年乾旱，糧食歉收，若令担負鉅款，一時無法籌措。故請將石工洋一項，由省款撥給，其柳條工價洋一項，由該堡自行攤派。奉批交由建設廳查核辦理，本廳以案關水利，又請省款修築，非澈底詳查，難悉底蘊。曾令飭該縣縣長，將該渠口物料人工價值，詳細查報前來，計估定大石毛石兩千車，每車平均按一元給價，合洋兩千元，又膠泥石灰洋一百元。柳條三十萬斤，每三百斤給價一元，合洋一千元，人夫兩千五百名，每名每日口食洋四角，合洋一千元。經本廳詳核無異，當令飭勉期興修。

三、結論 上項石價，經本廳轉請省府，奉准由賑務會撥給洋一千五百元，俾資修築，所有督工點料各項事宜，均飭由該縣縣長完全負責，迅速辦理，以期早日竣工云。

二、交通

(甲) 修築各縣鄉道以利交通之經過

一、總綱 查本省道路，有省道縣道及鄉道之別。除省縣

兩道，完全由省道管理處，負責監修外，其各縣鄉道，並各渠橋梁，向未修理，故道路坎坷不平，橋梁破爛尤甚。若不速趕修理，行見本省之道路橋梁，常經牛馬車輾，愈久愈壞，往來行旅，同感困難。

二、進行情形 各縣鄉道，自本年春潮後，曾經電飭夏朔平衛寧金靈等縣縣長，並轉飭各該區鄉間長等，各將境內之道路橋梁，統限一月內，修築完竣。所有需用人夫，應由各該鄉村，就地起派，其應用石條木料等物，亦應就地籌措。並令縣轉飭各該鄉間長等，認真督修務須平坦堅固，不得稍事敷衍，以重交通。將來工竣，亦須據實呈報，以憑派員勘查，而資考核。一面由本廳布告各縣，嗣後各路附近居民，對於修築完善道路橋梁，亟宜隨時保護，倘有不顧公益，放水淹漫道路，及損壞橋梁情事，定即依法懲辦。

三、結論 現在各縣尚未將修築道路段落，橋梁名稱，以及工竣日期，呈報到廳，無從考核，一俟令催報齊後，再行核奪。

二 蠶桑

(甲) 試辦蠶桑以資提倡之經過

一、總綱 查寧夏土質肥沃，河渠縱橫，亟宜試辦蠶桑，

以資提倡，誠能使各村農民於農隙之時，田畔植桑，婦孺育蠶，行見數年以後，必至獲利無窮，且男女各有所事，又可破除本省人民懶惰之積習，而入於勤勞操作之正途，其他事業，決不難同時而並舉。自此開發西北之實效可收，本省之富源可期，農民之生計，亦自然日裕也。正擬設立蠶桑試驗所，覓請專門人才，適有教導團畢業學員高國章，曾受業於職業學校，對於蠶桑，素有常識。業經呈請 省府委任該員為蠶桑試驗所主任，嗣又由該員介紹蠶桑學校畢業生張培源，蔡景陽二人，遂委張培源為該所助理員，蔡景陽為技術員，着其負責辦理，務期漸次擴充。

二、進行情形 寧夏素鮮蠶種，本年春初，曾由河南密縣購至蠶卵四萬餘數，刻下生長，已屆二代，其飼蠶桑葉，暫由公園採取，如有不敷，擬由新城塔兒橋及皇城廟等處採購，每日以八小時為育蠶時間，桑葉約用五十餘兩。蠶室設以木架，俾通空氣，共分三十二組，每組鋪簾其中，育蠶於上。育蠶之法，以切桑育為主，以適溫育補助之，蠶室安置溫度表，期於溫度適宜，不得過於高低，平均以七十三度上下為標準。蠶之成繭，約在六月中旬，計蠶卵四萬有餘，除傷亡外，可成繭四十斤。至該所房屋，因成立倉卒，不及修築，遂暫做本廳北

面空房，權爲飼養。嗣經呈請新建，奉准會同十五路工程處，即日設計興工。

三、結論 俟蠶全數成繭後，自當製器繅絲，設法織品。而各縣蠶桑事宜，亦俟該試驗所，如將來能收美滿效果，再行擴充推廣，以開富源，而利民生。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 本年督飭各渠認真封水以防流弊

一、總綱 查本省水利，爲人民養命之源，封水如能得法，則通渠受水田畝，庶可充足，若封水稍一疏忽，不但收成無望，國賦無出，即黨政學軍工商各界，亦受莫大之影響。本年因各渠改組水委會，稍延時日，修做春工日期，比較往年，甚爲遲滯，直至立夏以後，各渠工程始先後告竣，引水入渠。倘對於封水事宜，若在不認真督飭，則本年農業前途之險象真有不堪言喻者。

二、進行情形 各渠每年于渠成水到後，上中兩段，向例澆水三晝夜，以資澆灌青苗，澆灌畢，將各支渠陡口，即行封閉，然封水人員，每多敷衍從事，並未將各陡口日夜梭巡。以

故前封後扯，偷水賣水之事，時有所聞，梢段年年告旱，荒歉頻仍。本廳有鑒于斯，于本年封水時，嚴令各該會委員段委等，將各該渠大小陡口，嚴行封閉，趕水遶梢。又恐各大支渠，渠長梢遠，各委員等，勢難兼顧，曾經商請副官處，及公安局加派幹練人員多名，協助封水，並飭各該員各將陡口晝夜梭巡，以防有扯口偷水情事。又由本廳特派王秘書，于科長等，分赴各渠，上下監視，使各封水人員，不得敷衍從事，致使梢田亢旱。故本年各渠興工雖較遲緩，而水澤到梢尙未愆期，梢段農事可保無虞。

三、結論 刻下漢延唐徠惠農大清昌潤七星等渠頭輪水澤，業經通渠澆灌普遍，梢段澆足甘結均已先後取獲實應，復由本廳彙呈省府鑒核備案，而資考核。

(乙) 修築中寧縣渠圍堡河工之經過

一、總綱 中寧縣渠圍堡南面河岸，因客歲黃河陡漲，冲刷坍塌，致成大灣，將太平渠渠身上半段完全淹沒，該處原有之碼頭二道，亦被河水冲壞，若不急速修做，則渠圍堡所屬之家營，沈家營，白家營，張家庄一帶村落，共百餘家，地五千畝，均淪爲澤國矣，此渠圍堡河工之修築，爲目下刻不容緩之舉。

二、進行情形 查該處工程浩大，危險萬分，前飭該縣縣長與當地富有河工經驗之紳耆，先行計劃，並估計工程料款，以便定期興工。嗣據該縣呈復，該處河工擬加修舊碼頭，不另築新碼頭，而資節省。其需用料款，約需石頭六千車，柴草六千束，大樹五十株，人工五千個，方能完成，因該處取石之山，距河沿四十里，僅石頭一層，需用腳價洋六千元，擬以當地五等田以上，每畝附帶款二角，約共洋四千元，准以工料作抵，惟該處地方瘠苦，民力艱難，若全由當地負擔，誠恐力有未及，援依石空大勝明之成例，由省款項下撥給若干元，而資補助。曾經本廳長親自視察，工程甚屬危險，動工時間嫌遲，更值當地渠工正在吃緊之際，河工物料，若按照原估攤派，勢必苦累人民，若待農忙後動工，又恐河度愈沖愈大工程愈淹愈險，乃于雙方兼顧之中，將原擬人工物料各數，力求核減，以恤民困，而顧要工。並派定當地紳民于生漢，李茂林，于陞元等為督工員，唐興國，李秀為督催員，陸登鰲為辦事員，于佐公為書記，着各司其事，俾專責成。茲將原擬物料，及減定之數並價目，列舉如左。

(1) 石頭原擬六千車，減定二千車，每車價六角，共洋一千二百元。

(2) 柴草原擬六千束，減定四千束，每束價五分，共洋二百元。

(3) 大樹原擬五十株，減定三十株，每株價八元，共洋二百四十元。

(4) 民夫原擬五千名，減定一千五百名，每名日給價三角，共洋四百五十元。

三、結論 以上四宗合計物料工價洋兩千零九十元，又由省款項下撥給洋六百元，俾資協助。現在業已興工多日，不日即可竣事，一俟工程告竣，由廳派員勘驗後，再行核定。

二 交通

(甲) 擬修築自橫城至賀蘭山根輕便鐵道之情形

一、總綱 查寧夏地處邊陲，幅員褊小，南通甘省，北達包頭，東連額濟特旗，西接阿拉鄯旗。二旗均為內蒙古地年來南北兩方，已通汽車道路。惟東俱僻壤，西阻高山，然實為商賈經蒙入寧必由之要道。乃因交通梗塞，行旅維艱，寧省財源，常致枯竭。擬修築自東而橫城至西面賀蘭山根輕便鐵路一線，俾利寧蒙交通，而期商業發達。

二、進行情形 自修築鐵道計劃擬定之後，正向各關係方面，請助進行事宜，適接上海福羅洋行來電，意欲承包修築，

並供給車輛鐵軌等類。當由本廳電覆，請即派專門工師來寧，以便面商計劃，而策進行。

三、結論 現在該行工師，尙未到寧，一俟前來，再行妥爲磋商，開始修築。

(乙)各縣應修鄉道及各渠橋梁多已完成

一、總綱 查全省道路，除省、縣、二道，已由省道管理處修築完成外，所有各縣鄉道，及各渠橋梁，或宜新闢，或應補修，亦急待修築完竣，以利通行。

二、進行情形 前由本廳電飭各縣縣長，督飭各該區鄉團長，將所有應修鄉道，並各渠橋梁，統限一月內，修築完竣。嗣後令催各縣，迅速逐一詳查，究竟各鄉道路，已否修築坦平，各渠橋梁，已否補葺堅固，以及道路段落，橋梁名稱，均須明晰具報，以憑考核。

三、結論 刻下各縣縣長，對於已修鄉道，渠梁，正在查明列報中，一俟報齊，再行派員復查定其考核。

(丙)疏濬各處溝洞及補修橋梁以利交通

一、總綱 查省垣內外舊有之溝道，橋梁，均因年久失修，勢將坍塌，亟應及時修復，以利洩水，而便交通。前曾設立辦理寧夏省溝洞事務所一處，委任喬熙爲正專員，馬文煥爲副

專員，俾便專司其事，而期速效。

二、進行情形 自該專員等辦理以來，所有省城內外溝橋，已經次第着手，成績頗佳。茲將該專員等所擬應修之溝橋及地點，一一開列於左。

(一)建修城西北角木橋一座

(二)補修小南門石橋一座

(三)改修馬營渠下石暗洞一座

(四)補修大南門吊橋一座

(五)改修西門石吊橋一座

(六)建修城東南角木橋一座

(七)建修城西南角木橋一座

(八)改修水渠園子渠下暗洞一座

(九)建修暗洞北木橋一座

(十)改修東門石吊橋一座

(十一)改修城東北角石橋一座

(十二)改修暗洞廟石橋一座

(十三)補修中溝上橋三處

(十四)補修唐鐸封水閘一處

三、結論 以上各處溝洞，橋梁，現正建築修理中，俟工

據列報到廳，再行分別轉呈。

(丁) 補修寧朔縣唐鐸鄉南溝橋情形

一、總綱 案據溝洞專員喬熙等，呈據寧朔縣唐鐸鄉渠長唐開魁等，稟稱該鄉南溝溝橋一道，因去歲溝水浩大，竟將南北碼頭八字牆，一并沖壞，至今尚未修復，交通殊感不便，擬即估價興修，並請轉呈，等情；應轉請備查到廳。

二、進行情形 該渠長唐開魁等，對於公共橋道，竟能自運興修，殊堪嘉許，當經本廳指令准予備查，仍轉飭將進行及工竣情形，呈報核奪。

三、結論 現在尚未據該專員，將該渠長呈報竣工情形，轉呈到廳，一俟轉報前來，再行核奪。

三 蠶桑

(甲) 蠶桑試驗所育蠶之經過

一、總綱 查寧省每日氣候，寒溫不齊，初試養蠶，先宜測度，經蠶桑試驗所精心研究，結果以適溫育為最宜。但時迫催青，立所倉卒，而蠶室係暫借用，故溫度不易調和，加以設備之未周，難免氣滯之影響。又因桑樹早未修植，採葉亦感困難。幸該所職員頗精技術，成績尚屬優良，並於飼蠶時期，逐日將所施方法，及溫濕之度數，給桑之減增，均詳紀以日記，

轉載報端，藉資宣傳，而為本省志在養蠶之農民參考也。

二、進行情形 該所於飼蠶起，至成繭止，概分六個時期

，均經攝有影片，以為成績之考查。(1)飼育時期，須觀蠶兒之狀態及體質。(2)上簇時期，須查蠶兒成熟之狀態及體質。

(3)結繭時期，須視蠶兒之吐絲，與簇架之適否。(4)製繭時期，須察成繭之大小，及絲質之良否。(5)出蛾時期，須考蠶蛾之強弱，藉施選種之技術。(6)製種時期，以其關係次年傳統之情質，必須研究製種之精確。

三、結論 現該所所養之蠶，分為二種，一為新原種，一為住柱種，前種體繭俱小，而絲質優良，後種體繭俱大，而絲質稍遜。俟將來製器繅絲時，再觀絲質及數量為何如也。

四 建設

(甲) 聘請北平工學院土木機電織化各系學員來寧勸助

建設

一、總綱 查本省僻在西陲，交通不便，凡屬各種建設，因無專門人才，相助為理，以致落後。現值建設猛進之際，對於上項人才，正擬設法延攬，俾令一切建設，均合於時代化。適准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先後來函，介紹本屆畢業生前來服務，務請示以所需，當即擇優保送，等由到

廳。

二、進行情形 當由本廳函覆北平大學工學院，請將機電，織，化，各系學員，每系擇優保送一員。又函覆北洋工學院，請即選派土木工程系學員二員，機械工程系學員一員前來，以便分別任用，而資借重。

三、結論 現在該各系學員，尙未到寧，一俟前來，當即量才任用，俾展所長，而宏建設。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 本年各渠浪稻辦法之規定

一、總綱 查各渠浪稻事宜，向例于芒種節前，一律禁止，以顧夏禾。芒種節後五日，夏禾澆灌充足，方准灌溉稻田。惟各渠浪稻，往往因退洩清水，冲壞道路，淹沒田苗，且上段偷放野水，下段往往告旱，以致人民因浪稻案件，互相攻訐，或聚眾行兇之事，時有所聞。若不規定辦法，並派員監視，則本省農民因浪稻互控之惡習，將無已時。

二、進行情形 本年浪稻辦法，無論任何鄉村，先由各該鄉莊之支渠渠長，集合例應種稻之農戶，喻以事先加築田埂，

疏濬支渠，以備屆期放水播種。而免淹沒道路夏禾，並將本廳規定各渠浪稻段落及時期，派定監視員，列舉如下。

(子) 規定各渠浪稻段落

1. 漢延渠自正關以下起，至張政橋止。
2. 唐徕渠自大壩以下起，至滿達橋止。
3. 惠農渠自葉昇堡第三戶起，至黃渠橋止。
4. 大清渠因渠身較短，上下段全無稻田。

(丑) 分派各渠浪稻監視員

1. 漢延渠派雷震霆，屈陽明，袁維俊等三人，並飭雷震霆指揮一切。

2. 唐徕渠派馬進忠，馬生祥，王祖絳等三人，並飭馬進忠指揮一切。

3. 惠農渠派海潮雲，孫傑臣，馬成德，張安國，等四人，並飭海潮雲指揮一切。

(寅) 規定各渠浪稻時候

1. 各渠頭段浪稻期限，自六月十七日起，至本月二十二日止。

2. 各渠二段浪稻期限，自六月十二日起，至本月十六日止。

3. 各渠三段浪稻期限，自六月七日起，至本月十二日止。

各村農戶中，倘有刁民不遵辦法，或縱放野水，或扯口偷水，或因浪稻而聚眾行兇者，得由各該渠視察員查明，就近押送縣政府懲處，以示儆戒，而挽惡習。

三、結論 各渠本年浪稻事宜，辦理十分嚴厲，而各渠監視人員，亦皆十分認真，是以各渠稻田均經灌溉充足，並無發生糾紛，及梢段缺乏水澤情事。

(乙) 令飭沿河各縣建造船隻，以便河道運輸。

一、總綱 本省地居黃河上游，沿河各縣，于河道運輸，諸感困難，雖有少數船隻，均係各船戶私人營業，官廳向未提倡，以故各該船戶，每多壟斷漁利，往來運費，任意勒索，此本省運輸上一大憾事。刻值開發西北之際，亟宜實力提倡，由沿河各縣趕造船隻，俾利運輸，而重交通。

二、進行情形 業經本廳電飭寧夏，寧朔，平羅，中衛，中寧，金積，靈武等縣，將富有經驗各船戶，一律傳齊，由各該船戶各按渡口情形，包造船隻，並飭各該縣先將船戶姓名，及承保船戶姓名，造船數目，每船約估價值若干，詳細列表呈廳，以憑轉呈省府，撥給船價，俾便剋期興工，而資迅速趕

造。嗣據各該縣縣長先後呈報前來，茲列舉如左。

一、甯夏縣 包造船戶陳興邦，沙彥金等，承保船戶吳海，馬貴福等。擬造船兩隻。每隻估定價額二百八十八元。合計洋五百七十六元。

二、寧朔縣 包造船戶張丑挖垣，陳金海，丁萬玉，馬千里董思忠，林春發，苟義等。承保船戶人王生華，王正南，李發榮，黃雄，楊維棟，牛泰，永發祥等。擬造船一十二隻。每隻估定價額，平均四百元零六角六分六厘。合計洋四千八百零八元。

三、平羅縣 包造船戶侯大倉，張大來洪，楊福貴，王永清，王良泰，李春，馬登山，馬光前，何魁等。承保船戶人李生榮，趙萬選，馬生海，金魁銘，吳福龍，楊文成等。擬造船一十五隻。每隻船估定價額，平均三百七十元零六分有餘。合計洋五千五百六十元。

四、中衛縣 包造船戶田種蘭，劉生枝，黃敖，等。承保船戶人王金梁，馬永生，王永和等。擬造船三隻。每隻估定價額三百六十七元。合計洋一千一百零一元。

五、中寧縣 包造船戶王天時，王崇安，李如松，孫喜賢，陸萬義等。承保船戶人王崇聖，王天時，劉復漢，黃光

臨，劉生香，等。擬造船五隻。每隻估定價額，平均三百三十元。合計洋一千六百五十元。

六、金積縣 因該縣船戶意不一致，由該縣縣長負責修造。擬造船二十隻。每隻估定價額二百八十元。合計洋五千六百元。

七、靈武縣 因該縣無船戶負責，故造船事宜，尙付缺如。以上六縣，共擬造船三十九隻，共需洋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當經本廳呈省府，撥給船價，以便飭令趕造。嗣奉省府指令，各縣船價，准予令行財政廳，轉飭省銀行，以各該縣名義，無息照借。將來此款，仍應由各該縣負責歸還，等因；已分令各該縣備文來領，尅期興工云。

三、結論 各縣由省款內借用之船價，一俟各縣船隻造成後，如爲公家運輸，即由脚價扣除，如公家不用，即由各船戶攬商運輸，自行補繳，船價繳清之日，該船即歸私有，以資便利各縣渡口往來運輸，而免各船戶壟斷漁利。

(丙)秦渠馬家嘴長塋，被水沖薄，責令靈武縣水委會起夫修做，以防沖口。

一、總綱 秦渠馬家嘴迎水長塋，關係通渠水量極爲重要，稍一疏忽，貽誤實多。茲據本廳第二科科长于光和視察河東

金靈兩縣渠道，見于靈武秦渠馬家嘴長塋，工不堅實，倘若河水發漲，危險堪虞，請速令該縣水委會趕速補修，以免長塋走失，貽誤水澤。

二、進行情形 當經本廳令行靈武縣水利委員會，將該渠馬家嘴長塋，于令到日，尅速修做，其需用夫料，務由當地受水戶民籌攤。其工程尤宜修築堅固，不得稍事敷衍。並飭將秦塋關水量，暫行減退，而免越過塋岸，或發生沖決情事。嗣後該渠司渠人員，對於梭巡通渠塋岸，及水量成分，尤宜特別注意，倘有沖決倒口之事，定惟該會常委是問。

三、結論 該會于奉令後，已將該渠馬家嘴長塋，起夫修做。並將秦塋關水量減退，遵照辦理矣。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 本年科罰各渠春工慢夫辦法

一、總綱 查漢唐惠濟各渠春工慢夫，向年於春工告竣後，由各渠局將各村誤夫姓名，及脫誤日數，造冊呈廳，依照渠務拘罰條例之規定，每夫誤工一日，罰洋一元，以儆惰農，歷經循案辦理，垂爲成例。本廳長接事之始，正值各渠春工期間

，因鑒於渠務爲人民養命之源，會親詣各渠視察，並嚴諭各渠長及催警，渠夫，務須挨戶督催，不得仍有誤夫情事。無如各村惰農，狃於積習，仍有避不上渠者，若不按章科罰，則此輩狡猾惰農，必至年圖避免，自爲得計。而上渠做工良民，亦未免有向隅之歎矣。

二、進行情形 現值農村破產，經濟枯竭，所有春工誤夫，苦照章科罰，民力難勝，爰於懲恤之間，折衷辦理。擬將本年誤工惰農，每日減按六角罰辦，是於懲戒之中，兼寓體恤之意。業經訂定本年科罰春工誤夫辦法十五條，呈請 省政府備案。旋奉指令照准，並將辦法修正，原有應製收欸三聯單據，改爲四聯，以便加帶省府一聯，誤夫罰欸，務於放灌冬水前收完，並將收支數目，繕造四柱清冊，連同帶核一併呈報備核。

三、結論 本廳奉令後，即派視察員一人，赴各渠水委會負責催征，並一面印發四聯收據，以資慎用，一面佈告民衆，俾各週知。俟按期收有成數後，再行呈報備查。

二 鑛務

(甲) 擬設鑛務局之提案

一、總綱 查密夏鑛產豐富，如銅，鐵，銀，炭，及石油等類，盡人皆知，而尤以中衛，中寧，靈武，平羅等縣之煤炭

，磴口石咀山一帶之石油，蘊藏最多，乃因交通梗塞，財力限制，遂致利棄於地，未能盡量開採，殊爲可惜！今僅就煤鑛而言，雖各該產區，間有居民採取，又皆缺乏專門知識，無法改良，惟有墨守陳法，難期發達。故現在開採者，產量既少，運費復鉅，匪特運銷他省，早經絕望，即供本地需要，亦感困難，遂浸至資本耗損，一蹶不振，他如銅，銀，石油等鑛，棄置迄今，從未開採，但各蘊藏甚豐，倘有公家開辦，實爲富裕本省經濟之唯一要圖也。

二、進行情形 本廳爲開採鑛產，藉闢利源計，亟應設立鑛務局，俾專司本省鑛務事宜。如已經人民開採者，由該局予以指導與協助，其從未開採者，亦由該局聘請專門技師，籌劃開辦，以收實效。業經擬具設局提案，提請省委會議討論在案。旋奉訓令，以此案經議決，（原則通過）應實地調查統計，另擬詳細實施辦法，再行提會討論，等因到廳。

三、結論 本廳奉令後，遵即委派第二科長于光和，會同省會公安局督察長王蘭前往各縣鑛區所在地，實地調查，詳細呈報，以資統計，而便另擬實施辦法，再行提案。現在該員尙未調查完竣，一俟呈報，即當依次辦理也。

三 森林

(甲) 擬設森林局之提案

一、總綱 查培植森林，不惟直接與建築及燃料上有密切之關係，即間接之調和氣候，涵養水源，增加雨量，防止風災等等，無一不與人生有重大之利益。試究吾寧近數年來，頻遭水旱巨災，致農村經濟於破產，人民元氣以斲喪者，亦即不注意造林，預為提防之最大原因也。願本省賀蘭山一帶森林，在昔尚稱茂盛，故取給建築上需用之材料，頗感便當。惟因年久濫伐，所產大木，被採一空。降及今日，其僅存之少數小林，尤因無專管機關，從事保護培育，限制採伐，亦被附近居民，採售幾盡。如長此棄置，任其私伐，誠恐再經若干年後，則本省需要木材，不第更感缺乏，即原有蔚茂森林地帶，將必變為濯濯童山矣。

二、進行情形 本廳為從事造林，及禁止濫伐計，亟應設立森林局，專司本省林務事宜。一方保護現有林區，限制私伐，俾其發榮滋長，冀成蔥蔚森林，以收直接間接與人生之利益。如人民請求採用，由森林局派員監伐納稅，以示限制。另一方詳作計劃，勘定育苗區域，以所育樹苗，擇隙地曠山之潤濕處，用適當方法，順年栽植，則經十年或二三十年後，即可成木木淵藪，以之取材，可供本省建築上之需要，或運銷出口，

可博他省之金錢，誠一舉而數利備焉。業經擬具設局提案。提請省委會討論在案。

三、結論 奉省府指令，以案經議決「原則通過。應實地調查統計，另擬詳細實施辦法，再行提會討論。」等因；遵即呈奉委派省會公安局督察長王蘭會同本廳第二科科長于光和前往賀蘭山一帶，及本省各林區所在地，實地調查，以資統計。俟該員調查完竣，呈報到廳後，再另擬詳細實施辦法，提會討論，以便進行。

四 交通

(甲) 擬築橫賀輕便鐵道進行之情形

一、總綱 查本省擬築橫賀輕便鐵道一綫，以利運輸。自前接上海福羅洋行來電，願承包修，並供給車輛鋼軌等類。當由本廳電覆請派工師來寧，以便面商計劃，俾策進行在案。

二、進行情形 嗣又接該行西北經理處西安分行來函，並附車軌圖樣，及各種物料價目說明書。茲將選用物料價目，開列於下。

(一) 如路長三十英里。(約合一百華里)用十二磅重輕便鐵路鋼軌，共計重八百一十噸。(每噸價格，需英金七磅。連附件在內)計合華幣約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元。

(一)車輪，地軸等。(另有附圖)每套計英金三磅。至少

須購一百套，共計英金三百磅。合華幣約四千二百元。

(二)車架。(車身歸購主自裝)所載重量，每部可裝四千四百八十磅，約合三千八百五十斤之貨物。每部車架價目，計英金六磅。至少須購一百部。(車價另有附圖)共計英金六百磅。合華幣約八千四百元。

三、結論 按照以上所列價目，若用三十英里十六磅鋼軌，連車一百輛，共計華幣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如加長度，準此類推，概由天津交貨，關稅不在其內，一俟該行代表前來，再行當面接洽，以便進行。

五 蠶桑

(甲)蠶桑試驗所育蠶之成績

一、總綱 查蠶桑試驗所，本年試驗育蠶，結果繭體甚大，成績尙屬優良。若觀其絲質及數量如何，須俟製器繅絲後再定。旋據該所呈報製絲器具，一無所備，擬請發給購置費款，以便從速籌購，並附齊應備器具種類，及價目表一份到廳。

二、進行情形 本廳據呈後，當經轉呈 省政府請即如數發給，以憑轉發購備。嗣奉指令，准由財政廳撥發該所購置費洋一百三十五元九角。等因；業經本廳具領，轉發該所應用各

在案。

三、結論 該所領款後，當按表列器具，分別購置，現在尙未購齊，一俟齊全，再行設置繅絲也。

六 建設

(甲)調查各縣現有建設經費之情形

一、總綱 查各縣原有建設局，專辦理農場苗圃事宜，藉以改良農耕，增加生產。所有建設經費，概係就地籌措，自裁局設科後，該項經費，即半作各縣政府行政經費，半爲續辦場圃開支，嗣因廢除苛雜，復將各種捐款，停止征收。其所存少數之款，迭據各縣呈請保留，以免場圃荒蕪，當經呈奉 省府指令，飭即統盤籌劃，擬具補救辦法，呈報核奪。

二、進行情形 本廳奉令後，即經製定表式，分令各縣速將原有及現存建設經費，按表逐項填報，以憑統籌，而便轉報在案。

三、結論 俟各縣將該縣建設經費，按表填報到廳後，再行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以便遵辦。

●寧夏省建設廳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靈武縣秦渠決口暨搶護經過情形

一、總綱 案據靈武縣水委會呈報，查本年八月一二等日，天雨連綿，至五六兩日，黃河水位，竟暴漲一丈餘尺，勢極洶湧，遂將上下兩河口中經修穩固，三十餘年之石砌舊長堤沖斷，而豬嘴碼頭以上石長堤，同時沖斷二處，約十餘丈，長堤下游之漕河堤埝，亦同時沖刷殆盡，河渠不分，以致秦渠水量過大，減水三洞全開，猶退洩不及，水勢先從葉家窪沖豁，委員等即督率秦壩關民衆百餘名，竭力搶護，水仍不息，至傍晚時，乃由王六家灣沖決，倒入河中。現在河水仍未低落，渠水無法減退，一俟水緩，再將詳情，另行繪圖呈報。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本廳據報後，即一面呈報 省府備查，一面令飭該會趕速起夫，將各沖決之處，立即修築。旋復據該會報稱：本會奉令後，當經函請靈武縣長，召集各區長及各渠紳到會，開渠務會議，決議先關漕河尾決口，次築王六家灣決口，以期引水入渠灌溉秋禾爲前提，擬定每田百畝，出夫一名，即時興修，一月爲滿，又百畝出柴百束，概由區長負責催送，又將春工各區所欠料款尾數，限期清交，以作此次工程之費用等情；並附圖說前來。

三、結論 本廳復一面令准該會，並派員督飭速依議案辦

理，以期工堅料實，不誤冬灌。一面檢圖轉報各在案。刻下已將漕河尾，王六家灣等處工程，次第完成，各水業經開放，而豬嘴碼頭工程在修築中，俟工竣據報後，再行轉呈。

(乙)金積縣沖破漢渠堤埝及八公閘決口與補修經過情形

一、總綱 案擬金積縣水委會呈報，查此次河水暴漲，秦渠決口，水勢洶湧，如萬馬奔騰，草河灘沉沒水中。當於八月六日，視查近靠秦渠之夥事埝，見其水量距堤，相差僅只尺餘，即於七日拂曉，督催民夫，齊集渠口，正擬增高該埝，以防沖壞漢渠。不料河水忽漲數尺，夥事埝陷入水中，波浪怒號，直沖漢渠埝，委員等望洋咨嗟，苦無入足入手之處。未既，漢渠埝遂被水沖決，而猛烈之水，灌入漢渠，倏忽間，各支渠水勢沸騰，溢於堤外，大有漲滿沖破之勢。正在顧此失彼，防不勝防之際，而八公閘口之上，又突決破口水勢順流於草河灘；復入於河中，於是漢渠及各支渠水量，驟減尺餘，轉危爲安。當河水洪大之時，漢渠危若累卵，又洞口水勢，高於洞平，幸段長及水手督促附近人民，加築堤埝，日夜梭巡，設法防禦，卒致無恙。刻下河水，漸有低落之勢，一俟水量稍退，再行起夫，相機興修等情。

二、進行情形 本廳據報，即令飭從速補修，詳查具報去後，復據該會呈稱：查刻下河水低落，各渠水量稍減，自應早築破口，以資灌溉，當即邀集多人，前往渠口，履堤勘查。夥事并冲壞决口，計長三十餘丈，深三尺至七尺不等，寬四丈之譜。八公閘以上之破口，計長十五六丈，深五尺，寬約三丈。又八公閘西洞橋梁冲折一根，東西碼頭墻子冲壞，黑渠口南墻刷損，此外被水激壞數處。已經招集區長紳士等，開會討論，估計工程，議定渠工十二天，每各渠夫交柴十束，限日動工，應用各款，因工急不及另籌，暫由職會墊付，以顧要工。所有用款若干，俟工程完竣，再行呈報。

三、結論 現在該會已經起派民夫，興築多日，所有潰決各堤埝，均已堅築塞實，堤岸亦已加高，頗為堅固。並據該會將被水冲決各處破口形式狀況，攝照影片，呈廳備查矣。

(丙) 中韓縣七星渠被水冲壞各工及補修情形

一、總綱 據中韓縣水委會呈報，查前因暴雨冲壞堤埝各工，甫經修竣，不意大雨復降，山洪大發，遂將緊靠山坡下段之七道渠以下渠身，冲淤二里之譜，冲開破口共十八道，惟會家開口甚大，寬十七丈，四道渠，楊家路稍小，均約六七丈，其餘寬窄不等，通明開修竣破口，復經此次冲潰。正在加緊興

修，不期又降暴雨，較前更烈，山坡田畦，一片汪洋，即督率民夫數百，逐堤搶堵，奈水勢太猛，堵禦難周，遂將通渠溝洞前已修竣各工程，概行冲毀。又同時河水猛漲，渠口大埝兩岸，洞口兩邊，均經被水冲刷，並漫溢洞渠，而石閘埝堤，亦行冲塌。現正隨時防範，預為籌劃，惟水勢正大，渠口各工，未見底細，俟水勢稍落，再行勘查報告。

二、進行情形 本廳據報，即令飭該會嚴加防範，一俟水勢稍落，即行查報補修。復據該會呈稱：職等協同各段長，親履渠口勘查，現在大水雖然微落，而渠口，閘洞，大埝，仍在大水以內，洞渠亦仍漫溢。查渠堤約冲塌五十丈，深約一丈，底石猶存。刻下河水尙大。仍在冲旋之際，雖嚴加巡視，而無法修葺。已召集民衆開會，議決先辦石料，起車運備，俟水勢再落，即行開工興修。

三、結論 本廳已令飭該會趕速籌辦物料，務將各處冲口，即時補修，免誤農事矣。

(丁) 雲亭渠渠埝被河水冲斷數處及隨時防範情形

一、總綱 據雲亭渠水利事務專員呈報，查近日霖雨連綿，河水陡漲，將通貫通昌通吉等村之東西兩岸渠埝，冲斷數處，淹沒人民禾苗甚多，刻下水勢甚大，不能到埝查勘，隨時工

作。俟河水跌落，再行勸工補修，另文呈報。

二、進行情形 本廳據報，即令飭該專員隨時防範，以免再出險工，並即準備物料，以便水勢跌落後動工補修。

三、結論 現在該渠補修情形，尙未據該專員呈報到廳，一俟前來，再行轉報。

二、交通

(甲)本省各縣修治區鄉道路橋梁之經過情形

一、總綱 查道路橋梁之修理完善，不准便利交通，抑且觀瞻所繫，惟本省道路橋梁，在前率多失修，當此全國努力開發西北，及本省積極建設之際，若不從速修治，將何以副國人之渴望，與政令之推行，曾經本廳前後印就修築道路橋梁佈告多份，分發廣為張貼，並迭次令飭各縣縣長督飭區鄉閭長等，各就該管區域以內之道，統籌修築具體辦法，並將已修道路段落，橋梁名稱，續具圖樣，加以說明，呈報來廳，以憑核奪。

二、進行情形 茲將各縣呈報已經修竣之道路橋梁，或先擬具辦法，正在進行各情形，分別列下(1)金積縣。據該縣縣長胡蘭谷呈報：縣長奉令後，遵即分別派修，按照原有各區汽車道，及村道，逐段加修，並於溝渠等處，建築橋梁，業將縣屬境內道路橋梁，完全修竣。謹繪具修築道路橋梁略圖暨說明

各一紙，呈資鑒核等情；除將原圖存卷外，應將說明照錄於左。

一、由東門橋至板橋路線，係通行省城之汽車道，長約七里。

二、由東門橋至滾泉平嶺子路線，係通行預旺縣之汽車道，在境內長約一百三十里。

三、由西門橋至漢渠口路線，係通行中寧縣之汽車道，在境內長約二十五里。

四、由西門橋至陰門橋路線，係通行第三區馬家灘之村道，長約十里。

五、東門外梨花橋至廖加橋，係通行第四區之村道，長約二十里。

以上汽車道，除東門橋至板橋一段，係按章修理，其餘二三條汽車道，均經修理寬敞坦平，堪通汽車，周圍植以楊柳，並分段指定保甲長看護，四五條之村道，多崎嶇不平，兼臨稻田，甚有放水淹沒者，亦修理平整，并禁水淹。汽車道及村道之溝渠處，有舊橋者補葺之，無者增築之，以利通行，汽車道村道及橋梁，分段由各區村起夫修築，橋梁木料由各區村分担。(2)靈武縣。據縣長趙牧呈報：本縣一二兩區道路橋梁，自河忠鄉楊家橋起，至胡回鄉之山水洞止，三四兩區道路橋梁

，自左營鄉清水洞起，至吳忠鎮之秦渠橋止，分爲二組四段修築，業經完竣。應繪具略圖四紙，資請備查，查該縣共分四區，所有每區，公路經過橋梁，分別按圖列左。

(一)第一區自北門鄉楊家橋起，經過黑渠橋，北門橋縣城，南門橋，漁梁橋，出水渠橋，大中渠橋，西瓜渠橋，中渠子橋，梨子渠橋至第二區界止。

(二)第二區自張家橋起，經過張渠橋，汪渠橋關不代渠橋，小楊渠橋，新渠橋，大楊渠橋，崔渠橋，細渠橋，龍渠橋至第三區界止。

(三)第三區自溝橋起，經過柴家橋，張家橋，水廣橋，吳忠鎮，秦橋，蔣家橋，石橋至金種縣界止。

(四)第四區一自吳忠鎮，經過水澗橋，滿家橋，梁渠橋，高莊橋至黃河岸止。一自吳忠鎮經過南家橋，中渠東橋，中渠西橋，老河橋，馬家橋，至黃河岸止。

以上四區，均另修有鄉道，以利民行。(3)鹽池縣，據該縣長黎之彥呈報，縣長依照省人民應工役辦法，參酌本縣情形，擬具本縣修築道路辦法，繪具圖樣，加註說明，資請鑒核。茲將圖附說明，照錄於左。

(一)東通陝西定邊之幹路，全長計一百六十里。

(二)西北通寧夏省城之幹路，經過二十餘村，全長計二百九十里，至屬地上寶塔，即與靈武分界處相接，距鹽池長約一百六十里，爲省陝交通第一要道。

(三)西南通惠安鎮幹路，長一百八十里，再展至豫旺，長八十里，計全長二百六十里，下段除砂磧外，尙有山岳，修築更屬不易。

(四)北通鄂旗之幹路，無定綫，尙待查勘。

以上道路均以鹽池作中心，東，西北，西南三路綫，屬鹽池境內者，總計長約四百餘里。

三、結論 查各縣已修道路橋梁，除以上三縣外，現均正在繪具圖說，繼續呈報中，俟下月再行列報。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九月份行政報告

一 水利

(甲)派員查核各渠農夫罰款以清積弊

一、總綱 查各渠春工農夫，每年呈報脫悞之日數多，而實罰款報之數少，此種弊竇，多由各村渠長串通催警，狼狽爲奸，將所罰款，互侵入私每逢追繳之期輒託詞甲戶無丁，或乙姓逃亡，以圖朦混查各渠所交罰款之比較，年減一年，現在所

報成數，竟不及十分之一。若不設法整頓，則此項罰款，反爲若輩之利藪，行見積弊日深，渠政愈趨窳敗矣。

二、進行情形 曾經本廳擬定本年科罰各渠春工悞夫辦法，並印就交納罰款四聯單，分發各渠水委會，俾資遵守。凡悞夫花戶，交納罰款時，應按所悞日數，並交納洋數，隨時扯給收據，以便考核。又據科罰春工悞夫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渠飭派視察員一名，分赴各該村，將交納罰款花戶，按名查核，而清積弊。茲將派定各該渠視察員姓名列表左：

- (一) 漢延渠視察委員 王紹文
- (二) 唐徕渠視察委員 馬生祥
- (三) 惠農渠視察委員 朱傑臣
- (四) 大澗天水兩渠視察委員 穆顯三

于各該員發給各該渠悞夫總冊一本，着其嚴密清查，倘各花戶將罰款已交，而未扯給收據者，或扯給收據，而實交之款，與收據之數，不相符合者，應將該村渠長催警並花戶開單送廳，以便究辦，而儆其餘。並督飭各村渠長催人等，本年催征罰款時，均應束身自愛，潔己奉公，如仍蹈前轍，定即嚴行懲辦，決不稍事寬貸。

三、結論 各員出發時，猶恐敷衍了事，奉行不力，復由

廳長一律招集，諄諄告誡，倘有弊竇，務須隨時報告，毋稍瞻徇，似此辦理，則各渠征收罰款已往之積弊，可望肅清。

(乙) 令飭各渠修做秋工俾免貽悞冬灌

(一) 總綱 查各渠修做秋工，向無定例，而秋工之或做與否，全在本渠有無發生險工以爲標準，倘各渠二輪水澤澆灌以後，水性疏濬，渠堤並各處碼頭一律鞏固，自無修做秋工之必要。本年夏末秋初，淫雨滂沱，河水暴漲，致將各渠迎水長堤，渠堤，碼頭，大跳，小跳等處，全行沖壞者有之，渠身沖斷及被泥沙淤澀者有之，若不趕速興修，不惟冬灌失望，即來歲夏秋農產，亦將隨之而歉收，國賦民生，必受莫大之影響，故修做秋工，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舉。

(二) 進行情形 曾經本廳預派秘書王毓瑞前往小壩招集唐漢惠清四渠水委會委員，舉行會議，着各委員各按各該渠工程大小，並需用物料多寡，先行確實估計，以便屆期開工，俾免臨時貽悞。茲將各該渠修做最要工程，並估計需用物料，臚列於後：

計開

漢延渠應修做各處要工，並估計需用物料數目

- (1) 迎水長堤
- (2) 荅蒲堤
- (3) 小跳
- (4) 上新工

(5)晏公塹

以上各處工程，共估草伍萬六千束，毛石伍船，松椽壹百根。

唐徕渠應修各處要工，並估計需用物料數目

(1)蔣頂鄉塹工六處 (2)瞿靖鄉塹工兩處

(3)玉泉鄉塹工八處 (4)邵崗鄉塹工三處

(5)甯化鄉塹工三處 (6)李俊鄉塹工一處

(7)宋澄鄉塹工五處 (8)會崗鄉塹工兩處

(9)靖益鄉塹工三處 (10)王全鄉塹工三處

(11)許旺鄉塹工兩處 (12)楊顯鄉塹工七處

(13)豐盈上鄉塹工四處 (14)魏信鄉塹工三處

(15)甯城鄉塹工四處 (16)前城鄉塹工五處

(17)大跳

以上各處工程，共估草八千束，毛石伍船，木椿三百根。

惠農渠應修各處要工，並估計需用物料數目

(1)施家河島壩 (2)河灣溝

(3)東河架壩 (4)方家巷北碼頭長塹

(5)張家灘補修碼頭長塹 (6)滌閘補墩並南北八字尾

(7)龍門橋補修東八字牆 (8)築打永甯溝梢

(9)余家河北碼頭

以上各處工程，共估草四千三百三十束，毛石壹拾柒船。

大清渠應修各處要工，並估計需用物料數目

(1)大跳 (2)中跳 (3)陳家塹 (4)三閘 (5)九道

溝

以上各處工程，共估草壹萬伍千束，毛石二十萬零一千觔，每船以五萬觔計算，約四船之譜。

各渠應用人夫，均依春工半數，按畝攤派。其作工日期，統限半月一律修做完竣。並諭飭各渠水委會委員，本年秋工，不得以向年比例，因霖雨為災，均係沖決之處，不論工程大小，均須修築堅固，務求確實。又恐各委員奉行不力，特派本廳王秘書毓瑞駐劄小壩，嚴行督率，俾免貽誤。

(三)結論 刻下各渠工程，業已先後告竣，水澤一律上渠，性亦平穩，本年各村農民之冬灌，可告無虞矣。

二 交通

(甲)中甯縣呈報修築道路橋梁之情形

一、總綱 查本省道路橋梁，亟應修築完善，以利交通，迭經令飭各縣遵辦，詳細具報。前據金積，靈武，鹽池等縣呈報到廳，已列上月報告在案。

二、進行情形 茲據中衛縣政府呈報，本府遵照訓示各節，製定表式，轉飭各該區鄉長等，依令速辦，限期填報，并由本府委派委員，切實督修。謹將已修道路橋梁情形，列表呈請鑒核。茲按表摘錄於左：

- (一) 第一區。(1) 自縣城東門起至北渠橋止，約三十里汽車道。經過大同橋，沙渠橋，范家高橋。(2) 自三皇廟起至莫家樓河沿止，約十一里官路，經過洛陽橋，蔣家大橋，二道橋，莫家大橋，舊北渠橋，減水橋。(3) 自縣城南門起至新墩碼頭止，約五里半官路，經過水橋子，稍長渠橋，中渠橋，胡家渠橋，大渠橋。以上三處橋梁，兩側均修做欄杆，每塗紅色。(4) 自縣城西門起至沙坡止，約四十里汽車道，經過美利沙渠橋，北塔渠橋，楊家橋，曾家橋，永安渠橋，趙家橋，三道減水橋，迎水橋，中灘廟渠橋，田家橋，履坦橋。(5) 自縣城西北角起至雞令橋止，約十里官路，經過官渠橋，八字橋，廟兒橋，雞令橋。(6) 自紅廟起至磚塔止，約八里汽車道，經過紅廟橋，薛家橋。(7) 自縣城東北角起至沙邊止，約十里官路，經過邵家橋，白家橋。(8) 自六村汽車道南起至柔遠堡止，約十里官路，經過鮑家橋。(9) 自紅廟起至炭場河沿止，約二十里官路，經過門家橋，沈家橋，太平渠橋。(10) 自柔遠堡起至鎮靖堡，約十五里官路。(11) 自呂家營子南汽車道起至北常家湖止，約四里官路，經過孫家板橋。(12) 自莫家樓起至十七村止，約十里官路。
- (二) 第二區。自北渠橋起至勝金關，約二十五里汽車道，經過北渠橋，孫莊橋，劉家橋，墩兒渠橋，高橋子，油梁溝橋。以上各橋兩旁，均做欄杆。
- (三) 第三區。(1) 自黃河沿起至橋兒寺止，約十里汽車道，經過出水橋，石減水橋，馬家橋。(2) 自楊家大橋起至新梁橋止，約二十里車馬路，經過楊家大橋，橙槽渠橋，石子渠橋，黃花渠橋，店門橋，高渠陰洞。以上各橋，均做有紅木欄杆。
- (四) 第四區(1) 自詹家灘起至減水沿止，約七里大車道，經過出水橋，小蠟渠橋，下板橋，出水橋，快渠橋，東渠橋。(2) 自頭渠起至河沿止，約二十七里汽車道，經過新渠橋，減水橋，快渠橋，橙草渠橋，東渠橋，長行渠橋，出水橋，中渠橋，蕨連渠橋，沙減

水橋，陸家橋。(3)自營盤店起至山河沿止，約十一里大車路，經過姚家營橋，邵家營橋。(4)自唐家湖起至四口子止，約五十里汽車道，係傍山而行，無橋。

三、結論 查一三四區之道路橋梁，係均由各鄉鄉長，負責起夫興修。惟第二區之道路及橋旁欄干，係由區公所分飭各該鄉長，按所管地段，催派夫料督修，而橋梁係由水利委員會修葺之。

(乙)中寧縣呈報修築道路橋梁之情形

一、總綱 據中寧縣政府呈報：奉令飭將縣屬鄉村道路橋梁，澈底詳查，究竟道路是否修築平坦？橋梁會否補葺堅固？並將夫料籌措方法，及鄉鎮段落，橋梁名稱，詳細分別具報，以憑考核。等因；謹造具鄉村道路名稱，及籌措夫料方法清冊一本，呈請備查。

二、進行情形 茲將該縣各區鄉所屬橋梁名稱，分別開列於左：

(一)第一區。一鄉：下橋，李家橋。五鄉：新堡橋，東關橋，南關橋，石橋，田家橋，王家橋，樊家橋，北河橋。七鄉：張家橋，南河橋。九鄉：長渠橋，七星渠橋。十一鄉：高崖橋，黃家橋。五鄉：白家橋。

(二)第二區。一鄉：鹹溝大橋。二鄉：快水渠橋。三鄉：棗園橋。四鄉：沙渠橋。五鄉：徐家橋，六鄉：沙湖橋。七鄉：老五營溝橋。八鄉：黃旗營橋。九鄉：薛旗營橋。十鄉：三步兩道橋。十一鄉：深溝橋。十二鄉：南灣橋。

(三)第三區。一鄉：平橋，宏橋，中渠橋，板橋，出水橋，陰溝橋，橙槽橋。二鄉：鐵渠橋，倪家渠橋，中渠橋，營盤渠橋，康家渠橋，小中渠橋，郭家渠橋，新生渠澗水橋，蒲水渠橋，劉家渠橋，潘家渠橋，勸古渠橋，新生渠橋，新生渠楊橋，新生渠田橋。三鄉：高渠梢橋，五里墩渠橋，火燒梢渠橋，鄭家渠橋，新生渠橋子，興渠橋子，小沙渠橋。四鄉：周家橋子，出水橋，四家營小橋，高渠橋子，楊家橋。六鄉：黃家橋，徐家橋，新生渠橋，牛毛渠橋，王家渠橋，孫家渠橋，倒水溝橋。七鄉：劉家橋，上底渠橋，萬家渠橋，關廟橋，花紅渠橋，沙棗橋，馬家橋，王家渠小平橋，石家溝自家凹渠橋，張家右里小橋，李家溝小橋，秋吉旋家橋，唐家小溝橋，張家小橋，方家二道橋，周家閘道橋，中濟渠頭道橋，白家小橋，

陸家開橋。

(四)第四區。一鄉：白馬湖溝橋，清水渠橋，黃家渠橋，鄭家渠橋，李家渠橋，張家渠橋，快水渠橋，大沿渠橋，業家渠橋，石頭渠橋，右所渠橋，桑葉渠橋，蜡台渠橋，底渠橋。三鄉：西灣山橋，木閘溝橋，禹王閘橋。四鄉：王家橋子，十里牌橋，吳家渠橋，李家溝橋。五鄉：新渠大橋，王碑庭橋，長興灘橋，大閘大橋。二鄉道路無橋樑。

三、結論 查以上各區鄉橋梁，所費之料，多由就地戶民，公平攤修，或有由鄉公所，及閘長，段長等經修者，亦有由好善私人建築者。木石兼用，尙屬穩固，欄干相望，亦頗雅觀。已經本廳令飭該縣政府隨時保護補修矣。

(丙)磴口縣呈報修治道路橋梁之辦法

一、總綱 據磴口縣政府呈報：本縣奉令後，當經令飭各區各就該管區域以內之道路橋樑，籌劃加寬補修，以利交通在案。現按各區各將修治道路橋梁具體辦法，連同圖說共四紙，先後呈報來縣正擬轉報，適逢令催。謹將該項辦法圖樣，呈費察奪，俯予派員勘查。

二、進行情形 茲將該縣各區圖說，分別照錄於左：

(一)第一區(1)全區大道一條，由河拐子起，至磴口縣屬第一區止，餘皆沙漠。黃河右傍跨汽車道一條，直至石拉叭。計約五十四公里。(2)全區盡皆沙漠，且沙嶺矗立，無從建築橋梁。

(二)第二區。(1)全區大路，共計二條，一由汽車站至東堂，計四十三公里。一由天興泉至渡口堂，計二十公里。(2)全區共橋梁二十七架，舊有二十五架，新添二架，均一律改修完善，寬計一丈五尺。

(三)第三區。(1)全區汽車路一段，計約四十五里。(2)全區共兩鄉，舊有橋梁八架，近日新添橋梁二架，寬約一丈二尺。

(四)第四區。(1)全區大路一條，由補龍潭至區公所，餘皆沙漠小路。(2)全區舊有橋梁六架，擬再築二架，以利交通，計一鄉築一架，並將舊橋，重行擴大修修之。(3)各鄉大路，由該鄉各閘分段修理。(4)該大路長約五十公里，寬度規定一丈二尺。

三、結論 查該縣各區道路橋梁，有已經修理完善者，有擬具辦法，尙未完成者。已經令飭該縣迅速一律興修，具報核奪矣。

●寧夏省建設廳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 交通

(甲)寧夏縣呈報修治道路橋樑情形

一、總綱查各縣應修之道路橋樑，自經本廳通飭修築以來，旋據金積，靈武，中衛，中寧，鹽池，磴口等縣，先後將修竣之道路段落及橋樑名稱，繪具圖說，呈報來廳，已經按月編呈在案，茲將續據其他各縣呈報者，分別編列於後。

二、進行情形 案據寧夏縣呈稱：本縣奉令後，遵即分令各區徵派民夫，將所屬道路橋樑，修築完善，一面責成各區長，不時督修，以重路政，謹繪具道路橋樑圖樣一份，呈請鑒核備查。

(一)自省城南門汽車路經過南門橋王元橋，至朔縣界止一段，又自北門起，經過八里橋至謝保橋止一段，

由縣屬第二區負責督修。

(二)自謝保堡起，經過李崗堡橋，至清水堡平羅縣界止一段，由第三區負責督修。

(三)自省城西門起，經過西門橋，新城西門橋，至沙漠止一段，由第一區負責督修。

(四)自省城東門起，經過新水橋，沙窩橋，至黃河岸止一段，又自南門起，經過張政橋以下止一段，由第四區負責督修。

三、結論 本廳據報後，已令飭該縣隨時督修，並轉飭各區，加意保護，以利交通矣。

(乙)寧朔縣呈報修治道路橋樑情形

一、總綱 案據寧朔縣呈稱：本縣奉令後，遵將汽車道路暨各大橋樑，本府起派民夫，修築平坦，並加做橋。所有馬車道路，以及各小渠橋樑，同時飭令各該區鄉，認真修理，迄今工程完整者，實屬居多，而仍復破壞者，亦屬不少，推原其故，實近湖各路，多年失修，一經農民浪稻，難免被水沖淹，縣長除將已修築完整之各汽車道路橋樑，隨時認真修築，以利交通，謹將修築道路橋樑經過情形，並繪圖說擬具辦法，呈請鑒核。

二、進行情形 茲將該縣修築道路段落經過橋樑名稱，分別開列於下：

(一)省道 (1)寧蘭汽車幹路。說明：該路自王元橋起，經過魏信，楊和，王太，王洪，任春，葉昇，林皋，小壩，陳俊等鄉，至大壩分水嶺止，計長一百二

十里，寬二丈五尺，由省道管理處負責，會同縣府，修築完成，辦法：該路暨經過王元橋，官橋，王洪橋，躍浪橋，中溝橋，小壩橋，陳俊橋，大壩橋，每於春秋農暇，由省道管理處，會同縣政府，催派民夫，補修一次，並由縣府督同各區鄉負責保護，倘有破壞，隨時修整完好，以利交通。

(2) 寧蘭汽車支路：說明：本縣計修有汽車支路四條：
(一) 自王元橋接汽車幹路起，至王洪渡口止，計長二里，寬二丈五尺。
(二) 自葉昇鄉接汽車幹路起，至葉昇渡口止，計長四里，寬二丈五尺。
(三) 自任春鄉許家橋接汽車幹路起，經過李俊橋至李俊鄉止，計長三里，寬二丈五尺。辦法：查該汽車支路，除王洪至王洪渡口外，其他各路，未經大修，崎嶇狹窄，只能通行馬車，擬於明春開始，由本縣通令各區，分別從新修築，以便行駛汽車，而利交通。

(二) 縣道 (1) 馬車幹路說明：該路係自王元橋起，經過西魏信，楊顯，許旺，王全，唐鐸，李俊，馬站，林皋，瞿靖，蔣頂等鄉，至大壩止，計長約一百二十里，寬二丈，已於本年春季，由縣府飭同各區修築

，因沿路多係湖窪，稻田，一到秋季，雨水暴發時，有漫淹道路，行走頗感不便。辦法：路及所有橋梁，擬於明年春暇，飭令各區鄉再為催派民夫，認真續修完整，並飭嚴為保護。如有損壞，隨時補修，以利交通。(2) 馬車支路，說明：查本縣境內所屬各支路(一) 自楊和至李俊為一段，計長二十里。(二) 楊和至會剛楊顯靖益為一段，計長三十里。(三) 李俊至宋澄為一段，計長十里。(四) 李俊至寧化為一段，計長十里。(五) 李俊至邵剛玉泉為一段，計長二十里。(六) 瞿靖至玉泉邵剛宋澄寧化靖益楊顯為一段，計長四十里。以上各支路，因年久失修，破壞不堪。若非長期修理，決難完整。辦法：擬定每年春季將各段支路及橋樑，飭令各區鄉起派民夫，大修一次，以便通行。

三、結論 本廳據報，當經令飭，將所有已經修竣之道路橋樑，仍須督飭修築完善，以竟全功矣。

二 水利

(甲) 設立漢唐惠清四渠水利聯合辦公處以增進渠務行政效率

一、總綱 查本省各渠，均由黃河開口，引水灌溉，素稱

便利，惟每遇河水暴漲，渠中水量，隨之增加，稍有疏忽，即不免發生沖決堤埝情事，又因渠身遼遠，巡查埝岸，殊費時日，傳遞消息，頗感不便，故往往搶護不及，輒致釀成巨災，且本年自經渠局改制之後，所有各渠水委會，率多散漫，各自爲謀，不相兼顧，渠務前途，殊堪憂慮，本廳鑒於已往之災險，謀策今後之安全，覺得有添漢唐惠清四渠水利聯合辦公處之必要，以期增進渠務，行政效率，而促各渠渠務之進展。

二、進行情形 關於設置漢·唐·惠·清四渠水利聯合辦公處之地址問題，幾經考慮，嗣經議定，設於甯朔縣屬之小壩，良以該處爲交通孔道，傳遞消息，至爲靈捷，且又因該處適當漢唐唐惠農大清四渠渠口之中心點，於巡查埝岸，督飭渠務，頗爲便利，一切計劃，確定後，當經本廳具呈省府請示，嗣奉省府秘一字四八六六號指令，准予照辦，其辦公經費，定爲每月三十元，漢唐惠三渠，每月各攤八元，大清渠每月攤六元，茲將其組織條例，及職員編制表，附列於後：（編制條例隨後）

三、結論 辦公處之組織條例，及編制預算，經呈准備案後，旋由本廳委任蒲少峯爲該處主任，劉宗義，范振東爲副主任，於十月十日，在小壩組織成立，該處自經成立後，適值各

渠修做秋工時期，秋工時畢，緊接開放冬水，自此漢唐惠清四渠，經該處之統籌計劃，一切渠務，進行非常順利，是故本年冬水，得以普遍灌溉矣。組織條例附後

（乙）修秦渠工程

一、總綱 本年自入秋以來，霖雨爲災，河水大漲，沿河兩岸，及各渠渠埝，多被潰決，呈報沖倒決口之文電，日必數起，而其中尤以靈武縣秦渠工程破壞最甚，據該渠水委會呈報，秋間黃河，迭次暴漲，竟一丈有餘，洶湧異常，防護不及，遂將上下兩口中間舊年石砌之三十餘丈長埝，被水沖斷，豬咀碼頭以及碼頭上之石長埝，同時沖斷二處，約十餘丈，長埝下游河堤埝，亦被沖殆盡，河渠不分，以致秦渠水量過大，三處減水，全被俵開，仍是不能退洩，先從葉家窪沖陷，經委員等，督率秦壩關民衆百餘人，搶護，河水仍不少息，傍晚由王六家灣沖決，倒入河，現在河水，仍未涉落，渠水無法減退，請鑒核等語。

二、進行情形 本廳接到報告後，一面據情轉呈 省府備案，並一面指令該渠水委會，飭即迅速起夫，督修去後，據該會呈覆：本月在吳忠堡水利委員會，招集各渠區長，暨各鄉區紳開會，共同議決，擬暫關澇河尾決口，次築王六家灣，先行

引水入渠，灌溉秋禾，每田一畝，出夫一名，一月為滿，即日勤工興修，每田百畝，出柴一百束，並積極督催春工所欠料款之尾欠，限五日內，一律交清，以作修築工程之用等情，自興工之後，因河水仍不時暴發，以致旋修旋刷，虛耗工料甚多，工程耗無成效，本廳查覺後，派員前往督修，直至十月十一日，始據該渠委員朱錫麟等報告謂：渭河尾決口，已於十月四日，關築穩固，並於十月八日，撥起全夫，起修王六家灣工程，為時不久，王六家灣工程亦經修竣，至此該處渠夫，即全數調往峽口工作，該渠水澤，即於十月十三日開放，澆灌秋禾。

三、結論 本年河水暴漲，各處災情，為十數年來所未有，而秦渠工程沖壞之甚，尤為數十年所未見，竟致河渠不分，幸經各督工員，努力工作，借大工程，卒底於成，並能如期放水，不誤秋禾，即令飭具單呈報各該督工出力人員，以便分別獎懲，而昭激勸。

寧夏省漢唐惠清四渠水利委員會聯合

辦公處職員編制表

職別	姓名	月薪	餉數	備
主任	蒲少峯	三〇	〇〇〇	
水利視察長	劉宗義	四〇	〇〇〇	
視察員	王韶文	二四	〇〇〇	
	穆顯三	二四	〇〇〇	
	宋傑臣	八	〇〇〇	
	馬生祥	八	〇〇〇	
視察員	雷震霆	二四	〇〇〇	
	王星光	二四	〇〇〇	
	王適中	二〇	〇〇〇	
書記	馬世賓	一〇	〇〇〇	
	朱新祖	一〇	〇〇〇	
電話兵	畢生榮	八	〇〇〇	
伙夫	楊生義	六	〇〇〇	
合計		二八六	〇〇〇	

附記 每月公雜費三十元薪公合計三百一十六元正
辦公處馬警三名由漢唐惠三渠調用不另支薪

●漢唐惠清四渠水利聯合辦公處組織

條例

- 第一條 爲謀漢唐惠清四渠增進水利統一事權起見，特設聯合辦公處，其組織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處爲求渠務進行便利計，辦公地點，暫設小壩。
- 第三條 本處受建設廳指揮監督，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督察員四員，書記一員，馬警四名，電話兵一名，伙夫一名。
- 第五條 本處所設馬警四名，如不敷調遣，於必要時，得調漢唐惠清四渠水委會馬警若干名臨時應用。
- 第六條 本處辦公經費，每月暫定三十元，漢唐惠三渠每月各担任八元，清渠則担任六元。
- 第七條 每月辦公經費，應實報實銷，以昭核實。
- 第八條 漢唐惠清四渠，無論何渠發生特別事宜，得由本處招集該四渠水委會各委員，開會討論，商酌辦法，而策安全。
- 第九條 本處對於各水利委員會，均屬平行機關，凡往來公文，得用咨文或公函。
- 第十條 本處鈐記，由建設廳頒發，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漢唐惠清四渠渠口水手得，受本處指揮，以定各渠渠口水量，如不聽調遣時，得通知各該渠撤換之。

第十二條 四渠渠口在小壩原存之各項應用公物，交由本處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四渠春工，倘有餘剩草束物料等項，交由本處註冊妥爲保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府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交通

(甲) 令行各縣督造帆船

一、總綱 查本省黃河所經，爲流平闊，頗利船運，只以瀕河各埠，惟有少數之渡船，而無供給長途運載之帆船，以致坐失水上運輸之利，當此建設西北之際，亟宜興創船運，以利交通，茲特令飭各縣，積極造船，以資應用。

二、進行情形 根據以上原則，分令各縣，先行擬具造船價額，製造法，造船工匠姓名各種表，呈報憑核，並擬定造船計劃，與應造數目，剋日進行。所需工料各費，呈由省政府批准

由各督造之縣，逕向省銀行無息照借，由縣督造完成後，暫招各船戶承領營業，所有借款，規定即由船戶所得運費內，或公家運輸費內，陸續歸還，各縣領到經費以後，即鳩工庀材，實行造船，限期竣工，計呈報已成船隻如左：

寧夏縣二隻 寧朔縣十二隻 平羅縣四隻

中衛縣三隻 中寧縣五隻 金積縣十六隻

三、結論 查所成各船，經各縣呈報後，由本廳召集各縣縣長，開會討論各項要政者，將保管船隻案，列入議程，議決；由各縣長妥為保管，聽候命令使用。如有損壞，須負責賠償，現已錄案通飭遵行矣。

(乙) 購買汽船

一、總綱 查本省陸路交通，既因於天險之阻撓，則當極力擴充水運之效率，以濟其困，且此間為邊徼較大之都市，商業亦比較盛旺，惟賴此少數帆船以周轉，殊覺供不應求，本層層推進社會之旨，必須自強不息，繼謀進步之設施，是以於造帆船外，又設計建造汽船，以推進邊地之交通。

二、進行情形 由天津購來汽船機二架，由廳飭工配裝大小殊型之汽船二艘，大型汽船之馬力為三十二匹，小型汽船之馬力為二十八匹，裝就後，經運往省垣內中山公園湖中試駛，

因湖水太淺，未能暢行，繼將此項汽船，運往橫城渡口與王洪堡渡口之間，往來試駛，結果極佳，計速率上水每小時能行三十餘里，下水每小時乃至行七十里至八十里，將來極力擴充，則寧包間之水上交通，當極為便利，而工商業必以之而繁榮矣。

三、結論 俟明年冰解時，即當實測寧包間之水程，作處女航，成功以後，則將再行添置汽船，設河運公司管理之。

(丙) 飭修磴口縣各汽車路

一、總綱 查本省各段汽車路，曾經省令分途興修，久已通暢，惟因天雨或河流汎濫，輒將路身損壞，仍須隨時補修，前因磴口縣屬各段汽車路，或為沙壓，或為水衝，發生阻礙，以致汽車不能越駛，當經令飭該縣，剋日修治，以利路政。

二、進行情形 該縣奉到此項命令後，即在烏拉河南岸，派夫六十餘名即由該處起點，從事修理，直達安糧台汽車站，計長一百二十華里，費時二十餘日，此段完成後，又從磴口市派夫三十餘名，由汽車站對方河東，興工修理，直達石嘴山對岸，計長二百二十餘華里，共費時二十六日，以上工程，據該縣呈報，均經完竣，並報稱刻下河東一帶汽車路，切實修妥，交通已暢，毫無阻礙，惟烏拉河至安糧台一段，修妥後值黃河暴漲，又經損壞，正在修補中云。

三、結論 本廳據報後，即指令將已經修妥之汽車路，加意設法保護，以減少其危害性，其在補修中者，着速即促其竣工，具報備查。

二 水利

(甲) 提前開放冬水擬定開放各辦法

一、總綱 今歲夏秋之交，黃河暴漲，各渠水量，同時增加，以致到處氾濫，各渠渠堤，多被潰決，本廳爲顧全冬灌起見，曾經屢派專員分赴各渠，積極籌辦物料，切實督修。各處工程，甫經告竣，而冬灌之期，適即迫臨。本廳深恐各渠堤經過此次冲刷，千孔百眼，根基不固，是以經幾考慮，議定先乘黃河大尙未跌落之時，提前開放冬水，仍照往年逆鱗而上之法，預早澆灌，冀策安全，而期普遍。

二、進行情形 秋工作罷，即積極籌備開放冬水事宜，先由本廳召集各渠水委會委員，暨小壩辦公處正副主任，并本廳主任以上職員開會討論開放冬水辦法，旋又於放水之前，由廳長召集漢唐惠清四渠委員段長水警等，作懇切訓話并會餐，同時復令飭各渠開具督灌冬水負責員名單，分配工作及段落，由各該渠水利委員會委員出具甘結，申明在此冬灌期間，如渠堤有潰決情事，或通渠田地，有不能依時澆灌滿足者，情願受

相當處分，各渠甘結呈廳後，復由本廳擬定漢唐惠清四渠澆灌冬水時期及節令，通令各渠遵照施行，并佈告民衆週知。茲將各渠段澆灌冬水節令時期列後：

(1) 各渠第三段，自寒露後四日起，至霜降後二日止。即自陰曆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止。

(2) 各渠第二段，自霜降後二日起，至立冬日止。即自陰曆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3) 各渠第一段，自立冬後一日起，至小雪止。即自陰曆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一面更由廳派科長秘書等多人，到渠督察，加緊催灌，爲期不過月半，冬灌即告完成。計唐徕渠水澤十月十三日到梢。惠農渠水澤十月二十四日到梢。漢延渠十月三十日到梢。美利渠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梢。秦渠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梢。大清渠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梢。其餘衛寧金靈四縣各大小渠流，均先後呈報澆灌滿足，由廳轉呈省府備案。

三、結論 本年各渠經黃河大水一再潰決，工程浩大，修補極難，羣情沸蕩，均以冬水無法澆灌爲慮，本廳尤以爲憂，是以數月以來，積極籌劃，力謀補救之法，幸得各渠渠務人員暨一般民衆之努力，卒將狂瀾堵塞，秋工完成，冬水普灌，殊

爲欣幸。

三 林鑛

(甲) 設立林鑛局以整理並開發本省森林鑛務

一、總綱 查本省土地遼闊，山脈綿亘，不但鑛產蘊藏豐富，而賀蘭山之天然森林，尤爲本省最大利源。乃近十數年來，因天災人禍，重臨迭降，不惟大好寶藏，不能開採，即舊有

林鑛，竟亦多被摧殘，興念前途，殊堪痛惜，今僅先就煤鑛言，各鑛區雖均有附近居民採供燃燒，不過墨守陳法，從未加以改良，且又缺乏專門技術人材，不能確實勘測，故着手開採者，多遭失敗，其結果資本消耗，每至一蹶不振，即僥倖成功者，亦不過僅爲餬口，供應附近燃料而已，產量既少，運費又鉅，匪特不能運銷外省，即本省需要，亦時感困難，其本省煤鑛之不能發達，於此概可想見。至於植樹造林一項，更屬極端要政之一，蓋森林之培植，不惟直接與建築及燃料上有密切關係，即間接之調和氣候，涵蓄水源，增加雨量，防止風災等等，無一不與人生有重大利益。試究吾國近數年來，頻遭水旱巨災，農村經濟破產，人民元氣斃喪者，其原因固有多端，而不知注重造林預爲隱防，實亦主因之一也。願吾寧賀蘭山之天然森林，在昔極稱繁茂，故曩時建築上需用之巨樑大棟，均取材於此

。惟降及晚近，時經濫伐，所有較大木材，被採一空，存者不過少數小株耳。而此有限小株，更因無專管機關，從事保護，長此棄置，任人採伐，不但往昔之蔚茂森林，永無再現之日；即僅存之小株，將亦摧殘無餘，本省前途，殊堪顧慮。綜上所述以觀，是知整理林鑛，設局專司，爲急切不可緩之事。故爲此項設計，以促進本省森林鑛務之發展。

二、進行情形 初時本廳原擬將森林鑛務，各設一局，由廳分別擬具議案，經提請 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應實地調查統計，另擬詳細實施辦法，再行提議討論等因。本廳旋即委令科長于光和，會同省會公安局督察長王蘭，前往賀蘭山林區并各縣鑛區，作實地調查。該員等奉命後，到各處調查，歷時半月之久，將調查所得，造具報告書，由廳擬定設立森林鑛務局實施辦法，改請兩局合設一局，連同統計表提案等件，呈報省府，請予提交省府委員會議公決。嗣經九十一大會議議決，本案交楊廳長馮、廳長馬、廳長董、廳長葉秘書長會同審查，審查結果，除原組織規則及編製表無變更外，其籌款辦法一項，略有修改。旋經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省府秘字五二六四號訓令知照。本廳奉令後，即遵照組織規程，積極組織，簽請委任于光和爲局長，范振候爲總務股長，郭士

綬爲礦務股長，徐洪爲森林股長，其餘職員及各分駐所主任，亦經先後委定，又覓定漢延渠後院，爲該局設置地址，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此成立林礦局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三、結論 該局設置之要，前已在總綱文內，詳爲述之。今既正式成立，則此後本省森林礦務，已有專司，一切開發整理之重大任務，端惟該局是賴。是本省森林礦務之能否發展，均視該局各員司努力之程度如何也。刻該局正積極設計一切，擬定各項規則，次第實施。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農林

(甲) 令飭各縣重組農場苗圃情形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在前原有建設局，辦理農場苗圃事宜。所有經費，概屬就地自籌，無關省款，自設局設科後，遂將該局經費，移助縣府政費，其餘之款，仍爲續辦場圃之用。嗣因廢除苛捐雜稅，款多停征，又以實行統收統支，漏未列入，以致各縣場圃，同爲無款廢棄。惟值此開發西北，與努力建設時期，則對於改良農耕，增加生產諸端，既有需於農事試驗，非常切要，自應將各縣已辦之農場苗圃，加以整頓擴充，

俾收發展農業之實效。廳長到任後，亟欲明瞭各縣建設經費現狀，藉資進行，曾經制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填報。適奉令以各縣場圃，辦理多年，著有相當成績，若以經費無着，致令廢棄，亦殊可惜。着即統盤籌劃，擬具補救辦法，呈候核奪。

二、進行情形 本廳奉令後，遵即派員前赴各縣調查實狀，藉資統籌，擬將各縣之農場苗圃仍令一律開辦，每縣增設農場主任一人，月薪二十元；並兼辦苗圃事宜，附屬縣府第三科。工人二名，每名月資八元，共十六元。又公費十元，以作紙張燈火之用，按月實用實報，餘則存儲，及將來售獲場圃出產價款，用備隨時購買籽種與肥料等項。共計每月應需經費洋四十六元，全年五百五十二元。除預旺，鹽池，磴口三縣，因向無場圃，暫緩設外。其寧夏，寧朔，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平羅七縣，計共年支洋叁千捌百陸十捌元。以上辦法，業經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加入預算，由財廳統籌統支等因在案。

三、結論 本廳奉准後，當經令飭各縣將原有農場苗圃，一律於本年元月一日開辦；並按照擬定辦法，重新組織，及造具預算書實廳，以便轉呈備案。現在已據各縣先後呈報轉呈矣。從此各縣場圃，既經恢復原狀，則對於農業生產之前途，必

能試驗改良，裨利民生矣。

(乙)派學生魏繼武等赴陝西林訓班受業

一、總綱 本省賀蘭山及其他各處，幅員寬廣，頗宜植林，惟因未經人力之培植，漸成荒廢，當此力謀開發西北之際，本省林務，殊有立即經營之必要。本年夏間，經委會派遣芬次爾博士，來西北考察林務，抵寧時，對於本省林務，詳密考查，頗多心得，故於回陝西林務局後，即為草定賀蘭山森林保存辦法，函送來寧，嗣又根據上項辦法第五章第一項之條文，函送陝西省林務局附設甘肅青林務實際工作人員訓練班簡則，請保送學生，實施訓練。

二、進行情形 本廳奉到 主席交下此項函件後，遵即妥為物色此項志願担任學習林務之學生，結果，選定魏繼武，于四教，張永春，曹鼎銀等四人，經簽請核准後，函送陝西林務局受訓，以資造就。

三、結論 現已接到該生等來函稱：彼等已達到目的地，均經收錄，每日上午為學科之訓練，下午則實習術科，學期定為七個月云云，預計將來學成回寧之後，當能促進本省林務也。

二 水利

(甲)成立整理水利委員會以整理并改進本省水利

一、總綱 查本省各渠，自改局制為水利委員會後，一切渠務進行，頗為順利，但過去流弊甚深，積重難返，本廳鑒於已往事實，深知欲改進本省水利，若徒恃各渠水委會之自行整頓，仍恐不能奏功，且本廳又政務紛繁，亦恐有顧計未週之處。是故本廳於本月十二日召集開水利會議之時，特提議擬於本廳之下，附設一整理水利委員會，以資統盤籌劃，而謀今後根本之整理與實施。

二、進行情形 本月三日，在本廳召開水利行政會議，參加者為各渠水委會委員，暨小壩辦公處正副主任，以及本廳秘書科長主任等。本廳提出討論事項八條，其第三項內，擬設整理委員會，應如何成立案，經議決原則通過。委員人數，暫設九人至十三人，委員之推選，就夏測平漢唐惠清四渠，暨衛寧之七星美利渠，金靈之秦漢兩渠，共八渠，每渠推選素有渠務經驗品行端方者一人，建設廳負水利責之秘書科長主任五人充任之。此項議案決定後，即由本廳擬定暫行組織條例，呈報省府請准備案，并委任王毓瑞于光和等九人為該會委員。嗣又擬定該會辦事細則，即在本廳組織成立。

三、結論 該會成立後，凡屬關於水利範圍事項，多由該會統籌辦理；如遇一切重要事務，即由該會召集各委員開會討

論，共策進行。至此本廳於水利行政組織方面，乃較爲健全。

(乙) 訓練水利人員

一、總綱 本廳於本月三日，召集漢唐惠清四渠水利委員會委員，暨水利聯合辦公處正副主任，并本廳秘書科長主任，水利視察員等，在本廳開水利行政會議，計共議決事項八條，內有各渠水利人員，應如何訓練一案，經決議設立水利人員訓練所。四渠水利警察，應按照各渠實際情形，分爲兩期調所受訓。其受訓水警，均由各該渠水委會負責選送，每期各按全數挑選一半，送所訓練。訓練期限，暫定一月，所有受訓水警之服裝薪餉，仍照常由各該水委員會發給。

二、進行情形 此項議案，既經決定，當由廳擬具本省水利人員訓練所實施辦法，呈奉省府秘一五五四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附抄一份，旋即擇定中山公園勵志社爲訓練所地址，各職教員，同時委定組織就緒。各渠第一期受訓水警，已於本月十二日到所受訓矣。茲將訓練科目，分別附錄於後。

三、結論 訓練所受訓期間，暫定一月，在此有限時間，欲使各受訓水警獲得相當學識，事屬難能，不過藉此以略施精神教育之薰陶耳。故各項課程之中，側重精神講話，期於短促時間，使各水警潛移默化，革故鼎新，以謀今後渠務之發展也。

●寧夏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元月份行政

報告

一 交通

(甲) 會勘平寧公路

一、總綱 年來本省對於境內之各公路，積極籌備興修，交通因之便利，惟平涼至寧夏間之汽車路線，因在平涼境內之段，必須得經濟委員會西北辦公處及甘肅當道之同意，始能從事協修。本省鑒於該路交通之重要，故計劃速謀完成之，以溝通彼此間之文化與物質。當此赤禍竄流之際，以公路便利軍事動作，加增行政速率，已爲國人所公認，尤當促其速成。

二、進行情形 前經 主席與經委會西北辦事專員郭增愷氏電商：協力修理平寧路，郭氏接受此項電報後，即電復深表同情，極願促成此舉，并具擬議：由彼此兩負責機關，先行派員會勘路線，再訂通車辦法各意見，徵求同意，本省當即覆電贊成，且告以擬派遺副官陳俊陞劉毅斌二員，前往平涼，負會勘之責；同時請其派專家來平，規劃指示，協商實施會勘諸要點，附帶聲叙此路工程，甘肅之段，請其負責主持，寧夏之段

，由本省負責主持，當得彼方覆電，無異議，旋准郭氏電約：本省測勘員，如抵平涼時，應即電知，以便派員協助云云。茲已令陳劉二測勘員，於二月一日首途赴平，不得延悞。

三、結論 按此案現正在進行狀態中，嗣後當連續報告。

(乙) 改省道管理處為汽車管理局

一、總綱 查本省為便利交通起見，於完成各公路後，歷年在購置之各式汽車，約四十餘輛，因設省道管理處，負行駛及保管之責，茲為行政上之便利及名實相符計，特將該處改為汽車管理局，直接歸本廳指揮監督，並已重新組織，期臻妥善。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於元月八日奉省府祕一五五一九號訓令；以省道管理處事務，已委李振國接辦，旋據該員以事繁責重，不克兼顧等情懇辭，應即照准，所有該處事宜，着由該廳派員接收，接收後 該處名義，應即撤銷，應辦事項，由該廳統籌辦理等因；本廳奉到此項訓令後，遵將省道管理處改為寧夏省汽車管理局，呈請委任王蘭為局長前往接收，並刊發寧夏省汽車管理局關防，以資信守，該員奉命後，據報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就職，即日啟用關防，並從新組織內部，開始工作

三、結論 該局各職員，均照章由本廳分別委委，現已將

各項移交車輛機件及卷宗，接收清楚，正在分別詳核具報中，容俟奉到指令，即當結案。

二 工商

(甲) 分函各省市徵寄國產品及圖書刊物由國貨陳列館籌開展覽會

一、總綱 寧夏地處邊陲，交通梗塞，以致文化不振，工業落後，衰敗之氣，不但直襲國民經濟，抑於政治前途，影響甚鉅，本省為觀摩物質，灌輸文化起見，擬於三月二十日，在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

二、進行情形 此案據省立國貨陳列館兼民衆圖書館主任徐光廷呈稱：擬於本年三月，舉行國產品與圖書展覽會，請分函徵集各地國貨出品與各項圖書刊物，統限於三月十日以前，逕寄本省國貨陳列館，以便展覽，而資提倡，等情到廳，當即准如所請，經分別函送徵集表於全國各省市政府，及建教兩廳，并令行本省市商會，及各縣政府，從事徵集各種國產品與刊物，限期逕寄該館，以備展覽，又據該館另一呈稱：本館陳列品中之各項機械，因歷久損壞，窗格及儲藏櫃之玻璃，損破至四十餘塊，請先飭修，以免臨期匆迫等情，本廳查實後，亦已據情函請審核處，派員查驗，估計修理價格，造具預算憑核。

三、結論 按此案尚在進行狀態中，以後謹當陸續報聞。

三 水利

(甲) 計劃修濬本省溝洞

一、總綱 查水利為寧夏人民命脈，幹渠支渠，固應按時挑掘，以免壅塞，但疏濬溝洞，較前尤為重要。過去數年，對此多不注意，每至夏秋，湖水漫決，良田輒被淹沒，誠為憾事，故擬及時疏濬溝洞，以資補救。

二、進行情形 本省夏朔平三縣所有溝洞，率皆傾塌，應即興修，爰於冬水澆畢，即派溝洞事務所專員喬熙，本廳技正王繼祖，赴各溝洞，詳為查勘，擬具預算，以憑籌辦去後，茲據該專員等呈請修各處溝洞預算及繪圖前來，經核勘修之各溝洞，均甚重要，預算共需洋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設法積極籌措。旋復據寧朔各縣農民，紛紛呈請疏通溝洞等情，業令溝洞事務所，再詳細勘估，以便統籌，而免延悞。

三、結論 此項工程勘估後，即統籌經費，分配辦法，以便春暖興工，而防本年湖泊之為害。

(乙) 籌備興修河工

一、總綱 查去秋陰雨連綿，黃河暴漲，沿河碼頭，多被冲塌，而尤中寧為最。前據該縣繪圖報稱：永興，石空，大勝

嘴，張恩，棗園，黃羊灣，俞丁，倪丁，渠口，九處，或崩塌，或淹沒，危險萬狀，若再不興工趕修，前途何堪設想，故籌備興修河工，以資救濟。

二、進行情形 電中寧縣依照該縣所擬黃河總分各工程處組織條例，趕速成立黃河總分各工程處，同時擬定辦事細則，分別職務，劃清權限各專責成，經費除該縣現存河工結餘洋，並 省府由賑款項下，准撥之洋五千元開支外，其不敷之數，由各該縣地方分担之。同時復電寧朔將該縣應修河工繪製略圖及說明並造具應需料款估計數目，呈請本廳以便統籌辦理。

三、結論 該兩縣奉到電令，積極籌備物料，準備春暖興工，本年修築堅實，或不至再有崩塌之危險矣。

四 農林

擬定二十五年種棉計劃

一、總綱 查本省種棉一案，曾經二十四年春第二次省政大會議決通過施行在案。經初期試種結果，除夏朔兩縣因氣候土質稍有不宣，未能收顯著之成效外，其餘金靈衛寧等縣，均獲得良好成績，本年亟應繼續試種，以資推廣，而便提倡，爰特擬定種棉計劃，俾有所遵循。

二、進行情形 由本廳擬定二十五年種棉計劃，內分計劃

及辦法兩項；計劃之中，分品種，試種區域，區田表證三項。辦法之中，分頒發棉作培育方法，委專門人才赴各縣指導視察，規定種棉地畝，籌辦棉種，嚴行賞罰各項。已令飭各縣遵照施行，並按照計劃內將各縣應行種棉花戶畝數清冊，剋期造送來廳，以便統籌辦理。

三、結論 本年推行之種棉計劃，已令各縣切實遵照奉行，且本年試種區域擴大，如再較去歲成績為優，則棉作或可在本省農產內，佔重要位置。

●寧夏省建設廳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

報告

一 交通

(甲)開闢青銅峽

一、總綱 查本省未成之公路，均已計劃次第進行，惟金靈兩縣至中寧之一段，必須經過青銅峽，而該峽之東岸，即牛頭山之麓，巖石嵯峨，下臨無地，形勢異常險峻，僅有單人行走羊腸小道，車馬駛運，無法通行，以致繞道分守嶺數百里之遙，需時數日之久，即此小道，若遇夏秋之時，河水陡漲，低凹之路，被水淹被，行人裹足不前，交通因之斷絕，亟應剷除

障礙，開闢公路，以啣接寧固，靈蘭段之公路，查該峽盡是青石山崗，長二十餘里，倘非炸藥轟炸，不足以完成此項公路，而利交通，此青銅峽之所以亟應開闢也。

二、進行情形 本省對於此峽，決定開闢計劃後，即由

主席電請隴海路管理局代覓專門技術工頭來省，以便實地察勘，估計工料，實施工作，嗣經電覆：業經覓妥工師楊玉林潘子清二人，本省得到此項電告後，即為該工頭滙付川資，促其早日起程，嗣因大雪，該工師等，因之被阻，中途折返，復經電催，楊潘二人，始再度由鄭首途來寧。現經本廳會同該工程師，履勘完竣，至於工資材料及行政各費，亦經估計，擬就預算草案，由省府籌撥款項，先行作為臨時經費，所需各物，已派員馳往平津一帶購辦，技術工人亦由楊工程師在鄭縣方面雇妥，現已滙給各工人安家費，令其剋日來寧。

三、結論 此項工程，據工程師之計算，青銅峽山之施工區域，假定為六萬公方，每日工作擬定各項工人為二千人，由十五路軍以兵代工，約七十五天完工云云，一俟炸藥器械工人各項到齊，即將實施炸裂工作，現正在繼續進行狀態中，以後接連具報。

(乙)會勘平寧路線

一、總綱 前與經委會西北辦公處專員郭增愷協商會勘平寧公路線一案，業經將派員往平涼會同勘查各情形，於上月份行政報告中呈報在案，茲謹將現情續報如左：

二、進行情形 我方派工程處主任陳俊陞前往平涼後，郭專員復來文電聲叙：以劉總工程師如松，現因奉西北剿匪總部令，派赴川陝路查驗工程，需時匝月，深恐貴處派員久候，特先派陳工程師士瑩至平會勘，俟劉總工程師回省，再由陳士瑩陪同復勘，并洽商一切，請轉飭照辦云云，當經復電贊同，並飭知陳主任遵照，會同作初步之查勘，陳主任即遵照電示，沿途會勘，陪同陳士瑩抵省，據該員簡報呈稱：（上路）茲謹將職會勘平寧路重要情形，報告如左：勘得擬由瓦亭關新路以達固原，中間之青石嘴須搭兩道木橋，路綫至此，擬將原汽車道，廢爲大車道，另從青石山麓，闢一新汽車路，以至固原，由固原至海原縣屬楊郎莊，亦須搭木橋兩道，由此往西橫過，仍入原汽車路而達豫旺縣屬之同心城。計由固原至此爲甘肅轄境，由此起點，則入本省之境矣。路線至同心城，又當另闢新路由河南復經甘屬海原縣之興隆堡，而入本省金積縣之大紅溝，此處須架造大木橋一座，由此至中寧縣屬之陳麻子井，達長山頭亦須造一大木橋，惟自此達中寧之段，均係沙漠，將來修築，

殊覺非常困難，由此經四百五百各戶，而至青銅峽過河，便達寧湖縣屬之大壩矣。新路至此，乃與舊路銜接，由舊路而至於省。此段爲形勢之初步查勘，坡度，角度，海拔，里程，均未及作詳細測量，合併聲明，同時陳工程師亦經草具報告，呈覆經委會西北辦公處矣，等情；核與事實尙符。

三、結論 查此案之初步勘查工作，業已實施完成，以後俟劉總工程師到復加勘測，當可尅日開工，至於責任問題，仍依原議：甘肅段之土工，由甘負責，本省段之土工，由本省負責，西北辦公處，當秉全國經委會意旨，協助於中也，此案在進行狀態中，隨時續報。

二 水利

（甲）籌修中衛縣河工

一、總綱 查去歲因黃河水勢大漲，洶猛異常，冲刷渠身，漫溢田野，其影響秋收，尙其小者，而塌陷村廬，危及民命，損失尤爲慘重！設使預爲綢繆，堤防修築堅實，無虞潰決，奚至罹此巨災。故本年爲預防水患計，即積極籌劃興修河工，以免再蹈前轍。

二、進行情形 本省沿河各處，工程均屬浩大，自應分別緩急，先後興修，查中衛縣之劉家灣，左河右渠，形勢險要。

又星星廟，撮毛，及通豐，永豐，兩灘之灘渠渠堤河堤，亦均在重要河工之列。因去年潰決爲患，曾迭據該縣政府詳查繪圖，並造具工程預算表及修築步驟，呈請核示在案。嗣經本廳先後呈奉

省府指令，以該縣河工浩大，應准興修，特撥省款二千元，以資補助，其不敷之數，着由地方籌措，俾竟全功。當即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再劉家灣工程，尤爲重要，深恐負責乏人，已委蘇芳秦三友爲該處會辦，襄助辦理。

三、結論 中衛縣修築河工步驟，既由該縣擬定，應需料款，亦已指定籌措辦法，並擇工程之大者，即自本月實施，務使工堅料實，將來工成之後，或不至再有沖決之患矣。

(乙) 擬具二十五六兩分期疏濬溝道計劃，呈准逐漸實施。

一、總綱 查本省渠道縱橫，既濬稱便，但濬田餘水，若不設法宣洩，則積而成湖，良田時有浸漫之虞。故前人於鑿渠之外，復設洩水溝道，法至良也。惟近年所有溝道，多半失修，暗洞傾圮，溝道淤塞，以致大好田畝，多被淹沒成湖，殊堪嘆惜！本廳雖有同時興修之倡議，但又因款項拮据，力有不逮，祇好於不得已情況之下，擬就二十五六兩分期疏濬溝道

計劃，以資補救。

二、進行情形 查舊黃陽溝至距張政洞三里處，又分一岔，向西北行，至暗洞廟而入北大溝。今張政橋溝本年不能修築，擬先開此溝與北大溝相會，同時並將北大溝寬闊深挖，以期暢通。曾於本月邀同當地紳耆，詳爲討論，僉謂張政溝既不能修築，此溝即不敢疏通，如果疏通，反致爲患等語。復經各渠委員之贊同，遂將此溝土工，完全停止，擬俟來年與其地各處同時開挖。又王元橋南陽家湖之汽車道，歷年被淹，（因黃陽溝不通之故）交通常被斷絕，據唐渠委員蒲成等云：該處汽路被淹，係由該段支渠退水入城湖及施家湖而集注於楊家湖之故，因此該處亦列入計劃之內，以除水患。至西溝溝道。業經多年廢弛，倘同時疏通，勢所難能，於是乃擬定計劃，分爲兩年完工。再省城東之小中溝，雖有溝道，但流水不暢，擬於清明前後，加以疏通。

三、結論 各處應疏濬之溝道，既分兩期完工，則輕而易舉，使今後循序而進。不稍怠忽，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同時積水宣洩再不至爲害矣。

三 工商

(甲) 擬定待遇勞工學徒養女使傭暫行辦法

一、總綱 查本省經濟落後，生活維艱，處此農村經濟衰落，客觀環境之壓迫，亦日見嚴重，而在為人父母者，不暇顧慮利害，惟以子女學藝及供人驅使，以為係解決其兒女生活，藉輕負擔之兩利辦法，無論士著客民，均所樂為。惟因人類善惡不同，其中重視人之子女，憐恤培成者，固不乏人，而慘無人道，驅人子女如牛馬，從而虐待者，實居多數，此固仁人之所惻隱，而國法所當施以保障者也。

二、進行情形 本省第九九次省政會議時，經主席臨時提案；請擬定待遇勞工，學徒，養女，使僱暫行辦法，以改良其待遇，保障其生活，當經照案通過，並交民建兩廳，會同草擬條文，呈請核奪等因；紀錄在卷，本廳遵即會同民廳，參照成法，斟酌實情，反覆討論，經長時間之研求，數易其稿，鄭重其事，審慎辦理之，結果，草成寧夏省各商號待遇學徒勞工暫行辦法十五項，寧夏省各住戶待遇養女使僱暫行辦法十一項。並制定登記表。

三、結論 經本廳與民廳會銜呈請省府，核准成立，並公佈施行，且令公安局調查填表彙報備查云。

(乙)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推行標準制

一、總綱 查推行新制度量衡，經實部迭函催辦，自應遵

照推行，以符定制，於是簽呈主席，請設所推行，當經批准。

二、進行情形 暫委林鏡局長于光和兼寧夏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委鄭煥章柴培德李玉柱郝永春徐秉魁五人為檢定員，並由該所擬呈寧夏省度量衡檢定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推行新制度量衡之步驟計劃一份，寧夏省度量衡檢定所分期工作表一紙到廳，詳核所擬尚無不合，即予轉呈省府備案矣。

三、結論 此案現正在積極進行狀態中，辦理情形，容當繼續報告。

●寧夏省建設廳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

報告

一 交通

(甲)修理鄉村道路及橋樑

一、總綱 查道路橋樑之興廢，有關國運之盛衰，無論幹支路線，皆猶人體之脈絡，通暢則為健康，閉塞即形病態，我國積弱，原因固非一端，要之交通梗塞，實為致弱之牽掣顯著者，國乃鄉之積，強國必齊其本，此鄉路橋樑，應急起從事修理，亦復興民族之要圖也。

二、進行情形 去年本廳長幾次出巡，見鄉村道路橋樑，

或構造簡單，或年久失修，因循苟且，益視農村之荒涼，因下決心，從事整理，以期七項運動逐漸成功。乃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集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來省開會討論，即日假省府對面之民衆識字班地址，公開商榷，結果，對於各鄉路橋樑，一致主張尅日興修，工作方面，由本廳總其大成，由各鄉紳耆民衆，努力推行，分別緩急，斟酌實情，先後完成此種使命；並嚴飭各縣府第三科科長領導區鄉長督工，以收實效，至物料等費，則由地方公攤。

三、結論 此案本廳惟能總其大成，其星羅棋布之各村路橋樑，地域既形廣漫，工作亦極煩重，惟責成村中老練之人，匡董其間，以促其成，畢竟衆志成城，衆擎易舉，工雖散雜，期成當亦不難也。一俟各處報齊，再行彙呈備核。

二 水利

(甲) 河工與渠務

一、總綱 「天下黃河富寧夏」，凡是留心邊事之人，均能言之，然有利亦未嘗無害也。本省黃流建飯，渠道縱橫，澆灌既周，良田遍野。自秦漢以還，流澤至今，誠足稱爲「塞上天府」，無如近年來，人民鼓腹謳歌，安利忘害，乃至河道淤塞日深，禍貽斯孕，加之兩岸素之大規模之堤防，以爲屏障，

河水一旦暴漲，瞬息汎濫成災，河災既臨，渠無防患設備，亦必同時宣告破產，如去年之水災，實爲數十年來所未有，生命財產之損失，殊爲慘重，民生凋敝，達於極點，過去之創痕未復，未來之設備宜嚴，是以本省防河治渠各工作，誠爲當務之急。

二、進行情形 本廳鑒於防河治渠諸問題之重要，乃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分令各縣之第三科科長，齊集省垣，定二十日爲會期，以便討論各項要政，即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討論，結果，議決如左：

A 關於防河方面者

1. 勘查河勢：沿岸形勢，夙未勘查，實情無從明瞭，故於河道變遷之預防，茫無把握，現求免除兩岸居民之災害起見，必先詳勘，以便謀預防之策略。

2. 修築堤防：兩岸如無防災之設備，河漲時水位較高，人民難免損害，爲策安全計，須分別緩急，隨時計劃築堤，以資屏障，而慶安瀾。

3. 栽植樹株：沿河築堤，必期堅穩，藉樹固堤，尤爲可靠，務須於已成之堤埝上，廣種樹木，以收種樹固堤調節水分之效。

B 關於治渠方面者

1. 加高堤壩：春汛將興，宜先有備，各縣府及各渠水委會，必須負責監督，（幹渠當然由水委會負責，各支渠無論有無修治之必要，總須考查，縣府科長下鄉巡視時，宜督促各渠長，切實負責查察，不得有溢水漫溢，淹沒道路情節。）將該管區域內，所有堤壩，詳細巡視一周，應加高增厚之處，立即整修堅實，以免沖盪之虞。

2. 深濬渠道：渠道壅塞，既減水量，復易氾濫，亟應隨時督興春工，澈底深挖，以饒灌溉之利。

3. 挑挖支渠：各支渠為直接注水入田之利器，與大渠之使用價值相等，亟應深挖渠道，俾增容量，而收普灌之效，此為復興農村之根本企圖。

4. 其他：查水委會徵收料款，多有浮濫不實之處，應時加考核，以期收支盡當，除弊郵民。

以上各項議決案，業經照原紀錄，印成副本通飭施行矣。

三、結論 此類工程，較為繁重，以後除嚴督實施，隨時具報外，謹當據報核呈。

(乙) 實行修治河工

察 夏 省 建 設 彙 刊 行 政 報 告

一、總綱 查本省沿河各縣，因去歲夏秋間，黃水暴發，衝盪極猛，以致河岸崩陷甚寬，受災區域甚廣，此實近數十年來空前之浩劫，只以限於經濟力量，未及興工，而冬日迫臨，冰天雪地，無法工作。現當春水將發，若不及時籌備修復，必致險像環生，重罹慘禍，故本廳對於河工，特別注意，極力籌劃，從事興修，以策安全。

二、進行情形 本廳於度歲以後，即開始籌劃修築堤防碼頭等工作，曾經通令沿河各縣勘實缺陷情形，估計工料等項去後，旋據呈復稱：一俟冰消，即當勘估，並請指定籌款辦法，以便備辦材料等情前來，當經呈奉 主座面諭：着由省銀行無利借撥中衛中寧兩縣洋各六千元，寧朔縣洋壹萬元，專作修復河工經費，並飭朔縣在王洪堡組織織河工處，即委朔縣縣長趙熙為總辦，該縣助理員香生為襄辦，其對於河工有經驗之李鳳林、王家科、哈增祥等，亦委為襄辦，于光恩為會辦，又派本廳技正李連魁，前往幫助勘估各工作。

三、結論 現在朔縣王洪堡之河工處，已呈具組織簡章到廳經轉呈備案，並將各員委狀，及該鈐記，均經頒發該處，已正式成立王洪堡黃河工程處，開始辦公，現正積極進行，容後續報。

(丙) 籌備疏濬西大北大小中三溝

一、總綱 查本省整頓水利，向重幹枝各渠，不知溝道工程，較渠身尤為重要，溝道為洩水利器，不加疏濬，灌餘之水，勢必無處宣洩，積而成湖，為害地方，實非淺鮮，故擬整頓水利，必須注意溝道。本省西大，北大，小中三溝，溝身淤淺，故本月有籌備疏濬三溝之舉。

二、進行情形 查疏濬溝道，須先赴各溝詳細查勘，明瞭地勢形狀。工程浩大，估定工款，始免空耗財力，特規定北大溝由溝洞事務所喬專員熙負責查勘，西大溝由姚副專員旭東查勘，小中溝由鐵副專員國漢查勘；並飭該員等分別會合本廳技正，同時出發，履地詳勘具報，以便通盤計劃，分別緩急，次第興工，嗣又以三溝工程浩大，若悉徵民夫挑挖，不特有違農時，且亦勢所難能，復經呈請 省府轉函十五路軍酌撥軍隊，以兵工担任挑挖，業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並已轉飭第二旅全部及警備隊遵照辦理矣。

三、結論 此次工款估定，即擬於立夏日分途興工疏濬，將來溝桶掘挖適度，餘水宣洩有自，本年豐收之兆，當可預卜矣。

(丁) 繼續開辦水利人員訓練所(段長委管會首訓練班)

一、總綱 查本省辦理渠務人員，對於水利，耳濡目見，固有相當印象，但初來自民間者，難免對於渠務之改進，諸多墨守舊法，不圖改善。故今春根據本省第二次省政會議議決案，設立水利人員訓練所，對於渠務工作人員，一律加以訓練，俾已有水利常識者，益形精進，而向未悟渠務者，亦予以相當灌輸，以期養成專門人員。

二、進行情形 查水利人員訓練所，已於客歲開始籌備，今春第一二兩期，先事訓練水利警察，直至三月，復繼續辦理第三四兩期訓練班，訓練各渠文牘會計，書記，段長，委管，會首等，當於三月初旬兩班先後開學授課，課程方面，除各該員需要之學科外，復聘軍事教官，担任軍訓，同時聘請各機關首領，担任精神講話，既灌輸以水利之常識，且鍛鍊其有用之體格，藉資改進渠務，一洗過去積弱不振之弊，所學各課程列下：

文牘會計書記水警訓練班課程

- 一、渠務須知
- 二、渠道概要
- 三、公牘
- 四、會計法規

五、軍事訓練
六、精神講話
段長委管會首訓練班課程

- 一、渠務須知
 - 二、渠道概要
 - 三、水利名言
 - 四、水利法則
 - 五、軍事訓練
 - 六、精神講話
- 三、結論 各渠水利人員，經此次訓練後，對於渠務概況，及其他應負責任，俱有相當認識，將來辦理渠務，當多良好之效果矣。

三、農林

(甲) 提倡種棉

一、總綱 本省素不產棉，衣的需要，完全仰給外省之輸入，而本省又無多量之農產品輸出，以調劑外溢之金融，此種單調之商業行爲，只能促外省金融之活躍，而形成本省農村破產之重要素因，且本省交通不便，商品價格，皆以供需之餘缺爲標準，因之奸商居奇，投機弄巧，漫無公道之取得。本省爲

救濟此種過當之消耗起見，不得不從促進生產着手，徐圖挽抗。故於去年草定種棉計劃，頒發棉籽，分令各縣擇地試種，據報獲尙佳。

二、進行情形 本廳爲進一步之督促計，當此極寒春回，正宜播種之際，因特發布命令於各縣，着派該縣第三科科長來省集議，開會時特擬妥提倡種棉專案，提出討論，結果決議如左：

1. 厲行種棉計劃；各縣須遵照所頒種棉計劃，澈底實施，第三科職司建設，尤係責無旁貸，嚴禁始勤終怠，因循敷衍，力促富戶及農場抽地種植，時加督察指導。

2. 強制種棉：本年抽田種棉辦法：分爲兩個試驗區域，（

一）期成區（二）必成區：金靈衛寧等縣，去年試種，成績優良，劃入必成區。夏，朔，平等縣，經試種尙未成功者，劃入期成區，必成區內，種地百畝者，抽種五畝，願多種者聽之，未經試種之地段內，則抽種之地，暫爲百分之二，多種者聽；期成區內，全縣分四區，每區擇地種五畝，由區內種地百畝以上之富戶，平均分攤派種，由縣核實呈廳，發給籽種及種法，交縣轉給各種戶。

3. 種棉方法：由本廳印發種棉方法，以便依種，該法內分浸種，播種，間苗，揭尖，去劣叉，鋤草，土質各門，必須照行。

4. 獎懲辦法：獎；種棉成績，列入縣長及三科科長考成分數內，今秋擬開農產比賽會，如種棉盡責，成績良好者，由廳優獎，或按照本省種棉獎勵條例，免去一部或全部賦稅，敷衍違章，致荒棉業者，以惰農論，并科負責人以嚴重處分。各縣府應委一富有經驗，確能負責之人，為指導種棉專員，隨時到各區棉田巡導，此項指委派定後，應報廳備查。

三、結論 以上各項，正在推進中，近接各方報告，對此案執行甚力，以後進展狀況，當隨時報核。

(乙) 整頓農場

一、總綱 本省為改良農業起見，曾於各縣設立農事試驗場，期收改進農業，以資倡率之效。惟各縣因感經費困難，類皆設備不全，因陋就簡，為縣長者，藉此安置數人，敷衍場面而已，豈但無成績可言，抑且由本廳發給之種籽，尚有棄置不種者，即已遺種之農場，間有將產物拍賣，得價自肥者，一遇上峯催繳成績，彼等乃於農村中搜得若干，飾詞以文其過，不

曰土壤不良，即曰經濟困難，蒙混一時，迨乎事過，彼等則又因循如常矣，大抵辦理農場之人，其思想惟在升官發財，而實心為社會服務，克盡職責者，殊覺寥寥，似此情形，如長此以往，勢必「每況愈下」，勞而無功，茲為實事求是起見，對各縣農場有整頓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 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各縣三科科長開會討論各項要政時，即將此項整頓農場案提出，經決議如下：(1) 此後各該縣對於農場之負責人，須認真監督，實行真幹，嚴禁虛應故事，因循怠慢，一掃以前萎靡不振之暮氣，並須按時提出相當之成績，以凭考核。(2) 經費仍本月一日之明令，統收統支，經費既有著落，不得藉口困難文過飾非，再有延悞，惟現在本省財源待闕，一切當於困難中掙扎，開支總期撙節。各縣農場之土地房屋及一切用具等，有可利用而省一分銷費者，即可利用之，以節糜費。(3) 各縣農場負責人，須遴選確有經驗，實心為社會謀改進之人充任之，然後慎選合於實用之地址為場所，先應計劃周詳，審辨土壤，何者宜於蔬類，何者宜樹喬木，何者宜樹灌木，雞鴨牛羊之療養，益虫害虫之鑑別，均須依照計劃按序試行，何者成功，則再加改進，何者失敗，則從新設計，總期得到美滿之效果。至於園藝地區之配置，技術

刊物之介紹，亦須平日時加研究。

三、結論 此案前已令飭整頓，此次又鄭重提出，公同決定，各縣自應極力進行，將來收效，想能比前較佳，一俟各縣報到，謹當核實續報。

(丙) 厲行督促植樹造林

一、總綱 植樹造林，列在七項運項之一，舉國奉行，本省雖地多鹼質，然宜於栽植之處尚多，曾經歷年提倡種樹，惟至今殊鮮彰著之成績，考其原因，多半虛應故事，潦草塞責，初種時不解種樹之技術，既種後，又不加以澆灌，故每年植樹雖多，而活者甚少，縱有活者，又未加以裹禦工作，冬季嚴寒，多凍死，其餘少數成活者，既不矯正其材，復被偷兒濫伐，亦不能成爲大材，似此情形，遑論種遍隙地童山，即使供應用材，尙屬不够，此所以寧夏木價甲中國，而急應加增生產以濟之者也。

二、進行情形 此案經各縣要政會議討論，除依照本廳本年所頒植樹辦法實施外，復補充數項如下：(1)地點土壤之審釋，實爲根本，地點以河岸渠埝，路旁，市，縣，村，鎮，荒灘，湖邊，及一切水分適宜之地爲中選，至於土壤之鹹，鹼，陰，狹者，不必種植，以免徒勞無益。(2)河岸植樹由各縣依

管轄權分段負責，渠埝植樹，由各水委會負責，按渠份每份種一株，共計各段能活成所植額之全數者獎，成活數不滿定額三分之二者罰。公路植樹，由各縣府負責，兩旁各植一行，以丈爲距離，全活者獎，成活量不及三分之二者罰，鄉村植樹，由各村負責，每保植十株，活八株以上獎，不及半數者罰，個人植樹，由各保甲長負責，督各戶普植之，每家植三株，成活過三分之一獎，不及則罰。學校植樹，由校長負責，師生共植，人各植一，期在必活，成績定爲各生之操行分。公務員植樹，由主管官負責，就指定地行之，人各植一。各縣及區，應造縣區公有林，縣至少十畝，區至少五畝，成活不及三分之一者罰，超過所植三分之二者，呈請省府獎之，各處之已活樹，仍由負責人種植人或各鄉村機關保護之。(3)樹秧之選擇，坑之深闊，低濕之培高，澆灌，施肥，審向，理幹，整枝，束草諸問題，均宜極端注意，照原議案各詳則施行，(原則甚繁未詳錄)(4)又前項之所謂獎罰，均呈請 省府對負責者行之。(5)應按照去歲所發植樹成績調查表式，每二月一報，以憑查核，而定考成。

三、結論 此案現正分途進行，一俟陸續報到，謹當彙案續報。

四 牧畜

(甲) 提倡畜牧事項

一、總綱 本省密邇蒙邊，居民生活雖早入農業時代，然遊牧仍佔蒙民生活之一大部份，漢回居民，雜處其間，而又重以史地之關係，故雖進於農業之經濟階段，其世襲之遊牧生涯，仍感興趣，濡染成風，故至今猶以畜牧為職業或副業者，身臨北地，野滿牛羊，殊足以令人想見中古之遺風焉。本省牛駝羊均為良產，特驢馬之屬非善種也。當此邊困日深之際，固有之牧業，亟宜提倡推廣，復興農村經濟。

二、進行情形 現由本廳擬定提倡獎勵畜牧推進辦法，務期踐諸事實，茲將應行創辦牧場，及推進辦法，分述如次：

1. 創設省立牧場：此案前經去歲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在卷，惟以財困，遲遲未辦，茲擬實事籌劃，從現在牲畜狀況之水平線着手，擇適宜地點，購牛羊良種，用新的醫獸法，從事於牧政之改進，每區經費暫定二千至三千元，並購良健之驢馬試育之，其餘家禽益虫魚豚之屬，均在豢養之例。

2. 促進民牧事業：除籌設官民合辦之牧場外，則當注重於民牧事業，凡人民之素操牧業者，應將所有牧畜之蕃殖

，死亡，疾病，療治各狀況，分別按期報告於該管區內，行政官署，由地方官轉呈於省，以便斟酌實情，竭力提倡，予以保護，並加獎勵

關於保護方面者。

A 由建設廳倡辦獸醫訓練班，調各縣舊有之獸醫，訓以檢療牲畜之新技術，仍分發原縣，以充牧場顧問。

B 通令各縣實地調查，凡豢養之獸類禽類，不分牝牡，年齒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姿式端正，體格健壯者，即當註冊保護，留為蕃育之種。

C 家禽家獸，未經發育健全，不得出售於執屠宰業者。

D 各牧戶新購之牛羊，確以孳生為目的者，免納捐稅。

關於獎勵方面者

A 由廳派員調查民有家畜確數，造冊備查，每秋舉行檢討會，經費考核，其增進率，合於獎勵標準者，由政府獎以匾額，錦標，銀牌，獎金之類。

B 獎勵之標準

子、人民每年增養馬三匹，牛三頭，豬二十頭，羊三十頭——或羊之孳生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丑、人民與官廳或純民辦之牧場，每年增殖牛二十頭

，羊百隻以上者。

寅、各牧場每年每百隻羊，能留身大毛美及生殖力雄壯之騷粘至二十隻以上，實見蕃殖率激增者。

G 凡牧場經認為成績優良，經本廳核驗無訛者，除獎勵外，並將繼續隨時通知各牧場，以資觀摩，而謀改善。

D 所牧之畜，全數無傳染病，一年內全未死亡者。

F 人民及牧場，每年豢養護羊犬，經評定雄偉馴良五頭至十頭者。

三、結論 此案已印裝成冊，通飭施行，成效如何，容俟續報。

●寧夏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建設計劃大

綱草案

一 概論

凡一種建設之計劃，必須明瞭當地之實情，以作設計之張本，本省係初闢省份，關於各項建設，尤為繁複，只以經濟奇絀，無米難炊，本廳雖極力考查各種寔情，已有相當了解，惟在目前經濟狀況之下，對於各種應辦之建設事宜，尙難設計，以謀進行，爰擇固有之事業中，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者，予以

矯正，或加改良而推進之，力避勞民傷財之弊；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本編所及，刪繁就簡，因勢利導，環顧本省情形，尤覺相需為要也，茲將計劃綱領，簡述如次：

(甲) 推行標準制之度量衡

理由：(一) 便於民用

(二) 推行較易

(三) 劃一市價

說明：迭奉實業部令，促行新制之度量衡。所以兩年以來，本省幾度推行，終以邊陲民智未開，習於積習，驟難更改，政府雖曾三令五申，無如聽者終屬寥寥，土劣奸商，依然以大不一之器，售其伎倆。似此制度不良，應即嚴加管理，從事改良，現擬將中央規定之新制標準器，推而及於市鄉，以期劃一而便於實用，久之潛移默化，既無困難，推行自易為力，即目前因度量衡不齊，而發生市價不一之弊，亦可減免。此後標準制行，鄉民不致再受欺詐。

辦法：(1) 整頓原有之度量衡檢定所，改組服務人員。

(2) 派員分往各縣，担任宣傳及檢定各工作。

(3) 分四期推行，推行政序，由省及縣，由縣及鄉，二五年至六月底為第一期，七月至十二

月底爲第二期，二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爲第三期，七月起至十二月底爲第四期，至第四期，完成此計劃之全部。

(乙) 修理鄉村道路及橋樑

理由：(一) 矯轉民氣之因循，勵啟勇於改進之精神與興趣。

(二) 策鄉村行路之安全。

(三) 促鄉村之繁榮。

說明：村路橋樑，固因農村衰落而無暇顧及，亦因民性之因循苟安，仍存多事不如少事之傳統觀念，以致路缺橋壞，或築造不能健全，無論步，挑，騎，載，隨時俱有發生危險之虞，茲爲厲啓人民之改造精神，提高其服務社會之興趣起見，擬將本省境內之村落橋樑，興修改造，或補修之，庶荒涼之景，日見消除，是亦促進復興農村之重要工作也。

辦法：(1) 由本廳令飭各縣三科科長，領導區鄉長督工，尅日查勘各路，斟酌先後，議估工料，設計進行。

(2) 各縣接到此項命令之後，務須將境內施工區域，以新式測量繪具工程圖，加以說明，呈

應詳核備案，即照核定之圖案興工。

(3) 所需人工，依照前所定徵工服役辦法辦理之。

(4) 物料費由地方公攤，嚴禁浮冒虛耗。

(5) 幹路及其橋樑，限令到二月內完成之，支路及其橋樑限令到三月內完成，惟橋工之比較繁劇者可聲叙理由，呈請酌延，由廳核定之。

(丙) 提倡種棉

理由：(一) 解決衣被需要。

(二) 使農民於副產感到興趣，而自動的種棉普遍化。

(三) 加增生產量，以抗外貨侵入，調劑入超之膨脹。

(四) 生發家庭工業。

說明：本省無棉，衣被需要，仰給外省之輸入，商人居奇，消費特大，本廳爲謀充實生產起見，提倡種棉，去歲試種，效果尙佳，因即擬定種棉辦法，分發各實施，今又將棉子大批徵集，分發令種，期底於成，以解決衣被問題，此地農民，除播種穀菽各類，及少數兼營牧業者外，其餘無農業副產，相輔而行，以致正產因災害而損失，無副產品以資補救，殊爲莫大

之缺點，如果棉業發達，農民必感到異常興奮，相習成風，產量日富。今日入超之貨值，將藉此而調劑，減少經濟之恐慌，在另一方面，此間婦女，亦可應運而發生紡織之家庭工業，生之者衆，民利溥矣。

辦法：(1)本屆抽地種棉，分兩個區域：期成區，必成區。金積，靈武，中衛，中寧，各縣，去年試種成績良好，劃入必成區。

寧夏，寧朔，平羅，各縣，去年試種，尙未成功者，劃入期成區。

(2)必成區內，試種已具成績者，抽地百分之五，依種棉法種之，多種者聽。

(3)必成區內，尙未試種之地，定抽百分之二，依法試種，多種者聽。

(4)期成區按每縣行政區四區制而設定之，每區擇地試種五畝，由各區長負責督種，今區內有耕地百畝以上之農民，平均分攤試種。

(5)必成或期成區內，如有佃農，因試種而所生之益損關係，均應歸之地主，試種成功後，以產量與原定租額折合抵償之。半自耕農則以主佃雙方之地

，比例支配，而抽種之。

(6)各縣種棉成績之良否，列爲第三科科長考成分數，今秋擬開產比賽會，如種棉成績優良者，本應當優獎之；並援本省種棉條例免去其賦稅之一部或全部。如敷衍了事，違抗章則，毫無成績，致荒棉業者，以惰農論，併嚴厲處分其各級負責人。

(7)各縣抽地種棉，應用縣置備清冊，冊內須詳註種戶姓名，畝數，坐落，土壤，水分，陽光，及曾否試種各項，於五月底以前呈廳備核，以便通盤計算，分發棉籽，同時由縣長照冊傳集種戶，宣傳種棉利益，及訓導方法。

(8)凡曾經試種，因地質不宜，而無效果之土地，不得再種。

(9)各縣府應派種棉指導員一人，往各地巡迴指導，帶負宣傳監督之責，此項指導員，須選富有經驗，確有責任心者委定之。並須呈廳備案。

(丁)厲行種樹

理由：(一)與人類生活有密切之關係。

(二)爲軍事之掩護。

(三) 爲行政之表識。

說明：種樹以吸收水分而免潦患。以蒸發作用而造雨。調劑天時。減少水旱之災；維繫山坡，掩蔽曠野之粘潤，使雨量集中時。地面滲漏吸收之量增大，既可減少其徑流成數，又可由沖刷性緩而免挾帶泥沙，淤塞河渠各道之險。其餘吸收碳酸，加增養化，有益衛生，富裕用材，點綴風景，諸如此類之有益人生之點，造林成功，即可享受此種大自然的恩惠。至於軍事時期，可藉樹林之掩護，以避毒炸。凡歐美各政治修明之邦，絕無童山隙地滿目荒涼之景。所以觀政者，輒以林業之盛衰，以下國政之隆替焉。植樹造林之重要，有如上所述，而我省氣候地質，均尚宜於樹木，主政者亦經頻歲提倡種植，只以人民知識較淺，未了解此重要之意義，因循敷衍，相率成風，年年參加植樹式，有如告朔之餼羊。縱有勉從功令而植者，亦惟草率從事，既植後掉頭不顧而去，更談不到培護考查，是以植多活少，等於未植，如此種樹，無怪其連年動員，毫無成績，童山隙地，故態依然，本廳深痛連年之夫敗，現在已下最大決心，無論如何，必須雷厲風行，執行本省之植樹五年計劃，以期貫徹，力反故態，極謀新效。

辦法：(1) 地點

五〇

子 沿河兩岸

寅 道路兩旁

辰 荒灘

丑 大小幹支各渠塋

卯 市，縣，村，鎮，

己 湖邊

(2) 植樹責任之分配，及獎懲。

子 河岸植樹：由轄縣分段負責，成績列考成分內，敗則懲處。

丑 渠塋植樹：由該渠水委會負責，督飭受水人民，栽植，按地每份植一株，由民夫上渠工作時，向該段委管，驗好督栽，培護之責，由全體水利員工員之，成活數達應植額之全部者予獎，未滿三分之二以下者酌罰。

寅 公路植樹：由各縣政府負責監督辦理，於路之兩旁各植一行，每株距離一丈，由隣接路旁之地主栽植，成活量不及三分之二者罰之。培護之責，由區村閭長及植者負之。

卯 鄉村成樹：由各村長領居民共負其責，區長督導之，每保植十株，活八株以上者賞，不及半數者罰。

辰 個人植樹：由該保甲長監導之，每家以植三株

爲期成量，一株爲必成量，活數超於必成量者獎，否則罰。

巳 學校植樹：由各校長督導師生行之，應選定學校園，藉充學生遊憩與研究植物學之所，每人一株爲期成量，二人合計一株爲必成量，培護之責，由學校全體共負之，其成績定爲學生操行分數。

午 公務員植樹，由主管官員負責，就林鱗局指定區行之，每人一株爲期成量，二人合計一株爲必成量，各縣區應各選適宜地點，分別造成縣或區之公有林，縣林至少十畝。區林至少五畝，成活量不及所植數三分之一者罰，超逾三分之二者，呈請省府獎勵之。

(3) 植法與保護

子 選種：各類樹木，無論種秧抑或插枝，均須擇取三年以上而幹直者植之，插枝長須七八尺，直徑一寸至二寸者爲宜。

丑 挖坑：樹坑之深闊，視樹之大小而定，平均以深一尺五寸闊二尺爲準，坑底宜突起，以便使分

佈之樹根，易於發育。如植地低濕，則宜設法培高，以免水分過多，及鹼性醇化之險。

寅 審向：我國素來種樹者，有移種時，須仍依原來方向，方能成活之說，此說亦頗具理由，蓋於陽光蒸發與地心吸引，均有密切之關係，故移種時須合原地之方向，惟此亦係對難於成活之樹而言，至一般易於成活之樹，如插種類之楊柳，栽種類之桃杏，則可無須審向，亦能滋長，惟栽種之樹，下部根鬚，必與樹坑適合，切忌盤屈其根，致防發育。

卯 施肥：先挖坑，經二三日後，以畜糞或河底泥沙，攪作泥漿，滿灌坑中，水分滲漏後，即行播種，深淺當以地質樹類而異之，此須得當地富有經驗之人傳授。可常諮詢之。

辰 培護：植後須一日或隔日澆水，以至成活爲限，發見未活之木時，須在可能範圍內補植之，至冬須以草嚴束之，不可潦草塞責，既活之樹，每到秋季，整理一次，將亂枝刪淨，惟留其抄上若干許之秀枝，使其生長集中，葱籠直上。

已，保護：保護與種植，實具同等之重要，前此之失敗，多因種而不護，以致空費心力，言之痛心，對於森林之保護，宜特別注重，除依法保護外，各縣可斟酌當地實情，草具保護森林之單行辦法，報案公佈施行，至於去歲所發之植樹成績調查表，必須每二月一報，以憑核示，而定考成。

(戊)整理河渠

理由：(一)有備無患

(二)化害爲利

說明：黃河之經寧夏，建瓴澆灌，利溥田疇，然春夏水汛，災害隨生，只因居民安不忘危，忽於防禦，是以近年水災之慘，爲數十年來所未有，元氣斲傷，至今未復，本應鑑於前失，故對於防災工作，特別注意，庶平時有備，不但水不成災，且可利用堤埝開濬之效用導之入渠，農田水分，足敷分配，而水性之肥美，尤益耕種云。

辦法：(一)治河

(1)查勘河勢：本省黃河兩岸之形勢，多未勘查明晰，故於河道變遷，無從預防，遂致兩岸居民，時受鉅大損失，現擬分飭詳細查勘，繪具圖說，呈請備核，而謀預防之策。

(2)修築堤防：沿河兩岸，未曾多築堤防，往往因河漲而釀成巨災，爲策安全計，擬隨時派員巡察，分別緩急，計劃增築堤防，並設計防護兩岸之崩陷與淹漫。

(3)植樹固堤：堤成後即種樹其上，以資盤結，而固堤防。

(二)治渠

(1)加高堤埝：分令各縣府及各渠水利委員會，負責巡察渠堤應增高加厚之處，宜認真督修，以期堅實沖，沖決無虞。

(2)挑挖渠桶：各渠渠桶，因泥沙之沈澱，以致日趨淤塞，水難暢行，如強增水量，勢必汎溢，而影響於渠道附近居民之生活，所以疏濬渠桶，刻不容緩，擬分令各渠負責人員，澈底深挖，不得草率。

(3)挑挖支渠：此類支渠，因注蔭地帶較少，經濟亦困，挑挖爲難，恒多因陋就簡，勉強應付之缺點，誠不知忍痛一時，使支渠疏濬，則水量足而農產饒，所得將超過於所費。今年各支渠必須

與大渠之坡度適合，使其流速與大渠之流速相等，而暢灌農田無阻，則水足產增，而利厚矣。且支渠面積非廣，挑挖亦不甚難，又何不樂爲。

其他：各水委會徵收料款，嚴禁浮冒，違則重科其罪，以輕坦負，而除民累。

(己) 整頓農場

理由：(一) 以良種豐收，誘發農業之改進。

(二) 以試種成績，介紹於農村。

(三) 掃除暮氣，創造新的環邊。

說明：本省前已創辦農場，因經費無着，以致各場行政，廢敗不堪，且不無宵小潛跡其間，偷間蠹蝕。以根本之要圖，爲消閒之尾閥，言之痛心，查創設農場原意，乃改良農種之適合，以及肥料地質之研究，徵集各地之農產，以資取法，凡所作為，均爲誘導農村改善之要政，如此重任，豈能忽視，現在河北定縣，因努力之結果，百廢具興，西人來華考察者，多有好評，足見事在人爲。擬在今年，必將全省各農場，澈底整頓，期收實效。

辦法：(1) 經費：由元月起統收統支，通盤籌劃平均分配

(2) 行政：嚴禁各縣以毫無農事學識之人濫充此職

，對於微品，選種，辨壤，試種，施肥，及農場應辦之一切事宜，應先有計劃，循序踏實舉辦，倘有因循，澈底查懲不貸。

(3) 場址，宜選耕寬廣適合之處，各處原址如不合用，即當設法另闢，不得因陋就簡，惟建設房屋，當視經濟情形而酌緩之，不得一意孤行，勞民傷財

(4) 其他：本省財政支絀一切方法，只能由簡單而有效之方面着手，以後再行漸進，農場防害設備，現尚難於舉辦，惟有養益虫益鳥，藉力驅逐，至於蜂蜜及家畜家禽之豢養，亦當視力推行。至於各地農場，必時通聲氣，產品刊物，不時交換，期收借鏡互助之效。

(庚) 提倡畜牧事業

理由：(一) 氣候史地之關係，本省均宜牧畜。

(二) 產畜肥美羔皮甲於全國。

(三) 於獎勵之中厲提倡之義。

說明：本省氣候適宜，家畜病少，又以接近尚在遊牧生活中之蒙旗，所以畜牧事業，具有悠久之歷史，併具豐富之經驗，平壤無垠，水盈草美，此天然之良好牧場，不啻爲域中之

利藪也。如反芻類之駝，牛，羊等，均體格高大，駝運牛耕，致遠任重。至於羊皮實甲全國，甚為名貴，惟馱馬之屬，種非偉壯，尙待澈底改良。查本省從事牧業之人，尙有經驗，亦有遺傳之中藥醫畜法，只以風氣閉塞，故步自封，對於選種，及新法醫治諸端，茫然不解，所以至今畜產日趨孱弱，茲擬於獎勵之中，寓提倡之意。將來再設法成立官辦牧場，或官民合辦之牧場。

辦法：(1) 由廳派員調查民有家畜確數，登冊存案。每秋舉行家畜檢討會，經會考核激增額，合於獎勵標準者，由政府獎給錦標，銀牌，獎金之類。

(2) 各牧業者，增養或孳生畜額，合左列標準之一者，分別得前項之獎。

子 牧畜人每戶每年增養馬三四，牛三頭，豬二十頭，羊三十隻，(或每百羊孳生額達三十隻)增殖駱駝二十隻以上者。

丑 人民合營之牧場，每年增殖牛二十頭，駱駝一百頭，馬二十四，豬一百隻，羊一百隻以上者。

寅 各牧場每年每百隻羊內選擇身體高大，毛質細澤，生殖力雄壯，牝羊十二隻，牡羊八隻以上，

足供優良蕃種之用者，(各畜留種照此類推。)

卯 各牧場須負改良畜種責任，如成績優良，由會評定，經本廳考核無訛，除獎勵外，並通令各牧場，觀摩改進。

辰 每年年終，所養之畜，死亡率比較最少者。

巳 牧場及牧戶每年豢養護羊犬，經評論雄偉馴良五頭至十頭者。

(3) 保護方法

一 由本廳倡辦獸醫訓練班，調訓各縣獸醫，仍發回原縣，充牧業指導。

二 通令各縣，各種家畜，經選定登於蕃種冊內者，在生殖時效內，不化牝壯，一律保護，不得屠宰，各畜蕃種冊式分別另定之。

三 各牧業者，如添購優良畜類，確為蕃種者，一律免納稅捐。

統

計

統計

統計引言

本省近十年來，金融緊縮，農村破產，人民生活之苦，日甚一日，推求其故，說者每謂爲天災人禍，兵匪連年所致；而不知生產落後，乃實爲致此之主因也。查本省中貫黃河，水利事業甲於全國，原屬農產豐富之區；乃降及晚近，人民因囿於舊習，罔識改良，致使農作產量，逐漸銳減，日用所需，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即以本省向極著稱之鹽，碱，皮毛，甘草四大特產而言，時至今日，其輸出量，亦已大不如前，食糧難敷本省之需，衣物，則完全仰給於外省，凡家居什物，洋廣雜貨等類，無一非由省外購來。外貨輸入逐漸增多，土貨輸出日漸減少，是以現金流溢年年入超，入超愈多，金融益緊，觀乎本省之與內地，正如中國之與海外也，瞻念前途，何堪想象，夫以大好富原，竟造成今日之破落局，良可慨矣；如能生長是邦，默察各地情形，參以以往之經驗考究，深知欲整頓本省金融，恢復已敝農村，非積極從事生產建設，別無他策，故蒞任之初，即擬定生產建設計劃，逐步實施，先自調查入手，再以調查所得，精心研究，設法改良，以爲實施張本。爰於今春特派本廳主任李富春，赴各縣實地調查，並攝取影片，歷時兩月，計製成照片數十幀，調查統計十餘種，分列於後；供諸國人，第開發西北事體茲大，本省建設之責，尙願與國人共負之。

略述本省中寧縣播種枸杞及成熟採揀

之經過

查枸杞爲本省植物類之特產，占中寧縣每年利源之一大部分，其播種之法有二，一曰籽種，一曰壓條，籽種以枸杞結成紅菓後，擇其最優良者，破取其籽而點種之。壓條以本幹枝上

之新嫩條，距離地面最近者，用土壓之，使其多生新根，一俟根深葉茂，用刀劈開枝股，分離母幹，着其自己樹立。而開花結菓之期間，籽種枸杞，約在五年以上，壓條枸杞，約在三年以上，二者均須勤加人工，培養澆溉。培養之法，須施以最美之肥料，肥料以油滓灰塵土爲適宜，枸杞樹之式樣，其形勢如傘蓋者最佳，取其每年能多結紅菓也。每年開花多在暮春天氣

，六月初間，約可結菓成熟，農家男婦孩童，均赴菓園中，手携筐籃，摘取紅菓，遇有特別大者，即另提一騎，名曰貢菓，其餘統名之曰混貨。摘畢後，一律安放在蓆片上曬之（蓆片之長約五尺，寬約二尺，週圍做以木框，蓆片設置其內），曬之之法，不敢用手翻撥，以防紅菓色變也。晒成乾貨後，用竹篩篩之，分別紅菓之大小，再雇婦孺，詳細揀擇，以分菓質之優劣。其優良及卑劣者，共分六種，是以有貢貨，改王，頂王，棗王，魁元，大棟之別。除貢菓另製外，其餘五種，各封各包，名爲一套。套貨裝箱，販運天津，第一批名曰頭莊貨，各商販爲爭特別利益起見，沿途加緊趕路，計七晝夜可達天津。每年起莊時，混貨每斤價額約五六角之譜，貢菓兩元七八，缺乏時或超過三元以上，全年輸出之貨，合計約在一千三百担以上，商家每歲之盈絀，全賴紅菓價額消長以爲轉移，此調查中寧縣枸杞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寧夏省土產各種藥材之概況

寧夏爲西北名勝之區，地處平原，氣候適宜，河渠縱橫，星羅棋布，灌溉之便，甲于全國。惟生產方面，各縣農民，祇知保守陳法，播厥百穀，並不知另圖農業生產方法。此爲本省

一大憾事。如藥材生產散于各地，無處無之，除中寧縣枸杞，尙有農家播種，專心研究，每年勤加灌溉，施以肥料，由人工培養生產外。他如甘草，菴蓉，柴胡，黃芩，鎖陽，薄荷，車前等等，均藉天地之氣候，雨暘之時若，全由各種藥材，任性自由生植，從未有農戶播種而培養者。任令天地自然生產之物，不能加以人工培養，殊爲可惜。若究本省藥材產量最多，能暢銷外省者，莫如枸杞，甘草，菴蓉三種，至于柴胡，黃芩，鎖陽，薄荷，車前，並其他土產一切藥材，每年生產無多，商販亦少，均零銷于本省。汝枸杞中之最佳者，名曰貢菓，其次如改王，頂王，棗王，魁元，大棟各種。甘草中之最佳者，名曰鐵心，其次如天津，紅粉，白粉，通草，荷草，公司草各種。菴蓉僅分藤菴蓉，與苦菴蓉，兩種，而柴胡，黃芩，鎖陽，薄荷，車前等藥材，雖有優品劣品之分，因產量無多，不克成莊，全由牧豎村夫挑挖，零售本省各處藥行，故柴胡等之優劣，純係藥行內熟悉藥性者，以定優劣之成分，行外人未嫻藥性，難分優劣。茲就所見所聞，及調查所得者，將本省各種藥材之生產地，與銷售地，並產額，價值，分別詳細列表於後，以供留心西北實業，及改進農業生產者之參攷焉。

甯夏省土產各種藥材調查表

類別	生產地	銷售地	產額	價值	輸出量	備
拘杞	中寧縣	天津香港四 川湖廣等省	三十五萬四 千餘斤	每担廿多元	三十萬斤	二百四十斤為一担
甘草	預鹽三縣 及賀蘭山並 各沙漠之地	天津河南及 日本等處	生七十八萬 餘斤 熟三萬斤	每担十一元	生三千担 熟三萬斤	
菴蓉	陶樂湖灘	天津上海香 港東三省湖 南等處	四十九萬餘 斤	每担十元左 右	兩千担	
柴胡	賀蘭山	本省	一千八百餘 斤	每斤八角	因產額無多 每年全無輸 出者	
黃芩	賀蘭山	本省	一千九百餘 斤	每斤七角	全前	
鎮陽	沙窩地	本省	兩千四百餘 斤	每斤二角	全前	
薄荷	各渠渠及西 山根	本省	六七百斤	每斤四分	全前	
車前子	各渠渠	本省	六七百斤	每斤一角之 譜	全前	

礦產統計說明

本省山脈綿亘，賀蘭西屏，向以礦產蘊藏豐富著稱，如中

衛牛頭山，磴口桌子山之銀鑛，寧朔黑影洞之方鉛鑛，磴口河
拐子牛家灣之銅鐵鑛，中衛上下河沿之硫磺鑛，及石磬鑛，平
羅汝箕溝，靈武磁密堡，及單梁山，鹹溝山烏都山等處之煤鑛

，鹽池縣花馬池，寧朔縣和屯池，中衛擦汗池等處之鹽，東蒙鄂托克旗之天然鹹，寧朔王全堡寧夏縣高台子等處之硝，以上各礦，除銅鐵鉛銀礦外，均已開採，品質及成分均極良好，而牛頭山之鉛石中，含純鉛十分之六七，桌子山之銀礦石中，竟含有純淨之大塊銀片，鄂托克旗鹹湖，如山中之石，取之不竭，且如加以提煉，內含碳酸曹達苛性曹達等化學質甚多，惟俱係人民自由開採，只用人工，產量有限，大好寶藏，棄置於地

，殊為可惜，本廳為急謀開發起見，今歲夏季特派專員，分赴各礦區，詳細調查測驗，結果確認為蘊藏極富，為寧省最大利源，開發西北，乃首應舉辦者也，本廳刻正進行計劃，組織礦務局，專司其事，以謀發展，茲將調查所得，各種礦產統計，附列於後，藉供諸同胞之參考，尙請礦學專家，及有志開發西北者，一致意焉。

(按此文係去年所編現今設立林礦局已將及年矣)

寧夏省金屬及非金屬礦產額與價值約計表

調查者寧夏省政府建設廳
填報日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礦別	礦產地	產額	及	價值	附記
銀礦	中衛縣河拐子河東桌子山	藏量甚多尙未測量			
	中衛縣廣武牛頭山	藏量面積五六七八公畝			
方鉛礦	中衛縣河東桌子山河拐子	藏量甚多尙未測量			
	寧朔縣黑影洞	藏量面積七八九公畝			
硫黃	中衛縣上下河沿	尙未煉探藏量面積四〇〇公畝			
	磴口縣河拐子牛家灣	尙未煉探藏量面積五〇〇公畝			
石礬	中衛縣上河沿	尙無專廠提煉只是民間有時設臨時灶煉取藏量面積三三〇公畝			

鹽		天然鹹		硝				煤																															
				平羅縣		寧朔縣		寧夏縣		靈武縣		平羅縣		中衛縣		中衛縣		磴口縣		平羅縣		平羅縣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東蒙鄂托克旗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鹽池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中衛縣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一四八一一·二元		五七四〇五六担		六二五〇五元		二五〇〇二担		二九〇〇元		八七〇担弱		五七一〇〇元		六三〇〇噸		二五三〇〇元		七四四〇噸		一八六〇〇元		三一〇〇噸		一五二四〇元		三〇二三噸		二二〇〇〇元		七一九四噸		一六八〇〇元		四九九八噸		四五七一·二元		四七六噸	

萬八十僅者地各銷運係實便不通交因但數之產生池鹽各計總係目數鹽食列所內表查

備考

本省硫黃礬石等礦向無專廠煉採僅村民間有提煉
 鹽按在鹽場每元五百斤計算
 鹼按每元四十斤算
 硝按每元三十斤計算—每担一百斤
 炭按每元一噸計算—每噸一千六百八十斤

担餘

甯夏省煤礦調查統計總表

地 點	煤之種類	礦區面積	礦井總數	採辦姓名
平羅縣 汝箕溝	無烟炭	西北二十里東南二十里	二十井	李國柱 宋秀 德李英 陶鄭海 峯張作 寡婦李秉英 仁王嘉賓 郭先
平羅縣 石咀山河東	烟煤焦炭	現開採之測量面積 5000 畝	九井	顧天生 辛二 吉慶厚 李雙
中寧縣 中衛單梁山	無烟炭	現開採之測量面積 1 公里	七井	徐俊王立業 陳太長壽 楊永和張太
武寧縣 石溝驛磁窯堡	無烟香煙	現開採之測量面積 5000 畝	九井	張樂善 堂王 萬仁王萬年 楊洪黎黎積
平羅縣 王全溝北溝	無烟煤末	延賀蘭山自石咀山街市	無正式礦井	人隨便前
平羅縣 石咀山河西	無烟煤末	石咀山街市	無正式礦井	當紳士因
中衛縣 上河沿	烟炭	現開採之測量面積 5000 畝	三井	呂賀建 吾壽
合 計	無烟炭 煤炭 焦炭 香煙 無烟煤末 共五種	22488 畝	五十三井	共二十八家

每年產額	銷路	普通價值	交通
7440噸	省城及夏朔平等縣	礦上每車(二千五百斤)五元共價5800元	冬春季可通大車夏秋有山水只可駛運
烟煤3570噸 焦炭1190噸 合烟炭2000噸 2000000斤	五原臨河三盛公等處	礦上每千斤價16300元	礦井距河沿四五里可通大車下水船運五原第地
烟煤一千萬斤 焦炭二百萬斤 合烟煤一千九百噸	五原臨河山後等地	礦上每千斤價16300元	礦井距河沿十五里可通大車下水船運各處
3023噸	中寧中衛北部各處	每千斤8元共約5240元	減溝山礦井距石空黃河沿三四里可通大車
共出6300噸	本省各縣及平涼固原一帶	井上每千斤5元共57100元	各路均通大車惟附近六七里沙山甚高難行
各須每日以當地居民多 二十餘噸計燒之每日以 平均年出八千計全 十萬斤合年約出238噸	平羅黃渠橋寶豐附近一帶村莊	每樁子(六十斤)四元五毛共計價4512元	用小平羅六七里距黃渠橋二三十里
3100噸	中衛中寧南部各地	每噸以六元計共約價18000元	礦距河沿五里可通車
無烟炭10753噸 烟炭12620噸 焦炭2320噸 無磁香煙6800噸 無烟煤末714噸 共計3047噸	本省銷十分之七外省銷十分之三	共估計價值 1596112元	

全省土地統計說明

查本省雖遠處邊疆，而土地肥沃，開發最早。自漢唐以還，已久為西北重鎮，其地利蘊藏之富，農品產量之豐，殆更為其他邊遠省份所不及。乃近十年來，災變屢起，民氣大傷，向稱天富之區，今竟造成農村破產之局，人口日見減少，荒地逐漸增多，寶藏棄置，良田荒蕪，誠可慨矣。回顧內地各省人口繁密，生計難謀，失業同胞，到處呼籲，乃竟捨此現有職業而

不圖，實屬令人不解，本省土地據最近調查，除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兩旗東西兩王府草地，尙未設縣治不計外，全省十縣，共約計面積十一萬餘方里，已耕之地皮二百餘萬畝，自經主席馬公主寧後，將各縣地畝清丈完竣，掃除一切積弊，人民担負幾於減輕一半，又將各處荒地，詳加規劃，今春新開雲亭渠一道，刻正招民開墾，並規定免除稅款三年。今歲承領該項荒地者，均已大獲其利，此誠為內地失業各同胞謀生之最好機會也，今將本省土地統計表列左，作有志於西北者之參攷焉。

寧夏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縣別	寧夏	寧朔	平羅	中寧	金積	靈武	鹽池	豫旺	磴口	中衛	總計
全縣總面積	8000 (里方)	6000	11000	5000	6000	11000	12000	11000	12500	12300	110000
東西長度	130里	50	100	130	50	110	115	110	50	200	
南北長度	70里	110	130	50	50	100	120	100	50	100	
陸地	7500 (里方)	6000	8000	1000	4000	11500	6000	8000	11000	11000	60000
水面	50 (里方)	1000	300	1100	20	100			500	210	4000
山地	550 (里方)	1000	4000	2100	110	9000	10000	2000	6000	1670	5920
已耕地	39336畝	430000	445658	201000	110000	110000	45000	101000	487000	215058	305787
荒地	430000畝	80000	755385	400000	50000			280000	33500	400000	169885
可墾荒地	380000畝	300000	139000	160000	50000	100000	43000	340000	181000	300000	356500
水田	33570畝	25000	43350	101000	110000	43000		50	340000	760000	159000
旱田	2679畝	150000	3080	30000	4000	32000	45000	101000	24000	5058	484067

普通農作物產量統計說明

本省渠水便利，雨量甚少，一切作物，歲收之豐歉，惟視水利辦理之成績若何，人事一盡，豐獲可期，非若其他省份之靠天吃飯者比也。故本省農作物之生產，向極豐富，蓋黃河中挾有多量之油沙，肥沃異常，灌田一次，不但可抵降落一次極適當之及時甘霖，並無異於田禾之下加肥一遍，只要秋末將冬水灌足，春暖時無論降雨與否，即可按時播種，且因地質肥沃之故，一切農事工作，至為簡單，播種時不分溝隴，持種子向地上漫撒，迨禾苗生長，再灌水一遍，即可坐待收穫矣。並無耕耘鋤耨之工，其荒地較多之處，人民為使土地肥沃起見，往往在該地耕種一年後，次年即使該地荒息一年，春時撒下芸桿種籽，夏季芸桿成熟用犁翻入土內，使之腐爛，故土地之肥，尤異常，雖不施人工，而產量仍可豐稔。小麥每畝約產三百餘斤，莞豆高糧大米穀子每畝約產三百至四百斤之譜，向無過旱過澇之年荒，資工省而產物豐，寧省農民，謂為獨得造物之厚，信不誣也。茲將本省普通作物，調查統計，表列於後：

寧夏省普通農作物產量統計表

寧夏省			縣別	種類
產每畝	總產額	畝種數		
320	81,920	25,600	稻	
240	66,600	37,750	麥小	
240	38,909	26,212	麥大	
280	36,736	13,120	麥莜	
320	79,430	24,822	粟	
400	69,080	17,270	糧高	
300	6,300	2,100	黍	
			稷	
240	6,000	2,500	米玉	
240	6,084	2,535	豆大	
			豆蠶	
200	91,200	45,600	豆豌豆	
200	3,000	400	豆黑	
200	600	300	豆黃	
400	15,000	3,750	藥山	
			其他	

中 縣 衛 中			縣 羅 平			縣 朔 寧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 產 額 量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畝種 數植
畝	斤	担	畝	斤	担	畝	斤	担	畝
50,000	260	85,800	33,000				300	150,000	50,000
70,000	240	81,600	34,000	370	185,000	50,000	400	520,000	130,000
50,000	150	12,000	8,000	270	70,200	26,000	300	30,000	10,000
							300	3,000	1,000
15,000	220	20,900	9,500	300	39,000	13,000	400	400,000	100,000
5,000	300	21,000	7,000	540	129,600	24,000	400	80,000	20,000
5,000	300	3,000	1,000	250	1,250	500	300	30,000	10,000
5,000									
	170	5,610	3,300	390	8,970	2,300	400	800	200
3,000	240	7,200	3,000	280	1,876	670	400	60,000	15,000
10,000	360	19,080	5,300	370	44,400	12,000	400	80,000	10,000
250	200	2,000	1,000	200	1,500	750	250	1,500	600
150	200	900	450	200	640	320	180	180	100
4,000				2,400	1,344,000	56,000	1,000	10,000	100
	100	25,000	25,000						

縣池鹽			縣武靈			縣積金			縣甯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畝種 數植	產每 量畝	總產 額量
斤	担	畝	斤	担	畝	斤	担	畝	斤	担
			480	144,000	30,000	300	60,000	20,000	300	150,000
300	15,000	5,000	240	132,000	55,000	350	112,000	32,000	400	280,000
			240	12,000	5,000	290	60,900	21,000	300	15,000
			200	3,000	1,500	200	2,400	1,200	300	45,000
			240	3,840	1,600	300	39,000	13,000	400	20,000
300	600	200	240	12,120	5,050	200	7,000	3,500	400	20,000
300	60,000	20,000	240	2,400	1,000				400	20,000
			240	1,200	500	300	9,300	3,100		
			240	240	100	250	5,750	2,300	400	12,000
			240	1,200	500					
400	2,000	500	480	24,000	5,000	350	6,300	1,800	400	40,000
100	50	50	300	1,050	350	250	500	200	300	750
			250	500	200	200	300	150	250	375
600	6,000	1,000				500	60,000	12,000	700	28,000

計 總		縣 口 磴			縣 旺 豫		
總 產 額	畝 種 數	產 每 畝	總 產 額	畝 種 數	產 每 畝	總 產 額	畝 種 數
671.720	208.600	斤	担	畝	斤	担	畝
1,425.050	435.950	1,605	21.280	13.300	130	11,570	8,900
374.633	140.524				200	624	312
41.136	15.520				100	624	1,400
607.930	201.422				50	1,400	36,400
363.520	88.370	200	1,000	500			
80.270	27.350						
82.400	2.600						
31.880	11.900						
93.150	26.605						
1.200	500						
313.180	96.200	160	4.160	2.600	60	2,040	3,400
10.020	4.800	160	1.120	700	150	750	500
3.575	1.770				80	80	100
1,468.150	79.080	320	3.560	800	300	1,590	530
25.000	25.000						

中寧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稻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每畝產量
子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斤

大	小
麥	麥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平羅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每畝產量
稻子			
山芋			
馬鈴薯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
黃豆	一五〇	三七五	二五〇
黑豆	二五〇	七五〇	三〇〇
豌豆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
黍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蠶豆			
大豆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
玉米			
稷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高粱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粟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
稞麥			
莜麥			

小麥	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三七〇
大麥	二六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	二七〇
莜麥			
稞麥			
粟	一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
高粱	二四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五四〇
稷			
玉米	二三〇〇	八九七〇	三九〇
大豆	六七〇	一五七六	二八〇
蠶豆			
黍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豌豆	一二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三七〇
黑豆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黃豆	三二〇	六四〇	二〇〇
馬鈴薯	五六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山芋			

中衛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稻子	三三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二六〇
小麥	三四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二四〇
大麥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
莜麥			
稷麥			
粟	九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	二二〇
高粱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
稷			
玉米	三三〇〇	五六一〇	一七〇
大豆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
蠶豆			
黍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豌豆	五三〇〇	一九〇八〇	三六〇
黑豆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黃豆	四五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寧夏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small>畝</small>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馬鈴薯			
雜糧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稻子	二五六〇〇	八一九二〇	三二〇
小麥	三七七五〇	六六六〇〇	二四〇
大麥	二六二一二	三八九〇九	二四〇
莜麥			
稷麥	一三一二〇	三六七三六	二八〇
粟	二四八二二	七九四三〇	三二〇
高粱	一七二七〇	六九〇八〇	四〇〇
稷			
玉米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
大豆	二五三五	六〇八四	二四〇
蠶豆	四五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二〇〇
黍	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
豌豆			

靈武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黑豆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黃豆	三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馬鈴薯			
山芋	三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
稻子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
小麥	五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四〇
大麥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
莜麥			
稷麥			
粟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高粱	一六〇〇	三八四〇	二四〇
稷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玉米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大豆	一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蠶豆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

鹽池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黍	五〇五〇	一二二二〇	二四〇
豌豆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
黑豆	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黃豆	二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馬鈴薯			
山芋			
稻子			
小麥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大麥			
莜麥			
稷麥			
粟			
高粱			
稷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玉米			

大豆	蠶豆	黍	豌豆	黑豆	黃豆	馬鈴薯	山芋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金積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稻子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小麥	三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五〇
大麥	二二〇〇	六〇九〇	二九〇
莜麥			
稞麥			
粟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
高糧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

稷	玉米	大豆	蠶豆	黍	豌豆	黑豆	黃豆	馬鈴薯	山芋
	三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九三〇〇	五七五〇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寧朔縣普通農作物調查表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稻子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小麥	一三〇〇	五二〇〇	四〇〇
大麥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莜麥			
稞麥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黍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
高粱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
稷			
玉米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大豆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
蠶豆			
粟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豌豆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
黑豆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黃豆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馬鈴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山芋			
稻子			
小麥	八九〇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三〇
大麥	三二二	六二四	二〇〇

作物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莜麥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裸麥			
粟	三六四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五〇
高粱			
稷			
玉米			
大豆			
蠶豆			
黍			
豌豆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	六〇
黑豆	五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
黃豆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馬鈴薯	五三〇	一五九〇	三〇〇
山芋			
稻子			

寧夏省主要蔬菜統計表

縣 朔 寧		縣 夏 寧		縣 別 區 別	種 類
產 量	種 植 畝 數	產 量	種 植 畝 數		
				菜 芽 黃	
30000	1500	19500	1300	菜 白	
				藍 甘	
1000	100	750	150	芹	
4000	400	6000	1000	葱	
6000	300	2400	300	韭	
1000	50			筍 菜	
				苜 藕 高	
240	30	615	135	菜 菠	
4000	200	15000	500	荷 蓮	
600	50	360	30	菁 蕪	
1800	150	4800	320	瓜 黃	
		120	15	瓜 菜	
1000	500	6720	280	瓜 西	
		90	高 粱 15	其 他	

玉 米	稷	高 糧	粟	稞 麥	莜 麥	大 麥	小 麥
		500					13300
		1000					22280
		200					1605

山 芋	馬 鈴 薯	黃 豆	黑 豆	豌 豆	黍	蠶 豆	大 豆
	800		700	2600			
	3560		1220	4160			
	320		160	160			

縣池鹽		縣武靈		縣積金		縣寧中		縣衛中		縣羅平	
產量	種植畝數	產量	種植畝數	產量	種植畝數	產量	種植畝數	產量	種植畝數	產量	種植畝數
300	30	1240	100	1000	100	3500	200	24300	2700	77280	4200
				6897	57	500	50	16000	800		
160	20	3750	250	2040	150	800	80	13600	580	29520	2400
160	20	4340	350	1612	130	4500	150	4200	420		
								6200	230		
1488	12	420	35	1700	100	240	30	6000	300	7820	1700
200	25	2900	145	3150	210	1600	80	30000	600	18000	2400
180	12	4500	250			3000	200	13000	900	3196	940
180	12	2000	100			1800	150	16000	800	1922	620
180	12	960	100	1560	120	5400	300	21000	700	6560	410

記 附	計 總		縣 口 確		縣 旺 豫	
	量 產 (担)	數 畝 植 種	產 量	種 植 畝 數	產 量	種 植 畝 數
	160015担	10305	75	5	2720	170
	190237担	1160	60	2	24	2
	58400担	4911	260	13	270	18
	23729担	1695	348	12	169	13
	1030担	51	30	1		
	6900担	230				
	17513担	2372	150	5	1375	25
	76775担	4296	300	6	1625	130
	960担	86				
	35658担	2788	14	2	168	14
	22247担	1712	225	15		
	52750担	2450	130	13	240	15
	90	15				

寧夏省建設廳彙刊統計

寧夏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每畝產量
黃芽菜			
白菜	一三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五〇〇
甘藍			
芹	一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
葱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韭	三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筍			
藕			
菠菜	一三五	六七五	五〇〇
蘿蔔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蕪菁	三〇	三六〇	一二〇〇
黃瓜	三二〇	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
菜瓜	一五	一二〇	八〇〇
西瓜	二八〇	六七二〇	二四〇〇
高 粱	一五	九〇	六〇〇

寧朔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每畝產量
黃芽菜			
白菜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甘藍			
芹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葱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韭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筍	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藕			
菠菜	三〇	二四〇	八〇〇
蘿蔔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蕪菁	五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黃瓜	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菜瓜			
西瓜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平羅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黃芽菜			
白菜	四二〇〇	七七二八〇	一八四〇
甘藍			
芹			
葱	二四〇〇	二九五二〇	一二三〇
韭			
筍			
藕			
菠菜	一七〇〇	七八二〇	四六〇
蘿蔔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五〇
燕青			
黃瓜	九四〇	三一九六	三四〇
菜瓜	六二〇	一九二二	三一〇
西瓜	四一〇	六五六〇	一六〇〇

中寧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黃芽菜			
白菜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甘藍			
芹	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葱	八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韭	一五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筍			
藕			
菠菜	三〇	二四〇	八〇〇
蘿蔔	八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燕青			
黃瓜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菜瓜	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西瓜	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金積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黃芽菜			
白菜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甘藍			
芹	五七	六八九七	一二一〇
葱	一五〇	二〇四〇	一三六〇
韭	一三〇	一六一二	一二四〇
筍			
藕			
菠菜	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蘿蔔	二二〇	三二五〇	一五〇〇
蕪菁			
黃瓜			
菜瓜			
西瓜	一二〇	一五六〇	一三〇〇

靈武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黃牙菜			
白菜	一〇〇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甘藍			
芹			
葱	二五〇	三七五〇	一五〇〇
韭	三五〇	四三四〇	一二四〇
筍			
藕			
菠菜	三五	四二〇	一二〇〇
蘿蔔	一四五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蕪菁			
黃瓜	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菜瓜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西瓜	一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鹽池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黃牙菜			
白菜	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甘藍			
芹			
葱	二〇	一六〇	八〇〇
韭	二〇	一六〇	八〇〇
筍			
藕			
菠菜	一二	一四八八	一二四〇
蘿蔔	二五	二〇〇	八〇〇
燕菁			
黃瓜	一二	一八〇	一五〇〇
菜瓜	一二	一八〇	一五〇〇
西瓜	一二	一八〇	一五〇〇

中衛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黃牙菜			
白菜	二七〇〇	二四三〇〇	九〇〇
甘藍			
芹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葱	五八〇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韭	四二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筍			
高藕莖	二二〇	六九〇〇	三〇〇〇
菠菜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蘿蔔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燕菁			
黃瓜	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菜瓜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西瓜	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豫旺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菜蔬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黃牙菜			
白菜	一七〇	二七二〇	一六〇〇
甘藍			
芹	二	二四	一二〇〇
葱	一八	二七〇	一五〇〇
韭	一三	一六九	一三〇〇
筍			
藕			
菠菜	二五	一三七五	五五〇
蘿蔔	一三〇	一六二五	一二五〇
蕪菁			
黃瓜	一四	一六八	一二〇〇
菜瓜			
西瓜	一五	二四〇	一六〇〇

禮口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菜蔬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small>担</small>	每畝產量 <small>斤</small>
黃牙菜			
白菜	五	七五	一五〇〇
甘藍			
芹	二	六〇	三〇〇〇
葱	一三	二六〇	二〇〇〇
韭	一二	三四〇	二九〇〇
筍	一	三〇	三〇〇〇
藕			
菠菜	五	一五〇	三〇〇〇
蘿蔔	六	三〇〇	五〇〇〇
蕪菁			
黃瓜	二	一四	七〇〇
菜瓜	一五	二二五	一五〇〇
西瓜	一三	一三〇	一〇〇〇

寧夏省果品統計表

縣別	種類													
	梨	蘋果	桃	杏	榆林	李	枇杷	葡萄	柿	橘	橙	棗	其他	備考
磴口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豫旺縣	無	無	無	27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池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靈武縣	2.960	248	2.960	560	無	無	無	72	無	無	無	145	無	
金積縣	960	無	960	60	無	60	無	72	無	無	無	45	無	
中寧縣	60	無	2.000	2.000	無	100	無	40	無	無	無	20.000	無	
中衛縣	6.000	無	8.500	12.300	無	6000	無	2.880	無	無	無	11.700	22.000	
平羅縣	無	無	1.430	2.080	無	33	無	999	無	無	無	27	無	
寧朔縣	1.000	無	720	2.000	無	100	無	1.000	無	無	無	400	無	
寧夏縣	1.000	無	1.500	500	無	75	無	1.050	無	無	無	600	無	

總計
119.80
248
180.70
19775
無
6928
無
6113
無
無
無
32917
22000

寧夏縣主要菓品种調查表

菓品种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梨	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蘋果			
桃	六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杏	二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林檎			
李	五	七五	一・五〇〇
枇杷			
葡萄	三〇	一・〇五〇	三・五〇〇
柿			
橘			
橙			
棗	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寧朔縣主要菓品种調查表

菓品种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梨	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蘋果			
桃	二〇	七二〇	三六〇〇
杏	五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林檎			
李	五	一〇〇	二〇〇〇
枇杷			
葡萄	二五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柿			
橘			
橙			
棗	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平羅縣主要菓品調查表

菓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梨			
蘋果			
桃	一三〇	一四三〇	一一〇〇
杏	一六〇	二〇八〇	一三〇〇
林檎			
李	三〇	三三三	一一〇
枇杷			
葡萄	三七〇	九九九	二七〇
柿			
橘			
橙			
棗	二〇	二七	一三五

中衛縣主要菓品調查表

菓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梨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中寧縣主要菓品調查表

菓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蘋果			
桃	三四〇	八五〇〇	二五〇〇
杏	四一〇	一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林檎			
李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枇杷			
葡萄	九六	二八八〇	三〇〇〇
柿			
橘			
橙			
棗	三九〇	一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中寧縣主要菓品調查表

菓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梨	三	六〇	二〇〇〇
蘋果			
桃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杏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棗	橙	橘	柿	葡萄	枇杷	李	林擒
一〇〇〇				二		五	
二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金積縣主要果品調查表

菓	梨	蘋果	桃	杏	林擒	李	枇杷
	六四、八		六四、八	五、三		五、三	
	九六〇		九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葡萄	柿	橘	橙	棗
六				三
七二				四五
一一〇〇				一四五〇

靈武縣主要果品調查表

菓	梨	蘋果	桃	杏	林擒	李	枇杷	葡萄	柿	橘
	二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六		
	二九六〇	二四八	二九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七二		
	一四八〇	一二四〇	一四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〇〇		

豫旺縣主要果品調查表

果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棗	一〇	一四五	一四五〇
杏	二五	二七五	一一〇
桃			
蘋果			
梨			

牧畜統計說明

本省土地遼闊荒山草地居十分之六七試登賀蘭山巔俯瞰省境蒼綠草一望瀰漫誠為一大好天然牧場也曩時本省牧畜事業最為著名如所產之灘羊皮為羊皮裘中之珍品每年輸出外省者達十四萬餘張餘如羊毛駝毛羊絨羊腸牛皮馬皮驢皮等等每年輸出產量價值約在六十餘萬元以上今專就牧羊一項而言每母羊一隻每年平均即能生小羊一頭如能善為經營牧羊百隻不數年即繁殖累萬矣且每年尚有羊毛一項生產其獲利之大較之任何事業為易而且鉅也惜近十年來此種事業日趨衰落對於牧養防疫及製皮等法不知改良成本過高以致為外貨抵抗不能暢銷此亦本省數年來貧困主因之一也至其他各種家畜如驢馬驢牛等項更以屢遭變亂被兵匪牽去者甚多而平羅兩縣損失更巨故畜牧事業一蹶不振大好天然肥草牧地置於無用何可惜茲將本省牲畜統計表列如左

棗	橙	橘	柿	葡萄	枇杷	李	林檎

全省牲畜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種 類	區 分	縣 別	黃牛		馬		騾		驢		駱駝		綿羊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現 有	均 每 年 生 平
		寧夏縣	一五、九九六	二、五〇〇	五三九	一三〇	五五六	一一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三六	一、三〇〇	二、〇八三	七、一〇〇
		平羅縣	二、〇五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〇	五〇五	三〇〇	五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衛縣	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	四八〇	五〇	一五〇	三〇	八、一〇〇	一、三〇〇	六八〇	一三〇	一八、五〇〇	九、一〇〇
		中寧縣	九、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九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六、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金積縣	六、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八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	四七〇	九〇	一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
		靈武縣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五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鹽池縣	一、〇九三	一、五三	一六三	三九	五三	九	三、五〇〇	〇〇〇	五、五五二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寧朔縣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	二五〇	八二〇	一六三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豫旺縣	一、二四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五〇	一七五	三〇	一、二、六七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磴口縣	八、七〇〇	一、八三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	〇	五〇〇	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計 合	七六、四七八	一五、〇七三	五五、五五七	一、〇四九	四、三三四	六〇六	六三、八三〇	七、一八五	三三、二四八	二、九七七	三四八、八八三	一四、九〇〇

寧夏省建設彙刊統計

附註	鵝		鴨		鷄		豬		山羊	
	現 有	均 每 年 平 均 產 卵	現 有	均 每 年 平 均 產 卵	現 有	均 每 年 平 均 產 卵	現 有	均 每 年 平 均 產 卵	現 有	均 每 年 平 均 產 卵
一、本表所列各種牲畜，凡各縣所有，無論其為農戶所畜，或畜牧場所畜，均列入；但蒙民所有者，不在內。	三三九	一五、〇〇〇	五二七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七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本表所列新生數，係按平均數計算。	〇	〇	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表列各項，係根據本年七月間調查所得統計。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九	五、〇〇〇	一、八二七	五、〇〇〇	三、八八〇	一、七二八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七	三、〇〇〇

調查地點寧夏省寧夏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農戶面積	調查或報告面積
調查或報告農戶所有牲畜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黃牛	一五九九六	二五〇〇頭	
馬	五三九	一一〇	
騾	五六六	一一〇	
馱	一三二八〇	一二〇〇	
駱駝	一五三六	七一〇〇	
綿羊	二一〇八三	一三〇〇	
山羊	三二一七	三五〇〇	
豬	七九三〇		
家			
售			
雞	一三五四四	本年	年度
鴨	五一七	卵數	數
		三二〇〇〇〇個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寧夏省建設廳統計

禽	其他
鵝	二二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備註：查水牛本省向無此種生產以上所填騾馬係據報告約計

調查地點寧夏省寧朔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農戶面積	調查或報告面積
調查或報告農戶所有牲畜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黃牛	一八〇〇〇頭	四〇〇〇頭	
馬	一〇〇五		
騾	八二〇		
馱	六五〇〇	一六二	
駱駝	一六〇	三〇〇	
綿羊	六〇〇〇〇	三〇	
山羊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豬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備註	家			售
	雞	鴨	鵝	
	四五〇〇〇隻		三〇〇	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個			本年度卵數
		六〇〇〇		
			其他	

調查地點寧夏省中寧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調查或報告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農戶	面積		
現有	頭數	本年	新生數
黃牛	九五〇〇頭		一五〇〇頭
馬	二九〇		六〇
騾	九〇		二〇
驢	六二五〇		七〇〇
駱駝	五八〇		四五〇
綿羊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備註	家			售	畜	
	雞	鴨	鵝		豬	山羊
	三〇〇〇〇隻	八〇	二〇	數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個			本年度卵數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他			

調查地點寧夏省鹽池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調查或報告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農戶	面積		
現有	頭數	本年	新生數
黃牛	一〇九二頭		一五二頭
馬	一六三		三九
騾	五三		九

全縣	農戶面積	調查或報告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備註	禽				畜												
					其他	鵝	鴨	雞	售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馬							
				一、綿羊每年二毛宰羔四萬以上列入新生欄內 二、所填各欄均係估計數出入總不大差				三三二〇隻	數	本年	度	卵	數	三五〇〇	四〇〇	五五五二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二〇

調查地點寧夏省中衛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備註	禽				售	畜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其他	鵝	鴨	雞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馬	騾	馬			黃牛												
				二八〇〇〇隻	數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六八〇	四八〇	一五〇	四八〇	六五〇〇頭	本年	度	卵	數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個	四二〇〇	二八〇〇	九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	五〇頭	一三〇〇頭

調查地點寧夏省平羅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家		畜						家		全縣	
鴨	鷄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驢	騾	馬	黃牛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一〇〇	一八〇〇隻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頭	三〇〇頭	二〇〇
本年		本年						本年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度		度						度		六四〇里	六四〇里
卵		卵						卵			
數		數						數			
三〇〇〇〇個		六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			
		五〇五						一〇五			

禽		註備
其他	鵝	

調查地點寧夏省靈武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畜		家						全縣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驢	騾	馬	黃牛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〇頭	二〇〇〇頭	二〇	
本年		本年						本年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度		度						度		調查或報告農戶面積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		

備註	家			售	數	本 年 度 卵 數
	雞	鴨	鵝			
	二四五〇〇隻	五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其他					

調查地點寧夏省金積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家				現 有	頭 數	本 年 新 生 數
	農戶 面積	調查或報告 農戶 面積	黃牛	馬			
			六四〇〇頭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頭	
				八〇〇	八〇〇		
				四七〇	四〇		

寧夏省建設廳統計

備註	家			售	數	畜		
	雞	鴨	鵝			豬	山羊	綿羊
	八〇〇〇隻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其他							

調查地點寧夏省預旺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家		現 有	頭 數	本 年 新 生 數
	農戶 面積	調查或報告 農戶 面積			
			一二四〇頭	二八〇	三〇〇頭
					五〇

三七

備註	禽				傳售數	畜						
	其他	鵝	鴨	雞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馬	騾	
本年調查戶口對於家畜曾有私人約略作成統計至表內其他各項均未經調查不知其數合併聲明				三〇〇〇隻		一三五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七〇	一七五	三〇
				六〇〇〇	本 年 度 卵 數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調查地點寧夏省磴口縣 農戶所有牲畜
調查表 牧三 查報時期 年 月 日

全縣 農戶 一六二〇
面積 一〇〇五公里
調查或報告 農戶 面積

備註	禽				傳售數	畜						現有頭數	本年新生數	
	其他	鵝	鴨	雞		豬	山羊	綿羊	駱駝	馬	騾			黃牛
本縣家畜均係農民就地食用向不出售				五〇〇隻		三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三〇	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七〇〇頭	一八二〇頭
				一五三〇〇個	本 年 度 卵 數	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	一〇	二〇〇		

特產統計

本省中貫黃河，西屏賀蘭，不獨農產豐富，礦產富饒，而又因處候及地勢關係，尤多特產，如所產之灘羊皮，毛色潔白，輕細而軟，各方人士爭相購用，稱為羊皮裘中極品。又如中寧縣之枸杞，內肉堅實，色鮮紅，富甜性，（俗名紅菓）行銷全國，年在二千三百担以上品質之良，為各地產者之冠，再如靈武縣磁窑堡所產之香棗，質純易燃，雖放地上或置諸盆中燃之，即見熊熊火起，不必藉木材與火爐之力也。他如各縣山地沙嶺，所產之髮菜味鮮美為肴饌中之上品，江南人士稱山珍焉。餘如所產藥材中之甘草，菴蓉，鎖陽，黃芩，苦豆根等則到處皆是。據統計甘草一項，年產在八千四百担左右。藥材總值約廿二萬三千餘元。至鹽，礆，硝，磺等類，另有專表統計，尙未計及也。茲附特產統計於後：見此當可窺其梗概矣。

種類		區別		縣別		地點		每年產量		普通價		每年運往		每年價值		總產量	
灘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中衛		平羅		寧朔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	
各村均有		賀蘭山下 各村最多		各村均有		西山附近及洪 廣賀蘭等鄉		粗皮		細灘皮		粗皮		細灘皮		粗皮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一一〇〇〇	粗皮	三一〇〇	粗皮	八〇〇	粗皮	三一〇〇	粗皮	二五六〇	粗皮	〇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一一〇〇〇	細灘皮	四〇〇〇	細灘皮	七〇〇	細灘皮	四二〇〇	細灘皮	一〇七六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一一〇〇〇	粗皮	三一〇〇	粗皮	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一一〇〇〇	細灘皮	四〇〇〇	細灘皮	七〇〇	細灘皮	四二〇〇	細灘皮	一〇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一一〇〇〇	粗皮	三一〇〇	粗皮	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一一〇〇〇	細灘皮	四〇〇〇	細灘皮	七〇〇	細灘皮	四二〇〇	細灘皮	一〇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三二〇〇	粗皮	一一〇〇〇	粗皮	三一〇〇	粗皮	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二八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粗皮	〇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四八〇〇	細灘皮	一一〇〇〇	細灘皮	四〇〇〇	細灘皮	七〇〇	細灘皮	四二〇〇	細灘皮	一〇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細灘皮	〇〇〇

類

羊腸		駝皮	牛皮	驢馬皮	驢皮	合計		狐皮	狼皮	獾皮	草塗綱	兔皮	野羊皮	合計	枸杞	
全省各縣均有	全省各縣均有	全省各縣均有	全省各縣均有	全省各縣均有	全省各縣均有	皮	腸								中衛	中寧
各縣市村鎮	各縣均有	鹽礮最多	各縣市村鎮	全省各地	全省各地										宣和堡紅崖	縣城附近及各鄉
一四一八八〇	一一九一	一五〇七二	一〇一〇	五〇二九	一〇四三〇八八	一四一八八〇	二二三〇二	一二〇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二三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根	張			斤	根	根	張	張							担	担
	一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〇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五〇	〇〇〇
一二七六九四	八三四	一〇五五〇	六〇七	三五二二											二一〇	一一五〇
七〇九四	一七八六	三七六八〇	八〇八	三〇一七	三二〇七四〇	七〇九四	一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	五一〇	一一五〇	三二〇	七五〇	一六六五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物										植						
合計	草		甘					合計	菜		髮		合計			
	磴口	鹽池	靈武	金積	中寧	中衛	平羅	寧朔	磴口	豫旺	中寧	中衛	平羅	靈武		
	上江一帶	各區均有	各區均有	第五區	紅四堡	沿河各地	各區均有	沿河各地	山坡沙灘	各區均有	南山	營盤水	西山一帶	第五區		
八五五五	四〇〇〇	二八七五	一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四九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三二〇
								和								五〇
								七								〇〇〇
八四五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九〇	四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四五四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五九	九五	一二七〇
五九八八五	二八〇〇〇	二〇一二五	七〇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一七五〇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記	附	全省特產價值總計	工業製				礦物類		類												
			合計	器		磁		合計	香磳靈武	合計	黃芩磳口草地	鎮陽磳口草地	銀柴花磳口山荒	菴蓉磳口草地							
				平羅	石咀山	中衛	上河沿								石磁溝驛堡						
	本省所產之鹽鹼硝磺煤等礦產另有礦產調查表故未列入每担按一百斤計算	玖拾三萬伍仟四百叁拾壹元肆角貳分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八五七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八〇	〇〇〇
	查羊毛價值在剪毛時期到各縣收買僅十數元一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五七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八〇

寧夏省寧夏縣特產調查表

類	動 物 類									植 物 類			種 類	區 分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髮菜	甘草	枸杞			產 量	每 年 普 通 價 值	每 年 運 往 外 省 數	出 產 地 點	品 質
	四四〇	一三八	二·五〇〇	四八張	六·七二〇根	九·二一六	六·四三四	四二·一六六	七一·〇〇〇										
	〇·六	〇·八	二·五	一·五每張	五分	五〇	八	三〇百斤	二·七每張										
	五九〇	八三	一·七五〇	三四	六·〇八四	七·三七三	五·一四七	三三·七三〇	七·〇〇〇										
									西山附近及廣賀蘭等鄉										
									毛細長而潔白										
									皮板輕軟毛細長										
									粗四·〇〇〇 細三·一〇〇〇										

寧夏省寧朔縣特產調查表

附記	類物類			種類	區分	產量	普通價值	每年運往外省數	出產地	品質	特點	備考
	類	物	類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髮菜	甘草	枸杞					
	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斤	二三·〇〇〇張			二〇〇担 <small>當地收買木切製者 每担三元切好者 每担平均七元</small>					
	五〇	八	三〇百斤	二·七張								
	七六八	一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〇〇担					
				各村均有			沿河各處					
				皮板軟輕毛細而潔白			特別粗壯良好					
				為羊裘中佳品			另鐵心者為甘草中之王					
				粗細一二·〇〇〇〇								

寧夏省建設廳刊 統計

附記	礦物類			物類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二一〇	二四七	四・〇〇〇	一二張	一八四・〇〇〇根
				〇・六	〇・六	二・五	一・五	〇・〇五
				一四七	一四八	二・八〇〇	八	一六・五六〇

寧夏省靈武縣特產調查表

物植	種	區分		普通價值	每年運往	出產地	品質	特點	備考
		類	分						
甘草	枸杞	產量	每年	未切者每担三元 已切者七元	一・〇〇〇	各區均有			
		外省數	每年運往		一・〇〇〇	各區均有			

附記	物類		動物類							變菜	
	無烟炭	山羊毛	驢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駝毛	綿羊毛	綿羊皮		灘羊皮
	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五〇	三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每担五十元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五	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八〇〇	九五
	磁密堡石溝驛									全縣均有惟 洪山堡較好	第五區
	無烟無味易燃										
	不用爐灶即可 燃燒										
									粗三·二〇〇 細四·八〇〇		

寧夏省中衛縣特產調查表

類	動物								植物			種	產量	普通價值	每年運往外省數	出產地	品質	特點	備考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髮菜	甘草									枸杞
	八四〇	四八	一·三〇〇	四八	九·五二〇	四·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担								
	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老皮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未切者每担二三元 已切者七元	一二〇〇担								
	五八八	二九	九一八	三四	八·五六八	三·二四六	八·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河沿各地	宣和堡紅崖子								
									毛長皮鞭		粗	內肉堅實								
									羔皮十之六餘為 老羊及七月皮											

寧夏省中寧縣特產調查表

區分	種類	植物類		動物類	
		枸杞	甘草	髮菜	灘羊皮
每年產量	一·三〇〇担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斤
普通價值	一二〇〇〇	元未切者三切者七	五〇〇	老皮二毛二七五	三〇〇
每年運往外省數	一·二五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出產地	城附近	紅四堡	南山	各村均有	
品質	內肉堅實	粗大		毛長細軟而輕	
特點					
備考				粗細三·九〇〇	

附記	物類	
	盆	缸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上河沿	粗厚堅實

寧夏省建設廳刊 統計

記 附	類 物 類			類 物 類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變菜
				五六〇	九六	一・二〇〇	三六	六・四〇〇	二・八二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粗皮二・〇〇〇〇 細皮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small>百斤</small>	二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九二	五八	八四〇	二五	五・七六〇	二・二五六	一六・〇〇〇	二七・六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洪溝	

寧夏省建設彙刊統計

寧夏省鹽池縣特產調查表

類	物	動	植	種	區分		每年運往	出產地	品質	特點	備考	
					產量	普通						
羊皮	驢皮	驢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髮菜	甘草	枸杞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	二八	一五二	二〇九	四八・八〇〇	三三・三一二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八七五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九六	一七	一〇六	一四六	四三・九二〇	二六・六五〇	一八・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兩區		各區均有	

寧夏省豫旺縣特產調查表

動 類				植 物 類			種 區 類 分	每 年 產 量	普 通 值 值	每 年 運 往 外 省 數	出 產 地 點	品 質	特 點	備 考	附 記	類 物 類	
山羊毛	綿羊毛	羊皮	灘羊皮	髮菜	甘草	枸杞										類	區
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small>和</small>	一〇·〇〇〇 <small>細</small>	三〇 <small>担</small>													
八〇〇	三〇〇 <small>百斤</small>	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 <small>担</small>													
三·五二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	九·九〇〇	二〇													
			草 地	各 區 均 有													

寧夏省建設廳刊 統計

附 記	物 類		物 類					
			駝毛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駝皮	羊腸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	四八	三〇〇	一六〇	一五·一二〇
			五百斤 五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_根
			九·六〇〇	七三五	二九	二二〇	一一二	一三·六一〇

寧夏省磴口縣特產調查表

物 植	種 類	區 分		普 通	每 年 運 往	出 產 地 點	品 質	特 點	備 考
		產 量	價 值						
甘草	枸杞	四·〇〇〇 _担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	姜一帶			

附記	藥材類				動物類								類	
	菴蓉	銀柴胡	鎮陽	黃芩	驢皮	騾馬皮	牛皮	蛇皮	羊腸	駝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灘羊皮
	四·八〇〇	一五	二五	一七担	五六	一二六	一·八二〇	四〇〇	一四·三六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細粗	五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担	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	五〇百斤	八〇〇〇	三〇百斤	二〇七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	二五	一七	三九	七六	一·二七四	二八〇	一二·九二四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八·九〇〇 五·九〇〇	四〇
	山	山	山	草										山坡沙灘
				地										

總計	及 件 數									
	簽呈	報告	佈告	傳票	通知	密件	聘書	委狀	委令	代電
計三三八										二
八一										
二二										九
三二										
二四一										一二
二九一			八			四				二八
二六三		七				五				六
二四六										七
二七八		一								一
三五〇			七〇					一八		一三
二四四		一								一
二六七			一					七		二二
一五二		九				九				三〇
二六										
二二四		一八	七九			一八		二五		六九

本廳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 香	呈 文	收 發		月 別
		收	發	
八	二八	文	文	七
四	二九	文	文	八
	六四	文	文	九
二五	三三	文	文	十
二	七七	文	文	十一
二	二八	文	文	十二
	一二三	文	文	合
一	三四	文	文	計
	一二六	文	文	
二	三三	文	文	
	九九	文	文	
	三七	文	文	
一〇	六一七	文	文	
三四	一九四	文	文	

總計	及件數											別				
	簽呈	報告	佈告	傳票	通知	蜜件	聘書	委狀	委令	代電	電報	公函	諭	批示	訓令	指令
二二六											二	三三			四一	二四
二二六								四		一六		二〇		二二	九〇	七七
二二一						四						一七			三三	一七
二八三			一						二	二二		二七		一九	九六	五九
一七七						二				三		三三			三六	二五
二二二						二		三		二二	六	一五		一六	四三	九四
二四四						一				一〇		五一			四一	一八
二六三			一			二		五		一二	一三	三二		五八	五八	四七
二六六		一								六		五六			四四	三三
五九三			四〇〇					三	三	一一	五	三六		二七	四七	二六
二五四	一					一				一		四三			七五	三五
一八七							五	四五		二		二九		一〇	三六	二三
二二二	一					八				二〇	二	二二			二七〇	一五二
一八三	一		四〇二			四	五	六〇	五	八五	二四	一五九		一五二	三七〇	三二六

中衛縣永康堡羚羊壽渠修築工程應用物料暨需款項表

項目	數	量價	值	共	計	應用款別	辦	法	備	考
石料	七千車	每車價洋六角	四千二百元			省款	取用龍渠之山石僅出石工及車脚洋			
柴草	三萬二千束	每元廿束	一千六百元			地方款	由永康堡五村担任		即依村之田畝平均攤派	
夫工	七千名	每名工洋二角五分	一千七百五十元			地方款	由羚羊壽渠委管籌		除按例派夫修渠外得另照受水田畝數派夫七千名	
合計			七千五百五十元							
附註	<p>一、前曾請撥給省款四千二百元地方款三千三百五十元由永康堡各村及該渠委管籌攤之後經准撥三千元地方担任四千五百五十元</p> <p>二、凡協辦渠工各人員應由地方民衆推舉公正者充之純盡義務不另支薪（人選尙未遴選委定）</p>									

石空河工估計一覽表

目別	數	量	定	價	值	洋	備	考
石料	三萬六千車	每車三角		一萬零八百元			大碼頭兩座每座五千車小碼頭十三座每座兩千車大小碼頭共計如上數	
柴草	一萬七千束	每束七分		一千一百九十元			大碼頭每座二千束小碼頭每座一千束大小碼頭共計如上數	
大樹	一百五十株	每株五元		七百五十元			大小碼頭十五座各以十殊計算如上數	
工資		木工石工五角小工一角五分		一千五百元			木工石工共一千二百工每工均按五角給資合六百元小工給食每工一角五分約六千工合九百元共計如上數	
職工費用				七百六十元			約計如上數	

合計	一萬五千元
附記	一、全工計建大碼頭兩座小碼頭十三座共計十五座 二、所估價額均為最低限度

寧夏省中寧縣石空河工員役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考
會計員	杜漢文	二十九	湖北省	
採買員	李天佑	四十二	中寧縣	
書記	杜永和	三〇	中衛縣	
附記	梁飛熊	二十七	寧夏縣	

寧夏省中寧縣石空河工監工員姓名職務表

平	福	督催一二村夫車柴草及一切款項等務
劉	光裕	督催三四村夫車柴草及一切款項等務
田	文起	督催五六村夫車柴草及一切款項等務

楊萬楨	石廠監工
韓榮	石廠監工
李汝南	石廠監工
楊德川	石廠監工裝運
張國棟	石廠監工裝運
徐俊	石廠監工裝運
明說	以後開工之時若其不敷再行委派

寧夏省政府治理衛寧金靈各處河工員役車馬費暨津貼數目表

職	別	擬定每月每員役車馬津貼數	奉批之數	備	考
總辦	辦	四十元		縣長兼充者不得支領	
會辦	辦	四十元		縣長兼充者不得支領	
襄辦	辦	四十元		縣長兼充者不得支領	
會計	計	二十元			
書計	計	十八元			
採辦料員	員	二十元			

監工員	十八元	人數以各處工程繁簡酌量請用但須預先呈請核准不得擅自 委用以節公款
勤務	八元	
公費	每月二十元	
附註	右列各項適用於中衛縣新墩中寧縣石磴及大勝咀暨金靈古城灣等四處河工所有擬定各該處員役之車馬費與津貼洋數由何款項下開支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程處服務員警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委任日期	備考
總務組主任	于光和	二	九	寧夏寧朔	十月廿五	
文牘	王景湯	二	九	山西忻縣	十月廿五	
書記	于竹齋	二	六	甘肅永登	十一月廿五	
測量組主任	張化南	四	五	河北滄縣	十一月廿五	
測量員	王繼祖	二	四	甘肅甘谷	十月廿九	
	崔文繼	二	八	河北北平	十月廿九	
財務組主任	閻鴻泉	四	五	山西猗氏	十一月二日	
辦事員	陳體明	二	三	山西猗氏	十一月二日	
購料督組主任	蒲少峯	四	五	甘肅天水	十月廿五	

馬	第五段督工員	張廷壽	岳奎	張萬選	劉殿承	酒福有	胡天仁	納長興	李鳳林	楊文秀	岳萬和	張興	顧潘青	馬星垣	金福林	黃金鏞
太	杜長祿	張廷壽	岳奎	張萬選	劉殿承	酒福有	胡天仁	納長興	李鳳林	楊文秀	岳萬和	張興	顧潘青	馬星垣	金福林	黃金鏞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	二	○	○	八	七	六	二	八	七	五	二	六	五	九	三	八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	寧夏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	寧夏靈武	寧夏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九	十月廿五

					步 警				馬 警	橋 梁 督 工 員		書 記	第 七 段 督 工 員	第 六 段 督 工 員
趙振林	王安	姚國鈞	周鶴清	楊瑞亭	韓鴻順	蕭自忠	馬仲林	焦占奎	李廷壤	王韶	薛仲武	梁尙榮	馬明澄	陳洪鈞
二二	三〇	一八	二六	二五	二二	一九	二二	二八	二〇	四〇	二六	二四	五〇	二二
寧夏	寧夏	寧夏	河北河間	河北河間	陝西長安	寧夏平羅	河北河間	山東高唐	甘肅平涼	甘肅靖遠	寧夏中寧	山西祁縣	寧夏寧朔	寧夏寧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十月廿九	十一月廿	十月廿九	十月廿五	十月廿五

寧夏省新建雲亭渠工程處擬定工作人員每月津貼數目表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之數	全年應支之數	備
應給津貼者	擬定每員名津貼數	奉批之數	備	考
購料督工組主任	一員	四十元		查本處各組主任均係兼差故為義務職惟購料督工組主任
段長	三員	廿元		以各段土工各工程完竣雲亭渠局成立另委專員接替之日
土工督工員	十四員	十八元		停工日期核算工停即行停支上列人數為此次督工人數
橋路督工員	一員	十八元		以通渠橋樑汽路修理完竣停支
採辦管理物料員	三員	廿元		以物料採運完畢之日停支
辦事員	一員	廿元		以工竣清結之日停支
文牘	一員	廿元		以工竣報銷完畢停支
書記	三員	十八元		以工竣報銷完畢停支
馬警	四名	十四元		以上工程完竣停支
步警	六名	十八元		以上工程完竣停支
公雜費				實開實報

建設廳水利視察員警薪餉及出差旅費預算表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之數	全年應支之數	備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之數	全年應支之數	備

考

寧夏省各渠常務委員姓名暨各河工總會辦姓名發款數目表

視察長	一	四〇元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視察員	四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每員月支薪洋廿五元
水利警察班長	一	二四	〇〇〇	二八八	〇〇〇	
馬警	六	八四	〇〇〇	一〇〇八	〇〇〇	馬警四名每名月支餉洋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差旅費		六〇	〇〇〇	七二〇	〇〇〇	
總計		三〇八	〇〇〇	三六九六	〇〇〇	

項別	委員姓名	發款數目	備
唐徕渠	趙良弼		
惠農渠	雷冲漢		
漢延渠	李樹元		
大清渠	辛炳金		
天水渠	馬連陞		
秦渠	朱錫麟		
漢渠	董英斌		

七星渠	張維展				
美利渠	宋興備				
石空河工	縣長允總會	三千又加一千			
古城堡河工	馬季麟總會	五千	王玉贊 李登松 郭維楨 徐殿元 均為襄辦		
新敦河工	蘇縣長芳總會	五千			
大勝嘴河工	賀建棠總會	五千	預算一萬元除本府發五千外其餘內受水田畝均攤		

職

真

錄

甯夏省建設廳暨附屬各機關職員錄

本廳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通訊處	備註
廳長	馬如龍	曉雲	三四	甘肅臨夏	省垣柳樹巷	甘肅省臨夏縣南關協和永	
秘書	王毓瑞	觀五	三六	甘肅甘谷	南元王街門牌三十二號	甘肅甘谷大王家莊	兼整理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

本廳第一科

科長	曹尙經	濟青	四二	陝西醴泉	新街門牌二十三號	陝西醴泉東鄉王典寨子村	兼工程處秘書
一等科員	陳頤	渭濱	四七	湖南岳陽	棕木巷門牌三號	湖南岳陽縣梅溪橋和順祥號	
二等科員	馮乘常	選倫	五二	湖南岳陽	宋木巷門牌二十號	湖南岳陽縣梅溪橋和順祥號	
三等科員	孫成倫	幹丞	三二	甘肅皋蘭	渣子市門牌廿六號	皋蘭東大街山字石八十六號	
	梁博文	素行	三五	湖南安化	教育巷門牌三號	長沙三湘通訊社	
	郭郁文	子淵	二一	甯夏	郎家巷門牌八號	長沙三湘通訊社	
辦事員	張長壽	直塔	二四	山西安邑	本廳	山西安邑萬泰祥轉	
	楊奇筵	引蘇	二七	河北北平	本廳	北平齊內老君堂十四號	
	吳福祥	麟趾	二四	河南伊陽	納家巷門牌七號	河南伊陽縣上蔡鎮	
	張蔚青	以字行	三五	甯夏金積	南柴市門牌十一號	靈武吳忠堡長春堂	

	楊開基	子固	三九	寧夏金積	西門二道巷門牌二號	金積縣第五區	
	田后純	禹心	二七	遼寧遼陽	印花烟酒稅局	遼陽闕家胡同	
	章春秀	潤萱	三〇	河北正定	本廳	河北正定城北傅家村交徐香村	
書記	王榮祿	毓生	二七	陝西韓城	本廳	陝西韓城管村鎮	
	馬輯五		二六	河北平山	本廳	河北平山縣南甸鎮榆林村	
	朱榮綬	得臣	二六	河北正定	本廳	河北正定城西刁橋村	
	保國禎		一九	寧夏	新街門牌五號	河北正定城西刁橋村	
	邊宜卿			河北			
本廳第一科							
科長	王金鏡	韻僧	三三	河北安新	本廳	河北安新縣北街	兼籌賑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一等科員	李富春	子揚	三三	河北平谷	雙嶺巷開牌十一號	河北平谷縣夏各莊	兼新城示範農場 長
二等科員	張孟養		二六	甘肅榆中	本廳	甘肅榆中縣金家崖高小學校	
三年科員	葉其昌	世五	三六	甘肅靖遠	本廳	甘肅靖遠西關會拱臣收轉河 保口	
辦事員	梁文煥	彥章	三三	河北平谷	本廳	平谷縣立高小學校轉	
	蔣成彩	文齋	二五	甘肅甘谷	本廳	甘肅甘谷縣南街福順昌轉	
見習	魏繼武	烈甫	二一	甘肅甘谷	本廳	甘肅甘谷城內	
本廳第三科							

科長	吳芳林	春軒	二八	河南汲縣	本廳	河南省汲縣城內曹營後街	
一等科員	盧治安	國石	三三	甘肅靖遠	郎家巷門牌八號	甘肅景泰縣城內	
二等科員	吳可儉	濂溪	四八	甘肅皋蘭	本廳	甘肅皋蘭官驛後	
三等科員	吳養賢	國輔	二一	陝西韓城	本廳	陝西韓城縣吳家巷	
辦事員	關德榮	汶卿	三四	河北通縣	西大街門牌號	河北通縣新城南門二道巷	
	武熊章	曉光	二五	甘肅靖遠	本廳	甘肅靖遠平灘堡	
	王文璞	蘊輝	二四	河北深縣	本廳	河北深縣王家井二官莊	
本廳技正室							
技正	白崇然	以字行	四一	河南	汽車管理局		
	李運魁	亞英	四〇	河北唐山	哈叭巷門牌二十五號	天津英界四十五號路延壽里二十九路	兼工程處技正
	王繼祖	孝恕	二九	甘肅甘谷	本廳		兼工程處技正
	田永年	鶴邨	二九	遼寧錦縣	本廳	北平前外打磨廠永增局	
	初緞	翼心	二八	北平	汽車管理局	北平西四錦什坊街油簍胡同一號	
技士	劉春融	以陔	二六	遼寧本溪	新華街四十四號	南京淮海路金湯里二十二號	
	馬渡	越潭	三四	河北衡水	汽車管理局	衡水縣南謝譚	

附記：查本廳以建設事務，日益紛繁，原設兩科，殊難應付，曾於本年三月間，呈請 省政府添設第三科，本廳之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現正在呈請修正中，須俟本刊發行第二期時，始能將該項修正條例編入，合併聲明。

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于光和	致生	三一	甯夏甯朔	南柴市門牌十八號	衡水縣南謝譚
檢定員	鄭煥章	一鳴	二四	安徽巢縣	樺市街門牌十一號	巢縣郭家巷余宅轉
	柴培德	植生	二五	甯夏靈武	檢定所	吳忠堡長春堂轉
	徐秉魁	耀天	二四	甯夏金積	檢定所	金積德懋隆轉
	祁永春		二六	山西猗氏	檢定所	猗氏大閭鎮賈莊轉
	李玉柱	砥中	二六	甯夏金積	檢定所	金積第一小學校轉

蠶桑試驗所

主任	高國章	煥文	二四	河南密縣	蠶桑試驗所	河南密縣城東四十五里劉集廣泰永轉
助理員	張培源	子淵	二四	山東歷城	蠶桑試驗所	浙江紹興城內西廊門內西小魯張寓

國貨陳列館

主任	徐光廷	熙甫	三一	河南開封	國貨陳列館	河南開封城內黑墨胡同
----	-----	----	----	------	-------	------------

第一苗圃

主任	陶鐵珊	塵俠	二八	河北北平	苗圃	河北靜海縣北王官屯五柳學院六號
----	-----	----	----	------	----	-----------------

農事試驗場

場長	孫陳策	乘乘	二三	河南鄭州	農場	鄭州聯合街門牌一號
----	-----	----	----	------	----	-----------

汽車管理局

技術員	魏廣業	子勤	三五	甘肅甘谷			
書記	吳懋鍾	毓峰	二三	陝西韓城	農場		陝西韓城縣吳家巷
局長	王蘭	馥亭	三八	河北保定	南柴市門牌十八號		保定城內縣學街
副局長 兼營業主任	白崇然		四一	河南	汽車管理局		
車務主任	初緻	翼心	二八	北平	汽車管理局		北平西四錦什坊街油簍胡同一號
技士	馬渡	越潭	三四	河北衡水	本局		本縣南謝譚
會計	方文修	世澤	三三	甘肅臨夏	本局		臨夏縣南關協和祥轉
文牘	曲正伯		二七	甘肅甘谷	本局		甘谷縣北關山貨市
售票員	王星光	晶若	二四	安徽太和	本局		太和縣東門外
管庫員	田寶元	景山	二八	察哈爾 懷來	本局		平綏線康莊
稽查	孫兆蘭		二九	甘肅臨夏	本局		臨夏南關協和祥轉
	許德泰	吉亨	三九	甘肅榆中	本局		榆中縣金家崖仁義成號
	王學仁		二二	甘肅臨夏	本局		臨夏縣南關青油行轉
	李世元		二九	河北保定	本局		保定城內東街
	郭尙賢		二五	山西安邑	本局		安邑縣北關
書記	馬昌熾	松坡	二七	山西安邑	本局		安邑縣王范村

中衛汽車 站 站長	楊福庭	三九	甘肅皋蘭	中衛縣東關	皋蘭縣城內
林 鑛 局					
局 長	于光和	三一	甯夏甯朔	南柴市門牌十八號	皋蘭縣城內
鑛 長	范鎮東	三六	甘肅慶陽	鹽市子門牌十三號	慶陽縣西峯鎮仁義堂轉
	徐 洪	二六	山西朔縣	本局	山西朔縣城內福聚榮轉
	郭士綬	二六	河北正定	本局	正定城北完民莊
股 員	王景湯	三〇	山西忻縣	本局	山西忻縣三成久轉三交鎮
	郭文元	二九	甘肅甘谷	北王元大街門牌三號	甘谷城內東街上巷
	王祖紘	二八	河北文安	本局	天津西勝芳鎮留耕堂
書 記	韋 炯	四二	甘肅皋蘭	山河灣八號	蘭州侯府街門牌二十號吉泰昌
	李樹生	二三	山西襄陵	驪馬市三十一號	襄陵縣南關泰昌永轉交東王村
	陳 誠	三八	湖南岳陽	棕木巷三號	襄陵縣南關泰昌永轉交東王村
稽 查 長	海潮雲	三三	甘肅皋蘭	官鹽店	襄陵縣南關泰昌永轉交東王村
稽 查 主 任	馬文奎				
稽 查 員	何健侯	三一	甯 夏	本局	大會館巷門牌十三號後院
甯化寨 分駐所 主任	劉維新	二五	山東濟南	本所	
稽 查	陳肇祺	三〇	河北天津	本所	

王全溝主任	劉汝鉞	儀吾	四〇	甘肅天水	本所		
稽查	陳登朝						
上下河沿小墩山主任	馬忠襄		三八	河南鄭州	本局	鄭州城內西大街交	
稽查	王樹山		二七	甘肅皋蘭	本局	皋蘭城內德盛元交	
稽查	鄒應龍		二七	甘肅隴西	本所		
稽查	白琳山		三〇	寧夏靈武	本所		
石溝驛主任	喬維新		三八	寧夏夏	本所		
稽查	王肅		二二	河北清苑	本所		
磁窯堡主任	魯子濤		四八	河北大興	本所		
	唐占榮		二八	甘肅臨夏	本所		
	石景山		二八	甘肅永登	本局	永登縣西壩堡轉	
稽查	蕭自忠		二一	寧夏平羅	本所		
汝箕溝主任	胡文舜		三八	河北天津	本所		
北門稽查	靠雲龍		三六	甘肅臨夏	本所	臨夏縣城內交	
南門稽查	馬賢良		二五	甘肅臨夏	本局	臨夏縣城內交	
西門稽查	馬俊真		二〇	甘肅臨夏	本局	臨夏縣城內交	
東門稽查	趙冬曦		四二	河南開封			

稽查	陳耀光	二八	陝西長安	本所	
石空堡主任	李立堂	三三	河北欒縣	本所	
稽查	薛振威	三〇	甯夏中衛	本局	
稽查	白錫齡				
石咀山主任	馬牧田	三〇	甘肅皋蘭	本所	
稽查	程印潭	二九	甘肅通渭	本局	通渭城內程家巷
土坡山主任	賀福有	二二	甯夏鹽池	哈叭巷門牌八號	通渭城內程家巷
稽查	黃宗儒	二八	甘肅甘谷	本所	
單梁山主任	雷震燮	二五	河北冀縣	本局	冀縣西北謝家莊
稽查	張國俊	三九	甯夏鞏朔	本所	
廣武主任	漆同槐	二四	廣東靈山	西大街門牌一三九號	冀縣西北謝家莊
稽查	來鳳鳴	二〇	寧夏中寧	本所	
漢延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張肇陸	佐卿	寧夏	王澄村	南柴市門牌三十一號
一委員兼段長	張耀崑	極山	寧夏寧朔	葉昇村	本會
二委員兼段長	張建中	和亭	寧夏寧朔	林皋村	本會
三委員兼段長	李丹桂	香亭	全前	魏信村	財神廟街門牌七號

委員兼第四段段長	楊發	茂亭	六一	寧夏	金貴村	本會
文牘	楊恩	惠卿	三四	寧夏靈武	本會	漢延渠巷門牌一號
會計	王政	善之	三六	寧夏	豐盈村	正元大街門牌八號
書記	張國藩	子良	三七	寧夏中衛	楊和段公所	本會
	劉占魁	梅軒	三九	寧夏寧朔	本會	舊驛馬市門牌三十六號
	王科	甲三	二三	寧夏夏朔	本會	中山街三十二號
	李國璽	子玉	三七	山西新絳	葉昇段公所	本會
事務員	張國璽	子杰	二四	寧夏	王澄村	本會
	席尙斌		二八	寧夏寧朔	葉昇村	本會
唐徕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馬周堂		三七	寧夏寧朔	山河灣門牌三號	本會
委員兼第一段段長	詹鴻儒	席珍	四三	寧夏寧朔	寧朔縣翟靖鄉	翟靖鄉街華慶和交
委員兼第二段段長	蒲成	澤如	五六	寧夏寧朔	寧朔縣西魏信鄉	王元橋公盛元交
委員兼第三段段長	陳潤	澤生	四四	寧夏	寧夏縣謝谷俊鄉	唐徕渠水委會
委員兼第四段段長	閻銘德	昇五	三五	寧夏平羅	平羅縣本城鄉	平羅縣回春藥房
監察委員	趙良弼	孟臣	五七	寧夏平羅	平羅縣本城鄉	平羅縣奇門書社交
文牘	王榮	華如	三五	寧夏	山河灣門牌三號	平羅縣奇門書社交

惠農渠水利委員會

會	計	營嘉謀	諫臣	四	五	寧夏	哈叭巷門牌十八號	平羅縣奇門書社交
事務員	韓慶封	冠三	三一	寧夏	西大街門牌六十五號	平羅縣奇門書社交		
書記主任	姜凱	勝五	三九	寧夏平羅	南王元街門牌十四號	平羅縣奇門書社交		
書記	魯企曾	貫之	四六	山西太原	本會	西大街萬源匯		
	楊生業	樹本	三三	寧夏平羅	平羅縣本城鄉	平羅縣長發永轉		
	徐嵩山	居中	三五	寧夏	南大街門牌一三六號	南大街永盛誠轉		
	劉福生	東海	二一	寧夏	山河灣門牌五號	南大街永盛誠轉		
常務委員	張鳳鳴	棲梧	三九	寧夏平羅	本會	石咀山福盛魁轉		
委員兼第一段段長	孫進學	智生	五六	寧夏	本會	本會		
委員兼第二段段長	吳鎮南	壽山	四四	寧夏平羅	本會	平羅南牌樓南吳宅		
委員兼第三段段長	艾秉章	約三	五六	寧夏平羅	本會	黃渠橋光裕恒		
委員兼第四段段長	李冲和	雲三	四四	寧夏平羅	黃渠橋壩料分局	黃渠橋永順玉		
文牘	李化唐	堯天	五二	寧夏平羅	隴市街門牌特二號	黃渠橋永順玉		
會計	張德治	政卿	三八	寧夏平羅	本會	黃渠橋福興德號		
書記	李恒秀	蔚然	三一	寧夏平羅	本會	黃渠橋福興德號		
	蔣清和	明齋	四〇	寧夏	東大街門牌八號	黃渠橋福興德號		

大清渠水利委員會

李汝澤	四四	寧夏平羅	蘆蕭巷門牌三號	黃渠橋福興德號
張浚德	四一	寧夏平羅	財神廟街門牌十五號	黃渠橋福興德號
常務委員	三二	寧夏寧朔	本渠	寧朔縣李俊鄉少崗堡
委員兼第一段段長	四〇	寧夏寧朔		
委員兼第二段段長	四六	寧夏		

天水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四七	河忠村		
------	----	-----	--	--

昌潤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三一	寧夏平羅	平羅寶豐鎮	甯朔縣李俊鄉少崗堡
委員	六〇	寧夏平羅	平羅交濟鄉	平羅城內義和久交
	四五	寧夏平羅	平羅渠陽鄉	平羅寶豐鎮小學轉
	四四	寧夏平羅	平羅永屏鄉	平羅寶豐鎮南關雙盛和
	三六	寧夏平羅	平羅外紅岡鄉	平羅寶豐鎮南關雙盛和
段長	三〇	寧夏平羅	上省窺鄉	寶豐鎮雙魁玉轉
	四一	寧夏平羅	渠口鄉	平羅大有生轉

漢渠水利委員會

段長	趙寶秀			
	丁連璧			

常務委員	董英斌	憲章	五〇	寧夏金積	西門外董村	金積福泰當交
委員	吳宗堯	述齋	三五	甯夏金積	城內米糧市	金積米糧市吳宅
	馬柱	砥岑	三〇	甯夏金積	東門外李花橋	金積李花橋交
	馬登岐	鳳鳴	四〇	甯夏金積	東門外岔渠橋	第四區區公所
會計	張慶貴	民甫	三〇	甯夏金積	東門外岳家廟	東門外岳家廟
文牘	顏學美	尊五	四八	甯夏金積	城內倉門街	東門外岳家廟

秦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王玉瓚	六〇	寧夏靈武		
委員	白玉瑄	五〇	甯夏靈武		
	李鳴鸞	四五	寧夏靈武		
	馬季麟	三八	寧夏靈武		

美利渠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	宋興佑	雅軒	三二	寧夏中衛	
委員	蘇芳	六三	寧夏中衛		
下段段長兼	李文明	三五	寧夏中衛		
督工點料員	劉萬庫	六八	寧夏中衛		

羚羊夾渠

常務委員	王化義	四六	寧夏中衛		
督工委員	陶增光	四八	寧夏中衛		
分水委員	官近堂	五八	寧夏中衛		
水利委員	馬獻瑞	五一	寧夏中衛		

雲亭渠事務所

正專員	蒲少峯	四四	甘肅天水	米糧市門牌二十四號	東門外岳家廟
副專員	謝錫璋	三二	河南鄭縣	米糧市門牌二十四號	鄭縣城內大街十二號
段長	蔡占興	三一	寧夏寧朔	寧朔縣楊和村	寧朔縣楊和區公所
	岳懷復	四四	寧夏	寧夏縣通昌村	寧夏通昌區公所
書記	梁尙榮	三一	山西祁縣	本渠	祁縣中村轉

溝洞事務所

專員	喬熙	五八	寧夏	草巷子十七號	祈縣中村轉
副專員	趙旭東	曉峯	山東		
	鍊國翰	墨林	青海西寧	工程處	西寧上五莊哪吧
文牘兼會計	許寶森	楚臣	寧夏	北王元街五號	西甯上五莊哪吧
段長	張俊	漢三	寧夏	寧夏縣葉昇村	西甯上五莊哪吧
	徐鵬泰	北溟	寧朔	寧朔縣魏信村	西甯上五莊哪吧

兼工程處主任

兼工程處主任

小壩四渠聯合辦公處

主任	蒲少峯	四六	甘肅天水	米糧市二十四號	西甯上五莊哪吧
督察員	范鎮東	震侯	三六	甘肅慶陽	積子市十三號
	楊丕韜	景尙	三六	山東鄆城	本廳
	王韶文	舜琴	四五	甘肅靖遠	郎家巷門牌八號
	宋杰臣		二八	安徽濶陽	本廳
	馬生祥				濶陽縣北門內祥復興
書記					
水利視察長	劉宗義	希誠	四〇	寧夏豫旺	車子市門牌三十二號
視察主任	雷震霆		三三	河北冀縣	羊肉街口門牌四號
視察員	王星光	晶若	二四	安徽太和	汽車管理局
	穆顯三		三五	甘肅臨夏	本廳
					臨夏南關天順祥轉
中山市場事務所					
經理	王爵	列五	四八	山西平遙	本城墾業商行
事務員	蒲懋珊		四六	甘肅隴西	棕木門門牌二號
	徐海濤		三九	河南信陽	北大街門牌六七號
會計	張永熙		五三	河北武清	本廳
					武清縣蔡村鎮隆源號
					隴西縣西區衙鎮天復安
					隴西縣西區衙鎮天復安
					平遙縣南政村大義永

工業試驗場

經理	楊溪林	潤之	三四	河北天津	東大街門牌十一號	天津謙德庄天祥里四十一號
副經理	馬天德	峻生	三六	甘肅臨夏	西大街門牌三號	臨夏縣南關雜貨行轉
場長	朱漢卿	以字行	四五	河北天津	本廳	河北天津關下定家胡同旁
會計主任	李孔祥	瑞卿	三二	山東鉅野	工程處	鉅野縣城內泰生號
會計	買景春	笑山	三〇	甘肅臨夏	門牌二十四號	臨夏縣南關梢門外景春和號
庶務	孫德英	以字行	三〇	山西猗氏	本廠	猗氏縣城內長盛東

尾聲

人都知道：在這邊微裏的古城——寧夏，過去的一切政治，是只埋頭苦幹，不重宣傳的，大約除了一部朔方道志以外，見不到其他刊行政治的紀錄。所以從前寧夏以外的人，對於寧夏的詳細狀況，殊少正確的了解。

近年來，東北的藩籬盡撤，使國人於國防上發生了重大的刺激，都感覺到「東隅已逝，桑榆非晚」的興奮，注意到西北的邊防，共同研求所以籌邊固圉的方策。我

主席馬公，適奉令移防來寧，兼主省政，身當重任，志切匡時，於是投袂奮興，健行不息，實力推進軍事與政治，而謀邊防鞏固，屏蔽中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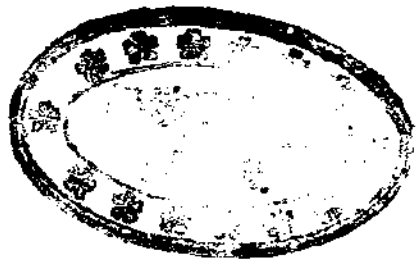
現在增加生產，實為推動一切行政之最高原則，因此經濟

建設，就成了目前切要之圖；亦充實邊防之唯一政策。故我廳長馬公，自奉令辦理寧夏建設事宜，深知此種使命，是非常重要的，因即振刷精神，力圖改進，決不以人財兩缺。而稍形退縮，如凡在可能範圍以內的事，無論如何困難，莫不促其成功，共副維新，盡其責任，所以工作亦較為緊張，施政務求實際。

本省於近年設施之各種政況，各負責機關，均經編列刊行，介紹於國人。本廳所負之建設責任，殊為繁重，一切已辦之工程與正在進行之計劃，亟須編印宣佈於社會，使國人得到一種真確的印象，加以指導與批評。

但是在這裏應當聲明的：是——因為寧夏變故迭乘，可惜以前的事實，均為案卷殘缺，已無綫索可尋，甚至有全卷失去，無法搜備攷查。故本編所收材料，只能於本任廳長馬如龍氏自去年四月任事時起，所辦的水利交通以及農工商業種種，擇其筆筆大者，挨次編列，劃至本年三月止為第一期，以後當依期續刊。又因此次初編時促，搜輯難詳，缺漏之處，勢所不免，這是我們負編纂工作責任的人，非常抱歉的，還要希望讀者原諒和教正為幸。

曹尙經謹識二五，九，二〇，



非()賣()品()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出版

寧夏省建設彙刊

第一期

編輯者 寧夏省建設廳第一科

發行者 寧夏省建設廳第三科

印刷者 前外揚梅竹斜街
北平中華印書局

電話一六七三號